

中華民國 98 年 內政性別統計分析專輯

中華民國98年
內政性別統計分析專輯



內 政 部

中華民國99年12月

前言

「性別主流化」概念源起於 1985 年在奈洛比舉行之第 3 屆世界婦女會議；而 1995 年於北京召開之第 4 屆世界婦女會議中，通過「北京行動宣言」，正式以「性別主流化」作為行動策略，要求各國將性別平等作為政策的主流；直至 1997 年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始確定「性別主流化」定義，係指評估任何計畫的行動（包括立法、政策或方案）在各個領域和各個層次上對性別之影響，亦即將不同性別族群所關注事項和經驗視為一個整合體，納入政治、經濟和社會等所有領域之政策和方案的設計、執行、監督和評估，使各性別族群都能平等受益，最終目標是實現性別平等。

我國性別統計工作源自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婦權會）民國 88 年第 5 次委員會議決議：「建立我國以性別為基礎之國家相關統計分析資料」，行政院主計處即逐步規劃推動並由各部會負責相關性別統計之執行；民國 94 年婦權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通過「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5 年進行培訓及試辦，96 至 98 年全面推廣至各部會。

鑑於「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為推動與評估「性別主流化」之重要工具，本部自 97 年起就業務職掌，依據人口、社會福利、人身安全、入出國及移民、專業人員等 5 大類，分項研撰相關性別統計分析，並彙整各司處暨所屬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施政成果統計，彙集成本專輯，俾利政府機關與社會大眾瞭解我國各項內政事務之性別處境，以及政策執行之性別差異改善情形，以作為政府後續訂定或調整施政計畫之參據。

本專輯承蒙本部各司處及所屬機關鼎力支持，惟於創編之始，相關分類項目、分析內容或角度等尚有很大改進空間，本部相關同仁當會繼續研究加強，亦祈各界不吝提供卓見，藉供改進參考。

98 年內政性別統計分析專輯

性別統計分析

壹、人口

一、人口發展趨勢

(一)人口趨勢..... 1

(二)人口金字塔..... 3

(三)扶養比..... 4

二、性比例..... 6

三、出生率及總生育率..... 10

四、死亡率..... 15

五、婚姻狀況..... 17

六、結婚..... 19

七、離婚..... 23

八、平均餘命..... 27

貳、社會福利

一、弱勢族群人口

(一)低收入戶..... 33

(二)身心障礙人口..... 36

(三)特殊境遇家庭..... 43

二、托育及社會福利機構工作人員..... 48

三、社會參與..... 51

四、國民生活狀況調查..... 56

五、老人生活狀況調查..... 79

參、人身安全

一、犯罪概況.....112

二、犯罪被害概況.....119

三、家庭暴力通報案件.....127

四、性侵害通報案件.....132

五、失蹤人口.....136

肆、入出國及移民

一、入出國.....140

二、外僑.....145

伍、專業人員性別分析	
一、地政人員、地政士開業及不動產經紀業人數.....	151
二、警察人員數.....	160
三、消防人員數.....	165
四、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統計.....	168

98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施政成果彙集

壹、子女姓氏自由約定落實成果(內政部戶政司)	172
貳、單親培力計畫成果(內政部社會司)	175
參、住宅補貼弱勢家庭成果(內政部營建署)	178
肆、土地所有權人性別統計(內政部地政司)	185
伍、自然人憑證申請統計(內政部資訊中心)	189
陸、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內政部兒童局)	191
柒、社區保母系統實施成果(內政部兒童局)	194
捌、內政部暨所屬機關員工性別分析(內政部人事處)	197
玖、國民年金實施概況(內政部社會司)	201
拾、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內政部會計處)	204

性別統計分析

壹、人口

一、人口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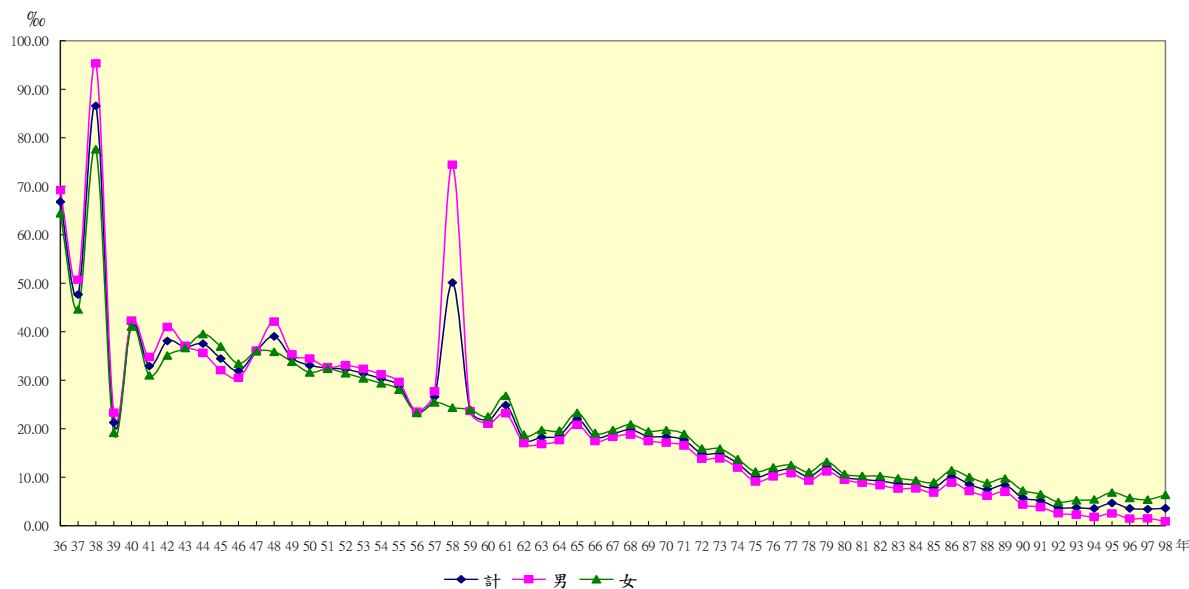
人口成長受自然增加下降而趨緩，人口金字塔呈葫蘆型，因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結果，造成工作年齡人口對老年人口之負擔逐漸加重；與世界主要國家比較，是世界人口成長緩慢國家之一。

(一) 人口趨勢

人口成長趨緩，人口成長率已降至 3.59%，是世界人口成長緩慢國家之一。

1. 人口成長受兩個因素影響，一個是自然增加，也就是出生與死亡所引起的自然變動，另一個是社會增加，亦即因國際遷徙引起之社會變動。我國人口成長減緩主要係受人口自然增加下降影響，除 38 年因政府播遷臺灣大量大陸人口來臺，以及 58 年職業軍人納入戶籍人口統計，造成人口劇增外（以男性為主），人口成長率從民國 36 年的 66.80%，逐漸下滑，至 98 年已降至 3.59%（詳圖 1-1 及表 1-1）。

圖 1-1 人口成長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表 1-1 人口成長率

年別	總人口數	人口成長率		
		計	男	女
36年	6,497,734	66.80	69.19	64.38
40年	7,869,247	41.68	42.27	41.06
50年	11,149,139	33.07	34.46	31.62
60年	14,994,823	21.73	20.98	22.55
70年	18,193,955	18.36	17.10	19.72
80年	20,605,831	10.03	9.45	10.64
90年	22,405,568	5.79	4.35	7.29
91年	22,520,776	5.14	3.82	6.52
92年	22,604,550	3.72	2.58	4.90
93年	22,689,122	3.74	2.30	5.23
94年	22,770,383	3.58	1.81	5.42
95年	22,876,527	4.66	2.53	6.86
96年	22,958,360	3.58	1.47	5.74
97年	23,037,031	3.43	1.51	5.38
98年	23,119,772	3.59	0.89	6.34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明：60年（含）以前資料不包括金門縣及連江縣。

2. 就縣市別觀之，98年各縣市人口成長率以金門縣 109.18%最高，其次是澎湖縣 31.10%，連江縣 16.81%居第三，另新竹市、新竹縣、臺北縣及桃園縣皆達 10%以上；另有 10 個縣市人口負成長，負成長最高者為臺北市-5.91%，其次是屏東縣-2.48%，嘉義縣-1.85%居第三（詳表 1-2），就性別觀之，男性人口負成長比率高，女性人口僅臺北市為負成長。

表 1-2 98 年各縣市人口成長率

區域別	單位：人；%						
	人口數			成長率			計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23,119,772	11,636,734	11,483,038	3.59	0.89	6.34	
臺北縣	3,873,653	1,927,574	1,946,079	10.41	7.50	13.31	
宜蘭縣	461,625	235,714	225,911	1.57	-0.60	3.84	
桃園縣	1,978,782	999,065	979,717	10.26	7.64	12.95	
新竹縣	510,882	263,338	247,544	15.12	12.93	17.46	
苗栗縣	561,744	292,217	269,527	2.40	-0.46	5.53	
臺中縣	1,562,126	792,546	769,580	2.68	1.05	4.37	
彰化縣	1,312,467	674,594	637,873	-0.36	-2.32	1.73	
南投縣	530,824	273,596	257,228	-1.75	-4.80	1.52	
雲林縣	722,795	377,914	344,881	-1.21	-4.01	1.86	
嘉義縣	547,716	286,024	261,692	-1.85	-4.65	1.23	
臺南縣	1,104,346	564,259	540,087	-0.19	-2.78	2.54	
高雄縣	1,242,973	637,505	605,468	-0.35	-2.71	2.14	
屏東縣	882,640	454,425	428,215	-2.48	-5.20	0.42	
臺東縣	232,497	121,905	110,592	2.79	-1.11	7.14	
花蓮縣	340,964	176,151	164,813	-1.37	-4.98	2.51	
澎湖縣	96,210	49,499	46,711	31.10	29.26	33.06	
基隆市	388,321	195,932	192,389	-1.69	-4.80	1.49	
新竹市	411,587	204,640	206,947	15.33	11.12	19.53	
臺中市	1,073,635	522,676	550,959	7.04	4.62	9.35	
嘉義市	273,861	134,980	138,881	0.25	-2.24	2.68	
臺南市	771,060	381,857	389,203	3.39	0.76	5.99	
臺北市	2,607,428	1,260,450	1,346,978	-5.91	-8.26	-3.70	
高雄市	1,527,914	755,649	772,265	1.49	-2.07	5.00	
金門縣	93,803	48,475	45,328	109.18	86.27	134.76	
連江縣	9,919	5,749	4,170	16.81	17.52	15.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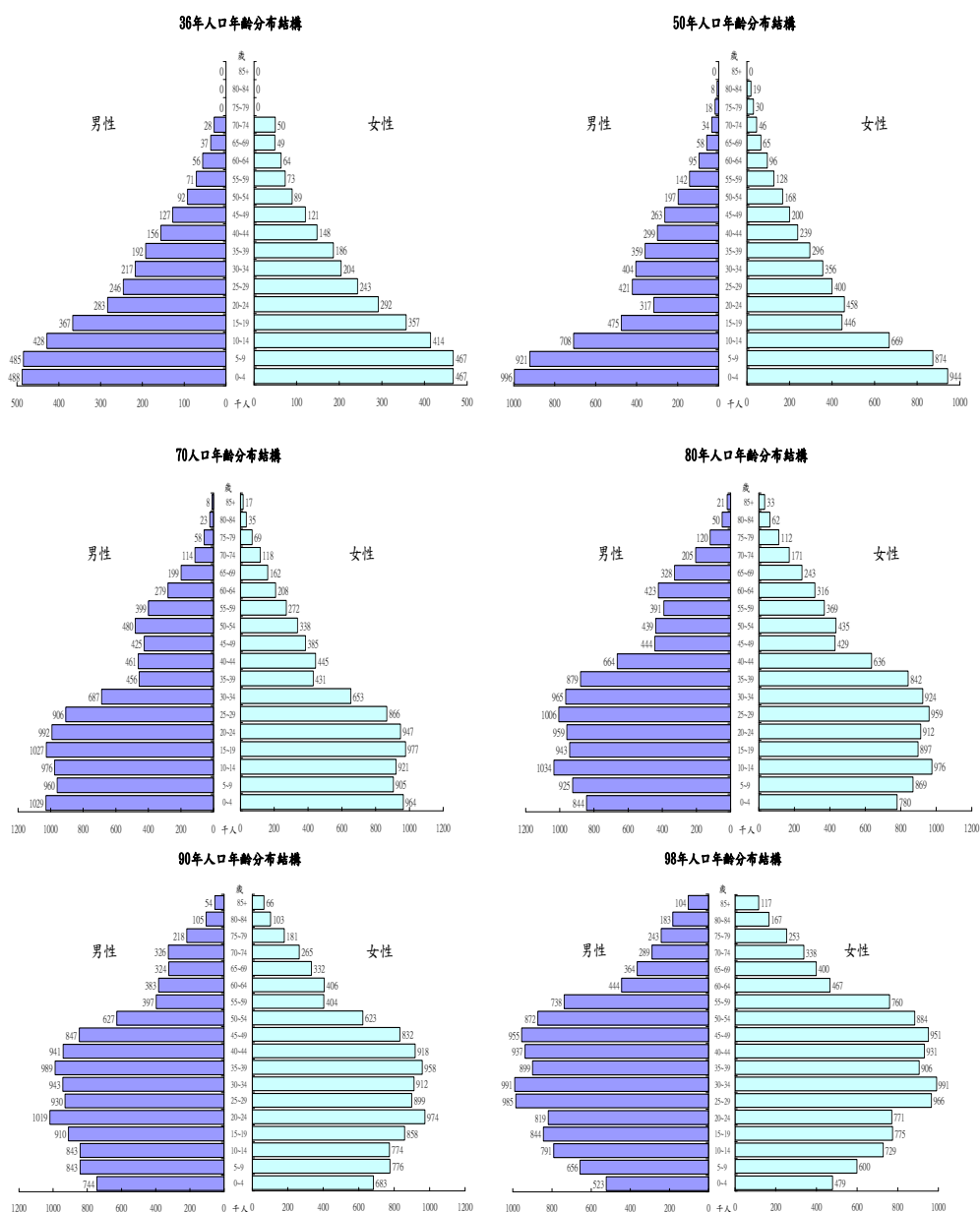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二) 人口金字塔

幼年人口、青壯年人口及老年人口比例分別為 16.34%、73.03%及 10.63%，人口年齡結構屬青壯化，人口金字塔呈葫蘆型。

1. 由我國人口金字塔觀之，早期人口特徵是一個高出生率、高死亡率的社會，人口年齡結構由底部寬廣、頂端尖之金字塔型，逐漸變為低出生率、低死亡率，人口年齡結構變為底部窄、腰部寬、頂端也沒那麼尖的葫蘆型（詳圖 1-2）。

圖 1-2 人口金字塔



2. 98 年幼年人口（0 歲至 14 歲）377 萬 8,018 人，占全國人口 16.34%，青壯年人口（15 歲至 64 歲）1,688 萬 4,106 人占 73.03%，老年人口（65 歲以上）245 萬 7,648 人占 10.63%，青壯人口所占比重由 60 年之 58.26% 逐漸增加至 98 年之 73.03%（詳表 1-3）。

（三）扶養比

98 年扶養比為 37%，與世界各主要國家相比，目前我國工作年齡人口對依賴人口之扶養負擔尚輕，惟依據經建會人口中推計推估，隨著持續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結果，民國 105 年後工作年齡人口對依賴人口之負擔將逐漸加重。

1. 臺灣光復後歷經人口快速成長階段，50 年代政府積極推行人口政策及家庭計畫，人口成長趨緩，70 年代以後，出生率快速下降，使得人口年齡結構呈現青壯化。36 年至 98 年的幼年人口比例由 42.33% 降至 16.34%，青壯年人口比例由 55.15% 上升至 73.03%，老年人口比例則因國民平均壽命的延長，自 36 年的 2.53% 增至 82 年的 7.10%，達到世界衛生組織所定義老年人口比例為 7% 之高齡化社會，至 98 年更高達 10.63%（詳表 1-3 及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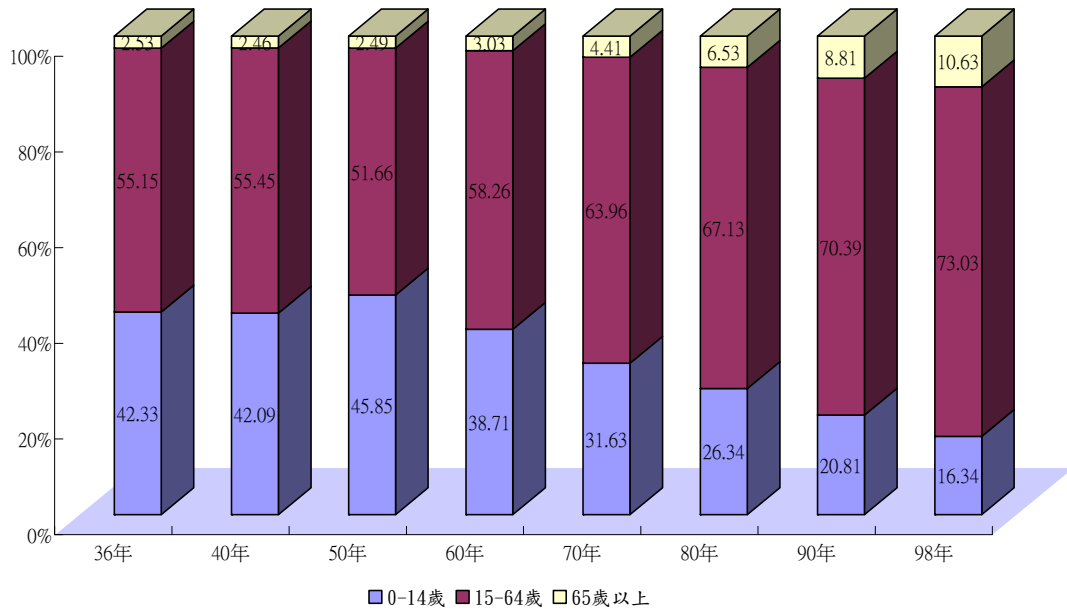
表 1-3 三階段人口及扶養比

年 別	年 底 人 口 數									百 分 比			扶 養 比
	0~14歲			15~64歲			65歲以上			0~14歲	15~64歲	65歲以上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36年	2,750,200	1,400,956	1,349,244	3,583,450	1,806,252	1,777,198	164,084	65,089	98,995	42.33	55.15	2.53	81
40年	3,312,125	1,697,191	1,614,934	4,363,734	2,241,872	2,121,862	193,388	77,645	115,743	42.09	55.45	2.46	80
50年	5,111,677	2,625,285	2,486,392	5,759,469	2,972,756	2,786,713	277,993	117,422	160,571	45.85	51.66	2.49	94
60年	5,805,182	2,987,359	2,817,823	8,735,778	4,701,322	4,034,456	453,863	206,459	247,404	38.71	58.26	3.03	72
70年	5,754,357	2,964,227	2,790,130	11,636,753	6,113,326	5,523,427	802,845	401,955	400,890	31.63	63.96	4.41	56
80年	5,427,150	2,802,637	2,624,513	13,833,252	7,113,169	6,720,083	1,345,429	724,470	620,959	26.34	67.13	6.53	49
90年	4,661,884	2,429,165	2,232,719	15,770,327	7,985,895	7,784,432	1,973,357	1,026,591	946,766	20.81	70.39	8.81	42
91年	4,598,892	2,397,192	2,201,700	15,890,584	8,043,063	7,847,521	2,031,300	1,045,154	986,146	20.42	70.56	9.02	42
92年	4,481,620	2,337,165	2,144,455	16,035,196	8,114,529	7,920,667	2,087,734	1,063,368	1,024,366	19.83	70.94	9.24	41
93年	4,387,082	2,288,831	2,098,251	16,151,565	8,169,258	7,982,307	2,150,475	1,083,496	1,066,979	19.34	71.19	9.48	40
94年	4,259,049	2,221,157	2,037,892	16,294,530	8,235,861	8,058,669	2,216,804	1,105,422	1,111,382	18.70	71.56	9.74	40
95年	4,145,631	2,161,180	1,984,451	16,443,867	8,300,617	8,143,250	2,287,029	1,129,910	1,157,119	18.12	71.88	10.00	39
96年	4,030,645	2,100,985	1,929,660	16,584,623	8,361,718	8,222,905	2,343,092	1,146,064	1,197,028	17.56	72.24	10.21	38
97年	3,905,203	2,036,600	1,868,603	16,729,608	8,424,404	8,305,204	2,402,220	1,165,347	1,236,873	16.95	72.62	10.43	38
98年	3,778,018	1,970,302	1,807,716	16,884,106	8,483,308	8,400,798	2,457,648	1,183,124	1,274,524	16.34	73.03	10.63	37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明：60年（含）以前資料不包括金門縣及連江縣。

圖 1-3 人口年齡三階段百分比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2. 扶養比係指依賴人口對有工作能力人口的比率而言，亦即幼年人口及老年人口對青壯年人口的比率，由 36 年的 81 大幅下降至 98 年的 37（詳表 1-3），主要是幼年人口相對下降較多所致，目前我國工作年齡人口對依賴人口之扶養負擔尚輕，雖有助於經濟發展及生活水準之提升，惟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口中推計推估，隨著持續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結果，民國 105 年後工作年齡人口對依賴人口之負擔將逐漸加重。

（四）結論

我國人口成長率從民國 36 年的 66.80% 逐漸下滑，至 98 年已降至 3.59%；面對當前少子女化、高齡化、新移民等問題及未來人口結構趨勢，行政院於 95 年修正頒布「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97 年核定「人口政策白皮書」，希望藉由前瞻性人口政策提升我國生育率，促使人口合理成長，老者得以頤養天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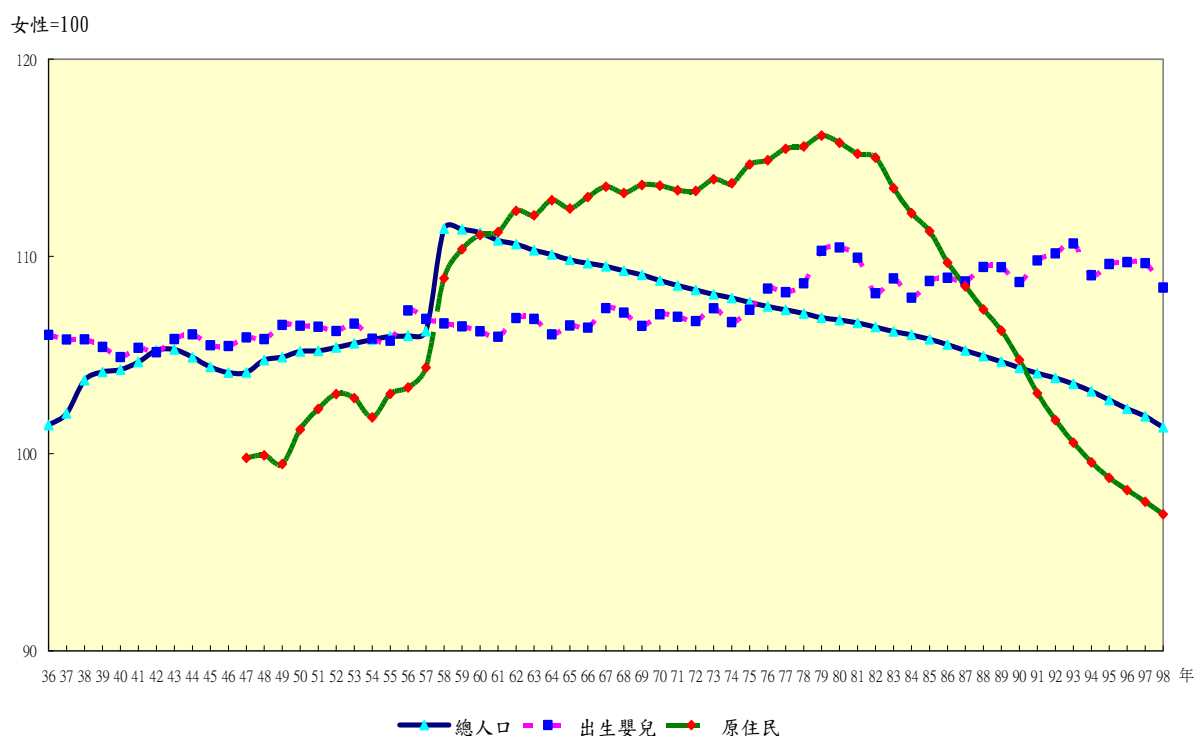
二、性比例

我國總人口性比例持續下降，係因男女老化結構因素所致，預計至 103 年降至 100 以下；出生嬰兒性比例 110，高於合理性比例 104 至 106 之間，且第 3 胎、第 4 胎性比例高達 120 以上，應予正視。

(一) 人口性比例男多於女，呈持續下降趨勢，惟與世界主要國家比較，仍屬較高。

1. 性比例係指每一百個女性相對的男性人口，我國人口性比例自 40 年之 104.26 逐漸上升，50 年至 80 年之間均達 105 以上，而後隨政府早年播遷臺灣之職業軍人逐漸凋零及近年外籍及大陸配偶移入人口增加，致性比例逐年下降，98 年降為 101.34 之歷史低點（詳圖 1-4 及表 1-6）。
2. 依三階段年齡人口性比例觀察，90 年起 0-14 歲均維持在 109，15-64 歲在 101 至 102 間，惟 65 歲以上由 80 年之 117 最高點，持續降至 98 年之 93。人口性比例之下降趨勢，主要受男女性別老化結構因素所致（詳表 1-4）。
3. 根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之未來人口推計，我國人口性比例將持續下降，至 103 年將降至 100 以下，144 年更將降至 90 以下，屆時將呈現女多於男之現象。
4. 與世界國家比較，目前我國人口性比例尚屬較高，除亞洲之中國、印度為 106 較我國為高，南韓、馬來西亞為 101 較我國略低外，其他主要國家均低於 100。

圖 1-4 人口性比例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表 1-4 歷年人口性比例按三階段年齡組分

單位：女性=100

年別	性 比 例		
	0~14歲	15~64歲	65歲以上
36年	103.83	101.63	65.75
40年	105.09	105.66	67.08
50年	105.59	106.68	73.13
60年	106.02	116.53	83.45
70年	106.24	110.68	100.27
80年	106.79	105.85	116.67
90年	108.80	102.59	108.43
91年	108.88	102.49	105.98
92年	108.99	102.45	103.81
93年	109.08	102.34	101.55
94年	108.99	102.20	99.46
95年	108.91	101.93	97.65
96年	108.88	101.69	95.74
97年	108.99	101.44	94.22
98年	108.99	100.98	92.83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明：60年（含）以前資料不包括金門縣及連江縣。

(二) 受國人「傳宗接代」及「重男輕女」等傳統價值觀念影響，出生嬰兒性別嚴重偏離性別結構均衡現象，尤以高胎次別失衡情形更為嚴重。

1. 一般而言，出生嬰兒性別比例介在 104 至 106 之間，國人因受「傳宗接代」及「重男輕女」等傳統價值觀念影響，以致我國出生嬰兒性別比例偏高。近年來更因醫學科技發達，國人得藉由絨毛取樣與羊膜穿刺術來測定胎兒性別及選擇性墮胎，以達成其理想子女數和獲得所期望的性別子女數，造成出生嬰兒性別比例逐漸攀升，79 年、80 年、92 年及 93 年均高達 110 以上，98 年為 108.42。
2. 另從胎次別之出生嬰兒性別比例觀之，也進一步印證國人「求男若渴」的生育觀念。98 年出生嬰兒第 1 胎之性別比例為 106.66，第 2 胎為 107.60，第 3 胎為 122.92，第 4 胎為 125.60，第 5 胎以上則降為 101.77，嚴重偏離性別結構均衡現象（詳表 1-5）。

表 1-5 出生嬰兒性別比例按生育胎次分

年 別	總 計	按發生日期統計					單位：女性=100
		胎 次 別					
		1	2	3	4	5+	
76年	108.37	107.24	108.24	110.19	113.66	109.84	
77年	108.20	107.30	106.88	111.60	111.47	117.98	
78年	108.61	107.02	106.95	113.31	120.58	116.26	
79年	110.29	106.79	108.68	118.74	128.48	126.71	
80年	110.45	107.41	108.50	118.17	129.49	124.39	
81年	109.93	108.04	107.52	115.96	129.70	123.51	
82年	108.12	107.13	106.68	110.83	121.12	121.19	
83年	108.88	107.84	107.32	112.90	119.78	117.75	
84年	107.91	107.04	105.52	112.35	124.22	126.76	
85年	108.76	107.91	106.98	112.46	120.52	122.29	
86年	108.91	107.72	106.93	113.62	125.55	120.36	
87年	108.73	107.01	106.83	114.60	126.61	120.97	
88年	109.47	106.88	107.80	118.38	134.23	132.68	
89年	109.45	106.87	107.68	118.94	135.02	120.16	
90年	108.70	106.88	105.79	120.82	134.98	121.19	
91年	109.80	106.89	109.08	121.50	138.68	122.97	
92年	110.15	107.66	108.91	123.58	139.69	122.17	
93年	110.66	108.73	109.42	122.59	134.15	122.82	
94年	109.04	107.71	107.07	122.03	124.29	121.91	
95年	109.61	107.24	108.17	126.42	136.63	113.33	
96年	109.71	107.88	108.91	123.36	120.04	112.16	
97年	109.66	108.59	108.40	120.27	121.92	112.02	
98年	108.42	106.66	107.60	122.92	125.60	101.77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明：79年（含）以前資料不包括金門縣及連江縣。

(三) 原住民人口死亡率較高，且男性死亡率高於女性，致性比例大幅下降，應予關注設法改善。

1. 原住民死亡率較全體國民高，其男性與女性死亡率之差距亦較全體國民為高。98 年男性原住民粗死亡率為 8.08%，較女性原住民 5.58% 高出 2.5 個千分點。
2. 原住民人口性比例由 79 年之 116.13 之最高點快速下降，至 91 年原住民人口性比例首度低於總人口性比例，94 年降至 100 以下，98 年更降至 96.92 之最低點，低於總人口性比例 101.34 (詳表 1-6)，應予關注設法改善。

表 1-6 原住民人口及性比例

單位：人；女性=100

年別	總人口性比例	總人口粗死亡率		原住民粗死亡率		原 住 民 人 口			
		男	女	男	女	計	男	女	性比例
36年	101.45	14.87	13.78
40年	104.26	11.75	11.39
50年	105.19	7.22	6.22	218,098	109,713	108,385	101.23
60年	111.20	5.32	4.18	270,905	142,569	128,336	111.09
70年	108.78	5.60	3.97	310,116	164,926	145,190	113.59
79年	106.90	6.21	4.14	338,151	181,692	156,459	116.13
80年	106.77	6.17	4.13	345,523	185,382	160,141	115.76
90年	104.36	6.95	4.42	420,892	215,335	205,557	104.76
91年	104.08	6.92	4.48	433,689	220,121	213,568	103.07
92年	103.84	6.99	4.56	444,823	224,289	220,534	101.70
93年	103.53	7.26	4.62	9.74	6.49	454,951	228,104	226,847	100.55
94年	103.16	7.51	4.71	9.58	6.35	464,961	231,961	233,000	99.55
95年	102.72	7.32	4.54	9.25	6.00	474,919	236,000	238,919	98.78
96年	102.28	7.50	4.78	8.97	6.20	484,174	239,832	244,342	98.15
97年	101.89	7.62	4.84	8.99	6.01	494,107	243,997	250,110	97.56
98年	101.34	7.57	4.85	8.08	5.58	504,531	248,321	256,210	96.92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戶政司。

(四) 結論

98 年我國出生嬰兒性比例為 108.42，按胎次別分，1、2 胎性比例分別為 106.66 及 107.60 已略微超過正常值，3、4 胎更高達 122.92 及 125.60，顯示胎次愈高性別篩選傾向愈明顯，未來成年男女人口差距、對外籍通婚需求及連帶對社會結構性影響，值得重視。

三、出生率及總生育率

生育年齡逐年上升，出生率及總生育率持續下降，人口將呈負成長，人口數量、人口素質成為潛在危機。與世界主要國家比較，明顯偏低。

(一)與世界主要國家比較，粗出生率僅高於德國的 8.3%，值得關注並設法改善。

1. 依戶籍登記之發生日期統計，97 年嬰兒出生數首度跌破 20 萬人，98 年更降至 19 萬 2,133 人，其中男性 9 萬 9,948 人占 52.02%，女性 9 萬 2,185 人占 47.98%；較 97 年減少 4,353 人。
2. 40 年粗出生率 49.97‰ 為歷年最高，其後呈下降趨勢，93 年跌破 10‰，98 年更降至 8.33‰，較 97 年降低 0.21 個千分點(詳表 1-7)。

表 1-7 嬰兒出生數及粗出生率

年別	按發生日期統計					粗出生率 (‰)
	出生數					
	總計	男		女		
人數		%	人數	%		
40年	385,383	197,297	51.20	188,086	48.80	49.97
50年	420,254	216,728	51.57	203,526	48.43	38.33
60年	380,424	195,938	51.51	184,486	48.49	25.67
70年	415,808	214,999	51.71	200,809	48.29	23.06
80年	320,384	168,145	52.48	152,239	47.52	15.63
90年	257,866	134,310	52.09	123,556	47.91	11.54
91年	246,758	129,141	52.34	117,617	47.66	10.99
92年	227,447	119,218	52.42	108,229	47.58	10.08
93年	217,685	114,349	52.53	103,336	47.47	9.61
94年	206,465	107,697	52.16	98,768	47.84	9.08
95年	205,720	107,578	52.29	98,142	47.71	9.01
96年	203,711	106,570	52.31	97,141	47.69	8.89
97年	196,486	102,768	52.30	93,718	47.70	8.54
98年	192,133	99,948	52.02	92,185	47.98	8.33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明：60年(含)以前資料係按登記日期統計，且不包括金門縣及連江縣。

(二) 生育率持續低於人口替換水準，將導致人口負成長現象，幼年人口減少，益增人口老化之嚴重性。

1. 近年來國人生育率逐年降低，40年育齡婦女總生育數達7.04人之歷史高峰，之後一路下降，73年降為2.06人，首度低於人口替換水準2.1，98年更降為1.03人，即指平均每一婦女一生只生育1.03個小孩。當一個國家總生育率低於「2.1」之人口替換水準時，長期而言，人口成長將呈遞減，最後導致人口負成長，在大部分已開發國家，少子女化已成為共同的潛在危機。
2. 從98年育齡婦女年齡別生育率觀察，以30至34歲之75%為最高，25至29歲之69%次之，20至24歲及35至39歲之27%居第三；最低為45至49歲之0%，其次為15至19歲及40至44歲之4%；若與97年相比，以30至34歲及35至39歲之生育率均上升2個千分點最多；反之，20至24歲之生育率下降5個千分點最多，25至29歲下降3個千分點次之。
3. 生母平均年齡逐年遞增，98年最高為30.2歲，較97年增加0.4歲(詳表1-8)。

表 1-8 育齡婦女年齡別生育率、總生育率及生母平均年齡

年別	按發生日期統計							單位：‰；人；歲	
	年 齡 別 生 育 率							總生育數 (人)	生母平 均年齡
15~19歲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40年	68	287	350	311	226	132	34	7.04	...
50年	45	248	342	245	156	71	10	5.59	...
60年	36	224	277	134	51	16	3	3.71	...
73年	23	144	169	60	13	2	0	2.06	25.9
80年	17	92	149	68	16	2	0	1.72	27.2
90年	13	62	106	75	21	3	0	1.40	28.2
91年	13	57	102	73	20	3	0	1.34	28.2
92年	11	52	92	69	20	3	0	1.24	28.4
93年	10	49	86	68	20	3	0	1.18	28.5
94年	8	44	79	68	21	3	0	1.12	28.8
95年	7	41	78	71	23	3	0	1.12	29.2
96年	6	37	76	74	24	3	0	1.10	29.5
97年	5	32	72	73	25	3	0	1.05	29.8
98年	4	27	69	75	27	4	0	1.03	30.2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明：1. 60年(含)以前資料不包括金門縣及連江縣。

2. 總生育數係指一個假設世代的育齡婦女，按照目前的年齡別生育水準，在無死亡的情況下，渡過其生育年齡期間以後，一生所生育的嬰兒數。

3. 0‰係指未達0.5‰。

(三) 男性人口總生育數逐年遞減，98 年為 1.01；生父平均年齡呈遞增，98 年為 33.3 歲。

1. 98 年男性人口總生育數為 1.01，即平均每位男性人口一生只生育 1.01 個小孩，較 97 年減少 0.02 人。
2. 從 98 年男性人口年齡別生育率觀察，以 30 至 34 歲之 80% 為最高，35 至 39 歲之 49% 次之，25 至 29 歲之 43% 居第三；最低為 55 至 59 歲之 0%，其次為 15 至 19 歲及 50 至 54 歲之 1%，再其次為 45 至 49 歲之 4%；與 97 年比較，25 至 29 歲生育率下降 2 個千分點，20 至 24 歲及 30 至 34 歲均下降 1 個千分點，其餘年齡別生育率則與 97 年持平。
3. 生父平均年齡逐年遞增，98 年為 33.3 歲，較 97 年提高 0.2 歲(詳表 1-9)。

表 1-9 男性人口年齡別生育數、總生育率及生父平均年齡

年別	按發生日期統計									單位：‰；人；歲	
	年 齡 別 生 育 率									總生育數 (人)	生父平 均年齡
	15~19歲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40年	21	178	306	322	257	200	135	7.10	...
50年	8	93	300	278	194	128	77	5.39	...
60年	4	67	277	228	99	60	32	12	5	3.92	...
70年	6	62	229	158	52	17	8	8	5	2.73	29.2
80年	4	31	127	117	41	11	3	1	2	1.69	30.3
90年	2	21	76	98	52	16	4	1	1	1.36	32.1
91年	2	18	71	96	51	16	4	1	1	1.30	32.3
92年	1	15	64	89	49	16	4	1	1	1.20	32.4
93年	1	14	59	88	48	15	4	1	1	1.16	32.6
94年	1	12	53	84	48	15	4	1	1	1.10	32.8
95年	1	12	51	83	48	15	4	1	1	1.08	32.9
96年	1	11	49	84	49	15	4	1	1	1.08	33.0
97年	1	10	45	81	49	15	4	1	0	1.03	33.1
98年	1	9	43	80	49	15	4	1	0	1.01	33.3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明：70年(含)以前資料不包括金門縣及連江縣。

(四) 我國出生嬰兒之生父或生母為外國籍或大陸港澳地區人士者逐年減少，生父或生母為外國籍或大陸港澳地區人士者占全國總出生數比率，自 93 年之 13.87%逐年下降至 98 年之 9.56%，除受整體出生率下降影響外，應與我國實施外籍配偶面談制度有關。

1. 98 年我國出生嬰兒數計 19 萬 2,133 人，生父或生母為外國籍或大陸港澳地區人士者占全國總出生數比率自 93 年之 13.87%下降到 98 年之 9.56%，應與 92 年底內政部實施大陸配偶入境面談制度，外交部於 94 年起加強外籍配偶境外訪談，致 93 年起中外聯姻比例逐年下降有關(詳表 1-10)。

2. 98 年生母為外國籍或大陸港澳地區人士者 1 萬 6,630 人占 8.66%，約為生父為外國籍或大陸港澳地區人士者 1,733 人占 0.90%之 10 倍，主要係因外籍或大陸配偶以女性占 9 成 3 為主。若按歷年結構觀察，生父為外國籍或大陸港澳地區出生數從 93 年 0.68%上升到 98 年 0.90%，生母為外國籍或大陸港澳地區出生數則從 93 年 13.19%下降到 98 年 8.66%。

表 1-10 歷年外籍與大陸配偶新生兒數

單位：人；%

年別	全國總出生數			生父或生母為外國籍或大陸港澳地區者											
	合計	男	女	合計	占總出生數比率(%)	男	女	生父為外國籍或大陸港澳地區者				生母為外國籍或大陸港澳地區者			
								小計	占總出生數比率(%)	男	女	小計	占總出生數比率(%)	男	女
93年	217,685	114,349	103,336	30,199	13.87	15,754	14,445	1,482	0.68	759	723	28,717	13.19	14,995	13,722
94年	206,465	107,697	98,768	28,178	13.65	14,713	13,465	1,565	0.76	808	757	26,613	12.89	13,905	12,708
95年	205,720	107,578	98,142	25,485	12.39	13,240	12,245	1,604	0.78	825	779	23,881	11.61	12,415	11,466
96年	203,711	106,570	97,141	22,471	11.03	11,821	10,650	1,682	0.83	871	811	20,789	10.21	10,950	9,839
97年	196,486	102,768	93,718	20,545	10.46	10,837	9,708	1,626	0.83	849	777	18,919	9.63	9,988	8,931
98年	192,133	99,948	92,185	18,363	9.56	9,632	8,731	1,733	0.90	917	816	16,630	8.66	8,715	7,915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五) 結論

我國粗出生率從民國 60 年 25.67‰ 下滑到 98 年 8.33‰，另受婚育年齡延後的影響，育齡婦女生育率年齡 30-39 歲之育齡婦女生育率有成長之趨勢，而育齡婦女在 29 歲以下者之生育率則呈緩降，間接影響生育胎數。

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9 年發布「2010 年至 2060 年臺灣人口推計」之中推計結果，2022 年我國人口將呈零成長後轉為負成長，2017 年人口自然增加將出現零成長，2015 年扶養比將降至 34% 之最低點後逐漸增加，2060 年將至 104%；未來可能衍生勞動力不足、人口老化加速、扶養老人負擔過重等社會面及經濟面問題，已引發各界關注及探討解決之道，各級政府亦陸續提出許多生育獎勵補助措施與計畫，來緩和少子化及高齡化之速度。

四、死亡率

隨著醫藥科技發達，國人死亡平均年齡逐年提高，且女性高於男性約 5 歲。與主要國家比較，仍屬低死亡率國家之一。

(一) 近年死亡人數呈遞增現象及粗死亡率略有波動，男性死亡率明顯高於女性。

98 年死亡人數計 14 萬 3,513 人，較 97 年減少 0.06%；粗死亡率 6.22%，較 97 年減少 0.02 個千分點；其中男性死亡人數 8 萬 8,024 人占 61.34%，女性 5 萬 5,489 人占 38.66%，與 97 年比較，男性死亡人數減少 0.61%，女性則增加 0.84%；男性粗死亡率為 7.57%，高於女性之 4.85%，與 97 年比較，男性及女性死亡率分別減少 0.05 及增加 0.01 個千分點。

(二) 高齡化結果，使高年齡別死亡率提升，75 歲以上死亡率均高於 60%。

1. 死亡人數：98 年死亡人數，以 75 至 89 歲死亡人數 5 萬 9,722 人占 41.61% 最多，60 至 74 歲 3 萬 5,094 人占 24.45% 次之，45 至 59 歲 2 萬 3,978 人占 16.71% 居第三。

2. 死亡率：年齡別死亡率以 90 歲以上 181.25% 最高，75 至 89 歲 60.39% 次之，60 至 74 歲 15.57% 居第三。

(三) 中低年齡者死亡率續降，平均死亡年齡逐年提高。

98 年死亡者平均年齡為 69.97 歲，較 97 年增加 0.26 歲，平均死亡年齡呈逐年上升，男性平均死亡年齡為 68.09 歲，較女性之 72.97 歲少 4.88 歲（詳表 1-11）。

(四) 結論

我國各年齡層死亡率隨年齡增加而遞升，由於醫藥科技進步，各年齡層死亡率均呈逐年或波動下降趨勢，國人平均死亡年齡則有逐年上升現象。

表 1-11 我國人口死亡人數概況

年別	按發生日期統計										單位：人；‰；歲		
	死亡數			15歲年齡組							平均死亡年齡		
	計	男	女	0-14歲	15-29歲	30-44歲	45-59歲	60-74歲	75-89歲	90歲以上	計	男	女
民國89年	126,016	78,244	47,772	3,233	4,482	10,798	18,310	39,732	43,984	5,477	66.08	64.28	69.01
粗死亡率	5.68	6.89	4.41	0.69	0.79	1.91	5.27	19.93	69.75	200.85	—	—	—
民國90年	127,892	79,481	48,411	2,912	4,077	10,536	18,785	39,985	45,679	5,918	66.69	64.91	69.61
粗死亡率	5.72	6.96	4.43	0.62	0.73	1.86	5.15	19.76	67.88	197.99	—	—	—
民國91年	128,357	79,231	49,126	2,515	3,933	10,105	18,787	39,122	47,524	6,371	67.32	65.54	70.20
粗死亡率	5.71	6.91	4.47	0.54	0.71	1.79	4.93	19.11	66.44	188.96	—	—	—
民國92年	131,229	80,619	50,610	2,298	3,733	10,202	19,508	38,879	49,532	7,077	67.75	65.94	70.65
粗死亡率	5.82	7.01	4.57	0.51	0.67	1.81	4.90	18.80	65.33	185.65	—	—	—
民國93年	134,765	83,491	51,274	2,200	3,791	10,401	20,524	38,168	51,838	7,843	68.00	66.17	70.98
粗死亡率	5.95	7.24	4.61	0.50	0.69	1.85	4.93	18.30	64.60	187.50	—	—	—
民國94年	139,779	87,031	52,748	2,064	4,071	10,687	21,810	37,675	54,814	8,658	68.25	66.40	71.30
粗死亡率	6.15	7.53	4.72	0.48	0.74	1.91	4.99	18.05	64.76	192.03	—	—	—
民國95年	136,371	85,130	51,241	1,885	3,683	10,623	22,656	35,452	53,590	8,482	68.31	66.40	71.49
粗死亡率	5.98	7.35	4.56	0.45	0.68	1.90	4.94	16.99	60.17	174.74	—	—	—
民國96年	140,371	86,556	53,815	1,777	3,264	9,996	23,224	35,593	57,008	9,509	69.16	67.21	72.30
粗死亡率	6.13	7.46	4.76	0.43	0.61	1.78	4.85	16.85	61.41	183.20	—	—	—
民國97年	143,594	88,566	55,028	1,687	3,015	9,841	23,713	35,595	59,180	10,563	69.71	67.78	72.80
粗死亡率	6.24	7.62	4.84	0.43	0.57	1.75	4.79	16.40	61.73	191.87	—	—	—
民國98年	143,513	88,024	55,489	1,584	2,945	9,465	23,978	35,094	59,722	10,725	69.97	68.09	72.97
粗死亡率	6.22	7.57	4.85	0.41	0.57	1.68	4.70	15.57	60.39	181.25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明：平均年齡係以5齡組組中點計算。

五、婚姻狀況

15 歲以上人口未婚及有偶男性多於女性，離婚及喪偶則女性多於男性，離婚及喪偶女性多未再婚。

(一) 98 年 15 歲以上有偶人數比例占 52.34%，未婚比例亦達 34.79%。

98 年 15 歲以上人口計 1,934 萬 1,754 人，其中未婚者為 672 萬 8,720 人占 34.79%；有偶者為 1,012 萬 3,793 人占 52.34%；離婚者為 133 萬 451 人占 6.88%；喪偶者為 115 萬 8,790 人占 5.99%。

(二) 未婚及有偶男性多於女性，離婚及喪偶女性多於男性，顯示離婚喪偶女性多未再婚。

98 年我國 15 歲以上人口未婚者性比例為 120.35 呈逐年遞減，顯示近年國人不婚、遲婚現象愈見普遍，有偶者性比例為 102.58，歷年均維持在 102-103 之間；離婚者性比例為 91.68，喪偶者則僅 24.59，顯示離婚及喪偶女性多未再婚。

若再按年齡別分，未婚者性比例概呈男性多於女性，僅 55 至 64 歲女性多於男性；有偶者及離婚者年齡分別為 45 歲以上及 55 歲以上呈男性多於女性，喪偶者各年齡層皆為女性多於男性，且性比例均在 40 以下（詳表 1-12），主要係女性離婚或喪偶再婚人數明顯較男性為少（可詳見每年結婚人數按婚前婚姻狀況性別統計）外，另男性平均壽命較女性為短及女性平均結婚年齡較男性為早等，亦為影響我國人口婚姻結構狀況之因素。

(三) 結論

我國人口不婚、遲婚現象已漸普遍，尤以女性更為明顯；女性結婚年齡較男性為早，故有偶、離婚人數，在中壯年以前性比例低於 100 呈現女多於男，中壯年以後，則因男性平均壽命較短，且女性於離婚、喪偶後再婚者較男性為少，導致有偶及離婚者中壯年以後性比例偏高，而喪偶女性人數遠多於男性之現象。

表 1-12 我國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概況

單位：人；%

年別及 年齡別	性別	合計	未婚		有偶		離婚		喪偶	
			人數	性比例	人數	性比例	人數	性比例	人數	性比例
89年	計	17,573,579	5,990,604		9,908,126		744,394		930,455	
	男	8,942,419	3,371,213	128.70	5,007,204	102.17	360,615	93.96	203,387	27.97
	女	8,631,160	2,619,391		4,900,922		383,779		727,068	
90年	計	17,743,684	6,024,053		9,960,660		803,276		955,695	
	男	9,012,486	3,371,660	127.12	5,047,682	102.74	387,168	93.05	205,976	27.47
	女	8,731,198	2,652,393		4,912,978		416,108		749,719	
91年	計	17,921,884	6,067,180		10,008,726		865,989		979,989	
	男	9,088,217	3,379,567	125.75	5,084,695	103.26	415,531	92.25	208,424	27.01
	女	8,833,667	2,687,613		4,924,031		450,458		771,565	
92年	計	18,122,930	6,151,231		10,038,668		929,196		1,003,835	
	男	9,177,897	3,410,118	124.41	5,113,084	103.81	443,994	91.51	210,701	26.57
	女	8,945,033	2,741,113		4,925,584		485,202		793,134	
93年	計	18,302,040	6,249,669		10,021,216		1,001,407		1,029,748	
	男	9,252,754	3,452,830	123.45	5,106,743	103.91	479,297	91.80	213,884	26.22
	女	9,049,286	2,796,839		4,914,473		522,110		815,864	
94年	計	18,511,334	6,352,447		10,029,173		1,073,257		1,056,457	
	男	9,341,283	3,499,950	122.70	5,110,181	103.89	514,080	91.94	217,072	25.86
	女	9,170,051	2,852,497		4,918,992		559,177		839,385	
95年	計	18,730,896	6,441,018		10,058,108		1,147,975		1,083,795	
	男	9,430,527	3,540,848	122.09	5,118,941	103.64	550,320	92.08	220,418	25.53
	女	9,300,369	2,900,170		4,939,167		597,655		863,377	
96年	計	18,927,715	6,535,786		10,070,986		1,211,868		1,109,075	
	男	9,507,782	3,583,708	121.40	5,120,397	103.43	580,295	91.88	223,382	25.22
	女	9,419,933	2,952,078		4,950,589		631,573		885,693	
97年	計	19,131,828	6,601,228		10,128,749		1,268,316		1,133,535	
	男	9,589,751	3,612,897	120.90	5,143,798	103.19	607,215	91.85	225,841	24.88
	女	9,542,077	2,988,331		4,984,951		661,101		907,694	
98年	計	19,341,754	6,728,720		10,123,793		1,330,451		1,158,790	
	男	9,666,432	3,675,047	120.35	5,126,297	102.58	636,369	91.68	228,719	24.59
	女	9,675,322	3,053,673		4,997,496		694,082		930,071	
15-19歲	計	1,618,327	1,614,209		3,722		392		4	
	男	843,652	842,924	109.29	666	21.79	62	18.79	—	—
	女	774,675	771,285		3,056		330		4	
20-24歲	計	1,589,926	1,524,392		56,951		8,408		175	
	男	819,263	802,335	111.12	14,802	35.12	2,119	33.69	7	4.17
	女	770,663	722,057		42,149		6,289		168	
25-29歲	計	1,950,841	1,490,860		404,997		53,310		1,674	
	男	985,114	829,507	125.43	138,291	51.85	17,214	47.69	102	6.49
	女	965,727	661,353		266,706		36,096		1,572	
30-34歲	計	1,982,094	874,007		975,173		127,513		5,401	
	男	990,622	517,827	145.38	418,880	75.30	53,349	71.93	566	11.71
	女	991,472	356,180		556,293		74,164		4,835	
35-39歲	計	1,804,994	428,931		1,185,294		179,358		11,411	
	男	899,207	247,404	136.29	566,847	91.66	83,411	86.93	1,545	15.66
	女	905,787	181,527		618,447		95,947		9,866	
40-44歲	計	1,868,115	283,507		1,338,626		222,496		23,486	
	男	937,285	157,845	125.61	668,197	99.67	107,917	94.19	3,326	16.50
	女	930,830	125,662		670,429		114,579		20,160	
45-49歲	計	1,905,475	195,378		1,425,669		238,459		45,969	
	男	954,649	107,812	123.12	725,214	103.53	115,029	93.19	6,594	16.75
	女	950,826	87,566		700,455		123,430		39,375	
50-54歲	計	1,755,730	125,188		1,345,852		208,515		76,175	
	男	872,033	67,201	115.89	692,512	106.00	101,293	94.47	11,027	16.93
	女	883,697	57,987		653,340		107,222		65,148	
55-59歲	計	1,497,842	78,421		1,158,768		147,278		113,375	
	男	737,598	37,678	92.48	609,421	110.94	74,372	102.01	16,127	16.58
	女	760,244	40,743		549,347		72,906		97,248	
60-64歲	計	910,762	35,461		699,618		65,339		110,344	
	男	443,885	16,740	89.42	375,933	116.14	35,360	117.95	15,852	16.78
	女	466,877	18,721		323,685		29,979		94,492	
65-69歲	計	764,075	21,244		567,034		35,104		140,693	
	男	364,463	10,982	107.02	310,058	120.66	19,643	127.05	23,780	20.34
	女	399,612	10,262		256,976		15,461		116,913	
70-74歲	計	627,518	15,212		424,962		18,487		168,857	
	男	289,278	8,087	113.50	237,759	127.01	9,978	117.26	33,454	24.71
	女	338,240	7,125		187,203		8,509		135,403	
75-79歲	計	496,030	13,238		294,303		12,291		176,198	
	男	242,555	8,142	159.77	185,468	170.41	7,407	151.66	41,538	30.85
	女	253,475	5,096		108,835		4,884		134,660	
80-84歲	計	349,408	15,121		171,558		8,849		153,880	
	男	182,732	11,015	268.27	125,712	274.20	6,117	223.90	39,888	34.99
	女	166,676	4,106		45,846		2,732		113,992	
85-89歲	計	159,031	9,072		56,770		3,539		89,650	
	男	76,946	6,456	246.79	44,655	368.59	2,350	197.65	23,485	35.49
	女	82,085	2,616		12,115		1,189		66,165	
90-94歲	計	48,364	3,083		11,877		887		32,517	
	男	21,348	2,111	217.18	9,743	456.56	591	199.66	8,903	37.70
	女	27,016	972		2,134		296		23,614	
95-99歲	計	11,221	1,064		2,132		194		7,831	
	男	4,825	735	223.40	1,754	464.02	132	212.90	2,204	39.17
	女	6,396	329		378		62		5,627	
100歲 以上	計	2,001	332		487		32		1,150	
	男	977	246	286.05	385	377.45	25	357.14	321	38.72
	女	1,024	86		102		7		829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六、結婚

個人價值觀念的影響，導致國人日趨不婚、晚婚，平均結婚年齡男性 33.9 歲，女性 30.3 歲；且與外籍人士結婚日增，跨國婚姻引發的社會問題值得關注。

(一) 粗結婚率遞減，與亞洲國家比較，低於南韓、中國與其他亞洲國家相當；與歐美國家比較，除低於美國外，均較其他國家為高。

1. 98 年結婚對數計 11 萬 6,392 對，較 97 年減少 3 萬 2,033 對，減少 21.58%；粗結婚率 5.04‰，較 97 年減少 1.41 個千分點。98 年女性之初婚率為 32.74‰，較男性之 26.21‰ 高出 6.53 個千分點；女性再婚率僅 10.95‰，遠低於男性的 24.60‰。
2. 98 年男性初婚率為 26.21‰，較 97 年減少 9.03 個千分點；再婚率為 24.60‰，較 97 年減少 1.83 個千分點。
3. 98 年女性初婚率為 32.74‰，較 97 年減少 10.94 個千分點，再婚率 10.95‰，較 97 年減少 1.16 個千分點，不及男性再婚率的 5 成（詳表 1-13）。

表 1-13 結婚對數、粗結婚率、初（再）婚人數及初（再）婚率

年 別	結婚對數	粗結婚率 (‰)	按發生日期統計				單位：人；‰			
			初 婚		再 婚		初 婚		再 婚	
			人 數		初婚率(‰)		人 數		再婚率(‰)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36年	74,482	11.84
40年	73,676	9.55
50年	83,797	7.51
60年	106,812	7.20
70年	172,231	9.55	164,790	164,262	62.69	91.91	7,441	7,969	34.33	17.01
80年	165,053	8.05	152,326	151,786	51.66	70.64	12,727	13,267	34.23	19.54
90年	167,157	7.48	139,175	150,056	41.28	56.93	27,982	17,101	48.36	15.02
91年	173,343	7.72	142,347	153,533	42.17	57.50	30,996	19,810	50.93	16.59
92年	173,065	7.67	138,564	150,729	40.82	55.53	34,501	22,336	53.96	17.87
93年	129,274	5.71	106,178	113,700	30.94	41.06	23,096	15,574	34.27	11.91
94年	142,082	6.25	119,897	125,636	34.49	44.48	22,185	16,446	31.15	12.02
95年	142,799	6.26	120,613	125,113	34.26	43.50	22,186	17,686	29.54	12.37
96年	131,851	5.75	110,508	115,121	31.02	39.34	21,343	16,730	27.11	11.23
97年	148,425	6.45	126,798	129,732	35.24	43.68	21,627	18,693	26.43	12.11
98年	116,392	5.04	95,505	98,910	26.21	32.74	20,887	17,482	24.60	10.95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明：62年（含）以前資料係按登記日期統計，且不包括金門縣及連江縣。

(二) 結婚平均年齡遞增，98 年新郎為 33.9 歲，新娘 30.3 歲，與 97 年比較，分別增加 1.0 歲及 0.8 歲。

1. 98 年新郎平均年齡為 33.9 歲、新娘為 30.3 歲，與 97 年比較，新郎增加 1.0 歲，新娘增加 0.8 歲。
2. 98 年初婚者平均年齡，新郎為 31.6 歲、新娘為 28.9 歲，均較 97 年增加 0.5 歲；98 年再婚者平均年齡新郎為 44.7 歲、新娘為 38.4 歲，分別較 97 年增加 1.2 歲及 1.0 歲（詳表 1-14）。

表 1-14 歷年結婚年齡平均數

單位：歲

年 別	年 齡 平 均 數					
	新 郎	新 娘	初 婚		再 婚	
			新 郎	新 娘	新 郎	新 娘
60年	28.8	22.8	28.2	22.1	42.7	35.9
70年	28.1	24.5	27.6	24.0	39.3	33.9
80年	29.9	26.7	29.1	26.0	39.6	34.8
90年	32.9	27.4	30.8	26.4	43.5	36.0
91年	33.4	27.9	31.0	26.8	44.3	36.3
92年	33.8	28.4	31.2	27.2	44.4	36.5
93年	33.0	28.0	30.7	26.9	43.3	36.4
94年	32.5	28.5	30.6	27.4	43.2	36.6
95年	32.6	29.0	30.7	27.8	43.2	36.9
96年	33.0	29.2	31.0	28.1	43.4	37.0
97年	32.9	29.5	31.1	28.4	43.5	37.4
98年	33.9	30.3	31.6	28.9	44.7	38.4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三) 國人與外籍人士結婚日增，且以外籍女性嫁與我國男性為主，惟實施面談制度後，已有效防杜假結婚情形。

1. 國人與外籍人士婚配情形，87 年占結婚總對數之 15.69% 逐年增加至 92 年達 31.38% 之最高點，此後則快速遞減，至 97 年降至 14.49% 最低點，98 年回升為 18.66%。
2. 國人與外籍人士婚配情形以性別觀點分析，主要以外籍女性嫁與我國男

性為主，其中大陸、港澳地區新娘從 87 年占結婚總對數之 8.18%，逐年遞增，至 92 年達 18.12% 為最高點，惟自 92 年 12 月起全面實施大陸地區配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及定居案件面談制度，致 93 年大陸、港澳地區新娘遽降至 9.16%，98 年則略回升至 10.76%；外國籍新娘則從 87 年占結婚總對數 5.93% 逐年遞增，至 93 年達 13.61% 之最高點，惟自 94 年起外交部駐外館處加強實施外國籍配偶境外面談及新移民母國經濟逐漸成長後，外國籍新娘人數逐漸下降，至 97 年降至 3.94% 之最低點，98 年略回升至 4.76%（詳表 1-15）。

表 1-15 國人與外籍人士婚配情形分析

年 別	結 婚 總對數	外 籍 人 士 合 計	(實數)									單位：對；人									
			新 郎 國 籍 (地 區)						新 娘 國 籍 (地 區)			新 娘 國 籍 (地 區)			新 娘 國 籍 (地 區)						
			合 計	大 陸、港 澳 地 區			外 國 籍			合 計	大 陸、港 澳 地 區			外 國 籍							
				計	大 陸 地 區	港 澳 地 區	計	東 南 亞 地 區	其 他 地 區		計	大 陸 地 區	港 澳 地 區	計	東 南 亞 地 區	其 他 地 區					
87年	140,010	21,969	2,215	490	366	124	1,725				19,754	11,452	11,303	149	8,302						
88年	175,905	32,764	2,840	857	708	149	1,983				29,924	17,005	16,849	156	12,919						
89年	183,028	45,308	3,145	852	691	161	2,293				42,163	22,956	22,784	172	19,207						
90年	167,157	45,449	3,265	1,004	848	156	2,261	760	1,501		42,184	26,338	26,198	140	15,846	15,570	276				
91年	173,343	49,300	4,457	1,778	1,609	169	2,679	977	1,702		44,843	27,767	27,626	141	17,076	16,746	330				
92年	173,065	54,305	5,905	3,073	2,926	147	2,832	1,081	1,751		48,400	31,353	31,183	170	17,047	16,600	447				
93年	129,274	32,531	3,103	356	215	141	2,747	939	1,808		29,428	11,840	11,671	169	17,588	17,198	390				
94年	142,082	27,731	3,135	448	281	167	2,687	727	1,960		24,596	13,963	13,767	196	10,633	10,227	406				
95年	142,799	23,608	3,174	514	323	191	2,660	537	2,123		20,434	13,871	13,604	267	6,563	6,111	452				
96年	131,851	24,473	3,185	583	392	191	2,602	448	2,154		21,288	14,003	13,775	228	7,285	6,817	468				
97年	148,425	21,500	3,504	626	383	243	2,878	473	2,405		17,996	12,149	11,887	262	5,847	5,315	532				
98年	116,392	21,724	3,663	690	467	223	2,973	482	2,491		18,061	12,519	12,270	249	5,542	5,101	441				
(百分比)																			單位：%		
87年	100.00	15.69	1.58	0.35	0.26	0.09	1.23				14.11	8.18	8.07	0.11	5.93						
88年	100.00	18.63	1.61	0.49	0.40	0.08	1.13				17.01	9.67	9.58	0.09	7.34						
89年	100.00	24.75	1.72	0.47	0.38	0.09	1.25				23.04	12.54	12.45	0.09	10.49						
90年	100.00	27.19	1.95	0.60	0.51	0.09	1.35	0.45	0.90		25.24	15.76	15.67	0.08	9.48	9.31	0.17				
91年	100.00	28.44	2.57	1.03	0.93	0.10	1.55	0.56	0.98		25.87	16.02	15.94	0.08	9.85	9.66	0.19				
92年	100.00	31.38	3.41	1.78	1.69	0.08	1.64	0.62	1.01		27.97	18.12	18.02	0.10	9.85	9.59	0.26				
93年	100.00	25.16	2.40	0.28	0.17	0.11	2.12	0.73	1.40		22.76	9.16	9.03	0.13	13.61	13.30	0.30				
94年	100.00	19.52	2.21	0.32	0.20	0.12	1.89	0.51	1.38		17.31	9.83	9.69	0.14	7.48	7.20	0.29				
95年	100.00	16.53	2.22	0.36	0.23	0.13	1.86	0.38	1.49		14.31	9.71	9.53	0.19	4.60	4.28	0.32				
96年	100.00	18.56	2.42	0.44	0.30	0.14	1.97	0.34	1.63		16.15	10.62	10.45	0.17	5.53	5.17	0.35				
97年	100.00	14.49	2.36	0.42	0.26	0.16	1.94	0.32	1.62		12.12	8.19	8.01	0.18	3.94	3.58	0.36				
98年	100.00	18.66	3.15	0.59	0.40	0.19	2.55	0.41	2.14		15.52	10.76	10.54	0.21	4.76	4.38	0.38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明：本表按發生日期統計。

(四)結論

國人結婚率呈逐年下降趨勢，兩性之平均結婚年齡則逐年提高，國人不婚、晚婚之現象愈來愈普遍，加以自民國 87 年起，中外聯姻比例每年均達 15%以上（92 年更高達 31.38%）。政府為鼓勵國人早日成家，陸續推動「青年安心成家專案」、「托育補助計畫」及「社區保母系統」等，並提供多元移民輔導措施，協助新移民在臺落地生根。

七、離婚

近年粗離婚率略降，國人的離婚現象仍屬普遍且趨年輕化；單親家庭對小孩的照顧、教養及人格發展影響相當大，極易導致小孩行為偏差，滋生社會問題。

(一) 離婚對數及離婚率與亞洲國家比較，明顯偏高。

36年離婚對數為3,351對，粗離婚率為0.53‰，80年增為28,324對，粗離婚率為1.38‰，至92年達64,995對，粗離婚率達最高之2.88‰，98年離婚對數為57,223對，粗離婚率降為2.48‰（詳表1-16），較亞洲國家之中國1.59‰、新加坡1.57‰及日本2.02‰為高，與南韓相當。

表 1-16 離婚對數及粗離婚率

單位：對；‰		
年別	離婚對數	粗離婚率
36年	3,351	0.53
40年	3,858	0.50
50年	4,487	0.40
60年	5,310	0.36
70年	14,889	0.83
80年	28,324	1.38
90年	56,628	2.53
91年	61,396	2.73
92年	64,995	2.88
93年	62,635	2.77
94年	62,650	2.76
95年	64,476	2.82
96年	58,410	2.55
97年	56,103	2.44
98年	57,223	2.48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明：69年以前資料係按登記日期統計，70年（含）以後係按發生日期統計。

(二) 有偶人口離婚率男性略低於女性，惟男性及女性均以24歲以下居多，顯示年輕族群對婚姻關係的處理態度仍不夠成熟。

1. 有偶人口離婚率65年男性為2.67‰，逐年遞增，至92年達12.75‰之最高點，98年為11.14‰；女性則從65年之2.68‰，至92年達13.20‰之最高點，98年為11.46‰。

2. 有偶人口年齡別離婚率觀之，65年男性以25至29歲之4.44‰最高，80年至96年間均以20至24歲有偶離婚率最高，80年為11.85‰，逐年遞增，96年為64.84‰，97年及98年則以未滿20歲最高，98年達79.25‰；65年女性以未滿20歲之5.15‰最高，70年及80年均以20至24歲之有偶離婚率最高，分別為7.83‰及12.29‰，90年起均以未滿20歲最高，90年為68.55‰，93年高達120.56‰，98年為97.95‰，顯示有偶人口離婚率以24歲以下年輕人較高（詳表1-17）。

表 1-17 有偶人口離婚率按性別及年齡分

單位：‰

年別	總計	未滿20歲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64歲	65歲以上
男性												
65年	2.67	3.95	3.83	4.44	4.17	2.82	2.06	2.31			1.44	
70年	4.14	3.22	6.73	6.89	7.39	5.25	3.19	2.31			1.67	
80年	6.37	7.54	11.85	10.22	10.78	9.35	7.42	4.37			1.78	
90年	11.26	45.62	50.34	28.93	20.24	16.35	12.84	9.42	6.31	3.54	2.19	2.21
91年	12.12	50.09	57.02	30.58	21.88	17.50	13.85	10.62	7.31	4.60	2.71	2.60
92年	12.75	44.88	60.50	33.32	23.03	18.44	14.99	11.43	8.17	5.40	3.03	2.64
93年	12.26	52.84	65.69	34.43	23.38	18.23	14.40	11.13	7.65	5.17	3.06	2.17
94年	12.26	54.18	64.68	34.48	24.01	19.10	15.20	11.36	7.95	5.14	2.96	1.99
95年	12.61	49.30	67.07	35.23	24.88	20.26	16.15	12.12	8.49	5.61	3.47	1.84
96年	11.41	57.14	64.84	34.98	23.39	18.75	14.67	11.21	7.52	4.98	3.08	1.68
97年	10.93	66.98	59.12	32.25	22.18	18.12	14.73	10.98	7.57	5.18	3.41	1.73
98年	11.14	79.25	69.33	33.59	22.26	18.62	15.54	11.49	7.99	5.34	3.76	1.95
女性												
65年	2.68	5.15	5.06	4.89	3.35	2.21	1.51	1.11			0.56	
70年	4.15	6.30	7.83	7.34	6.39	3.52	2.19	1.43			0.57	
80年	6.38	11.60	12.29	11.54	10.55	7.45	5.32	2.47			0.85	
90年	11.54	68.55	58.36	26.82	17.91	13.64	10.13	6.44	3.64	1.86	1.00	0.52
91年	12.48	77.13	65.14	29.69	19.82	14.75	11.45	7.53	4.38	2.37	1.38	0.51
92年	13.20	95.75	74.54	32.95	21.43	15.92	12.10	8.08	4.85	2.60	1.28	0.52
93年	12.73	120.56	79.81	34.56	21.46	15.24	11.68	7.80	4.65	2.63	1.18	0.50
94年	12.74	110.00	81.87	35.84	22.58	15.94	12.03	8.30	4.96	2.63	1.41	0.51
95年	13.08	92.52	82.70	37.78	24.28	17.23	12.79	8.84	5.41	3.09	1.30	0.48
96年	11.81	91.57	80.59	37.35	22.35	16.16	11.46	7.70	4.89	2.81	1.32	0.46
97年	11.29	88.47	76.54	36.92	21.76	15.66	11.26	7.75	4.98	2.97	1.39	0.45
98年	11.46	97.95	84.01	38.75	22.36	16.33	11.59	8.34	5.22	2.96	1.66	0.50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明：1. 80年以前資料不包括金門縣及連江縣。

2. 80年（含）以前50歲至54歲係包含50歲以上所有年齡組。

（三）國人與外籍人士離婚日增，顯示異國婚姻因價值觀及文化差異的認知仍有待加強輔導與溝通。

1. 國人與外籍人士離婚情形呈逐年增加現象，從87年占離婚總對數6.06%逐年上升，至93年達18.13%，94年降為17.79%，往後又逐年遞增，

至 98 年達 22.94%之最高點。

2. 國人與外籍人士離婚以性別觀點分析，因外籍女性嫁與我國男性較多之故，離婚也以外籍女性與我國男性離婚者占多數，其中大陸、港澳地區女性從 87 年占離婚總對數 3.66%之最低點，逐年遞增，至 98 年達 12.84%之最高點；外國籍女性則從 87 年占全國離婚對數 0.87%之最低點，逐年遞增，至 98 年達 7.98%之最高點。
3. 由於大陸、港澳地區及外國籍男性所占的比例相對較低，大陸、港澳地區男性 87 年占離婚總對數 1.00%為最高點外，其餘各年皆在 1%以下，91 年最低為 0.21%，98 年為 0.69%；外國籍男性則於 87 年至 90 年間呈波動現象，介於 0.53%至 1.04%之間，91 年降為 0.90%後逐年遞增，至 98 年達 1.42%為最高點（詳表 1-18）。

表 1-18 國人與外籍人士離婚情形

年 別	離 婚 總對數	外 籍 人 士 合 計	(實數)									單位：對；人					
			男 性 國 籍 (地 區)									女 性 國 籍 (地 區)					
			合 計	大 陸、港 澳 地 區			外 國 籍			合 計	大 陸、港 澳 地 區			外 國 籍			
計	大 陸 地 區	港 澳 地 區	計	東 南 亞 地 區	其 他 地 區	計	大 陸 地 區	港 澳 地 區	計	東 南 亞 地 區	其 他 地 區						
87年	43,729	2,652	671	438			233				1,981	1,599			382		
88年	49,157	3,842	668	422			246				3,174	2,568			606		
89年	52,755	5,960	753	308			445				5,207	4,049			1,158		
90年	56,628	7,219	761	174	110	64	587	91	496	6,458	4,535	4,518	17	1,923	1,847	76	
91年	61,396	8,162	681	128	111	17	553	116	437	7,481	5,384	5,370	14	2,097	2,026	71	
92年	64,995	11,134	931	259	220	39	672	178	494	10,203	7,829	7,812	17	2,374	2,201	173	
93年	62,635	11,353	1,081	387	351	36	694	200	494	10,272	7,470	7,444	26	2,802	2,715	87	
94年	62,650	11,144	1,139	431	379	52	708	260	448	10,005	6,776	6,743	33	3,229	3,133	96	
95年	64,476	11,552	1,303	430	362	68	873	282	591	10,249	6,689	6,647	42	3,560	3,453	107	
96年	58,410	11,043	1,156	355	297	58	801	279	522	9,887	6,217	6,165	52	3,670	3,548	122	
97年	56,103	11,522	1,138	348	298	50	790	236	554	10,384	6,299	6,253	46	4,085	3,962	123	
98年	57,223	13,126	1,208	396	329	67	812	215	597	11,918	7,350	7,297	53	4,568	4,439	129	

年 別	(百分比)															單位：%
	離 婚 總對數	外 籍 人 士 合 計	合 計	大 陸 地 區	港 澳 地 區	外 國 籍	東 南 亞 地 區	其 他 地 區	合 計	大 陸 地 區	港 澳 地 區	外 國 籍	東 南 亞 地 區	其 他 地 區		
87年	100.00	6.06	1.53	1.00	—	—	0.53				4.53	3.66	—	—	0.87	
88年	100.00	7.82	1.36	0.86	—	—	0.50				6.46	5.22	—	—	1.23	
89年	100.00	11.30	1.43	0.58	—	—	0.84				9.87	7.68	—	—	2.20	
90年	100.00	12.75	1.34	0.31	0.19	0.11	1.04	0.16	0.88	11.40	8.01	7.98	0.03	3.40	3.26	0.13
91年	100.00	13.29	1.11	0.21	0.18	0.03	0.90	0.19	0.71	12.18	8.77	8.75	0.02	3.42	3.30	0.12
92年	100.00	17.13	1.43	0.40	0.34	0.06	1.03	0.27	0.76	15.70	12.05	12.02	0.03	3.65	3.39	0.27
93年	100.00	18.13	1.73	0.62	0.56	0.06	1.11	0.32	0.79	16.40	11.93	11.88	0.04	4.47	4.33	0.14
94年	100.00	17.79	1.82	0.69	0.60	0.08	1.13	0.42	0.72	15.97	10.82	10.76	0.05	5.15	5.00	0.15
95年	100.00	17.92	2.02	0.67	0.56	0.11	1.35	0.44	0.92	15.90	10.37	10.31	0.07	5.52	5.36	0.17
96年	100.00	18.91	1.98	0.61	0.51	0.10	1.37	0.48	0.89	16.93	10.64	10.55	0.09	6.28	6.07	0.21
97年	100.00	20.54	2.03	0.62	0.53	0.09	1.41	0.42	0.99	18.51	11.23	11.15	0.08	7.28	7.06	0.22
98年	100.00	22.94	2.11	0.69	0.57	0.12	1.42	0.38	1.04	20.83	12.84	12.75	0.09	7.98	7.76	0.23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明：本表按發生日期統計。

(四)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比例仍以父親居多，惟母親的比例亦有逐年增加趨勢，父親、母親分擔比例差距由 91 年之 17.27% 縮至 98 年之 7.86%，顯示法律維護兩性平等與保障母親的權益成效已漸落實。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數以 92 年 7 萬 539 人最多，98 年 5 萬 8,391 人最少，行使負擔人數及比例以父親居多，母親次之，父母共同行使居第三，其中父親行使負擔比例以 91 年占 53.13% 最多，逐年下降至 98 年之 47.24% 為最低點；母親行使負擔比例 91 年為 35.86%，逐漸上升至 98 年 39.38% 為最高點。由兩性觀點分析，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父親及母親行使負擔比例已逐年接近，或由父母共同行使，顯示法律維護兩性平等與保障母親的權益成效已漸落實（詳表 1-19）。

表 1-19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數及百分比

單位：人；%

年別	未成年子女人數					百分比				
	總計	父	母	父母	其他	總計	父	母	父母	其他
91年	69,170	36,749	24,801	7,360	260	100.00	53.13	35.86	10.64	0.38
92年	70,539	37,018	26,047	7,232	242	100.00	52.48	36.93	10.25	0.34
93年	67,433	35,574	24,536	7,083	240	100.00	52.75	36.39	10.50	0.36
94年	68,941	34,951	26,554	7,295	141	100.00	50.70	38.52	10.58	0.20
95年	70,306	34,939	27,245	7,695	427	100.00	49.70	38.75	10.95	0.61
96年	63,178	31,535	23,846	7,715	82	100.00	49.91	37.74	12.21	0.13
97年	59,203	28,225	23,125	7,769	84	100.00	47.67	39.06	13.12	0.14
98年	58,391	27,581	22,995	7,724	91	100.00	47.24	39.38	13.23	0.16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明：本表按發生日期統計。

(五) 結論

我國離婚率相對其他亞洲國家明顯偏高；若由兩性年齡別有偶人口離婚率觀察，24 歲以下者離婚率最高，另近年外配之離婚比例每年均約占離婚對數之五分之一上下，顯示年輕夫妻對婚姻關係態度應更加審慎，配偶間應加強溝通，尤其外配家庭，以締結幸福美滿婚姻，增進社會和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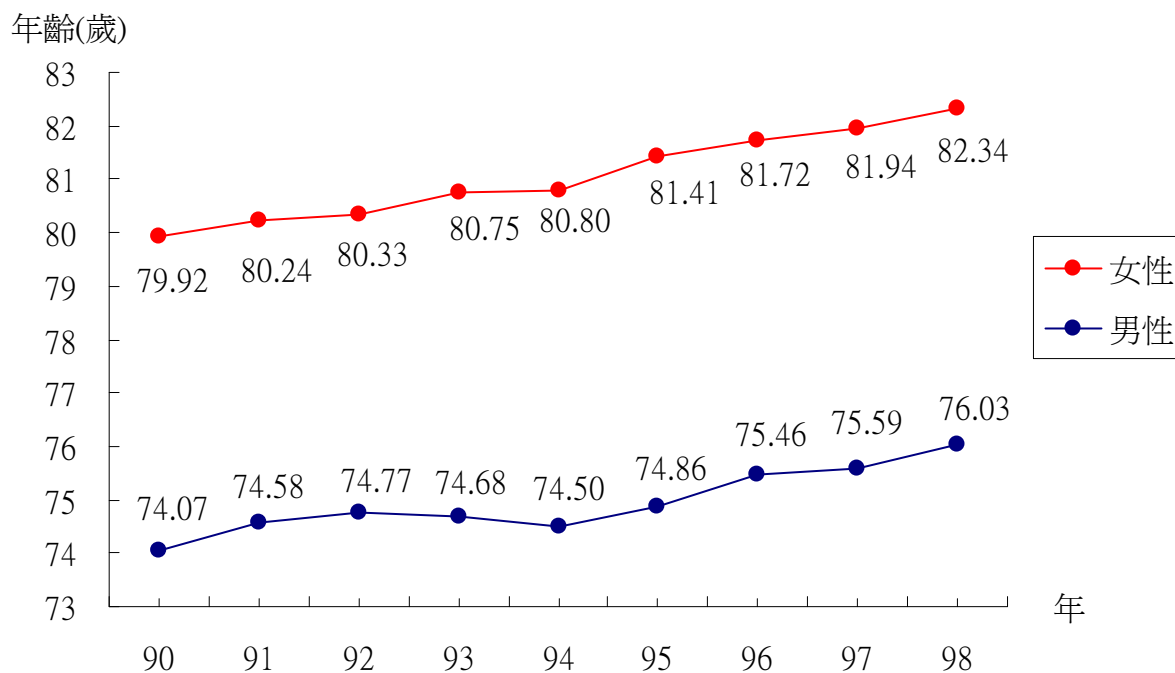
八、98 年平均餘命性別統計分析

98 年我國男性零歲平均餘命為 76.03 歲，女性為 82.34 歲；若與 97 年比較，男性增加 0.44 歲、女性增加 0.39 歲。因男性零歲平均餘命增加幅度較女性為高，致 98 年男、女兩性零歲平均餘命差距減為 6.31 歲，較 97 年微減 0.04 歲。惟近十年變動情形觀之，男、女性零歲平均餘命差距由 5.65 歲增加為 98 年之 6.31 歲。

(一) 歷年兩性零歲平均餘命差距趨勢

就男、女兩性零歲平均餘命差距而言，90 年至 92 年呈現縮減現象，90 年為 5.85 歲，91 年為 5.65 歲，92 年為 5.56 歲；而 92 年至 95 年呈逐年擴增現象，93 年為 6.07 歲，94 年為 6.30 歲，95 年為 6.55 歲，96 年則縮減為 6.26 歲，97 年擴增為 6.35 歲，98 年再縮減為 6.31 歲。(詳圖 1-5)

圖 1-5 我國歷年兩性零歲平均餘命趨勢



男、女兩性零歲平均餘命差距之國際比較，日本自 94 年至 98 年兩性零歲平均餘命差距皆為 7 歲，中國大陸則為 3~4 歲，南韓為 6~7 歲，美國為 5~6 歲，加拿大為 5 歲，英國 4~5 歲，法國為 6~7 歲，德國 5~6 歲。我國兩性差距 6~7 歲，較日本為低，與南韓、法國相當，高於其他國 (詳表 1-20)。

表 1-20 近五年世界各國兩性零歲平均餘命趨勢

單位：歲

國家別	98 年		97 年		96 年		95 年		94 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中華民國	76	82	76	82	75	82	75	81	75	81
日本	79	86	79	86	79	86	79	86	78	85
中國大陸	71	75	71	75	71	74	70	74	70	74
南韓	76	83	76	82	75	82	74	81	73	80
馬來西亞	72	77	72	76	72	76	72	76	70	76
新加坡	78	83	78	83	78	82	78	82	77	81
菲律賓	66	72	66	72	66	72	67	72	67	72
美國	75	80	75	81	75	80	75	80	75	80
加拿大	78	83	78	83	78	83	77	82	77	82
英國	77	82	77	81	77	81	76	81	76	81
法國	78	84	78	85	77	84	77	84	77	84
德國	77	82	77	82	76	82	76	82	76	81

(二) 各行政區域之零歲平均餘命

就男性零歲平均餘命而言，以臺北市之 80.19 歲最高，臺灣省 21 縣市之 75.45 歲較低；就女性零歲平均餘命而言，亦以臺北市之 84.84 歲最高，高雄市之 81.46 歲較低。若就臺灣省 5 省轄市(都市化程度較高)與 16 縣(都市化程度較低)為二大分類，其編算結果顯示，臺灣省 5 省轄市零歲平均餘命男性為 76.53 歲，女性為 82.28 歲，均較臺灣省 16 縣零歲平均餘命男性之 75.26 歲，女性之 81.94 歲，分別高出 1.27 歲及 0.34 歲。(詳表 1-21)。

(三) 各統計區域之零歲平均餘命

就 98 年臺灣北部、中部、南部、東部等四大統計區域之零歲平均餘命觀察，以北部區域最高，零歲平均餘命男性 77.90 歲，女性 83.51 歲；中部區域次之，男性 75.24 歲，女性 81.98 歲；南部區域居第三，男性 74.57 歲，女性 81.30 歲；而以東部區域較低，男性 71.13 歲，女性 79.22 歲。顯示東部區域受原住民人口較多（97 年原住民兩性零歲平均餘命較全體國民少 9.04 歲），以及意外事故及肝臟疾病之死亡率較高之影響致平均餘命相對較低，若與北部區域比較，男性少 6.77 歲，女性少 4.29 歲（詳表 1-21）。

表 1-21 我國各地區零歲平均餘命之比較

地 區 別	單位：歲					
	98年		97年		增 減 值	
	男 性 (1)	女 性 (2)	男 性 (3)	女 性 (4)	男 性 (5)=(1)-(3)	女 性 (6)=(2)-(4)
總計	76.03	82.34	75.59	81.94	0.44	0.39
按行政區域分						
臺灣21縣市	75.45	82.00	75.00	81.65	0.45	0.34
16縣	75.26	81.94	74.80	81.61	0.46	0.33
5省轄市	76.53	82.28	76.17	81.85	0.36	0.43
臺北市	80.19	84.84	79.66	84.11	0.53	0.73
高雄市	75.94	81.46	75.54	81.08	0.40	0.38
按統計區域分						
北部區域	77.90	83.51	77.35	82.96	0.54	0.55
中部區域	75.24	81.98	74.85	81.69	0.39	0.30
南部區域	74.57	81.30	74.23	81.08	0.35	0.23
東部區域	71.13	79.22	70.36	78.93	0.77	0.29
按都會區域分						
都會區	77.27	82.93	76.73	82.41	0.53	0.52
大都會區	77.34	82.95	76.79	82.42	0.54	0.53
臺北基隆	78.84	84.23	78.27	83.45	0.57	0.78
桃園中壢	77.08	82.61	76.53	82.74	0.55	-0.13
臺中彰化	76.54	82.15	76.37	81.78	0.17	0.38
高雄臺南	75.45	81.45	74.82	80.99	0.63	0.45
次都會區	76.41	82.65	76.00	82.27	0.42	0.38
非都會區	73.62	81.19	73.27	80.97	0.35	0.22

註：1. 金馬地區因人口數量稀少致編算結果之波動性較大，故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無法單獨列出。

2. 本表數字係經實際數字編算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故部分增減值尾數略有差異。

(四) 都會區與非都會區零歲平均餘命

就 98 年臺灣都會區(含四大都會區、次都會區)、非都會區等區域之零歲平均餘命觀察，98 年臺灣都會區男性 77.27 歲，女性 82.93 歲；非都會區零歲平均餘命，男性 73.62 歲，女性 81.19 歲。四大都會區中之男性零歲平均餘命，以臺北基隆的 78.84 歲較高，以高雄臺南的 75.45 歲較低；女性零歲平均餘命，亦以臺北基隆的 84.23 歲較高，以高雄臺南的 81.45 歲較低(詳表 1-21)。

(五) 近十年男女平均餘命之變動比較

就我國各地區 98 年與 88 年零歲平均餘命之變動按行政區域觀察，男性以臺灣 21 縣市增加 2.82 歲最高，臺北市增加 2.33 歲居次，高雄市增加 1.91 歲居第三；女性亦以臺灣 21 縣市增加 3.47 歲最高，高雄市增加 2.71 歲居次，臺北市增加 2.68 歲居第三；若就臺灣省 5 省轄市(都市化程度較高)與 16 縣(都市化程度較低)比較，男性以臺灣省 5 省轄市增加 2.87 歲較 16 縣增加 2.45 歲為高，女性則 16 縣增加 3.49 歲與臺灣省 5 省轄市增加 3.47 歲差異不大。(詳表 1-22)

按統計區域觀察，男性以中部區域增加 3.43 歲最高，東部區域增加 2.81 歲次之，北部區域增加 2.44 歲居第三，女性亦以中部區域增加 4.20 歲最高，東部區域增加 3.91 歲次之，南部區域增加 2.98 歲居第三，中部區域零歲平均餘命差距增加最高應與 88 年 921 地震致當年零歲平均餘命比較基期較低有關。(詳表 1-22)

按都會區域觀察，就四大都會區而言，男性以臺中彰化增加 3.15 歲最高，桃園中壢增加 2.18 歲最低；女性以臺北基隆增加 3.08 歲最高，臺中彰化增加 1.70 歲最低；以大都會區與次都會區而言，男性與女性零歲平均餘命差距皆以次都會區增加幅度較高，分別增加 2.79 歲及 3.57 歲，而大都會區男性與女性分別增加 2.75 歲及 2.83 歲較低；以都會區與非都會區而言，男性以都會區增加 2.75 歲高於非都會區之 2.53 歲，女性以非都會區增加 3.93 歲高於都會區之 2.89 歲。(詳表 1-22)

(六) 近十年男女平均餘命差距之變動

就我國各地區 98 年與 88 年零歲平均餘命兩性之差距變動觀察，88 年為 5.65 歲，98 年增為 6.31 歲，顯示近十年男、女兩性平均餘命差距有擴大現象，而各地區別除臺中彰化都會區及高雄臺南都會區兩性平均餘命差距有縮小外，其餘地區均有擴大之趨勢。

表 1-22 近十年我國各地區零歲平均餘命及差距之變動

地 區 別	單位：歲							
	98年		88年		增 減 值		兩性平均餘命差距	
	男 性 (1)	女 性 (2)	男 性 (3)	女 性 (4)	男 性 (5)=(1)-(3)	女 性 (6)=(2)-(4)	98年 (7)=(2)-(1)	88年 (8)=(4)-(3)
總計	76.03	82.34	73.33	78.98	2.70	3.36	6.31	5.65
按行政區域分								
臺灣21縣市	75.45	82.00	72.62	78.53	2.82	3.47	6.55	5.90
16縣	75.26	81.94	72.39	78.47	2.87	3.47	6.68	6.08
5省轄市	76.53	82.28	74.08	78.79	2.45	3.49	5.75	4.71
臺北市	80.19	84.84	77.86	82.17	2.33	2.68	4.65	4.30
高雄市	75.94	81.46	74.03	78.75	1.91	2.71	5.52	4.73
按統計區域分								
北部區域	77.90	83.51	75.46	80.61	2.44	2.90	5.61	5.16
中部區域	75.24	81.98	71.81	77.78	3.43	4.20	6.74	5.97
南部區域	74.57	81.30	72.41	78.32	2.16	2.98	6.73	5.91
東部區域	71.13	79.22	68.32	76.03	2.81	3.19	8.09	7.71
按都會區域分								
都會區	77.27	82.93	74.52	80.03	2.75	2.89	5.66	5.52
大都會區	77.34	82.95	74.58	80.12	2.75	2.83	5.62	5.54
臺北基隆	78.84	84.23	76.30	81.15	2.54	3.08	5.39	4.85
桃園中壢	77.08	82.61	74.90	80.00	2.18	2.61	5.53	5.10
臺中彰化	76.54	82.15	73.39	80.45	3.15	1.70	5.61	7.07
高雄臺南	75.45	81.45	72.45	78.48	3.00	2.97	6.00	6.03
次都會區	76.41	82.65	73.62	79.07	2.79	3.57	6.24	5.46
非都會區	73.62	81.19	71.09	77.26	2.53	3.93	7.57	6.17

註：1. 金馬地區因人口數量稀少致編算結果之波動性較大，故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無法單獨列出。

2. 本表數字係經實際數字編算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故部分增減值尾數略有差異。

(七) 國際比較

98 年我國國民兩性零歲平均餘命，與世界主要國家比較，較美國高 1 歲，比歐洲先進國家約低 1~2 歲；就亞洲鄰近國家觀察，則高於中國大陸、馬來西

亞、菲律賓，惟低於南韓、日本、新加坡。日本是世界上最長壽國家，其國民零歲平均餘命男性為 79 歲、女性為 86 歲，分別較我國男性多 3 歲，女性多 4 歲。若與歐美主要國家比較，我國男性零歲平均餘命較美國多 1 歲左右，較英國、德國少 1 歲左右，較加拿大、法國少 2 歲左右；而女性零歲平均餘命則與英國、德國相當，較美國多 2 歲，較加拿大少 1 歲，較法國少 2 歲（詳表 1-23）。

表 1-23 世界主要國家零歲平均餘命之比較

國 家 別	民國 98 年(西元 2009 年)		
	兩 性	男 性	女 性
中 華 民 國	79	76	82
日 本	83	79	86
中 國 大 陸	73	71	75
南 韓	80	76	83
馬 來 西 亞	74	72	77
新 加 坡	81	78	83
菲 律 賓	69	66	72
美 國	78	75	80
加 拿 大	81	78	83
英 國	79	77	82
法 國	81	78	84
德 國	80	77	82

資料來源：美國“2009 World Population Data Sheet”。

(八) 結論

由性別觀察平均餘命之差異性，98 年我國男性零歲平均餘命為 76.03 歲，女性為 82.34 歲，男、女兩性零歲平均餘命差距 6.31 歲，較 88 年之 5.65 歲增加 0.66 歲，兩性平均餘命差距擴大。隨著國人平均壽命逐年提高，相對衍生之老人問題，如安養、就醫、獨居、照護等值得各界重視，尤其觀察世界各國女性平均壽命均較男性約高 4 至 7 歲不等，在政府施行相關老人政策時，應加強關注高齡女性之需求情形。

貳、社會福利

一、弱勢族群人口

(一) 低收入戶

98 年底我國低收入戶計有 10 萬 5,265 戶，男性戶長約占 57.93%，且該比例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同期列冊低收入戶之人數計 25 萬 6,342 人，男女比例約占各半，惟第一款(省)、第 0 類(北)、第一類(高)之男性為女性之 2.87 倍差距較大。

1. 我國 98 年底列冊低收入戶計 10 萬 5,265 戶，較 92 年底增加 2 萬 8,859 戶，其中男性戶長比例則由 52.68% 逐年增加至 57.93%。

我國 98 年底低收入戶計 10 萬 5,265 戶，其中男性戶長 6 萬 982 戶占 57.93% 略多於女性戶長之 4 萬 4,283 戶占 42.07%；若與 92 年底比較，列冊低收入戶約增加 2 萬 8,859 戶，男性戶長比例增加 5.26 個百分點，相對女性戶長比例則逐年降低。

2. 同期低收入戶人數計 25 萬 6,342 人，男女約各占一半，惟第一款(省)、第 0 類(北)、第一類(高)之男性占 74.16% 兩性比例差距較大。

98 年底列冊低收入戶人數計 25 萬 6,342 人，其中男性 13 萬 515 人占 50.91%，女性 12 萬 5,827 人占 49.09%；每百名男(女)性人口之低收入戶男(女)人數則呈現男女比例均衡之現象，分別為 1.12% 及 1.10%；若按低收入戶款(類)別分，第二款(省)、第 1、2 類(北)、第二類(高)及第三款(省)、第 3、4 類(北)、第三類(高)之男女比例均相當，較貧困之第一款(省)、第 0 類(北)、第一類(高)男性比例則高達 74.16%，且有逐年增加之現象(詳表 2-1)。

3. 各縣市 98 年底低收入戶戶長兩性差距以臺南縣男性戶長為女性之 4.03 倍最劇；同期低收入戶人數之男女差距則以新竹縣男性為女性之 1.48 倍為最大。

各縣市 98 年底低收入戶戶數以臺北市 1 萬 6,532 戶最多、臺北縣 1

萬 3,105 戶次之、高雄市 9,519 戶居第三，低收入戶人數則以臺北市 4 萬 708 人最多、台北縣 3 萬 2,357 人次之、高雄市 2 萬 2,672 人居第三。

若按戶長性別觀察，大部分縣市均以男性戶長為多，其中又以臺南縣男性為女性之 4.03 倍差距最大、嘉義縣 2.05 倍次之、雲林縣 2.03 倍居第三。

就低收入戶戶內人數之性別統計，則以新竹縣、臺南縣及彰化縣男性為女性之 1.48 倍、1.24 倍及 1.21 倍差距較大（詳表 2-2）。

表2-1 低收入戶戶數及人數按性別分

年底別	低收入戶戶數				低收入戶人數				
	合計	男性 戶長	女性 戶長	低收入戶 占總戶數 比例	合計			第一款(省)、 第0類(北)、 第一類(高)	
					計	男	女	男	女
民國92年底	76,406	40,247	36,159	1.08	187,875	92,793	95,082	2,680	1,495
民國93年底	82,783	44,606	38,177	1.15	204,216	101,366	102,850	2,725	1,289
民國94年底	84,823	45,634	39,189	1.16	211,292	104,745	106,547	3,038	1,356
民國95年底	89,900	49,755	40,145	1.22	218,166	108,097	110,069	3,128	1,344
民國96年底	90,682	50,593	40,089	1.21	220,990	110,639	110,351	3,217	1,244
民國97年底	93,032	53,021	40,011	1.22	223,697	113,281	110,416	3,273	1,267
民國98年底	105,265	60,982	44,283	1.35	256,342	130,515	125,827	3,301	1,150

表2-1 低收入戶戶數及人數按性別分(續)

單位：戶；人；%

年底別	低收入戶人數						
	第二款(省)、 第1、2類(北)、 第二類(高)		第三款(省)、 第3、4類(北)、 第三類(高)		低收入戶人數 占總人口數比例		
	男	女	男	女	計	男	女
民國92年底	23,593	23,169	66,520	70,418	0.83	0.81	0.86
民國93年底	23,401	23,258	75,240	78,303	0.90	0.88	0.92
民國94年底	23,537	23,436	78,170	81,755	0.93	0.91	0.95
民國95年底	23,569	23,599	81,400	85,126	0.95	0.93	0.98
民國96年底	23,820	22,956	83,602	86,151	0.96	0.95	0.97
民國97年底	24,056	22,692	85,952	86,457	0.97	0.97	0.97
民國98年底	26,259	24,552	100,955	100,125	1.11	1.12	1.10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表2-2 縣市別低收入戶戶數及人數按性別分

民國98年底

單位：戶；人

縣市別	低收入戶戶數				低收入戶人數			
	合計	男性 戶長 (1)	女性 戶長 (2)	男女比 (1)/(2)	合計	男 (3)	女 (4)	男女比 (3)/(4)
總計	105,265	60,982	44,283	1.38	256,342	130,515	125,827	1.04
臺北縣	13,105	7,171	5,934	1.21	32,357	16,084	16,273	0.99
宜蘭縣	3,156	1,873	1,283	1.46	7,847	3,929	3,918	1.00
桃園縣	4,598	2,333	2,265	1.03	12,224	5,995	6,229	0.96
新竹縣	1,385	884	501	1.76	3,707	2,212	1,495	1.48
苗栗縣	2,446	1,443	1,003	1.44	5,923	3,067	2,856	1.07
臺中縣	3,814	2,120	1,694	1.25	9,513	4,802	4,711	1.02
彰化縣	5,219	3,311	1,908	1.74	10,001	5,477	4,524	1.21
南投縣	3,488	2,204	1,284	1.72	8,249	4,343	3,906	1.11
雲林縣	4,153	2,784	1,369	2.03	9,963	5,306	4,657	1.14
嘉義縣	1,490	1,001	489	2.05	3,375	1,802	1,573	1.15
臺南縣	3,176	2,545	631	4.03	6,554	3,631	2,923	1.24
高雄縣	5,195	3,194	2,001	1.60	12,842	6,707	6,135	1.09
屏東縣	7,438	4,893	2,545	1.92	18,519	9,821	8,698	1.13
臺東縣	3,780	2,308	1,472	1.57	10,629	5,530	5,099	1.08
花蓮縣	3,210	2,022	1,188	1.70	8,104	4,249	3,855	1.10
澎湖縣	1,488	918	570	1.61	3,419	1,730	1,689	1.02
基隆市	1,385	725	660	1.10	3,538	1,719	1,819	0.95
新竹市	1,183	616	567	1.09	3,004	1,456	1,548	0.94
臺中市	3,928	1,932	1,996	0.97	9,277	4,440	4,837	0.92
嘉義市	1,287	785	502	1.56	3,017	1,585	1,432	1.11
臺南市	3,987	2,199	1,788	1.23	10,247	5,052	5,195	0.97
臺北市	16,532	8,940	7,592	1.18	40,708	20,571	20,137	1.02
高雄市	9,519	4,610	4,909	0.94	22,672	10,680	11,992	0.89
金門縣	259	146	113	1.29	564	283	281	1.01
連江縣	44	25	19	1.32	89	44	45	0.98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身心障礙人口

我國歷年來身心障礙人口兩性比例均呈現男性高於女性現象；以障礙類別觀之，除失智症者外，其餘各障礙類別均為男性多於女性，尤以自閉症、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顏面傷殘者等 3 類差距最大；依各障礙等級觀察，兩性身心障礙者之等級以輕度者差距最大，其差距則隨障礙等級升高而縮小；按各年齡別觀察，則以未滿 15 歲者之男性與女性比例差距最多，且有逐年擴大趨勢；如就各地區別觀察，以東部地區男性與女性之比例差距最大，而金馬地區差距最小，惟兩者差距均有逐年縮小之勢。

1. 歷年來，身心障礙人口之性別比例，均呈男性高於女性現象，以 98 年底為例，男性身心障礙人口占全部身心障礙人口的 57.48%，較女性之 42.52% 高出許多。

截至 98 年底止，全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計有 107 萬 1,073 人，占總人口比例為 4.63%，其增加趨勢較總人口之增勢為速。若按性別觀察，男性 61 萬 5,621 人，占全部身心障礙人口的 57.48%，女性 45 萬 5,452 人，占全部身心障礙人口的 42.52%，男性身心障礙者占總人口比例為 5.29%，高於女性之 3.97%（詳表 2-3）。

表2-3 身心障礙者人數按性別分

單位：人；%

年底別	總計	身心障礙者 占總人口比例 (%)	按性別分			
			男性	女性	男性身心障礙 人口比例(%)	女性身心障礙 人口比例(%)
民國80年底	204,158	0.99
民國85年底	456,683	2.12
民國90年底	754,084	3.37	448,724	305,360	3.92	2.79
民國91年底	831,266	3.69	492,261	339,005	4.29	3.07
民國92年底	861,030	3.81	506,055	354,975	4.39	3.20
民國93年底	908,719	4.01	531,457	377,262	4.60	3.38
民國94年底	937,944	4.12	546,068	391,876	4.72	3.50
民國95年底	981,015	4.29	569,234	411,781	4.91	3.65
民國96年底	1,020,760	4.45	590,306	430,454	5.09	3.79
民國97年底	1,040,585	4.52	599,664	440,921	5.16	3.86
民國98年底	1,071,073	4.63	615,621	455,452	5.29	3.97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 98 年底男性身心障礙者人數除失智症外，其餘各障礙類別均高於女性，就性別比例觀之，以自閉症差距 74.37 個百分點最高、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差距 42.24 個百分點次之、顏面傷殘差距 40.39 個百分點居第三。

依各障礙類別觀察，98 年底除女性失智症者高於男性外，其餘各障礙類別人數均呈現男性所占比例高於女性，其中又以自閉症、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顏面傷殘等 3 類差距最大，依序為 74.37、42.24 及 40.39 個百分點，且有逐年擴大趨勢（詳圖 2-1 及表 2-4）。

圖 2-1 我國 90、98 年底身心障礙類別性別比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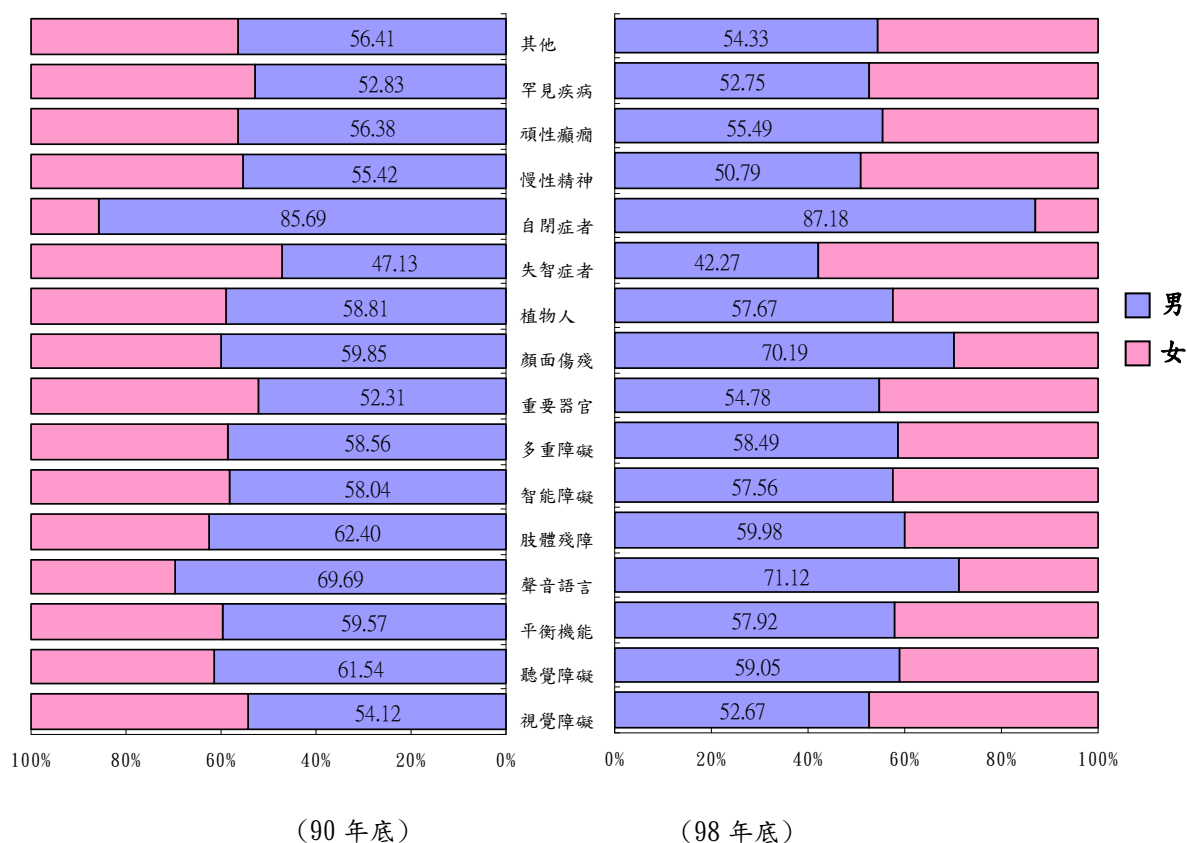


表2-4 身心障礙者人數按障礙類別及性別分

單位：人；%

年底別	視覺障礙者			聽覺機能障礙者			平衡機能障礙者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民國90年底	41,190	54.12	45.88	81,952	61.54	38.46	606	59.57	40.43
民國91年底	44,889	53.60	46.40	89,129	61.36	38.64	934	59.31	40.69
民國92年底	45,672	53.49	46.51	91,820	60.83	39.17	994	58.95	41.05
民國93年底	47,524	53.44	46.56	96,792	60.52	39.48	1,067	56.23	43.77
民國94年底	49,677	53.24	46.76	99,535	59.91	40.09	1,237	56.02	43.98
民國95年底	51,759	53.00	47.00	103,946	59.74	40.26	1,476	57.32	42.68
民國96年底	54,319	52.79	47.21	108,856	59.57	40.43	2,041	55.95	44.05
民國97年底	55,569	52.60	47.40	111,623	59.27	40.73	2,632	57.64	42.36
民國98年底	56,928	52.67	47.33	115,322	59.05	40.95	3,094	57.92	42.08

表2-4 身心障礙者人數按障礙類別及性別分(續1)

單位：人；%

年底別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肢體殘障者			智能障礙者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民國90年底	9,728	69.69	30.31	323,542	62.40	37.60	73,609	58.04	41.96
民國91年底	10,582	70.03	29.97	354,903	61.88	38.12	76,976	57.99	42.01
民國92年底	10,751	69.85	30.15	365,394	61.29	38.71	78,498	57.86	42.14
民國93年底	11,315	70.08	29.92	380,762	60.94	39.06	81,593	57.89	42.11
民國94年底	11,633	70.30	29.70	388,577	60.60	39.40	84,294	57.89	42.11
民國95年底	12,251	70.60	29.40	400,254	60.36	39.64	87,160	57.84	42.16
民國96年底	12,892	70.97	29.03	402,983	60.16	39.84	91,004	57.81	42.19
民國97年底	13,154	70.85	29.15	397,920	60.04	39.96	93,346	57.71	42.29
民國98年底	13,318	71.12	28.88	396,652	59.98	40.02	95,375	57.56	42.44

表2-4 身心障礙者人數按障礙類別及性別分(續2)

單位：人；%

年底別	多重障礙者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顏面傷殘者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民國90年底	74,467	58.56	41.44	64,979	52.31	47.69	2,640	59.85	40.15
民國91年底	81,667	58.67	41.33	75,323	53.00	47.00	2,983	59.74	40.26
民國92年底	82,138	58.54	41.46	79,466	52.77	47.23	3,123	60.93	39.07
民國93年底	86,193	58.57	41.43	85,400	52.77	47.23	3,331	62.59	37.41
民國94年底	88,638	58.62	41.38	89,862	53.12	46.88	3,542	64.09	35.91
民國95年底	93,816	58.59	41.41	96,623	53.56	46.44	3,749	66.31	33.69
民國96年底	98,999	58.62	41.38	104,282	54.07	45.93	3,973	67.86	32.14
民國97年底	101,827	58.61	41.39	109,835	54.26	45.74	4,235	69.30	30.70
民國98年底	107,317	58.49	41.51	116,889	54.78	45.22	4,415	70.19	29.81

表2-4 身心障礙者人數按障礙類別及性別分(續3)

單位：人；%

年底別	植物人			失智症者			自閉症者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民國90年底	4,159	58.81	41.19	11,582	47.13	52.87	2,550	85.69	14.31
民國91年底	4,631	58.73	41.27	13,996	47.01	52.99	3,135	85.93	14.07
民國92年底	4,364	58.18	41.82	15,108	45.84	54.16	3,766	86.54	13.46
民國93年底	4,493	58.18	41.82	17,186	45.18	54.82	4,562	86.26	13.74
民國94年底	4,364	58.09	41.91	18,228	44.40	55.60	5,359	86.15	13.85
民國95年底	4,733	57.76	42.24	20,896	44.10	55.90	6,185	86.63	13.37
民國96年底	5,006	57.97	42.03	24,217	43.51	56.49	7,207	86.79	13.21
民國97年底	4,792	57.76	42.24	27,018	43.02	56.98	8,151	87.03	12.97
民國98年底	4,956	57.67	42.33	30,605	42.27	57.73	9,160	87.18	12.82

表2-4 身心障礙者人數按障礙類別及性別分(續4)

單位：人；%

年底別	慢性精神病患者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民國90年底	60,453	55.42	44.58
民國91年底	68,763	54.96	45.04	282	56.38	43.62	53	52.83	47.17
民國92年底	75,832	54.52	45.48	733	58.94	41.06	144	50.69	49.31
民國93年底	83,175	53.82	46.18	1,457	57.79	42.21	328	53.05	46.95
民國94年底	87,039	53.20	46.80	1,892	56.92	43.08	476	55.46	44.54
民國95年底	91,160	52.44	47.56	2,583	57.03	42.97	704	55.97	44.03
民國96年底	97,127	51.77	48.23	3,153	56.58	43.42	950	54.53	45.47
民國97年底	101,846	51.26	48.74	3,649	56.43	43.57	1,211	54.00	46.00
民國98年底	107,663	50.79	49.21	4,179	55.49	44.51	1,399	52.75	47.25

表2-4 身心障礙者人數按障礙類別及性別分(續5完)

單位：人；%

年底別	其他		
	合計	男性(%)	女性(%)
民國90年底	2,627	56.41	43.59
民國91年底	3,020	56.79	43.21
民國92年底	3,227	56.00	44.00
民國93年底	3,541	55.69	44.31
民國94年底	3,591	55.42	44.58
民國95年底	3,720	54.89	45.11
民國96年底	3,751	54.47	45.53
民國97年底	3,777	54.14	45.86
民國98年底	3,801	54.33	45.67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3. 兩性身心障礙者所占比例之差距隨障礙等級升高而縮小，且各等級性別差距有逐年降低趨勢。

依各障礙等級觀察，歷年男性身心障礙者所占比例均高於女性，其中以輕度身心障礙者男性占 59.31%，女性占 40.69%兩者差距最大，惟其差距隨障礙等級升高而縮小，另由歷年資料觀察，各等級兩性差距亦呈現逐年降低趨勢（詳表 2-5）。

表2-5 身心障礙者人數按障礙等級及性別分

單位：人；%

年底別	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合計	男性 (%)	女性 (%)	合計	男性 (%)	女性 (%)	合計	男性 (%)	女性 (%)	合計	男性 (%)	女性 (%)
民國90年底	93,453	51.97	48.03	165,838	56.98	43.02	275,628	61.32	38.68	219,165	62.36	37.64
民國91年底	100,536	51.97	48.03	176,465	56.72	43.28	299,523	60.84	39.16	254,742	61.90	38.10
民國92年底	99,044	51.44	48.56	174,386	56.31	43.69	309,623	60.09	39.91	277,977	61.46	38.54
民國93年底	102,469	51.33	48.67	176,417	56.32	43.68	324,553	59.55	40.45	305,280	61.00	39.00
民國94年底	104,266	51.51	48.49	176,891	56.22	43.78	332,473	59.20	40.80	324,314	60.47	39.53
民國95年底	109,883	51.59	48.41	183,292	56.21	43.79	343,111	58.90	41.10	344,729	60.17	39.83
民國96年底	115,594	51.49	48.51	188,130	56.19	43.81	351,966	58.64	41.36	365,070	59.90	40.10
民國97年底	117,033	51.53	48.47	188,535	55.92	44.08	354,579	58.40	41.60	380,438	59.63	40.37
民國98年底	120,597	51.66	48.34	193,224	55.80	44.20	360,414	58.31	41.69	396,838	59.31	40.69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4. 就年齡別觀察，未滿 15 歲者兩性所占比例差距最大，且有逐年擴大趨勢；65 歲以上者兩性所占比例差距最小，且有逐年縮小趨勢。

按各年齡別觀察，原以 15 至未滿 45 歲之身心障礙者兩性所占比例差距最大，惟自 97 年底起以未滿 15 歲者差距最多，98 年底未滿 15 歲之身心障礙者，男性占 62.53%、女性占 37.47%兩者差距 25.07 個百分點最多，其次為 15 至未滿 45 歲者，兩性所占比例差距 23.80 個百分點，而仍以 65 歲以上者差距 3.30 個百分點最少。由歷年趨勢觀察，未滿 15 歲者由 90 年底兩性差距 20.42 個百分點擴大至 98 年底之 25.07 個百分點，其餘年齡別之身心障礙者兩性差距則逐年縮小（詳表 2-6）。

表2-6 身心障礙者人數按年齡及性別分

單位：人；%

年齡別	90年底			95年底			96年底			97年底			98年底		
	人數	男(%)	女(%)	人數	男(%)	女(%)	人數	男(%)	女(%)	人數	男(%)	女(%)	人數	男(%)	女(%)
總計	754,084	59.51	40.49	981,015	58.03	41.97	1,020,760	57.83	42.17	1,040,585	57.63	42.37	1,071,073	57.48	42.52
未滿15歲	39,025	60.21	39.79	48,031	61.56	38.44	48,345	61.94	38.06	47,911	62.25	37.75	47,444	62.53	37.47
15-未滿45歲	244,846	62.48	37.52	267,331	62.43	37.57	266,356	62.23	37.77	262,443	62.02	37.98	260,544	61.90	38.10
45-未滿65歲	206,286	60.50	39.50	315,289	59.82	40.18	334,971	59.93	40.07	350,245	59.94	40.06	366,606	59.98	40.02
65歲以上	263,927	55.86	44.14	350,364	52.56	47.44	371,088	52.24	47.76	379,986	51.88	48.12	396,479	51.65	48.35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5. 各地區身心障礙者均呈現男多於女現象，尤以東部地區之男女差距最大，惟各地區性別差距均有逐年縮小之勢。

就各地區別觀察，98 年底男性身心障礙者均多於女性，其中以東部地區男性占 58.93%，女性占 41.07%，兩者差距最大，而金馬地區男性占 54.64%女性占 45.36%兩者差距最小。若就歷年各地區男女身心障礙者所占比例觀察，均呈現男多於女現象，兩者差距有逐年縮小之勢，而以東部地區由 90 年底之 24.78 個百分點縮減至 98 年底之 17.86 個百分點幅度最高；南部地區由 90 年之 18.00 個百分點縮減至 98 年之 13.50 個百分點次之（詳圖 2-2 及表 2-7）。

圖 2-2 近年各地區身心障礙者兩性人數比例差距變動

差距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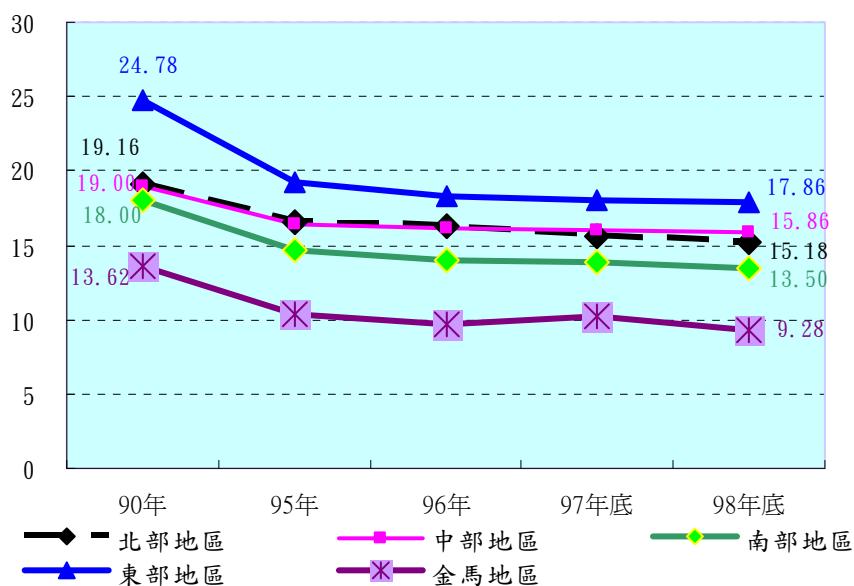


表2-7 身心障礙者人數及性別比例按縣市別分

單位：人：%

縣市別	90年底			95年底			96年底			97年底			98年底		
	人數	男(%)	女(%)	人數	男(%)	女(%)	人數	男(%)	女(%)	人數	男(%)	女(%)	人數	男(%)	女(%)
總計	754,084	59.51	40.49	981,015	58.03	41.97	1,020,760	57.83	42.17	1,040,585	57.63	42.37	1,071,073	57.48	42.52
北部地區	285,216	59.58	40.42	369,474	58.30	41.70	394,070	58.17	41.83	395,535	57.82	42.18	409,715	57.59	42.41
臺北市	93,081	57.54	42.46	112,392	56.85	43.15	114,682	56.70	43.30	110,139	55.98	44.02	112,643	55.79	44.21
基隆市	11,961	59.11	40.89	16,987	57.67	42.33	17,586	57.18	42.82	18,220	57.00	43.00	18,992	56.56	43.44
新竹市	11,456	60.74	39.26	13,103	59.05	40.95	13,933	58.84	41.16	13,778	58.40	41.60	14,162	58.06	41.94
臺北縣	89,452	60.63	39.37	117,035	59.06	40.94	127,731	58.92	41.08	129,636	58.74	41.26	139,298	58.54	41.46
宜蘭縣	21,475	59.46	40.54	27,182	56.66	43.34	33,463	56.69	43.31	34,178	56.20	43.80	34,523	55.94	44.06
桃園縣	43,142	61.31	38.69	64,641	59.78	40.22	68,429	59.78	40.22	70,917	59.43	40.57	70,374	59.11	40.89
新竹縣	14,649	60.65	39.35	18,134	59.69	40.31	18,246	59.43	40.57	18,667	59.47	40.53	19,723	59.37	40.63
中部地區	203,948	59.50	40.50	269,334	58.22	41.78	276,731	58.06	41.94	284,606	57.98	42.02	289,798	57.93	42.07
臺中市	23,576	58.77	41.23	35,380	57.58	42.42	36,002	57.54	42.46	36,503	57.59	42.41	37,320	57.39	42.61
苗栗縣	20,572	60.24	39.76	27,996	59.34	40.66	28,757	59.09	40.91	29,504	58.78	41.22	30,291	58.65	41.35
臺中縣	49,332	59.35	40.65	61,997	58.75	41.25	63,370	58.45	41.55	65,478	58.33	41.67	67,917	58.21	41.79
彰化縣	44,476	60.65	39.35	59,984	59.11	40.89	60,938	59.01	40.99	62,749	58.86	41.14	64,990	58.62	41.38
南投縣	24,276	59.89	40.11	30,989	58.07	41.93	31,728	58.07	41.93	32,256	58.21	41.79	33,189	57.90	42.10
雲林縣	41,716	58.29	41.71	52,988	56.52	43.48	55,936	56.38	43.62	58,116	56.34	43.66	56,091	56.80	43.20
南部地區	226,284	59.00	41.00	291,963	57.30	42.70	299,561	57.02	42.98	308,403	56.90	43.10	319,414	56.75	43.25
嘉義市	8,994	58.16	41.84	12,118	56.21	43.79	12,498	56.27	43.73	12,838	56.29	43.71	13,352	56.11	43.89
臺南市	20,672	59.16	40.84	26,161	57.47	42.53	27,110	57.21	42.79	28,582	56.93	43.07	29,939	56.61	43.39
高雄市	43,592	58.81	41.19	59,894	57.47	42.53	61,418	57.16	42.84	63,731	56.86	43.14	66,112	56.62	43.38
嘉義縣	26,938	58.46	41.54	36,092	56.31	43.69	36,955	55.52	44.48	37,440	55.67	44.33	38,052	55.80	44.20
臺南縣	41,946	59.07	40.93	54,394	57.08	42.92	55,723	56.87	43.13	57,268	56.74	43.26	59,433	56.41	43.59
高雄縣	44,718	59.12	40.88	51,359	57.56	42.44	52,612	57.41	42.59	54,719	57.30	42.70	56,934	57.20	42.80
屏東縣	35,211	59.51	40.49	46,388	58.08	41.92	47,496	57.87	42.13	47,953	57.80	42.20	49,584	57.77	42.23
澎湖縣	4,213	58.94	41.06	5,557	56.65	43.35	5,749	56.55	43.45	5,872	56.68	43.32	6,008	56.86	43.14
東部地區	35,800	62.39	37.61	45,178	59.60	40.40	45,187	59.17	40.83	46,630	59.01	40.99	46,829	58.93	41.07
臺東縣	15,755	63.07	36.93	19,107	60.42	39.58	19,154	60.10	39.90	20,344	60.09	39.91	20,366	60.22	39.78
花蓮縣	20,045	61.86	38.14	26,071	58.99	41.01	26,033	58.49	41.51	26,286	58.17	41.83	26,463	57.95	42.05
金馬地區	2,836	56.81	43.19	5,066	55.19	44.81	5,211	54.83	45.17	5,411	55.13	44.87	5,317	54.64	45.36
金門縣	2,642	56.13	43.87	4,751	54.45	45.55	4,862	54.15	45.85	5,050	54.53	45.47	4,941	54.02	45.98
連江縣	194	65.98	34.02	315	66.35	33.65	349	64.18	35.82	361	63.43	36.57	376	62.77	37.23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特殊境遇家庭

係指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列身分認定或接受扶助者；98年我國特殊境遇家庭計1萬8,776戶，較97年增加6,696戶；其中女家長占93.60%遠高於男家長；每戶特殊境遇家庭平均扶養子女或孫子女1.72人。

1. 98年我國經身分認定或接受扶助之特殊境遇家庭計1萬8,776戶，其中身分別以本國籍非原住民占93.49%、年齡別以30-39歲者占41.81%、婚姻狀況則以喪偶占46.66%居多；每戶特殊境遇家庭平均扶養子女或孫子女數為1.72人。

98年我國經身分認定或接受扶助之特殊境遇家庭計1萬8,776戶，其中女戶長1萬7,574人占93.60%，男戶長僅1,202人占6.40%；每戶特殊境遇家庭平均扶養子女或孫子女1.72人。

若按特殊境遇家庭戶長之身分觀察，以本國籍非原住民者1萬7,553人占93.49%最多，本國籍原住民者500人占2.66%，外國籍412人占2.19%，大陸籍311人占1.66%；若按年齡別觀察，以30-39歲7,850人占41.81%最多，40-49歲5,619人占29.93%次之，20-29歲3,957人占21.07%居第三；按婚姻狀況觀察，以喪偶者8,760人占46.66%最多，離婚者5,758人占30.67%次之，未婚者2,498人占13.30%居第三，有偶者1,760人僅占9.37%。

就縣市別而言，特殊境遇家庭戶數以高雄市之3,397戶最多、臺中縣3,249戶次之，臺北市1,768戶居第三；平均每戶特殊境遇家庭扶養子女或孫子女數則以嘉義縣2.81人最多，臺南市2.36人次之，連江縣2.31人居第三（詳表2-8）。

表2-8 特殊境遇家庭概況

單位：戶、人

年別及縣(市)別	特殊境遇家庭戶數	年齡別						婚姻狀況別				設籍狀況別				扶養子女數	扶養孫子女數
		未滿20歲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歲以上	未婚	有偶	離婚	喪偶	一般本國籍人民	原住民	外國籍	大陸籍		
民國96年	10,283	174	2,050	4,488	3,129	409	33	1,284	1,016	3,014	4,969	9,465	276	296	246	18,080	—
民國97年	12,080	207	2,446	5,111	3,731	541	44	1,532	1,127	3,106	6,315	10,993	330	406	351	21,326	—
民國98年	18,776	362	3,957	7,850	5,619	888	100	2,498	1,760	5,758	8,760	17,553	500	412	311	32,156	159
男戶長	1,202	11	184	493	396	89	29	45	84	705	368	1,188	14	—	—	1,879	69
女戶長	17,574	351	3,773	7,357	5,223	799	71	2,453	1,676	5,053	8,392	16,365	486	412	311	30,277	90
臺北縣	1,318	59	381	486	334	51	7	321	204	525	268	1,214	46	19	39	2,041	6
宜蘭縣	263	20	66	119	44	13	1	22	14	61	166	242	10	9	2	489	—
桃園縣	1,112	17	198	516	337	38	6	160	81	221	650	1,021	60	25	6	2,037	19
新竹縣	159	5	24	79	42	8	1	25	12	25	97	124	9	17	9	299	2
苗栗縣	743	8	98	293	265	73	6	66	26	222	429	705	19	9	10	1,182	37
臺中縣	3,249	58	649	1,470	971	96	5	74	446	669	2,060	3,086	28	81	54	5,918	—
彰化縣	676	10	114	203	292	55	2	122	92	107	355	651	1	20	4	1,383	—
南投縣	645	31	276	238	91	8	1	120	51	242	232	576	44	20	5	1,199	11
雲林縣	395	4	80	168	119	18	6	23	42	137	193	379	—	11	5	534	17
嘉義縣	354	3	59	137	127	22	6	29	35	27	263	331	—	13	10	986	8
臺南縣	959	7	115	406	379	43	9	55	79	77	748	928	2	25	4	1,966	7
高雄縣	1,386	25	433	620	272	31	5	227	88	288	783	1,294	34	46	12	2,049	4
屏東縣	513	14	73	117	249	57	3	49	50	100	314	454	33	24	2	1,055	5
臺東縣	76	3	24	28	16	3	2	21	13	22	20	37	32	5	2	107	2
花蓮縣	155	13	40	64	28	9	1	48	16	67	24	74	76	2	3	209	—
澎湖縣	70	—	19	24	25	1	1	9	11	18	32	56	—	9	5	101	—
基隆市	189	12	39	78	51	7	2	46	34	49	60	161	16	4	8	300	5
新竹市	247	—	61	132	49	5	—	31	57	74	85	244	2	—	1	198	—
臺中市	441	3	57	140	194	41	6	43	35	218	145	429	4	3	5	675	—
嘉義市	162	2	26	57	61	16	—	27	33	51	51	155	—	3	4	287	6
臺南市	418	4	53	132	184	37	8	66	21	121	210	405	7	3	3	977	8
臺北市	1,768	25	275	719	597	138	14	334	233	753	448	1,660	33	29	46	2,921	19
高雄市	3,397	37	774	1,580	882	116	8	572	84	1,636	1,105	3,262	42	35	58	5,078	1
金門縣	65	2	22	34	5	2	—	6	3	36	20	51	—	—	14	128	2
連江縣	16	—	1	10	5	—	—	2	—	12	2	14	2	—	—	37	—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說明：1. 95年以前係指15歲以上、65歲以下符合「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人數；96年起刪除年齡下限規定，並增列家庭財產門檻限制；98年起修法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將以男性為家長之特殊境遇家庭亦納入本法扶助對象，並適度放寬年齡上限規定，增列「獨自扶養18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6歲以下孫子女致不能工作」扶助款項。

2. 扶養子女、孫子女數欄係為不限年齡之統計。

3. 本表年齡別、婚姻狀況別及設籍狀況別係依家長(申請人)特性分類。

2. 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列符合款項共7款，98年符合各款項之婦女中，以符合第1款之「65歲以下且配偶死亡」及第5款之「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18歲以下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6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者比例最高，合計占7成5。

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扶助或認定身分符合之特殊境遇家庭，其符合各款項規定之戶長人數採複選方式計算。

98年各款項中，以符合第1款之「65歲以下且配偶死亡」者占43.31%最多，符合第5款之「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18歲以下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6歲以

下子女致不能工作」者占 32.15%次之，第 2 款之「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者占 6.01%居第三(詳表 2-9)。

表2-9 特殊境遇家庭符合款項

單位：人項次；人

年別及縣(市)別	總計	第1款		第2款		第3款	第4款	第5款		第6款	第7款
		65歲以下且配偶死亡	65歲以下且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	因配偶惡意遺棄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家庭暴力受害	未婚懷孕婦女，懷胎3個月以上至分娩2個月以內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18歲以下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6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	獨自扶養18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6歲以下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配偶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3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民國96年	11,523	4,924	26	343	535	867	331	3,926	—	300	271
民國97年	12,906	6,273	35	429	701	780	501	3,410	—	452	325
民國98年	20,095	8,703	112	609	1,207	1,142	711	6,460	75	705	371
臺北縣	1,324	239	11	28	38	190	142	595	5	66	10
宜蘭縣	263	164	3	20	16	17	20	14	—	9	—
桃園縣	1,763	650	7	52	105	24	1	865	9	47	3
新竹縣	159	95	3	14	8	—	16	14	—	9	—
苗栗縣	772	427	3	11	75	67	13	134	14	20	8
臺中縣	3,249	2,060	40	—	283	97	56	487	—	147	79
彰化縣	713	355	7	61	48	73	27	97	—	24	21
南投縣	681	230	2	28	56	9	27	277	4	39	9
雲林縣	395	191	1	15	14	17	10	108	10	22	7
嘉義縣	361	263	1	14	14	8	16	19	4	19	3
臺南縣	959	748	7	11	3	44	24	31	4	58	29
高雄縣	1,386	783	5	21	17	4	58	398	3	84	13
屏東縣	521	314	2	46	30	27	41	31	4	26	—
臺東縣	79	13	—	—	9	12	14	25	—	1	5
花蓮縣	172	24	—	—	10	40	9	74	—	3	12
澎湖縣	71	32	—	—	8	9	1	19	—	2	—
基隆市	215	60	—	3	15	30	28	59	4	3	13
新竹市	378	85	1	—	73	66	33	105	—	9	6
臺中市	441	143	1	27	36	27	24	161	—	20	2
嘉義市	162	49	2	18	7	22	5	39	1	10	9
臺南市	418	203	1	13	53	21	16	85	8	11	7
臺北市	1,994	448	11	73	232	282	90	705	3	34	116
高雄市	3,538	1,105	4	125	50	48	37	2,110	—	40	19
金門縣	65	20	—	17	7	8	3	6	2	2	—
連江縣	16	2	—	12	—	—	—	2	—	—	—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說明：1. 本表97年以前係依據「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規定辦理扶助或認定身分符合之特殊境遇婦女填列，98年起係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相關規定填列，並新增「獨自扶養18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6歲以下孫子女致不能工作」款項，家長(申請人)符合各款項規定採複選方式計算。
2. 各款項單位為人；總計單位為人項次。
3. 本表性別係依家長(申請人)性別統計。

3. 98年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計 15 萬 3,175 人次，金額 4 億 913 萬元。

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其家庭扶助內容包含社政部門之緊急生活扶助、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訴訟補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教育部門之子女教育補助及職訓部門之創業貸款補助利息；另於 95 年 5 月修法放寬緊急生活扶助申請期限到 6 個月、延伸子女教育補助從高中職到大專、增訂家庭暴力受害者之未成年子女得申請子女生活

津貼、兒童托育津貼等，並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98 年 3 月更將扶助對象擴及單親爸爸及隔代教養家庭、另適度放寬「65 歲以下」之年齡限制、大專院校子女教育補助比例提高到 60% 及放寬家庭暴力被害人創業貸款補助資格等。

若僅就社政部門討論其家庭扶助，98 年總計扶助 15 萬 3,175 人次，總金額達 4 億 913 萬元，其中以子女生活津貼 2 億 2,649 萬元占 55.36%、緊急生活扶助 1 億 5,971 萬元占 39.04% 為主，合計達總金額之 9 成 4 (詳表 2-10)。

表2-10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服務概況

年別及縣(市)別	總計			緊急生活扶助		傷病醫療補助		法律訴訟補助		子女生活津貼		兒童托育津貼	
	人次	金額(千元)	占總金額比率(%)	月人次	金額(千元)	人次	金額(千元)	人次	金額(千元)	月人次	金額(千元)	月人次	金額(千元)
民國96年	103,612	285,473	100.00	11,062	116,214	683	844	216	9,522	82,849	139,334	8,802	19,560
民國97年	107,149	306,253	100.00	12,300	131,788	684	1,280	128	6,017	88,127	153,436	5,910	13,732
民國98年	153,175	409,126	100.00	14,913	159,711	886	1,146	105	4,881	130,296	226,490	6,975	16,898
臺北縣	5,361	32,888	8.04	2,667	27,438	—	—	19	861	2,558	4,413	117	175
宜蘭縣	1,971	4,458	1.09	148	1,270	19	22	—	—	1,726	3,043	78	123
桃園縣	16,168	33,691	8.23	708	6,959	—	—	2	60	15,291	26,423	167	250
新竹縣	1,409	4,535	1.11	285	2,707	—	—	—	—	1,114	1,812	10	15
苗栗縣	7,720	15,939	3.90	344	3,287	45	23	—	—	7,178	12,388	153	241
臺中縣	15,122	36,829	9.00	1,305	12,291	5	319	8	400	13,653	23,592	151	227
彰化縣	2,639	9,325	2.28	560	5,514	1	2	5	250	1,973	3,409	100	150
南投縣	11,197	22,557	5.51	453	3,919	2	18	3	150	10,425	18,005	314	465
雲林縣	4,407	11,445	2.80	516	4,730	—	—	—	—	3,868	6,680	23	35
嘉義縣	4,314	11,259	2.75	522	4,771	—	—	—	—	3,792	6,487	—	—
臺南縣	10,788	26,314	6.43	758	8,569	13	343	2	95	10,015	17,306	—	—
高雄縣	8,654	18,621	4.55	593	5,668	—	—	—	—	7,845	12,619	216	333
屏東縣	5,558	15,492	3.79	759	7,207	—	—	—	—	4,791	8,274	8	12
臺東縣	399	1,903	0.47	140	1,376	1	34	1	50	254	439	3	5
花蓮縣	960	5,028	1.23	377	3,605	—	—	12	441	553	956	18	27
澎湖縣	243	1,155	0.28	99	925	—	—	—	—	107	170	37	60
基隆市	1,085	3,743	0.91	242	2,323	—	—	2	100	815	1,278	26	41
新竹市	1,225	2,813	0.69	87	850	—	—	—	—	1,129	1,951	9	13
臺中市	1,920	6,399	1.56	355	3,386	1	4	7	350	1,419	2,452	138	207
嘉義市	965	3,734	0.91	276	2,627	—	—	—	—	657	1,059	32	48
臺南市	3,150	7,569	1.85	261	2,565	1	13	—	—	2,888	4,990	—	—
臺北市	11,475	61,254	14.97	3,183	44,698	109	297	35	1,705	7,902	14,194	246	361
高雄市	35,839	70,845	17.32	236	2,665	689	70	9	419	29,776	53,578	5,129	14,113
金門縣	256	726	0.18	39	360	—	—	—	—	217	366	—	—
連江縣	350	605	0.15	—	—	—	—	—	—	350	605	—	—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 說明：1. 本表不含教育部門之子女教育補助及職訓部門之創業貸款補助利息。
 2. 本表97年以前係依據「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規定辦理扶助之特殊境遇婦女填列，98年起係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相關規定填列。
 3. 申請緊急生活扶助者，每人每次以補助3個月為原則，同一個案同一事由以補助1次為限。

(四)結論

全國列冊為低收入戶者，男女約各占一半，而男性為戶長者占 57.93%略高於女性戶長之 42.07%，惟其致貧原因有差異，依「97 年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資料顯示，男性戶長主要致貧原因係「戶內均為無工作能力人口或無工作能力人口眾多」及「負擔家計者久病不癒」，而女性戶長除「戶內均為無工作能力人口或無工作能力人口眾多」外，尚有「與負擔家計者離婚或分居」、「原負擔家計者死亡」；目前我國係單純以濟貧為目的之社會救助政策為主軸，並未針對性別上致貧原因之差異分別給予所需之扶助，為使相關扶助可達事半功倍之成效，未來應以性別差異為本制定相關福利措施。

男性身心障礙人口比例 5.29%，高於女性之 3.97%，惟失智症者為女性多於男性，顯與性別先天機能差異有關，相關單位應深入研究探討後，發展性別差異之醫療鑑定與醫療保健服務。

我國經身分認定或接受扶助之特殊境遇家庭中，女戶長占 93.60%為絕大多數，男戶長僅占 6.40%，且女戶長以喪偶者居多，而男戶長以離婚者較多；民國 89 年立法院通過「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針對未符合低收入戶之中低收入為特殊境遇婦女者提供福利服務，98 年修訂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將服務對象擴及單親爸爸及隔代教養家庭，惟目前接受服務之男性戶長仍僅 6.40%，值得相關單位探討原因並加強宣導。

二、托育及社會福利機構工作人員

內政部主掌之托育機構包含托嬰中心、托兒所及課後托育中心，其工作人員女性比例高達9成7，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及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之女性工作人員比例亦均超過8成以上，主要係女性特質較適任該相關工作性質之緣故。

(一)我國98年底托育機構數計4,948所，工作人員達2萬9,939人，其中女性人員比例高達9成7，屬保母、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者女性比例更達9成8，女性主管人員比例亦有近9成；收托之男童比例5成3，略多於女童之4成7，男女比例歷年來相當。

我國98年底托育機構數計4,948所，較97年底減少144所；機構內工作人員2萬9,939人，女性2萬9,060人，比例高達97.06%；其中主管人員4,821人，女性主管4,329人占89.79%，與97年底之比例相當；保母、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等專業人員2萬5,118人，女性2萬4,731人占98.46%，與97年底之比例大致相當。

同期收托兒童數27萬4,332人，其中男童14萬6,282人占53.32%，女童12萬8,050人占46.68%，男女比例歷年來大致維持不變；平均每位保母、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照顧兒童數為10.92人，人數逐年遞減（詳表2-11）。

表2-11 托育機構概況

單位：所：人

年底別	托育機構所數	工作人員數							實際收托兒童數			平均每位保母、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照顧兒童數
		合計			主管人員		保母、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國93年底	5,340	30,012	1,015	28,997	565	4,694	450	24,303	330,943	174,766	156,177	13.37
民國94年底	5,457	32,847	1,454	31,393	992	6,991	462	24,402	320,046	169,461	150,585	12.87
民國95年底	5,432	30,997	1,093	29,904	669	4,450	424	25,454	299,501	159,723	139,778	11.57
民國96年底	5,202	29,407	864	28,543	465	4,281	399	24,262	285,510	151,421	134,089	11.58
民國97年底	5,092	29,047	878	28,169	444	4,373	434	23,796	267,521	143,890	123,631	11.04
民國98年底	4,948	29,939	879	29,060	492	4,329	387	24,731	274,332	146,282	128,050	10.92

資料來源：內政部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截至 98 年底我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數有 270 所，員工 8,826 人，其中為女性者占 8 成 2。

98 年底我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計 270 所，全體機構計有 2 萬 2,990 個床位，提供身心障礙者住宿、日間照顧及時段性服務，98 年底實際安置服務人數為 1 萬 7,918 人，其中男性 1 萬 876 人占 60.70%，多於女性 7,042 人占 39.30%。

98 年底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數計 8,826 人，男性 1,616 人占 18.31%，女性 7,210 人占 81.69%。

表2-12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服務概況

單位：所；人

年底別	福利服務機構數	工作人員數			實際安置服務人數			平均每名工作人員服務身障人數	平均每名女性工作人員服務女性身障人數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民國91年底	223	6,207	1,160	5,047	12,611	7,499	5,112	2.03	1.01
民國92年底	241	6,916	1,336	5,580	14,540	8,714	5,826	2.10	1.04
民國93年底	244	7,478	1,381	6,097	15,582	9,338	6,244	2.08	1.02
民國94年底	244	7,815	1,438	6,377	15,905	9,627	6,278	2.04	0.98
民國95年底	248	7,544	1,369	6,175	16,370	9,946	6,424	2.17	1.04
民國96年底	254	7,820	1,443	6,377	17,002	10,335	6,667	2.17	1.05
民國97年底	264	8,260	1,490	6,770	17,457	10,568	6,889	2.11	1.02
民國98年底	270	8,826	1,616	7,210	17,918	10,876	7,042	2.03	0.98

資料來源：內政部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說明：92年起實際安置服務人數包含部分時制照顧人數。

(三)截至 98 年底我國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數達 1,080 所，員工 1 萬 8,904 人，其中為女性者占 8 成 6。

98 年底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計 1,080 所，較 97 年底增加 24 所；工作人員數為 1 萬 8,904 人，其中女性 1 萬 6,237 人占 85.89%，遠高於男性 2,667 人占 14.11%；若與 97 年底比較，工作人員數計增加 1,271 人，其中女性增加 1,090 人，男性亦增加 181 人。

另截至 98 年底實際進住、接受服務之老人有 4 萬 617 人，其中女性 2 萬 1,234 人占 52.28%，高於男性之 1 萬 9,383 人占 47.72%，女性比例逐年提高，與 65 歲以上人口男女所占比例趨勢一致（詳表 2-13）。

表2-13 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概況

單位：所；人

年底別	機構數	工作人員數			實際進住服務人數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民國93年底	900	12,689	2,061	10,628	30,752	15,722	15,030
民國94年底	926	13,538	2,139	11,399	32,874	16,280	16,594
民國95年底	959	14,919	2,310	12,609	34,993	17,126	17,867
民國96年底	1,016	16,698	2,784	13,914	37,128	18,003	19,125
民國97年底	1,056	17,633	2,486	15,147	38,735	18,611	20,124
民國98年底	1,080	18,904	2,667	16,237	40,617	19,383	21,234

資料來源：內政部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四)結論

98 年底內政部主掌之托育、身心障礙福利及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數計 6,298 所，較 97 年底減少 114 所，主要係粗結婚率與粗出生率逐年下降致托育機構所數減少 144 所，身心障礙福利及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家數均為增加；相關女性工作人員比例高達 9 成 1，近年大致相當，主要係女性特質較適任該相關工作性質之緣故。

三、社會參與

國人從事專業社會服務工作者向來均以女性居多，98 年底領有社會工作師執照者女性比例已近 9 成、公部門女性社工人員比例亦達 8 成 3、參加志願服務團隊之女性志工比例約占 6 成 9；惟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為女性者比例僅占 12.40%，但近年該比例已逐漸提高。

(一)我國 98 年底領有社會工作師執照者計 1,599 人，其中近 9 成為女性，歷年來女性比例大致不變，惟隨年齡增加比例有遞減趨勢。

我國 98 年底領有社會工作師執照者 1,599 人，其中女性 1,436 人占 89.81%，男性 163 人僅占 10.19%，近年來男女性人數比例大致相當；若按年齡別觀察，女性比例由未滿 25 歲者之 93.33%，隨年齡提高而遞減為 40 歲以上之 88.77%（詳表 2-14）。

表2-14 領有社會工作師執照人數

單位：人

年底別	總計			未滿25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歲以上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國92年底	872	86	786	—	7	5	114	34	299	27	179	20	187
民國93年底	1,019	97	922	—	7	6	127	33	331	34	222	24	235
民國94年底	1,053	104	949	—	4	5	102	27	318	37	259	35	266
民國95年底	1,117	104	1,013	—	4	6	105	21	320	40	292	37	292
民國96年底	1,208	111	1,097	1	4	10	106	14	300	45	342	41	345
民國97年底	1,286	120	1,166	1	4	8	109	21	276	42	364	48	413
民國98年底	1,599	163	1,436	1	14	19	178	36	342	43	396	64	506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同期公部門之社會工作人員 1,590 人，其中 8 成 3 均為女性。

98 年底服務於公部門之社會工作人員計 1,590 人，其中女性 1,324 人占 83.27%，男性 266 人僅占 16.73%，兩性比例歷年來異動不大；其中社會工作師女性比例 89.68% 最高，社工督導員 84.34% 次之，社會工作人員 82.51% 較低（詳表 2-15）。

表2-15 公部門社會工作人員數

單位：人

年底別	總計			社會工作師		社工督導員		社會工作員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國92年底	800	111	689	12	81	99	608
民國93年底	854	128	726	15	92	113	634
民國94年底	920	136	784	22	102	114	682
民國95年底	1,016	159	857	21	96	138	761
民國96年底	1,218	166	1,052	22	110	144	942
民國97年底	1,503	230	1,273	15	117	28	135	187	1,021
民國98年底	1,590	266	1,324	13	113	26	140	227	1,071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說明：本表係公部門社政體系辦理兒童、少年、家暴及性侵害防治、老人、身心障礙、婦女福利、社會救助、社區發展、志願服務等業務之現有社工人力，包含編制內及約聘僱、約用之社會工作師(員)(96年以前不含社會工作師)。

(三)98 年底參與地方政府社會處(局)所轄志願服務團隊之志工計 15 萬 3,819 人，女性占 6 成 9；其中男性與女性志工之年齡層均以 50-64 歲分別占 33.35%及 39.52%較多，教育程度亦均以高中(職)分別占 39.33%及 37.43%較多，惟按職業別統計，男性志工以工商界人士占 31.81%最多、女性則以家庭主婦占 43.31%最多。

98 年底我國參與地方政府社會處(局)所轄志願服務團隊志工計 15 萬 3,819 人，其年齡層主要集中在 50-64 歲者 5 萬 7,831 人占 37.60%最多、30-49 歲者 4 萬 5,514 人占 29.59%次之；教育程度則以高中(職)5 萬 8,485 人占 38.02%較多；職業別係家庭管理者 4 萬 7,925 人占 31.16%居多。

若按性別觀察，女性志工 10 萬 5,801 人占 68.78%，多於男性之 4 萬 8,018 人占 31.22%，其中，女性年齡層以 50-64 歲者占 39.52%最多、30-49 歲者占 31.08%次之，學歷則以高中(職)者占 37.43%、國中以下者占 33.02%較多，職業別以家庭主婦者占 43.31%最多；男性年齡層以 50-64 歲者占 33.35%最多、30-49 歲者占 26.31%次之，學歷以高中(職)者占 39.33%、大專者占 31.83%較多，職業別則以工商界人士占 31.81%為主。

若與 97 年底比較，女性志工以 50-64 歲者所占比例增加 2.87 個百分

點、高中（職）學歷者增加 2.64 個百分點、身為家庭管理者增加 2.31 個百分點幅度較大；男性志工則以 50-64 歲者所占比例增加 4.22 個百分點、高中（職）學歷者增加 4.10 個百分點、家庭管理增加 1.77 個百分點幅度較大（詳表 2-16）。

表2-16 地方政府社會處(局)所轄志願服務團隊志工人數

單位：人

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別	民國96年底			民國97年底			民國98年底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年齡別	108,745	34,522	74,223	131,238	39,308	91,930	153,819	48,018	105,801
未滿12歲	597	275	322	704	257	447	990	236	754
12-17歲	5,929	2,499	3,430	6,711	2,646	4,065	9,438	4,296	5,142
18-29歲	18,069	6,525	11,544	20,975	7,460	13,515	21,943	7,984	13,959
30-49歲	37,233	10,906	26,327	42,045	11,736	30,309	45,514	12,634	32,880
50-64歲	35,119	9,707	25,412	45,144	11,452	33,692	57,831	16,015	41,816
65歲以上	11,798	4,610	7,188	15,659	5,757	9,902	18,103	6,853	11,250
教育程度別	108,745	34,522	74,223	131,238	39,308	91,930	153,819	48,018	105,801
國中及以下	32,876	8,878	23,998	41,290	10,375	30,915	47,195	12,262	34,933
高中(職)	39,416	12,816	26,600	45,833	13,848	31,985	58,485	18,884	39,601
大專	32,717	11,244	21,473	40,355	13,572	26,783	44,446	15,286	29,160
研究所以上	3,736	1,584	2,152	3,760	1,513	2,247	3,693	1,586	2,107
職業別	108,745	34,522	74,223	131,238	39,308	91,930	153,819	48,018	105,801
工商界人士	28,767	12,938	15,829	32,374	14,606	17,768	33,385	15,273	18,112
公教員工	8,239	3,547	4,692	9,332	3,726	5,606	10,482	4,166	6,316
退休人員	12,058	5,847	6,211	15,586	6,953	8,633	18,505	8,342	10,163
家庭管理	31,444	831	30,613	38,720	1,024	37,696	47,925	2,100	45,825
學生	15,531	6,016	9,515	19,539	7,273	12,266	22,883	9,501	13,382
其他	12,706	5,343	7,363	15,687	5,726	9,961	20,639	8,636	12,003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說明：本表志願服務團隊係指申請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編隊加入祥和計畫之志願服務團隊，以及由地方社會處(局)主管，但其服務性質非屬社會福利類別，且服務工作可能跨越不同領域或無法歸屬者。

(四)社區發展為民生建設重要基礎，也是一種多目標、長遠性、綜合性的社會福利事業，旨在透過社會運動方式與教育過程來培養社區意識，啟發社區民眾發揮自動自發、自助及人助的精神，貢獻人力、物力、財力，配合政府行政支援、技術指導，以改善社區居民之經濟、社會、文化等環境，提昇其生活品質；98 年底社區發展協會 6,443 個，女性理事長人數比例自 94 年底之 9.85% 逐年上升至 98 年底之 12.40%。

98 年底社區發展協會 6,443 個，較 94 年底增加 293 個，近 5 年(94-98 年)全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性別分析，女性理事長人數由 94 年底之 606 人，增至 98 年底之 799 人；女性人數比例由 94 年底之 9.85% 增至 98 年底之 12.40%，顯見性別差距已呈緩慢拉近改善現象（詳表 2-17）。

本部對於提升社區發展協會性別意識，具體做法如下：

1. 宣導以「性別主流化」來從事各項婦女權益及福利之倡議與推動。

本部於辦理宣導會務運作、觀摩活動時，即鼓勵女性積極參與社區發展協會會務與各項會議、活動、組織工作，提昇其社會參與力、社會服務量及熱誠，並鼓勵其擔任社區發展協會重要幹部，以提升其社會聲望與地位，達到實質的性別平等。

2. 辦理性別意識培力，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之觀念。

(1) 在辦理 97 及 98 年度社區發展工作人員研習班，即規劃「性別主流課程研習」課程，有助於推展「性別主流化」之觀念。

(2) 在辦理各類社區發展研習活動，於選聘講師時，邀請熟悉性別主流化理念、兩性工作平等之專家學者或推動婦運的民間女性團體擔任講師。

表2-17 全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人數按性別分

單位：人；%

年底別	總計	男	女	女性比例 (%)
民國94年底	6,150	5,544	606	9.85
民國95年底	6,275	5,621	654	10.42
民國96年底	6,402	5,678	724	11.31
民國97年底	6,410	5,657	753	11.75
民國98年底	6,443	5,644	799	12.40

資料來源：內政部社會司。

(五)結論

社會工作職場一向係以女性為勞動主體，惟普遍存在人力不足、工作量過重、工作環境複雜及流動率高的情況下，在工作上更面臨許多身心健康與安全之威脅，包括社會工作者必須身處單獨或夜間家訪、遭受暴力、被跟蹤、交通意外、超負荷的工作等不安全及不被保障之工作職場；為充實社工人力以改善職場環境，促使其得以全心照護弱勢，本部「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已於 99 年 9 月 14 日由行政院核定，預計 6 年內將倍增社工人力，並逐年將 6 成人力納入正式編制，以確保社工人員晉用、升遷及薪資合理化，建立專職長任制度，相對減少流動性，累積社工人員的專業服務能量，提升服務品質。

另外，社會參與中之志願服務者，一向為第三部門重要的人力資源，亦為實現「公民社會」之重要途徑；我國志願服務則深受性別角色分工之影響，由於性別角色決定「男主內、女主外」之性別生涯規劃，性別生涯規劃又影響志願服務之參與，因此女志工以家庭管理者居多，學歷以高中(職)以下為主，而男志工多為工商界人士，學歷以高中(職)及大專為主，較女性偏高。

四、國民生活狀況調查

本調查實施調查期間為 98 年 8 月 3 日至 9 月 2 日，係針對年滿 20 歲以上國民，以分層隨機抽樣方法抽取 4,600 人(含追蹤樣本 1,074 人)進行訪問調查，並採用電腦輔助電話訪問調查(CATI)法，調查信心水準為 95%以上，最大抽樣誤差為正負 1.54%。分析如下：

(一)國民對目前健康層面之滿意情形：男性對「身心健康狀況」、「全民健保制度」滿意比例較女性高，兩性對「居住地就醫的便利性及醫療服務品質」並無明顯差異。

國民對身心健康狀況之滿意度為 81.3%，若與 97 年比較，滿意比例上升 2.0 個百分點。就性別觀察，男性滿意度 82.4%高於女性之 80.2%。(詳見表 2-18、表 2-19)

國民對居住地附近就醫的便利性及醫療服務品質之滿意度為 82.1%，若與 97 年比較，滿意比例上升 3.5 個百分點。就性別觀察，男性滿意度 82.3%與女性之 82.1%並無明顯差異。

國民對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包含保險費、就醫費用及就醫權益等)之滿意度為 56.3%，若與 97 年比較，滿意比例並無明顯變動。就性別觀察，男性滿意度 57.8%高於女性之 54.8%。

(二)國民對目前家庭生活層面之滿意情形：男性對「夫妻生活」、「與父母關係」滿意比例較女性高，兩性對「與子女關係」、「其他層面家庭生活」並無明顯差異。

國民對夫妻生活之滿意度為 93.1%，若與 97 年比較，滿意比例並無明顯變動。就性別觀察，男性滿意度 94.6%高於女性之 91.6%。(詳見表 2-18、表 2-19)

國民對自己與父母(公婆)關係之滿意度為 94.1%，若與 97 年比較，滿意比例並無明顯變動。就性別觀察，女性滿意度 96.1%高於男性之 92.1%。

國民對自己與子女關係之滿意度為 95.5%，若與 97 年比較，滿意比例並無明顯變動。就性別觀察，男性滿意度 95.7%與女性之 95.3%並無明顯差異。

國民對其他層面家庭生活之滿意度為 91.6%，若與 97 年比較，滿意比例上升 2.0 個百分點。就性別觀察，男性滿意度 92.2%與女性之 91.1%並無明顯差異。

(三)國民對目前經濟生活層面之滿意情形：男性對「消費安全及權益」滿意比例較女性高，兩性對「財務狀況」、「消費品質」並無明顯差異。

國民對自己財務狀況之滿意度為 57.2%，若與 97 年比較，滿意比例上升 3.3 個百分點。就性別觀察，男性滿意度 57.6%與女性之 56.8%並無明顯差異。(詳見表 2-18、表 2-19)

國民對自己消費品質之滿意度為 64.8%，若與 97 年比較，滿意比例上升 11.3 個百分點。就性別觀察，男性滿意度 65.3%與女性之 64.3%並無明顯差異。

國民對自己消費安全及權益之滿意度為 57.8%，若與 97 年比較，滿意比例並無明顯變動。就性別觀察，男性滿意度 59.7%高於女性之 55.8%。

(四)國民對目前工作生活層面之滿意情形：男性對「工作收入」滿意比例較女性高，女性則以「現有工作成就感」、「工作場所整體環境」之滿意比例較男性高，兩性對「現有工作未來穩定性、發展性」滿意比例則無明顯差異。

國民對工作收入之滿意度為 61.4%，若與 97 年比較，滿意比例上升 5.2 個百分點。就性別觀察，男性滿意度 62.1%略高於女性之 60.5%。(詳見表 2-18、表 2-19)

國民對現有工作未來的穩定性及發展性之滿意度為 55.1%，若與 97 年比較，滿意比例上升 1.9 個百分點。就性別觀察，女性滿意度 55.8%與男

性之 54.5%並無明顯差異。

國民對現有工作成就感之滿意度為 68.2%，若與 97 年比較，滿意比例並無明顯變動。就性別觀察，女性滿意度 69.7%高於男性之 67.0%。

國民對目前工作場所整體環境之滿意度為 77.5%，若與 97 年比較，滿意比例並無明顯變動。就性別觀察，女性滿意度 79.1%高於男性之 76.4%。

(五)國民對目前社會參與層面之滿意情形：兩性對社會參與層面各項目之滿意比例並無明顯差異。

國民對自己與鄰居相處情況之滿意度為 86.4%，若與 97 年比較，滿意比例並無明顯變動。就性別觀察，女性滿意度 86.8%與男性之 86.1%並無明顯差異。(詳見表 2-18、表 2-19)

國民對自己的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情形之滿意度為 85.9%，若與 97 年比較，滿意比例並無明顯變動。就性別觀察，女性滿意度 86.4%與男性之 85.4%並無明顯差異。

有 66.0%的國民最近一年未曾參與社會活動，若僅觀察最近一年曾參與社會活動者，對最近一年參與社區或村里活動情形之滿意度為 93.7%。就性別觀察，男性滿意度 93.8%與女性之 93.6%並無明顯差異。

(六)國民對目前公共安全層面之滿意情形：男性對「居住地週遭消防安全」、「無障礙設施」及「公共場所安全」滿意比例較女性高；女性對「經常往來路段交通安全」、「居住地週遭治安狀況」滿意比例較男性高。

國民對經常往來路段交通安全之滿意度為 58.1%。就性別觀察，女性滿意度 60.6%高於男性之 55.6%。(詳見表 2-18、表 2-19)

國民對居住地週遭治安之滿意度為 71.6%，若與 97 年比較，滿意比例上升 3.3 個百分點。就性別觀察，女性滿意度 72.8%高於男性之 70.5%。

國民對居住地週遭消防安全之滿意度為 71.0%，若與 97 年比較，滿意比例並無明顯變動。就性別觀察，男性滿意度 74.3%高於女性之 67.8%。

國民對公共場所讓身心障礙者方便進出的無障礙設施之滿意度為 46.7%，不滿意度為 40.0%；若與 97 年比較，滿意比例並無明顯變動。就性別觀察，男性滿意度 47.5%略高於女性之 45.8%。

國民對公共場所安全之滿意度為 54.1%，若與 97 年比較，滿意比例並無明顯變動。就性別觀察，男性滿意度 56.9%高於女性之 51.3%。

(七)國民對目前環境層面之滿意情形：男性對環境層面各項目滿意比例均較女性為高，尤以「社會風氣、倫理道德」、「居住地四周環境」之滿意度高出女性5個百分點。

國民對社會風氣、倫理道德之滿意度僅為 21.6%，不滿意度達 75.9%；若與 97 年比較，滿意比例並無明顯變動。就性別觀察，男性滿意度 24.0%高於女性之 19.0%。(詳見表 2-18、表 2-19)

國民對臺灣自然生態環境之滿意度為 35.6%，不滿意度為 60.0%；若與 97 年比較，滿意比例降低 2.5 個百分點。就性別觀察，男性滿意度 36.8%略高於女性之 34.4%。

國民對居住地交通便利性之滿意度為 80.3%，若與 97 年比較，滿意比例上升 1.8 個百分點。就性別觀察，男性滿意度 82.2%高於女性之 78.6%。

國民對居住地四周環境之滿意度為 64.8%，若與 97 年比較，滿意比例並無明顯變動。就性別觀察，男性滿意度 67.3%高於女性之 62.3%。

國民對居住住宅內部環境之滿意度為 82.9%，滿意比例降低 3.0 個百分點。就性別觀察，男性滿意度 84.4%高於女性之 81.4%。

(八)國民對目前文化休閒層面之滿意情形：男性對「休閒生活」滿意比例較女性高，其他項目兩性並無明顯差異。

國民對所居住社區或村里的公共休閒及體育運動設施之滿意度為 56.8%，若與 97 年比較，滿意比例上升 3.0 個百分點。就性別觀察，男性滿意度 57.3%與女性之 56.3%並無明顯差異。(詳見表 2-18、表 2-19)

國民最近一年有觀光旅遊者占 68.3%，有觀光旅遊者對自己最近一年

觀光旅遊之滿意度為 84.6%，若與 97 年比較，滿意比例降低 2.2 個百分點。就性別觀察，女性滿意度 85.2% 與男性之 84.0% 並無明顯差異。

44.9% 國民最近一年有從事藝文展覽表演、博物古蹟參觀或民俗活動等文化生活，有參與者之滿意度為 93.1%，若與 97 年比較，滿意比例並無明顯變動。就性別觀察，男性滿意度 93.7% 與女性之 92.6% 並無明顯差異。

國民對電視、報紙、雜誌、網路等媒體資訊品質之滿意度為 46.8%，不滿意度為 50.0%；若與 97 年比較，滿意比例上升 3.8 個百分點。就性別觀察，男性滿意度 47.6% 略高於女性之 45.9%。

國民對自己休閒生活之滿意度為 78.4%，若與 97 年比較，滿意比例並無明顯變動。就性別觀察，男性滿意度 80.8% 高於女性之 76.0%。

(九) 國民對目前學習生活層面之滿意情形：男性對「教育程度」、「終身學習活動」滿意比例較女性高；女性對「使用電腦與運用網路資訊」滿意比例較男性高。

國民對自己教育程度之滿意度為 65.5%，若與 97 年比較，滿意比例上升 3.2 個百分點。就性別觀察，男性滿意度 67.2% 高於女性之 63.8%。（詳見表 2-18、表 2-19）

國民最近一年有參與終身學習活動者僅占 19.8%，女性參與比例為 23.0% 高於男性之 16.6%；參與活動者之滿意度為 85.5%，若與 97 年比較，滿意比例降低 1.8 個百分點。就性別觀察，男性滿意度 86.5% 略高於女性之 84.6%；男性以參與「運動休閒類」占 27.4% 比例最高，女性以參與「心靈成長類」占 32.8% 比例最高（詳見表 2-20）。

72.1% 國民表示有使用電腦與運用網路資訊，有使用者之滿意度為 87.8%，若與 97 年比較，滿意比例並無明顯變動。就性別觀察，女性滿意度 88.7% 高於男性之 86.5%。

(十) 國民最近一年來生活上的改變及滿意情形：兩性對整體生活滿意度並無明顯差異；最近一年生活上有較大改變項目，男性以「失業或事業

失敗」比例最高，女性以「親人死亡或重大傷病」、「失業或事業失敗」比例最高。

國民對整體生活之滿意比例為 82.3%，若與 97 年比較，滿意比例並無明顯變動；就性別觀察，男、女性之滿意度並無明顯差異。整體中以「消費品質」、「工作收入」滿意比例增加幅度較大；對家庭生活與社會參與層面之滿意度較其他層面為高。（詳見表 2-18、表 2-19）

國民最近一年來在生活上有較大改變者占 25.0%，較 97 年降低 8.5 個百分點，改變項目以「失業或事業失敗」增加 9.6 個百分點變動較大；生活上較大改變項目以「失業或事業失敗」占 25.0% 最高，「親人死亡或重大傷病」占 23.1% 居次、「創業、找到工作或換工作」占 16.8% 居第三。就性別觀察，男性生活上有較大改變項目以「失業或事業失敗」之比例最高，女性則以「親人死亡或重大傷病」、「失業或事業失敗」之比例最高。（詳見表 2-21）

表 2-18 國民對目前生活各層面之滿意度—按性別分

項目別	單位：%		
	總計	男	女
整體生活	82.3	82.6	82.0
健康層面			
身心健康狀況	81.3	82.4	80.2
居住地就醫便利性及醫療服務品質	82.1	82.3	82.1
全民健保制度	56.3	57.8	54.8
家庭生活層面			
夫妻生活	93.1	94.6	91.6
與父母關係	94.1	96.1	92.1
與子女關係	95.5	95.7	95.3
其他層面家庭生活	91.6	92.2	91.1
經濟生活層面			
財務狀況	57.2	57.6	56.8
消費品質	64.8	64.3	65.3
消費安全及權益	57.8	59.7	55.8
工作生活層面			

工作收入	61.4	62.1	60.5
現有工作未來穩定性、發展性	55.1	54.5	55.8
現有工作成就感	68.2	67.0	69.7
目前工作場所整體環境	77.5	76.4	79.1
社會參與層面			
與鄰居相處情況	86.4	86.1	86.8
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情形	85.9	85.4	86.4
最近一年所參與社會活動	93.7	93.8	93.6

表 2-18 國民對目前生活各層面之滿意度—按性別分（續）

項目別	單位：%		
	總計	男	女
整體生活	82.3	82.6	82.0
公共安全層面			
經常往來路段交通安全	58.1	55.6	60.6
居住地週遭治安狀況	71.6	70.5	72.8
居住地週遭消防安全	71.0	74.3	67.8
無障礙設施	46.7	47.5	45.8
公共場所安全	54.1	56.9	51.3
環境層面			
社會風氣、倫理道德	21.6	24.0	19.1
臺灣自然生態環境	35.6	36.8	34.4
居住地交通便利性	80.3	82.2	78.6
居住地四周環境	64.8	67.3	62.3
居住住宅內部環境	82.9	84.4	81.4
文化休閒層面			
居住社區或村里公共休閒 及體育運動設施	56.8	57.3	56.3
觀光旅遊	84.6	84.0	85.2
文化生活	93.1	93.7	92.6
媒體資訊品質	46.8	47.6	45.9
休閒生活	78.4	80.8	76.0
學習生活層面			
教育程度	65.5	67.2	63.8
終身學習活動	85.5	86.5	84.6
使用電腦與運用網路資訊情形	87.8	86.5	88.7

註：「觀光旅遊」、「文化生活」、「終身學習活動」係扣除未參與者之滿意度。

表 2-19 國民對目前生活狀況各層面滿意度之變動比較

單位：%

項目別	98 年	97 年	比較增減 (百分點)
整體生活	82.3	81.2	1.1
健康層面			
身心健康狀況	81.3	79.3	2.0
居住地就醫便利性及醫療服務品質	82.1	78.6	3.5
全民健保制度	56.3	56.7	-0.4
家庭生活層面			
夫妻生活	93.1	92.0	1.1
與父母關係	94.1	94.6	-0.5
與子女關係	95.5	94.2	1.3
其他層面家庭生活	91.6	89.6	2.0
經濟生活層面			
財務狀況	57.2	53.9	3.3
消費品質	64.8	53.5	11.3
消費安全及權益	57.8	57.0	0.8
工作生活層面			
工作收入	61.4	56.2	5.2
現有工作未來穩定性、發展性	55.1	53.2	1.9
現有工作成就感	68.2	68.1	0.1
目前工作場所整體環境	77.5	76.5	1.0
社會參與層面			
與鄰居相處情況	86.4	86.7	-0.3
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情形	85.9	84.7	1.2
最近一年所參與社會活動	93.7	-	-

表 2-19 國民對目前生活狀況各層面滿意度之變動比較 (續)

單位：%

項目別	98 年	97 年	比較增減 (百分點)
整體生活	82.3	81.2	1.1
公共安全層面			
經常往來路段交通安全	58.1	-	-
居住地週遭治安狀況	71.6	68.3	3.3
居住地週遭消防安全	71.0	71.5	-0.5
無障礙設施	46.7	45.3	1.4

公共場所安全	54.1	54.2	-0.1
環境層面			
社會風氣、倫理道德	21.6	20.3	1.3
臺灣自然生態環境	35.6	38.1	-2.5
居住地交通便利性	80.3	78.5	1.8
居住地四周環境	64.8	65.5	-0.7
居住住宅內部環境	82.9	85.9	-3.0
文化休閒層面			
居住社區或村里公共休閒 及體育運動設施	56.8	53.8	3.0
觀光旅遊	84.6	86.8	-2.2
文化生活	93.1	93.2	-0.1
媒體資訊品質	46.8	43.0	3.8
休閒生活	78.4	77.0	1.4
學習生活層面			
教育程度	65.5	62.3	3.2
終身學習活動	85.5	87.3	-1.8
使用電腦與運用網路資訊情形	87.8	86.8	1.0

註：「觀光旅遊」、「文化生活」、「終身學習活動」係扣除未參與者之滿意度。

表2-20 國民最近一年參與終身學習活動參與情形及課程類別

單位：%

項目別	有無參與			有參與			
	總計	無	有	心靈成長類	運動休閒類	衛生保健類	
總計	100.0	80.2	19.8	29.7	28.6	17.9	
男	100.0	83.4	16.6	25.3	27.4	18.6	
女	100.0	77.0	23.0	32.8	29.4	17.4	
項目別	有參與						
	電腦 資訊類	專業證照 類	生活 藝能類	語文類	生活 技能類	工商管理 類	其他
總計	13.3	12.3	12.0	11.2	8.3	5.3	1.6
男	15.4	14.6	11.0	7.5	8.8	6.4	3.0
女	11.9	10.7	12.7	13.7	7.9	4.5	0.6

註：1.課程類別為扣除最近一年未參與終身學習活動者。

2.有參與終身學習課程類別因樣本數不足，故本表僅供參考。

表 2-21 國民認為最近一年來在生活上之較大的改變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生活上有無較大改變			生活上發生較大改變項目					
	總計	無	有	失業或事業失敗	親人死亡或重大傷病	創業、找到工作或換工作	重大財物損失	生小孩或收養小孩	居住處所搬遷
97年	100.0	66.5	33.5	15.4	25.4	19.2	15.3	8.2	11.4
98年	100.0	75.0	25.0	25.0	23.1	16.8	9.2	8.9	8.6
男	100.0	75.8	24.2	25.9	21.6	16.7	7.9	9.1	7.7
女	100.0	74.2	25.8	24.2	24.4	17.0	10.3	8.6	9.3

項目別	生活上發生較大改變項目								
	自己有重大傷病	訂婚、結婚或同居	買房子	退休	工作有升遷	離婚、分居	受到犯罪侵害	染上賭博、吸毒等惡習	其他
97年	11.9	6.0	8.0	-	7.3	2.8	1.4	0.5	2.1
98年	7.8	6.9	6.2	3.7	3.4	2.2	0.6	0.3	4.2
男	8.5	6.4	6.9	4.6	3.0	2.4	0.4	0.5	4.9
女	7.2	7.3	5.5	2.9	3.7	2.1	0.9	0.2	3.5

註：本問項為複選。

(十一)國民對未來生活之預期及憂心的問題：男性預期一年後生活狀況會變壞和差不多的比例較高，女性則預期差不多的比例較高，兩性對未來生活憂心問題皆以「財務問題」重要度最高。

國民預期一年後生活狀況會變好者占 32.5%，差不多者占 35.2%，會變壞者占 27.8%，與 97 年比較，預期變好者的比例降低 5.0 個百分點，預期差不多的比例上升 7.7 個百分點。就性別觀察，男性預期一年後生活狀況差不多和會變壞的比例較高，女性則預期差不多的比例較高。(詳見表 2-22)

高達 84.0%的國民表示對未來生活有憂心的問題，若以重要度衡量，以「財務」最高、「事業」居次、「健康」再次之。就性別觀察，男性

憂心之問題重要度依序為「財務」、「事業」及「健康」，女性則依序為「財務」、「健康」及「事業」，男性憂心「事業」問題的重要度較女性高，而女性憂心「健康」問題重要度較男性高。(詳見表 2-23)

表 2-22 國民預期一年後生活狀況之變化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變好	差不多	變壞	無意見 很難說 不知道
97年	100.0	37.5	27.5	29.1	5.9
98年	100.0	32.5	35.2	27.8	4.5
男	100.0	30.6	33.7	32.3	3.4
女	100.0	34.4	36.6	23.5	5.5

表 2-23 國民對未來生活上主要較憂心的問題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財務	事業	健康	子女教養 及求學	父母健康 或奉養	社會 風氣	子女交 友、工作 或婚姻
97年	33.0	20.7	23.3	20.6	11.7	8.9	11.0
98年	33.6	27.2	24.0	17.2	13.7	13.6	12.9
男	33.4	31.4	21.7	15.6	15.1	14.8	8.9
女	33.7	23.3	26.3	18.8	12.4	12.5	16.6

項目別	人身 安全	自己 養老	政局	居住	婚姻	子女 健康	求學	交友	其他
97年	8.1	10.1	6.7	2.2	2.1	-	2.2	0.9	1.3
98年	12.5	9.4	7.3	3.6	2.5	2.5	1.4	0.6	1.9
男	12.4	8.3	8.7	3.8	3.2	1.4	1.2	0.8	1.9
女	12.5	10.4	5.9	3.6	2.0	3.4	1.6	0.4	2.0

註：1.本問項為複選題。

2.重要度=1×主要問題+(2/3)×次要問題+(1/3)×再次要問題。

(十二)為提升生活品質個人應優先改善：為提升生活品質在個人方面，兩性皆以改善「身體健康」重要度最高。

國民認為個人要提升生活品質方面，應優先改善項目若以重要度衡量，以「身體健康」重要度最高，「保持樂觀心情與想法」、「充實專業知識」重要度相當居次、「儲蓄」重要度再其次。(詳表 2-24)。

兩性認為個人要提升生活品質應優先改善之項目，若以重要度衡量，前三項依序均為「身體健康」、「保持樂觀心情與想法」、「充實專業知識」；男性在「投資」、「升遷加薪」之重要度相對均較女性為高；女性則在「身體健康」、「儲蓄」、「找到工作」之重要度相對較男性為高。

表 2-24 國民認為個人要提升生活品質應優先改善項目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身體健康	保持樂觀心情與想法	充實專業知識	儲蓄	多兼幾份工作努力賺錢	多從事休閒或藝文活動	投資
97年	33.1	24.2	21.2	11.4	12.4	-	8.7
98年	25.4	19.2	18.9	16.0	12.9	12.7	11.4
男	23.5	19.0	18.6	14.9	13.9	11.9	12.3
女	27.3	19.5	19.2	17.0	12.0	13.3	10.6

註：1.本問項為複選題。

2.重要度=1×主要問題+(2/3)×次要問題+(1/3)×再次要問題。

表 2-24 國民認為個人要提升生活品質應優先改善項目 (續)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找到工作	升遷加薪	改善家中成員相處關係	買房子	考進公家機關	有宗教信仰
97年	6.9	8.6	4.4	4.2	3.5	3.2
98年	10.5	7.3	7.1	6.6	4.9	4.1
男	9.6	8.3	6.8	7.1	5.0	4.3
女	11.4	6.3	7.4	6.1	4.8	3.8

項目別	換工作	改善人際 關係	結婚	搬家	生小孩	離婚	其他
97年	2.9	3.4	1.4	0.8	0.6	0.1	4.8
98年	2.6	2.4	1.9	1.6	0.8	0.1	6.4
男	2.8	2.7	2.8	1.5	0.8	0.2	6.3
女	2.4	2.1	1.1	1.7	0.7	0.0	6.6

(十三)為提升生活品質政府應優先加強辦理項目：為提升生活品質，兩性認為政府在各方面應優先加強辦理項目並無差異，兩性多認為應以職業訓練或就業協助為優先加強項目。

為提升生活品質方面，國民認為政府在社會治安方面應迅速加強辦理之項目若以重要度衡量，以「加強學校法治觀念教育並減少中輟學生」、「加強改善不良社會風氣及宣揚優良倫理道德」重要度相當為最高。就性別觀察，男性認為「加強學校法治觀念教育並減少中輟學生」重要度最高，女性則認為「加強學校法治觀念教育並減少中輟學生」、「加強改善不良社會風氣及宣揚優良倫理道德」及「加強警察巡邏及守望相助」重要度最高；男性在「端正警察風紀」、「加強檢肅流氓」項目重要度較女性高，而女性在「加強改善不良社會風氣及宣揚優良倫理道德」、「加強警察巡邏及守望相助」、「勸導媒體不要過度報導犯罪案件」重要度較男性高。(詳見表 2-25)

為提升生活品質方面，國民認為政府在婦女福利服務方面應迅速加強辦理之項目若以重要度衡量，以「促進婦女就業之相關服務及輔導措施」、「提供照顧老人或育嬰留職帶薪親職假」及「托兒或托老服務」重要度相當為最高。就性別觀察，男性認為「提供照顧老人或育嬰留職帶薪親職假」重要度最高，女性則認為「促進婦女就業之相關服務及輔導措施」重要度最高；男性在「促進性別平權措施」項目重要度較女性高，而女性在「促進婦女就業之相關服務及輔導措施」重要度較男性高。(詳見表 2-26)

為提升生活品質方面，國民認為政府在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方面應迅速加強辦理之項目若以重要度衡量，以「提供職業訓練或就業輔導服務」重要度最高。就性別觀察，兩性皆認為「提供職業訓練或就業輔導服務」

重要度最高；男性在「提供助學貸款」、「增設公立托嬰所、托兒所、幼稚園」項目重要度較女性高，而女性在「兒童保護工作」、「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服務」、「增設中輟學園」重要度較男性高。(詳見表 2-27)

為提升生活品質方面，國民認為政府在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方面應迅速加強辦理之項目若以重要度衡量，以「職業訓練」、「就業協助或提供創業低利貸款」重要度相當為最高。就性別觀察，男性認為「就業協助或提供創業低利貸款」、「職業訓練」重要度最高，女性則認為「就業協助或提供創業低利貸款」、「職業訓練」及「老年安養」重要度最高；男性在「身障者或子女學雜費補助」項目重要度較女性高，而女性在「老年安養」、「居家服務」重要度較男性高。(詳見表 2-28)

表2-25 國民認為目前政府在「社會治安」方面應優先
加強辦理項目(前10項)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加強學校法治觀念教育並減少中輟學生	加強改善不良社會風氣及宣揚優良倫理道德	加強警察巡邏及守望相助	勸導媒體不要過度報導犯罪案件	加重犯罪者罪刑
總計	26.9	25.0	23.5	21.6	14.6
男	26.2	23.4	20.5	18.4	15.4
女	27.5	26.5	26.3	24.6	13.9
項目別	加強偵辦竊盜案件	加強打擊暴力犯罪	端正警察風紀	提升警察偵防及破案能力	加強檢肅流氓幫派
總計	13.9	13.8	12.4	11.3	10.1
男	14.1	14.2	14.0	12.0	12.1
女	13.7	13.6	11.0	10.6	8.3

註：1.本問項為複選題。

2.重要度 = 1×主要問題 + (2/3)×次要問題 + (1/3)×再次要問題。

表2-26 國民認為目前政府在「婦女福利服務」方面應優先加強
辦理項目(前10項)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促進婦女就業之相關服務及輔導措施	提供照顧老人或育嬰留職帶薪親職假	托兒或托老服務	性侵害及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服務	提供特殊境遇或弱勢婦女各項生活扶助措施
總計	28.2	27.1	26.0	23.6	22.1
男	24.6	27.3	25.7	23.9	22.2
女	31.8	26.8	26.4	23.3	22.1

項目別	提供親職教育及學習成長課程	提供法律諮詢及心理諮商服務	提供創業低利貸款	增設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服務項目	促進性別平權措施
總計	17.1	12.6	11.8	10.9	8.1
男	17.1	12.1	12.4	10.2	9.8
女	17.2	13.1	11.3	11.4	6.4

註：1.本問項為複選題。

2.重要度=1×主要問題+(2/3)×次要問題+(1/3)×再次要問題。

表2-27 國民認為目前政府在「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方面應優先加強
辦理項目(前10項)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提供職業訓練或就業輔導服務	加強單親家庭兒童服務	兒童醫療補助或兒童津貼補助	兒童保護工作	提供助學貸款
總計	29.9	21.8	19.7	17.1	15.5
男	29.7	21.6	20.0	14.8	16.9
女	30.1	21.9	19.5	19.4	14.2

項目別	增設公立托嬰所、托兒所、幼稚園	增設課後輔導機構	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服務	增設中輟學園	加強少年保護或設置少年庇護中心
總計	15.4	13.9	13.7	13.0	10.7
男	16.4	13.1	12.5	12.0	10.8
女	14.5	14.6	14.8	13.9	10.6

註：1.本問項為複選題。

2.重要度=1×主要問題+(2/3)×次要問題+(1/3)×再次要問題。

表2-28 國民認為目前政府在「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方面應優先加強
辦理項目(前10項)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職業訓練	就業協助或提供創業低利貸款	老年安養	獎勵或補助雇主僱用身心障礙者	提高生活補助
總計	27.7	27.6	25.5	21.4	16.7
男	27.0	27.5	23.7	21.4	17.2
女	28.4	27.8	27.3	21.4	16.3

項目別	建立無障礙生活環境設施及設備	身障者或子女學雜費補助	社會保險費補助	居家服務	住宅租金補助或貸款利息補助
總計	16.5	16.0	11.9	10.8	8.2
男	16.5	17.7	12.1	9.4	8.1
女	16.5	14.4	11.7	12.1	8.4

註：1.本問項為複選題。

2.重要度=1×主要問題+(2/3)×次要問題+(1/3)×再次要問題。

(十四)國民對政府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的看法：女性知道政府提供24小時免費「113保護專線」比例高於男性8.2個百分點，兩性得知管道皆以「電視」最高，男性對若本人或家人遭受家暴或性騷擾案件時會採主動報案比例高於女性，兩性對若本人或家人遭受性侵害時或他人若遭受家暴、性侵害或性騷擾時會採主動報案比例則無明顯差異。

24小時免費「113保護專線」：國民表示知道政府有提供24小時免費「113保護專線」電話者比例占64.4%，若與97年比較並無明顯差異。就性別觀察，女性知道之比例為68.5%高於男性之60.3%。(詳見表12)

得知24小時免費「113保護專線」管道：國民得知24小時免費「113保護專線」管道前三項依序為「電視」、「報紙」及「網路」，各為82.9%、30.4%及21.8%。就性別觀察，男性得知管道以「電視」、「報紙」、「網路」及「廣播」的比例較高，女性以「電視」、「報紙」及「網路」的比例較高；男性由「廣播」管道得知的比例較女性高，女性由「他人告知」、「公共場所或交通運輸工具廣告」、「學校」、「宣導品」、「雜誌」得知的管道較男性

高。(詳見表 2-30)

若本人或家人遭受家暴、性騷擾時之態度及處理方式：國民對若本人或其家人遭受到家庭暴力或性騷擾時，有 61.9%「不論嚴不嚴重均會立即求助或報案」，其次為「如果嚴重才會主動求助或報案」者有 16.1%，再其次「會先向親友求助，如未改善才會主動求助或報案」者有 9.2%。就性別觀察，兩性皆以「不論嚴不嚴重均會立即求助或報案」方式之比例最高，且男性為 63.4%高於女性 60.4%。(詳見表 2-31)

若本人或家人遭受性侵害時之態度及處理方式：國民對若本人或其家人遭受到性侵害時，有 78.7%「不論嚴不嚴重均會立即求助或報案」，會採取其他處理方式者之比例皆未及 10%。就性別觀察，兩性皆以「不論嚴不嚴重均會立即求助或報案」方式之比例最高，且比例上並無明顯差異。(詳見表 2-32)

若看到他人遭受家暴、性侵害、性騷擾時之處理方式：國民對若看到或聽到家人以外任何人遭受到家庭暴力或性侵害時，有 48.9%「會立即主動報案」，其次為「會求證後再報案」者有 24.3%，會採取其他處理方式者之比例皆未及 10%。就性別觀察，兩性皆以「會立即主動報案」方式之比例最高，且比例上並無明顯差異，而男性會採取「看到多次後才會主動報案」方式之比例則較女性略高。(詳見表 2-33)

表2-29 國民對政府提供24小時免費「113保護專線」電話的了解程度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知道			不知道
		計	完全知道	有些知道	
97年	100.0	64.8	35.1	29.7	35.2
98年	100.0	64.4	31.9	32.5	35.6
男	100.0	60.3	28.1	32.2	39.7
女	100.0	68.5	35.6	32.8	31.5

表2-30 國民得知政府提供「113保護專線」管道

單位：%

項目別	電視	報紙	網路	廣播	他人告知	公共場所或交通運輸工具廣告	學校	宣導品	雜誌	其他
總計	83.3	30.6	21.8	19.9	19.0	18.6	16.1	14.8	11.4	0.5
男	82.9	30.4	22.4	22.0	17.3	17.0	10.3	13.1	10.0	0.6
女	83.6	30.7	21.3	18.0	20.5	20.1	21.0	16.3	12.7	0.4

註：本題是複選題

表2-31 國民對本人或其家人受家暴或性騷擾時之處理方式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不論嚴重均會立即求助或報案	如果嚴重才會主動求助或報案	會先向親友求助，如未改善才會主動求助或報案	會忍耐一段時間如未改善才會主動求助或報案
97年	100.0	52.8	17.7	14.4	6.6
98年	100.0	61.9	16.1	9.2	5.9
男	100.0	63.4	14.7	9.7	5.3
女	100.0	60.4	17.5	8.7	6.5

項目別	不敢主動求助或報案	不想，覺得求助或報案也沒辦法改善	不想，自己會私下解決	不知道	其他
97年	3.5	1.6	0.6	2.8	0.1
98年	2.6	1.5	0.5	2.3	-
男	3.4	1.2	0.3	2.0	-
女	1.8	1.8	0.7	2.6	-

表2-32 國民對本人或其家人受性侵害時之處理方式

單位：%

項 目 別	總計	不論嚴不 嚴重均會 立即求助 或報案	如果嚴重才 會主動求助 或報案	會先向親友求 助，如未改善才 會主動求助或 報案	會忍耐一段時 間如未改善才 會主動求助或 報案
97年	100.0	74.7	8.8	9.0	1.9
98年	100.0	78.7	8.4	5.5	2.0
男	100.0	79.5	7.3	6.1	1.9
女	100.0	78.0	9.5	5.1	2.0
項 目 別	不敢主動求 助或報案	不想，覺得求 助或報案也 沒辦法改善	不想，自己會 私下解決	不知道	其他
97年	0.3	1.2	1.8	2.3	0.1
98年	0.4	1.4	1.7	1.9	-
男	0.2	1.0	2.3	1.8	-
女	0.6	1.7	1.2	2.0	-

表2-33 國民對他人遭受家暴或性侵害、性騷擾時之處理方式

單位：%

項 目 別	總計	會立即主動 報案	會求證後再 報案	看到多次後 才會主動報 案	受害者有請 求才會幫忙 報案	
97年	100.0	38.8	28.6	6.1	8.4	
98年	100.0	48.9	24.3	6.1	7.9	
男	100.0	48.3	25.6	6.3	8.5	
女	100.0	49.4	23.0	6.0	7.3	
項 目 別	找他人幫 忙報案	怕自找麻 煩所以不 會報案	不管他家 事，不會報 案	不會報 案，私下解 決	不知道	其他
97年	4.0	5.7	4.5	2.0	1.6	0.2
98年	2.8	4.8	2.4	1.4	1.4	-
男	1.4	4.9	2.5	1.3	1.2	-
女	4.2	4.8	2.3	1.4	1.7	-

(十五)國民對實施自然人憑證的看法：兩性已申辦「自然人憑證」者，對於申辦服務整體性之滿意度並無明顯差異；男性已申辦憑證且已使用者之比例較女性高，兩性在使用頻率上則無明顯差異；兩性未申辦憑證者之原因皆以「沒聽過自然人憑證」的比例最高。

已申辦服務整體性之滿意度：已申辦「自然人憑證」國民對於申辦服務整體性之滿意度為 81.9%，若與 97 年比較，滿意比例上升 3.0 個百分點。就性別觀察，兩性對申辦服務整體性之滿意度並無明顯差異。(詳見表 2-34)

自然人憑證使用狀況及使用頻率：表示已申辦「自然人憑證」之國民，其憑證使用比例為 83.9%，較 97 年上升 2.5 個百分點，憑證之使用頻率，有使用憑證者之使用頻率以「一年使用一次」者比例占 59.0% 最高，「一年使用二次以上」者比例占 25.8%。就性別觀察，男性已使用憑證之比例略高於女性，兩性在憑證使用頻率上並無明顯差異。(詳見表 2-35)

尚未申辦自然人憑證的原因：國民尚未申辦「自然人憑證」的原因，以「沒聽過自然人憑證」之比例最高，占 53.7%，其次為「沒必要使用」占 17.2%，其他原因比例皆未及 10%。就性別觀察，兩性皆以「沒聽過自然人憑證」均占 53% 比例最高，男性認為「沒必要使用」比例 18.3% 高於女性之 16.2%。(詳見表 2-36)

表 2-34 已申辦「自然人憑證」國民對申辦服務整體性之滿意情形

單位：%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97 年	100.0	78.9	22.8	56.1	15.3	11.3	4.0	5.7
98 年	100.0	81.9	24.8	57.1	13.0	10.1	2.9	5.1
男	100.0	82.7	24.8	57.9	12.8	9.9	2.9	4.6
女	100.0	81.1	24.9	56.2	13.2	10.3	2.9	5.7

表 2-35 已申辦「自然人憑證」國民之憑證使用狀況及頻率

單位：%

項 目 別	使用情形			使用者之使用頻率					
	總計	尚未使用	已使用	計	一年使用二次以上	一年使用一次	一年以上才用一次	不定時使用	不知道
97年	100.0	18.6	81.4	100.0	26.6	57.5	6.6	7.5	1.8
98年	100.0	16.3	83.9	100.0	25.8	59.0	6.2	9.0	-
男	100.0	15.3	84.7	100.0	25.8	58.8	6.5	9.0	-
女	100.0	17.5	82.5	100.0	25.9	59.2	6.0	8.9	-

註：一年使用二次以上：含每天使用、一週或一個月或一季或半年才使用一次者。

表 2-36 國民尚未申辦「自然人憑證」的原因

單位：%

項 目 別	總計	沒聽過 自然人 憑證	沒必要使 用	不知如 何使用	不知如何 申辦	沒有符合 申辦需求 的申辦業 務
總計	100.0	53.7	17.2	6.7	6.1	5.7
性別						
男	100.0	54.0	18.3	6.5	6.0	5.5
女	100.0	53.4	16.2	6.9	6.3	5.8
項 目 別	怕透過電 腦使用時 資料外洩	沒時間申 辦	要收 費用	怕 遺失	其他	無意見 很難說
總計	5.3	3.8	0.9	0.2	0.2	0.2
性別						
男	4.7	3.8	1.0	0.0	0.1	0.2
女	6.0	3.8	0.7	0.4	0.3	0.2

(十六)結論

男性對「身心健康狀況」、「全民健保制度」、「夫妻生活」、「與父母關係」、「消費安全及權益」、「工作收入」、「居住地週遭消防安全」、「無障礙設施」、「公共場所安全」、「社會風氣、倫理道德」、「臺灣自然生態環境」、「居住地交通便利性」、「居住地四周環境」、「居住住宅內部環境」、「媒體

資訊品質」、「休閒生活」、「教育程度」、「終身學習活動」之滿意度較女性為高；女性對「現有工作成就感」、「工作場所整體環境」、「經常往來路段交通安全」、「居住地週遭治安狀況」、「使用電腦與運用網路資訊」之滿意度較男性為高。

國民最近一年在生活上有較大改變事項，男性以「失業或事業失敗」比例為 25.9%最高，女性以「親人死亡或重大傷病」、「失業或事業失敗」比例各為 24.4%及 24.2%最高；兩性對整體生活之滿意度並無明顯差異；男性預期一年後生活會變壞比例為 32.3%較女性之 23.5%高出 8.8 個百分點，顯示男性較為悲觀；兩性對財務狀況的滿意度皆未及 60%。對未來生活憂心之問題男、女性皆以「財務問題」重要度最高，男性憂心「事業」、「父母健康或奉養」、「社會風氣」、「政局」等問題之比例較女性為高；女性憂心「健康」、「子女教養及求學」、「子女交友、工作或婚姻」、「子女健康」、「自己養老」等問題之比例較男性為高。

兩性皆認為個人要提升生活品質以改善「身體健康」為最重要，兩性在「身心健康狀況」、「居住地就醫便利性及醫療服務品質」滿意度皆達 80%，惟兩性對於「全民健保制度」之滿意度皆未及 60%；在各項福利服務方面，兩性多認為政府要提升國民生活品質應加強提供職業訓練或就業輔導服務，並針對不同性別、族群就其需求開設職業訓練課程或補助企業或與企業合作，提供就業機會以保障國民基本生活開銷。國民對全民健保制度之滿意度僅為 56%，政府應適時檢討修正全民健保制度，以保障全體國民健康，提升國民生活品質。

女性知道政府有提供 24 小時免費「113 保護專線」的比例為 68.5%高出男性 8.2 個百分點，而「電視」、「報紙」及「網路」為國民獲知「113 保護專線」資訊的主要三大管道，尤以「電視」的比例占 83.3%最高。若發生本人或家人遭受家暴或性騷擾時，男性會主動求助或報案者有 63.4%，略高於女性之 60.4%，表現上較女性積極。目前遭家暴或性騷擾、性侵害之受害者主要以女性居多數，惟目前男性成為受害者的比例有逐年上升現象，政府應利用各項宣傳管道，加強宣導國民正確的防治觀念及強化推動各項被害人保護扶助網絡，落實加害人處遇制度，達成「無暴力零

侵害」的終極目標。

兩性對申辦自然人憑證整體服務滿意度並無明顯差異，男性已申辦且已使用憑證的比例較女性高，使用頻率兩性皆以「一年使用一次」比例最高且無明顯差異；尚未申辦憑證之原因，兩性皆以「沒聽過自然人憑證」之比例達 53%最高，顯示政府在宣導方面仍有不足，可以朝向擴增以自然人憑證登入網路使用線上申辦業務之服務項目，並提升加強個人資料保護機制，將可以提高民眾申辦及使用自然人憑證之意願，以達政府推廣資訊 e 化及便民服務之效果。

五、老人生活狀況調查

截至 99 年 10 月底我國老人已達 248 萬餘人，占總人口比例達 10.7%。政府為因應高齡社會之來臨，了解有關老人生活狀況，蒐集 65 歲以上之老人生活現況、社會支持、健康狀況、經濟狀況及對老人福利措施之需求情形等資料，作為政府與民間規劃設立老人福利機構及各項老人福利服務之參考。本文就最近一次(98 年)65 歲以上老人狀況調查結果由性別角度觀點切入，進行兩性差異分析。

一、基本資料

(一)教育程度

女性老人之教育程度普遍低於男性，尤其女性不識字比例為男性之 4 倍。

調查顯示，老人教育程度以自修、私塾或小學等識字者占 40.10%為最高，不識字者占 22.04%居次，高中(職)者占 13.01%再次之。就性別而言，男性國(初)中以上教育程度者比例皆高於女性；女性教育程度為不識字者比例為 34.50%是男性 8.71%的 4 倍；男、女性教育程度為自修、私塾或小學等識字者比例相當，分別為 39.99%及 40.20%。(詳見表 2-37)

表 2-37 老人之教育程度

民國 98 年 6 月

單位：%

性別	總計	不識字	自修、私塾或小學等識字者	國(初)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專院校及以上	不知道/拒答
總計	100.00	22.04	40.10	10.79	13.01	5.64	7.33	1.10
男	100.00	8.71	39.99	12.14	17.76	8.41	11.70	1.29
女	100.00	34.50	40.20	9.52	8.57	3.05	3.24	0.92

(二)婚姻狀況

女性有偶比例僅 41.6%，喪偶比例為 53.96%是男性之 2.7 倍。

調查顯示，老人婚姻狀況以有配偶或同居者占 57.13%為最高，喪偶者占 37.64%居次，離婚或分居者占 3.53%再次之。就性別而言，男性有配偶或同居者比例為 73.75%高於女性之 41.60%；女性喪偶者比例為 53.96%高於男性之 20.20%。(詳見表 2-38)

表 2-38 老人目前婚姻狀況

民國 98 年 6 月

單位：%

性別	總計	有配偶 或同居	喪偶	離婚或分居	未婚
總計	100.00	57.13	37.64	3.53	1.69
男	100.00	73.75	20.20	4.01	2.04
女	100.00	41.60	53.96	3.09	1.36

(三)家庭狀況

女性三代家庭比例為 43.3% 高於男性之 32.0%，男性僅與配偶(同居人)同住比例為 25.62% 高於女性之 12.35%。

調查發現老人家庭組成以三代家庭者占 37.86% 為最高，兩代家庭者占 29.83% 居次，僅與配偶(同居人)同住者占 18.76% 再次之；而屬兩代家庭者以與配偶(同居人)及子女同住者占 13.91% 較高，屬三代家庭者以與子女及(外)孫子女同住者占 36.98% 較高。就性別而言，男性兩代家庭者之與配偶(同居人)及子女同住者比例為 17.98% 較女性 10.10% 高，女性僅與子女同住者比例為 15.51% 較男性 7.75% 高；女性三代家庭者比例為 43.33% 較男性 32.01% 來得高，其中女性與子女及(外)孫子女同住者比例為 42.87% 較男性之 30.67% 為高。(詳見表 2-39)

表 2-39 老人家庭組成情形

民國 98 年 6 月

單位：%

性別	總計	獨居	僅與配 偶(同居 人)同住	兩代家庭				
				計	與配偶(同居人) 及子女同住	僅與子 女同住	與父母 同住	與(外)孫 子女同住
總計	100.00	9.16	18.76	29.83	13.91	11.76	1.22	2.94
男	100.00	7.94	25.62	29.24	17.98	7.75	1.49	2.03
女	100.00	10.31	12.35	30.37	10.10	15.51	0.97	3.80

表 2-39 老人家庭組成情形(續)

民國 98 年 6 月

單位：%

性別	三代家庭				四代家 庭	僅與其 他親戚 或朋友 同住	住在共同事業戶		
	計	與子女 及(外) 孫子女 同住	與父母 及子女 同住	與父母 及(外) 孫子女 同住			計	安養機 構	長期照 顧機構
總計	37.86	36.98	0.84	0.05	0.78	0.82	2.79	0.89	1.90
男	32.01	30.67	1.24	0.10	0.80	0.68	3.70	1.51	2.19
女	43.33	42.87	0.46	-	0.75	0.95	1.94	0.32	1.62

(四)宗教信仰

女性老人有宗教信仰比例較男性為高。

調查顯示，有宗教信仰者占 80.66%，其中以民間信仰占 58.51%為最高，佛教占 11.55%次之，基督教占 5.40%再次之，另約有一成九表示「無宗教信仰」。就性別而言，女性有宗教信仰者比例為 83.60%較男性 77.51%來得高，其中女性信仰佛教者比例為 14.14%高於男性之 8.78%。(詳見表 2-40)

表 2-40 老人宗教信仰情形
民國 98 年 6 月

性別	總計	有宗教信仰								無宗教信仰	不知道/拒答
		計	佛教	道教	基督教	天主教	一貫道	民間信仰	其他		
總計	100.00	80.66	11.55	2.04	5.40	1.38	1.49	58.51	0.29	19.09	0.26
男	100.00	77.51	8.78	2.30	4.48	1.08	0.88	59.51	0.48	22.41	0.08
女	100.00	83.60	14.14	1.80	6.25	1.66	2.07	57.56	0.12	15.97	0.42

二、健康及醫療狀況

(一)目前健康與身心功能狀況

男性老人覺得目前健康身心狀況「良好」者比例為五成六，高於女性之四成八。

調查顯示，老人覺得目前健康與身心功能狀況「良好」者占 52.21%，「普通」者占 19.02%，「不好」者占 27.15%。就性別而言，男性覺得目前健康與身心功能狀況「良好」者比例為 56.24%較女性的 48.45%高。女性覺得自己目前健康與身心功能狀況「不好」者占 32.64%，較男性之 21.28%為高。(詳見表 2-41)

表 2-41 老人覺得自己目前健康與身心功能狀況
民國 98 年 6 月

性別	總計	良好			普通	不好			很難說	不知道/拒答
		計	很好	還算好		計	不太好	很不好		
總計	100.00	52.21	13.90	38.31	19.02	27.15	21.82	5.33	1.46	0.16
男	100.00	56.24	16.39	39.85	21.19	21.28	17.10	4.18	1.22	0.07
女	100.00	48.45	11.58	36.87	16.99	32.64	26.23	6.41	1.68	0.24

(二)罹患慢性或重大疾病情形

女性老人患有慢性或重大疾病比例近八成；女性患有循環系統疾病、骨骼

肌肉系統疾病、內分泌及代謝疾病、眼、耳等器官疾病者之比例較男性高。

調查結果顯示老人有慢性或重大疾病者占 75.92%；所罹患疾病種類以「循環系統疾病」者占 45.69%最高，「骨骼肌肉系統疾病」者占 24.17%次之，「內分泌及代謝疾病」者占 20.37%再次之。就性別而言，女性患有慢性或重大疾病比例為 79.24%高於男性之 72.36%；女性患有骨骼肌肉系統疾病比例為 31.10%較男性之 16.74%高；女性患有循環系統疾病比例為 47.25%較男性之 44.03%高；女性患有內分泌及代謝疾病比例為 22.09%較男性之 18.53%高，女性患有眼、耳等器官疾病比例為 20.37%較男性之 12.87%高，其餘所患疾病兩性比例相當。(詳見表 2-42)

表 2-42 老人罹患慢性或重大疾病情形
民國 98 年 6 月

單位：%

性別	總計	有慢性 或重大 疾病	疾病類別					
			循環系 統疾病	骨骼肌 肉系統 疾病	內分泌 及代謝 疾病	消化系 統疾病	眼、耳 等器官 疾病	呼吸系 統疾病
總計	100.00	75.92	45.69	24.17	20.37	9.51	16.75	4.69
男	100.00	72.36	44.03	16.74	18.53	9.40	12.87	4.44
女	100.00	79.24	47.25	31.10	22.09	9.60	20.37	4.92

註：慢性或重大疾病可複選。

表 2-42 老人罹患慢性或重大疾病情形(續)
民國 98 年 6 月

單位：%

性別	疾病類別							無慢 性或 重大 疾病	很難說 或拒答
	泌尿 系統 疾病	血液、 造血器 官疾病	癌症	精神 疾病	皮膚及 皮下組 織疾病	神經 系統 疾病	其他		
總計	4.59	1.20	2.89	0.98	1.06	3.10	6.59	23.56	0.53
男	5.61	0.63	2.87	0.54	1.31	2.39	8.20	26.92	0.73
女	3.64	1.72	2.91	1.39	0.83	3.77	5.07	20.42	0.34

(三)罹患慢性或重大疾病治療方法

男性老人罹患慢性或重大疾病其定期積極看診比例較女性為高。

老人罹患慢性或重大疾病者主要治療方法，以定期積極看診者占 81.28%為最高，不定期看診者占 11.35%居次。就性別而言，男性定期積極看診者比例為 83.08%高於女性之 79.74%。(詳見表 2-43)

表 2-43 老人罹患慢性或重大疾病治療方法
民國 98 年 6 月

單位：%

性別	總計	定期 積極 看診	不定 期看 診	自己 買藥 來吃	採用 民俗 療法	運動 或練 氣功	幾乎 未作 治療	其他	不知 道/拒 答
總計	100.00	81.28	11.35	2.50	0.32	0.79	3.42	0.23	0.11
男	100.00	83.08	10.86	1.84	0.14	0.76	3.03	0.16	0.12
女	100.00	79.74	11.76	3.07	0.48	0.82	3.76	0.29	0.09

(四)最近一個月看病或住院情形

女性老人最近一個月曾經看過病或住院比例為七成，次數亦較男性為多。

老人最近一個月曾經看過病或住院者占 68.91%，曾經看過病或住院者以 1 次者占 56.91%最高；平均看病次數為 2.18 次。就性別而言，女性最近一個月曾經看過病或住院者比例為 71.12%較男性之 66.55%高，次數為 3 次以上者比例為 25.31%較男性之 20.23%高。(詳見表 2-44)

表 2-44 老人最近一個月看病或住院情形
民國 98 年 5 月至 6 月

單位：%；次

性別	總計	看病或住院情形		曾經看過病或住院						平均 看病 或住 院次 數
		未曾看 過病或 住院	曾經看 過病或 住院	計	1 次	2 次	3 至 5 次	6 次及 以上	不知 道/拒 答	
總計	100.00	31.09	68.91	100.00	56.91	17.98	17.26	5.68	2.16	2.18
男	100.00	33.45	66.55	100.00	59.71	18.22	15.73	4.50	1.84	2.03
女	100.00	28.88	71.12	100.00	54.47	17.78	18.60	6.71	2.44	2.32

(五)過去一年住院情形

男性老人平均住院 15.5 天較女性多 2 天。

老人過去一年曾經住院者占 21.13%，曾經住院者住院 1 次占 71.58%為最高；平均住院 1.68 次，平均住院 14.42 天。就性別而言，兩性曾經住院者比例相當；男性曾經住院者住院 1 次比例為 73.46%較女性之 69.80%高；男性平均住院 15.50 天較女性之 13.36 天為高。(詳見表 2-45)

表 2-45 老人過去一年住院情形
民國 97 年 7 月至 98 年 6 月

單位：%；次；天

性別	總計	住院情形		曾經住過院						不知道/ 拒答
		未曾住 過院	曾經 看過 病或 住院	計	1 次	2 次	3 次及 以上	平均住 院次數	平均住 院天數	
總計	100.00	78.55	21.13	100.00	71.58	14.85	13.57	1.68	14.42	0.33
男	100.00	78.62	21.25	100.00	73.46	12.86	13.68	1.70	15.50	0.13
女	100.00	78.47	21.01	100.00	69.80	16.73	13.47	1.65	13.36	0.51

三、就業狀況

(一)有工作者職業分布

男性老人目前有工作者比例為 15.4% 高於女性之 7.2%。兩性工作者從事之職業均以「農林漁牧工作人員」比例五成為最多。

調查結果顯示目前有工作老人占 11.17%，有工作者從事之職業以農林漁牧工作人員占 51.30% 為最高，其次為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占 14.84%，非技術工及體力工占 11.28% 再次之。就性別而言，男性有工作者比例為 15.38% 較女性之 7.23% 來得高，男性以「農林漁牧工作人員」比例為 51.71% 最高，「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比例為 11.79% 次之，其餘都在一成以下；女性以「農林漁牧工作人員」比例為 50.49% 最高，「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比例為 20.92% 次之，「非技術工及體力工」比例為 15.44% 再次之，其餘都低於一成。(詳見表 2-46)

表 2-46 老人之職業分布
民國 98 年 6 月

單位：%

性別	目前工作狀況			有職業				
	總計	無工作	有工作	計	民意代 表、行政 主管、企 業主管 及經理 人員	專業人 員	技術員 及助理 專業人 員	事務工 作人 員
總計	100.00	88.83	11.17	100.00	7.61	4.19	2.58	1.23
男	100.00	84.62	15.38	100.00	9.40	5.00	3.14	0.82
女	100.00	92.77	7.23	100.00	4.06	2.57	1.47	2.05

表 2-46 老人之職業分布(續)
民國 98 年 6 月

單位：%

性別	有職業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其他	不知道/拒答
總計	14.84	51.30	3.30	1.42	11.28	0.43	1.82
男	11.79	51.71	4.95	2.13	9.19	0.65	1.23
女	20.92	50.49	-	-	15.44	-	2.99

(二)有工作者之從業身分

兩性從業身分均以自營作業者最多；男性自營作業者比例高於女性，女性無酬家屬工作者比例高於男性。

目前有從事工作者之從業身分，以自營作業者占 59.26%最高，受私人僱用者占 18.75%居次，雇主占 12.26%再次之。就性別而言，男、女性從業身分都以「自營作業者」最高，分別為 62.16%及 53.48%，「受私人僱用者」次之，分別為 16.67%及 22.88%。(詳見表 2-47)

表 2-47 老人有工作者之從業身分
民國 98 年 6 月

單位：%

性別	總計	雇主	自營業者	無酬家屬工作者	受私人僱用者	受政府僱用者	不知道/拒答
總計	100.00	12.26	59.26	7.99	18.75	1.44	0.31
男	100.00	15.12	62.16	4.42	16.67	1.62	-
女	100.00	6.55	53.48	15.09	22.88	1.07	0.93

(三)有工作者是否為家計負責人

目前有工作老人，男性仍為家計負責人者為六成五。

目前有工作老人為家計負責人者占 55.44%。就性別而言，男性目前有工作且為家計負責人比例為 65.35%較女性之 35.72%來得高。(詳見表 2-48)

表 2-48 老人有工作者是否為家計負責人
民國 98 年 6 月

單位：%

性別	總計	是	否	不知道/拒答
總計	100.00	55.44	43.84	0.73
男	100.00	65.35	33.56	1.09
女	100.00	35.72	64.28	-

(四)有工作者之計畫退休年齡

男性老人一成七有退休計畫，計畫退休年齡兩性相當為 72 歲。

目前有工作老人有退休計畫者占 14.51%。平均計畫退休年齡 72.25 歲。就性別而言，男性目前有工作有退休計畫者比例為 16.51%較女性之 10.52%高；男性計畫退休年齡在 65~69 歲者，及 75 歲及以上者分別為 5.13% 及 6.17%均高於女性之 2.54%及 2.17%。(詳見表 2-49)

表 2-49 老人有工作者之計畫退休年齡
民國 98 年 6 月

單位：%；歲

性別	總計	尚無計畫	計畫退休年齡					不知道/拒答
			計	65~69 歲	70~74 歲	75 歲及以上	平均計畫退休年齡(歲)	
總計	100.00	83.02	14.51	4.26	5.41	4.83	72.25	2.48
男	100.00	81.27	16.51	5.13	5.21	6.17	72.46	2.22
女	100.00	86.49	10.52	2.54	5.81	2.17	71.59	2.99

四、經濟保障狀況

(一)老人保存資產情形

男性老人有為自己保有動產或不動產比例為五成九，高於女性之四成六；兩性保存之資產型式皆以「房子、土地或其他不動產」及「存款」為主。

老人目前是否有為自己保存一些儲蓄或財產，自己有保存者占 51.97%，沒有保存者占 43.81%。自己及配偶或同居人皆無保存者占 18.02%。有保存者之資產保存型式，以「存款」占 40.15%最多，其次為「房子、土地或其他不動產」占 30.24%。就性別而言，男性有保存資產者的比例為 58.73%高於女性之 45.66%；男性自己有保存各式資產比例均較女性為高。男性其保存型式以「存款」方式比例為 45.61%高於女性之 35.04%，以「房子、土地或其他不動產」方式比例為 38.28%高於女性之 22.72%。(詳見表 2-50)

表 2-50 老人目前保存資產情形
民國 98 年 6 月

單位：%

性別	總計	自己有保存							自己無保存					不知道(拒答)
		計	資產保存型式						計	配偶或同居人有保存	配偶或同居人無保存	無配偶或同居人	不知道(拒答)	
			房子、土地或其他不動產	存款	股票、債券、基金、金飾等投資工具或保值財物	儲蓄保險	其他	不知道(拒答)						
總計	100.00	51.97	30.24	40.15	8.30	8.89	0.50	1.49	43.81	4.75	18.02	19.54	1.50	4.22
男	100.00	58.73	38.28	45.61	10.83	10.42	0.78	1.24	37.61	4.21	21.21	10.37	1.83	3.66
女	100.00	45.66	22.72	35.04	5.93	7.46	0.25	1.72	49.61	5.26	15.03	28.12	1.20	4.74

註：自己之資產保存型式可複選。

(二)老人之配偶或同居人保存資產情形

男性老人之配偶或同居人保有資產的比例為三成一，主要以持有房子、土地或其他不動產及存款為主。

老人之配偶或同居人目前是否有為自己保存一些儲蓄或財產，有保存者占 24.90%，無保存者占 28.59%，無配偶或同居人者占 40.06%。而有保存者之資產保存型式，以「存款」占 18.52%最多，其次為「房子、土地或其他不動產」占 13.76%。就性別而言，男性之「配偶或同居人有保存」者比例為 31.15%高於女性之 19.06%；且其以「存款」方式比例為 24.38%高於女性之 13.04%，其以「房子、土地或其他不動產」方式比例為 15.67%高於女性之 11.97%。(詳見表 2-51)

表 2-51 老人之配偶或同居人目前保存資產情形
民國 98 年 6 月

單位：%

性別	總計	配偶或同居人有保存							配偶或同居人無保存				無配偶或同居人	不知道(拒答)	
		計	資產保存型式						計	自己有保存	自己無保存	不知道(拒答)			
			房子、土地或其他不動產	存款	股票、債券、基金、金飾等投資工具或保值財物	儲蓄保險	其他	不知為何種財產							不知道(拒答)
總計	100.00	24.90	13.76	18.52	4.76	4.68	0.32	1.36	0.08	28.59	10.24	18.02	0.33	40.06	6.45
男	100.00	31.15	15.67	24.38	6.68	6.82	0.44	1.65	-	37.69	15.87	21.21	0.61	24.20	6.96
女	100.00	19.06	11.97	13.04	2.96	2.67	0.20	1.08	0.16	20.07	4.97	15.03	0.08	54.90	5.97

註：配偶或同居人之資產保存型式可複選。

五、社會活動參與情形及理想居住方式

(一)社會活動參與情形

女性一成三定期參加「養生保健團體活動」及「宗教活動」。男性一成左右定期參加「養生保健團體活動」及「休閒娛樂團體活動」。

老人在「養生保健團體活動」及「宗教活動」定期參加者比例為 13.19% 及 11.33%，較其他各項活動之比例為高。就性別而言，女性定期參加「宗教活動」比例為 13.29% 較男性之 9.24% 為高，而男性定期參加「休閒娛樂團體活動」比例為 11.12% 較女性之 7.28% 為高；其他各類活動定期參加者比例則男、女性相當。(詳見表 2-52)

表 2-52 老人社會活動參與情形
民國 98 年 6 月

性別	總計	宗教活動				志願服務				進修活動			
		定期參加	偶爾參加	沒有參加	不知道/拒答	定期參加	偶爾參加	沒有參加	不知道/拒答	定期參加	偶爾參加	沒有參加	不知道/拒答
總計	100.00	11.33	19.32	69.27	0.08	7.18	6.85	85.85	0.12	6.23	3.32	90.29	0.16
男	100.00	9.24	20.18	70.59	-	6.73	7.25	86.03	-	5.97	3.64	90.22	0.17
女	100.00	13.29	18.51	68.04	0.15	7.61	6.49	85.68	0.23	6.47	3.03	90.35	0.14

表 2-52 老人社會活動參與情形(續)
民國 98 年 6 月

性別	養生保健團體活動				休閒娛樂團體活動				政治性團體活動			
	定期參加	偶爾參加	沒有參加	不知道/拒答	定期參加	偶爾參加	沒有參加	不知道/拒答	定期參加	偶爾參加	沒有參加	不知道/拒答
總計	13.19	4.59	82.20	0.02	9.13	22.37	68.44	0.05	0.51	5.20	94.27	0.02
男	12.97	4.28	82.74	-	11.12	25.17	63.71	-	0.90	6.71	92.39	-
女	13.40	4.87	81.70	0.04	7.28	19.76	72.87	0.09	0.14	3.80	96.03	0.04

(二)理想居住方式

近七成老人認為理想居住方式為「與子女同住」，女性老人比例為 74.1% 高於男性之 62.5%；男性老人希望「僅與配偶或同居人同住」的比例為 22.1% 高於女性 2 倍。

老人希望理想居住方式，以「與子女同住」者占 68.49% 最高，其次為「僅與配偶或同居人同住」者占 15.57%，其他各類居住方式皆在一成以下。就性別而言，女性希望理想居住方式為「與子女同住」者比例為 74.13% 較男性 62.46% 高，而相對的男性認為「僅與配偶或同居人同住」者比例為 22.10% 較女性 9.46% 高。(詳見表 2-53)

表 2-53 老人認為理想的居住方式
民國 98 年 6 月

單位：%

性別	總計	與子女同住	僅與配偶或同居人同住	獨居	住在老人安養機構	住在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	與親戚朋友同住	其他	不知道/拒答
總計	100.00	68.49	15.57	6.85	1.68	0.87	1.32	0.18	5.06
男	100.00	62.46	22.10	6.09	2.03	1.12	1.09	0.27	4.85
女	100.00	74.13	9.46	7.55	1.34	0.64	1.53	0.10	5.25

註：四代家庭由於樣本數較小，代表性恐不足，故僅供參考。

六、老人日常生活活動及感受情形

(一)老人日常生活中主要活動

男性老人似乎比女性更會安排日常生活活動。

老人日常生活中活動項目若以主要比例及次要比例經加權計算後之「重要度」來表示，以「與朋友聚會聊天」、「從事養生保健活動」最為重要，其次為「從事休閒娛樂活動」。就性別而言，男、女性日常生活中活動項目最重要的前三項皆為上述三項。另女性有 33.25%「無」日常生活活動者比例高於男性之 23.94%，一般而言男性似乎比女性更會安排日常生活活動。(詳見表 2-54)

表 2-54 老人日常生活活動
民國 98 年 6 月

單位：重要度；%

性別	參加老人研習或再進修活動	從事休閒娛樂活動	從事養生保健活動	照顧(外)孫子女	從事志工或志願工作	與朋友聚會聊天	從事宗教修行活動	其他	無	不知道/拒答
總計	3.23	19.75	22.30	6.25	3.80	22.75	6.03	2.80	28.75	0.09
男	3.74	22.44	25.69	4.55	3.86	25.58	4.01	3.31	23.94	0.12
女	2.76	17.23	19.12	7.83	3.74	20.11	7.91	2.31	33.25	0.06

註 1：重要度=(1*主要百分比+1/2*次要百分比)*100。

註 2：日常生活活動「無」、「不知道/拒答」本表呈現比例。

(二)生活感受情形

女性老人對於生活較容易有負面的感受。

老人過去一週裡，對下列 11 項生活指標（含 9 個負面指標，2 個正面指標）的感受情形，9 個負面指標中，表示常常有此感受以「睡不安穩」者占 18.02%為最高，「覺得心情很不好」者占 8.23%，「覺得很孤單、寂寞」者占 6.56%，「不想吃東西、胃口不好」、「提不起勁做任何事」者比例為

5.40%、5.33%。而 2 個正面指標中，表示常常「覺得很快樂」者占 48.02%；「覺得日子過得很好很享受人生」常常有此感受者占 46.55%。就性別而言，對 9 項負面指標表示常常有此感受者的比例，除了「覺得人人都不友善」及「覺得別人不喜歡您」男女比例相當，其他 7 項女性皆高於男性，尤其女性常常「睡不安穩」比例為 24.23%較男性之 12.55%來得高。而 2 項正面感受項目，男性比例均較女性為高。顯見女性長者對於生活感受負面情緒的頻率較男性為高。(詳見表 2-55)

表 2-55 老人日常生活常常有此感受狀況
民國 98 年 6 月

單位:%

性別	不想吃東西、胃口不好	覺得心情很不好	覺得做事情很不順利	睡不安穩	覺得很快樂	覺得很孤單、寂寞	覺得人人都不友善	覺得日子過得很好很享受人生	覺得很悲哀	覺得別人不喜歡您	提不起勁做任何事
總計	5.40	8.23	4.71	18.02	48.02	6.56	1.40	46.55	3.84	1.34	5.33
男	4.72	6.95	4.22	12.55	50.04	5.88	1.41	48.29	2.33	1.76	3.33
女	6.18	9.69	5.27	24.23	45.71	7.33	1.38	44.57	5.55	0.86	7.62

註 1：本表僅呈現老人由本人填答之狀況。

註 2：本表僅呈現各項指標回答「常常」有此感受的比例，「常常」係指 3-7 天有此感受。

(三)對目前整體生活滿意情形

男性老人對目前整體生活表示滿意比例為 80.0%較女性為高。

老人對目前整體生活滿意度，表示滿意者占 78.00%(很滿意占 25.83%，還算滿意占 52.17%)，不滿意者占 11.70%(不太滿意 8.46%，很不滿意占 3.24%)。對於整體生活滿意度情形屬個人主觀、感受性評估議題，本表僅列出本人填答狀況。就性別而言，男性對整體生活表示滿意比例達 80.02%較女性之 75.70%為高，其中「很滿意」比例為 28.48%較女性之 22.81%為高。(詳見表 2-56)

表 2-56 老人對整體生活滿意情形
民國 98 年 6 月

單位:%

性別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不知道/拒答
		計	很滿意	還算滿意	計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總計	100.00	78.00	25.83	52.17	11.70	8.46	3.24	10.30
男	100.00	80.02	28.48	51.54	9.85	7.25	2.61	10.13
女	100.00	75.70	22.81	52.89	13.81	9.85	3.96	10.49

註：本表僅呈現老人由本人填答之狀況。

七、老人日常生活與自我照顧能力

本次調查針對老人，了解其自我照顧能力(elderly self-care)透過兩項量表評量老人日常生活的能力，包含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ADL)量表，主要用以評估自我照顧功能，以及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Instrumental 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IADL)量表，主要用以評估老人藉由輔助工具可獨立完成活動之能力。

(一)老人日常生活起居活動自理困難情形

女性老人日常生活起居活動自理有困難的比例為 21.22%較男性比例為高。

本次調查採巴氏量表以評量我國老人日常生活起居活動能力(ADL)，評估項目包含十項指標，包含進食、移位、如廁、洗澡、平地走動、穿脫衣褲鞋襪、個人衛生、上下樓梯、大便控制及小便控制等十項。各項活動評量內容依據困難程度不同，亦給予不同的分數以計算我國老人生活自理能力狀況。

另將 10 項基本日常生活活動能力，各項活動情形給予分數進行轉換。各項活動若為沒有困難、不需要協助，分數視活動分別給予 5-15 分不等的分數；各項活動若需要些微協助者給分數 5 分，但在「移位」、「平地走動」等兩項，則視需要協助的程度不同給予 10 分或 5 分不等。以「移位」為例，若情況為「坐起及移位過程中需他人些微協助(如：輕扶以保持平衡，或提醒，或因安全顧慮需有人在旁監督)」則此項給予 10 分；若可自行獨立坐起，但由床移位到椅子上時，須 1 人大量的肢體協助，勾選此項者分數為「5 分」。「平地走動」亦同，若勾選情況為「需稍微扶持或口頭教導，即可行走 50 公尺以上」，分數為「10 分」；若情況為「行走時需大量扶持者」分數則為「5 分」，各項活動若需要他人大量協助，則該項分數為 0 分。

ADL 評量，在日常生活起居活動中若在進食、移位、如廁、洗澡、平地走動、穿脫鞋襪衣褲等六項中，視困難程度狀況計算我國老人失能項目數。上述六項中，若皆不需要協助、沒有困難，則失能項目數認列為「無」，若是有 1~2 項選擇需要協助，則認列為「輕度失能」，若是有 3~4 項選擇需要協助，則認列為「中度失能」，若是超過 5 項選擇需要協助，則認列為「重度失能」。(詳見表 2-57)

表 2-57 ADL 評估量表內容及分數轉換

項目	分數	內容
一、進食	10	自己在合理的時間內（約十秒鐘吃一口）可用筷子取食眼前的食物。若需進食輔具時，應會自行穿脫。
	5	需別人幫忙穿脫輔具或只會用湯匙進食。
	0	需人灌食或只能嘴動
二、移位	15	可獨立完成，包括輪椅的煞車及移開腳踏板。
	10	需要稍微的協助（例如：予以輕扶以保持平衡）或需要口頭指導。
	5	可自行從床上坐起來，但移位時仍需別人幫忙。
	0	需別人幫忙方可坐起來或需別人幫忙方可移位。
三、如廁	10	可自行進出廁所，不會弄髒衣物，並能穿好衣服。使用便盆者，可自行清理便盆。
	5	需幫忙保持姿勢的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使用便盆者，可自行取放便盆，但須仰賴他人清理。
	0	需他人幫忙。
四、洗澡	5	可獨立完成（不論是盆浴或沐浴）。
	0	需別人幫忙。
五、平地走動	15	使用或不使用輔具皆可獨立行走 50 公尺以上。
	10	需要稍微的扶持或口頭指導方可行走 50 公尺以上。
	5	雖無法行走，但可獨立操縱輪椅（包括轉彎、進門、及接近桌子、床沿）並可推行輪椅 50 公尺以上。
	0	需別人幫忙。
六、穿脫衣褲鞋襪	10	可自行穿脫衣服、鞋子及輔具。
	5	在別人幫忙下、可自行完成一半以上的動作。
	0	需別人幫忙。
七、個人衛生	5	可獨立完成洗臉、洗手、刷牙及梳頭髮。
	0	需要別人幫忙。
八、上下樓梯	10	可自行上下樓梯（允許抓扶手、用拐杖）
	5	需要稍微幫忙或口頭指導。
	0	無法上下樓梯。
九、大便控制	10	不會失禁，並可自行使用塞劑。
	5	偶爾失禁（每周不超過一次）或使用塞劑時需人幫助。
	0	需別人處理（挖大便）。
十、小便控制	10	日夜皆不會尿失禁，並可自行使用塞劑。
	5	偶爾會尿失禁，（每週不超過一次）或尿急（無法等待便盆或無法即時趕到廁所）或需別人幫忙處理。
	0	需別人處理。

1.我國老人日常起居活動自理狀況

老人表示生活起居活動有困難者，有 74.22%老人「上下樓梯」有困難，有 53.83%老人「洗澡」有困難，有 48.15%老人「平地走動」有困難，其餘項目有困難者皆低於四成。就性別而言，女性生活起居活動有困難比例為 21.22%較男性 12.10%為高。起居困難項目，男女性「上下樓梯」有困難比例分別為 68.41%及 77.31%；男女性「洗澡」有困難者比例分別為 56.10%及 52.62%，其餘項目男女性有困難者比例皆低於五成。（詳見表 2-58）

表 2-58 老人日常生活起居活動自理困難情形

民國 98 年 5 月至 6 月

單位:%

性別	總計	自理困難情形			有困難項目			
		沒有困難	有困難	不知道/ 拒答	進食	移位	如廁	洗澡
總計	100.00	82.77	16.81	0.42	28.40	34.10	36.00	53.83
男	100.00	87.61	12.10	0.30	30.78	37.23	39.86	56.10
女	100.00	78.24	21.22	0.54	27.14	32.43	33.94	52.62

註：日常生活起居活動自理有困難項目可複選。

表 2-58 老人日常生活起居活動自理困難情形(續)

民國 98 年 5 月至 6 月

單位:%

性別	有困難項目					
	平地走動	穿脫衣褲鞋 襪	個人衛生	上下樓梯	大便控制	小便控制
總計	48.15	39.09	28.83	74.22	28.73	32.50
男	48.09	44.45	32.75	68.41	32.45	36.32
女	48.18	36.23	26.75	77.31	26.75	30.46

2.我國老人起居活動評估量表分數

經計算老人基本日常生活活動能力評估量表總分，以總分之高低評估老人可獨立完成起床活動的能力的強弱，總分愈高表示可獨立完成起居活動的能力佳，分數低表示獨立完成活動能力差。98 年全體老人評估量表之平均分數為 94.40 分。88.01%老人分數落在 91-100 分之區間，其他各分類皆在一成以下。就性別而言，男性平均分數 95.83 分略高於女性之 93.06 分。(詳見表 2-59)

表 2-59 老人之基本日常生活活動能力總分數

民國 98 年 5 月至 6 月

單位:%；分

性別	總計	分數區間											不知道/ 拒答	平均分數
		0-10 分	11-20 分	21-30 分	31-40 分	41-50 分	51-60 分	61-70 分	71-80 分	81-90 分	91-100 分			
總計	100.00	2.21	0.77	0.66	0.67	0.70	0.64	0.64	1.63	3.64	88.01	0.42	94.40	
男	100.00	1.60	0.43	0.66	0.69	0.40	0.64	0.55	0.90	2.49	91.35	0.30	95.83	
女	100.00	2.79	1.09	0.66	0.66	0.98	0.63	0.74	2.32	4.71	84.89	0.54	93.06	

3.我國老人失能狀況

老人在前述六項生活起居活動均能自理無困難者占 87.88%，輕度失能者占 4.82%，中度失能者占 2.28%，重度失能者占 4.60%。整體老人輕度以上失能比例占 11.70%。就性別而言，男性自理無困難者比例為 90.82% 高於女性之 85.13%；女性在各項失能程度之比例均較男性比例為高。(詳見表 2-60)

表 2-60 老人之日常生活起居失能項數
民國 98 年 5 月至 6 月

性別	單位:%					
	總計	無	輕度 (1~2 項)	中度 (3~4 項)	重度 (≥5 項)	不知道/ 拒答
總計	100.00	87.88	4.82	2.28	4.60	0.42
男	100.00	90.82	3.48	2.01	3.39	0.30
女	100.00	85.13	6.07	2.53	5.73	0.54

註：失能項數僅統計進食、移位、如廁、洗澡、平地走動、穿脫衣褲鞋襪等六項活動有困難者。

(二)工具性日常生活能力評估

女性老人能從事「食物烹調」、「家務維持」及「洗衣服」三項之日常生活能力比例較男性比例為高，各項不能從事比例幾近男性比例之 2 倍；女性各級失能程度比例均較男性比例為高。

另以工具性日常生活(IADL)量表評估老人身體功能的進階測量，測量項目包含上街購物、外出活動、食物烹調、家務維持、洗衣服、使用電話的能力、服用藥物、處理財務的能力等八項指標，而其中上街購物、外出活動、食物烹調、家務維持、洗衣服等五項中有三項以上需要協助者即為輕度失能。

此一指標主要就上述八項評量項目，以最近一個月實際表現為準，就其需要協助的程度勾選適當情況。評斷標準如下：

- ※ 失能狀況係因健康老衰因素而導致，若有能力從事，但因心理意願因素不願從事者不屬於失能狀況。
- ※ 基於安全考量而需他人監督，不能任其獨自一人執行活動時，仍屬於「需他人監督」
- ※ 受訪者若不需要從事該活動，而沒有問題，若其生活中該項目有人照料、安排，而不需要從事。

調查項目內容如表 2-61 所示：

表 2-61 老人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

評量項目及執行程度	失能項目說明
1. 上街購物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從事此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3.獨立完成所有購物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2.獨立購買日常生活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1.每一次上街購物都需要有人陪 <input type="checkbox"/> 0.完全不會上街購物	勾選 1.或 0.者， 列為失能項目。
2. 外出活動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從事此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4.能夠自己開車、騎車 <input type="checkbox"/> 3.能夠自己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2.能夠自己搭乘計程車但不會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1.當有人陪同可搭計程車或大眾運輸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0.完全不能出門	勾選 1.或 0.者， 列為失能項目。
3. 食物烹調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從事此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3.能獨立計畫、烹煮和擺設一頓適當的飯菜 <input type="checkbox"/> 2.如果準備好一切佐料，會做一頓適當的飯菜 <input type="checkbox"/> 1.會將已做好的飯菜加熱 <input type="checkbox"/> 0.需要別人把飯菜煮好、擺好	勾選 0.者，列為 失能項目。
4. 家務維持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從事此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4.能做較繁重的家事或需偶爾家事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3.能做較簡單的家事，如洗碗、鋪床、疊被 <input type="checkbox"/> 2.能在家事，但不能達到可被接受的整潔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1.所有的家事都需要別人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0.完全不會做家事	勾選 1.或 0.者， 列為失能項目。
5. 洗衣服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從事此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2.自己清洗所有衣物 <input type="checkbox"/> 1.只清洗小件衣物 <input type="checkbox"/> 0.完全依賴他人	勾選 0.者，列為 失能項目。
6. 使用電話的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從事此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3.獨立使用電話，含查電話簿、撥號等 <input type="checkbox"/> 2.僅可撥熟悉的電話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1.僅會接電話，不會撥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0.完全不會使用電話	勾選 1.或 0.者， 列為失能項目。
7. 服用藥物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從事此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3.能自己負責在正確的時間用正確的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2.需要提醒或少許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1.如果事先準備好服用的藥物份量，可自行服用 <input type="checkbox"/> 0.不能自己服用藥物	勾選 1.或 0.者， 列為失能項目。
8. 處理財務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從事此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2.可以獨立處理財務 <input type="checkbox"/> 1.可以處理日常的購買，但需要別人協助與銀行往來或大宗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0.不能處理錢財	勾選 0.者，列為 失能項目。

1.各項工具性生活能力評量狀況

(1) 上街購物

老人日常生活中上街購物能力，表示「能獨力完成所有購物需求」者占 60.13%，「能獨立購買日常生活用品」者占 10.01%，此項失能者占 8.74%，另約有 20.94%老人表示不需要從事此活動。顯示七成老人

具備上街購物能力。就性別而言，男性「能獨力完成所有購物需求」比例為 66.18%較女性之 54.48%為高。(詳見表 2-62)

表 2-62 老人日常生活中上街購物能力
民國 98 年 5 月至 6 月

單位:%

性別	總計	上街購物					
		不需從事此活動	能獨力完成所有購物需求	能獨立購買日常生活用品	每一次上街購物都需要有人陪	完全不會上街購物	不知道/拒答
總計	100.00	20.94	60.13	10.01	4.13	4.61	0.18
男	100.00	19.68	66.18	8.94	2.51	2.64	0.05
女	100.00	22.12	54.48	11.01	5.64	6.45	0.29

註：失能項目包含：「每一次上街購物都需要有人陪」、「完全不會上街購物」。

(2) 外出活動

老人日常生活中外出活動能力，表示「能夠自己開車、騎車」者占 46.18%，「能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占 21.93%，「能夠搭乘計程車，但不會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占 3.56%，此項目失能者占 12.97%，另約有 15.24%老人表示不需要從事此活動。顯示七成二老人具備外出活動之日常生活能力。就性別而言，男性獨立外出活動比例為 79.52%較女性之 64.31%為高。(詳見表 2-63)。

表 2-63 老人日常生活中外出活動能力
民國 98 年 5 月至 6 月

單位:%

性別	總計	外出活動						
		不需從事此活動	能夠自己開車、騎車	能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能夠搭乘計程車，但不會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當有人陪同可搭計程車或大眾運輸工具	完全不能出門	不知道/拒答
總計	100.00	15.24	46.18	21.93	3.56	8.96	4.01	0.12
男	100.00	13.64	60.62	16.67	2.23	4.47	2.30	0.05
女	100.00	16.73	32.67	26.84	4.80	13.15	5.61	0.19

註：失能項目包含：「當有人陪同可搭計程車或大眾運輸工具」、「完全不能出門」。

(3) 食物烹調

老人日常生活中食物烹調能力，表示「能獨立計畫、烹煮和擺設適當的飯菜」者占 56.52%，「準備切佐料，會做一頓適當的飯菜」者占 4.11%，「會將已做好的飯菜加熱」者占 2.44%，此項目失能者占 4.03%，另約有 32.45%老人表示不需要從事此活動。顯示六成四的老人具備食物烹調之日常生活能力。就性別而言，女性「能獨立計畫、烹煮和擺設

適當的飯菜」比例為 65.90%較男性之 46.48%為高，但男性不需要從事食物烹調比例為 44.31%較女性之 21.36%高。(詳見表 2-64)

表 2-64 老人日常生活中食物烹調能力
民國 98 年 5 月至 6 月

單位:%

性別	總計	食物烹調					
		不需從事此活動	能獨立計畫、烹煮和擺設適當的飯菜	準備切佐料，會做一頓適當的飯菜	會將已做好的飯菜加熱	需要別人把飯菜煮好、擺好	不知道/拒答
總計	100.00	32.45	56.52	4.11	2.44	4.03	0.46
男	100.00	44.31	46.48	3.70	2.53	2.74	0.25
女	100.00	21.36	65.90	4.50	2.35	5.23	0.66

註：失能項目包含：「需要別人把飯菜煮好、擺好」。

(4) 家務維持

老人日常生活中家務維持能力，表示「較繁重的家事或需偶爾協助」者占 43.21%，「能做較簡單的家事」者占 23.55%，「能做家事，但不能達到可被接受的整潔程度」者占 1.23%，此項目失能者占 3.92%，另約有 27.99%老人表示不需要從事此活動。顯示約六成八的老人具備家務維持之日常生活能力。就性別而言，男性「較繁重的家事或需偶爾協助」比例為 44.18%略高於女性之 42.31%；女性「能做較簡單的家事」比例為 28.23%高於男性之 18.56%。(詳見表 2-65)

表 2-65 老人日常生活中家務維持能力
民國 98 年 5 月至 6 月

單位:%

性別	總計	家務維持						
		不需從事此活動	較繁重的家事或需偶爾協助	能做較簡單的家事	能做家事，但不能達到可被接受的整潔程度	所有家事都需要別人協助	完全不能做家事	不知道/拒答
總計	100.00	27.99	43.21	23.55	1.23	1.35	2.57	0.09
男	100.00	33.74	44.18	18.56	1.01	1.01	1.49	-
女	100.00	22.61	42.31	28.23	1.44	1.67	3.57	0.18

註：失能項目包含：「所有家事都需要別人協助」、「完全不能做家事」。

(5) 洗衣服

老人日常生活中洗衣服的能力，表示「能自己清洗所有衣物」者占 55.31%，「只能清洗小件衣物」者占 5.84%，此項目失能者占 3.76%，另約有 34.03%老人表示不需要從事此活動。顯示約六成一的老人具備

洗衣服之日常生活能力。就性別而言，女性「能自己清洗所有衣物」比例為 63.48%高於男性之 46.57%，但男性不需從事洗衣服比例為 46.41%高於女性的 22.45%。(詳見表 2-66)

表 2-66 老人日常生活中洗衣服能力
民國 98 年 5 月至 6 月

單位:%

性別	總計	洗衣服				
		不需從事此活動	能自己清洗所有衣物	只能清洗小件衣物	完全依賴他人	不知道/拒答
總計	100.00	34.03	55.31	5.84	3.76	1.06
男	100.00	46.41	46.57	4.38	2.13	0.52
女	100.00	22.45	63.48	7.21	5.28	1.57

註：失能項目包含：「完全依賴他人」。

(6) 使用電話

老人日常生活中使用電話的能力，表示「能獨立使用電話」者占 73.17%，「僅可撥熟悉的電話號碼」者占 8.51%，此項目失能者占 8.64%，另約有 9.20%老人表示不需要從事此活動。顯示約八成二的老人具備使用電話之日常生活能力。就性別而言，男性「能獨立使用電話」比例為 80.98%高於女性之 65.86%。(詳見表 2-67)

表 2-67 老人日常生活中使用電話能力
民國 98 年 5 月至 6 月

單位:%

性別	總計	使用電話能力					
		不需從事此活動	能獨立使用電話	僅可撥熟悉的電話號碼	僅會接電話，不會撥電話	完全不會使用電話	不知道/拒答
總計	100.00	9.20	73.17	8.51	4.34	4.30	0.48
男	100.00	9.45	80.98	4.02	1.87	3.18	0.51
女	100.00	8.96	65.86	12.72	6.65	5.35	0.46

註：失能項目包含：「僅會接電話，不會撥電話」、「完全不會使用電話」。

(7) 服用藥物

老人日常生活中服用藥物的能力，表示「能自己負責在正確的時間用正確的藥物」者占 69.76%，「需要提醒或少許協助」者占 5.12%，此項目失能者占 9.09%，另約有 15.82%老人表示不需要從事此活動。顯示約七成五的老人具備服用藥物之日常生活能力。就性別而言，男、女性均七成「能自己負責在正確的時間用正確的藥物」，比例相當。(詳見表 2-68)

表 2-68 老人日常生活中服用藥物能力
民國 98 年 5 月至 6 月

單位:%

性別	總計	服用藥物					
		不需從事此活動	能自己負責在正確的時間用正確的藥物	需要提醒或少許協助	如果事先準備好服用的藥物份量，可自行服用	不能自己服用藥物	不知道/拒答
總計	100.00	15.82	69.76	5.12	5.75	3.34	0.22
男	100.00	18.79	70.64	4.02	4.47	1.98	0.11
女	100.00	13.04	68.95	6.14	6.94	4.60	0.33

註：失能項目包含：「如果事先準備好服用的藥物份量，可自行服用」、「不能自己服用藥物」。

(8) 處理財務能力

老人日常生活中處理財務的能力，表示「可以獨立處理財務」者占 63.02%，「可以處理日常的購買，但需要別人協助與銀行往來或大宗買賣」者占 5.69%，此項目失能者占 4.64%，另約有 25.30%老人表示不需要從事此活動。顯示約六成九的老人具備處理財務之日常生活能力。就性別而言，男性「可以獨立處理財務」比例為 70.87%較女性之 55.68%為高。(詳見表 2-69)

表 2-69 老人日常生活中處理財務能力
民國 98 年 5 月至 6 月

單位:%

性別	總計	處理財務能力				
		不需從事此活動	可以獨立處理財務	可以處理日常的購買，但需要別人協助與銀行往來或大宗買賣	不能處理錢財	不知道/拒答
總計	100.00	25.30	63.02	5.69	4.64	1.35
男	100.00	22.72	70.87	2.39	3.10	0.93
女	100.00	27.71	55.68	8.78	6.09	1.74

註：失能項目包含：「不能處理錢財」。

2. 整體老人工具性生活能力觀察

整體觀察八項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將上述各種情況，區分為「不需從事」、「能」、「有些困難」及「不能」等四種狀況。各項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老人不能者比例較高項目為「外出活動」、「服用藥物」、「上街購物」等項。就性別而言，女性各項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不能者比例均較男性比例高近兩倍。(詳見表 2-70)

表 2-70 老人之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情形

民國 98 年 5 月至 6 月

單位:%

性別	總計	上街購物					外出活動					食物烹調				
		不需從事	能	有些困難	不能	不知道/拒答	不需從事	能	有些困難	不能	不知道/拒答	不需從事	能	有些困難	不能	不知道/拒答
總計	10000	20.94	60.13	10.01	8.74	0.18	15.24	68.10	3.56	12.97	0.12	32.45	60.63	2.44	4.03	0.46
男	10000	19.68	66.18	8.94	5.15	0.05	13.64	77.29	2.23	6.77	0.05	44.31	50.18	2.53	2.74	0.25
女	10000	22.12	54.48	11.01	12.09	0.29	16.73	59.51	4.80	18.77	0.19	21.36	70.40	2.35	5.23	0.66

註：94 年調查項目不同，無法做兩年資料比較。

表 2-70 老人之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情形(續 1)

民國 98 年 5 月至 6 月

單位:%

性別	家務維持					洗衣服					使用電話能力				
	不需從事	能	有些困難	不能	不知道/拒答	不需從事	能	有些困難	不能	不知道/拒答	不需從事	能	有些困難	不能	不知道/拒答
總計	27.99	66.77	1.23	3.92	0.09	34.03	55.31	5.84	3.76	1.06	9.20	73.17	8.51	8.64	0.48
男	33.74	62.73	1.01	2.51	-	46.41	46.57	4.38	2.13	0.52	9.45	80.98	4.02	5.05	0.51
女	22.61	70.54	1.44	5.24	0.18	22.45	63.48	7.21	5.28	1.57	8.96	65.86	12.72	12.00	0.46

表 2-70 老人之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情形(續完)

民國 98 年 5 月至 6 月

單位:%

性別	服用藥物					處理財務能力				
	不需從事	能	有些困難	不能	不知道/拒答	不需從事	能	有些困難	不能	不知道/拒答
總計	15.82	69.76	5.12	9.08	0.22	25.30	63.02	5.69	4.64	1.35
男	18.79	70.64	4.02	6.45	0.11	22.72	70.87	2.39	3.10	0.93
女	13.04	68.95	6.14	11.54	0.33	27.71	55.68	8.78	6.09	1.74

3.IADL 輕度失能狀況觀察

依據 IADL 量表評估標準，上街購物、外出活動、食物烹調、家務維持、洗衣服等五項中有三項以上需要協助者即為輕度失能。我國老人 IADL 量表評估中，日常生活五項能力均未勾選失能項目者占 83.05%，勾選 1 項失能者占 9.20%，2 項失能者占 3.82%，3 項以上者占 3.93%。就性別而言，女性輕度失能者比例為 5.69%略較男性之 2.05%為高。(詳見表 2-71)

表 2-71 老人工具性日常活動能力失能項目計算

民國 98 年 5 月至 6 月

單位:%

性別	總計	0 項	1 項	2 項	輕度失能			
					計	3 項	4 項	5 項
總計	100.00	83.05	9.20	3.82	3.93	1.01	1.06	1.86
男	100.00	90.05	5.39	2.51	2.05	0.62	0.11	1.32
女	100.00	76.50	12.77	5.04	5.69	1.38	1.94	2.37

(三)ADL、IADL 失能者特性分析

經推計老人失能人數比例為 12.42%，女性失能人數比例遠高於男性。

經本調查設計 ADL、IADL 兩項評量表由受訪者自評或訪查員實地評估老人日常生活起居及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並進行各失能等級人數推估。推估我國老人目前無失能狀況者占 87.16%，推計有 2,114,667 人。而經 ADL 量表評估有輕度失能狀況者，占整體老人 4.82%，推計有 116,844 人，中度失能老人占 2.28%，推計有 55,355 人，而重度失能者則占整體老人 4.60%，推計有 111,688 人。僅 IADL 失能者占整體老人 0.72%，推計有 17,495 人。(詳見表 2-72)

表 2-72 我國老人失能狀況之推計
民國 98 年 5 月至 6 月

失能程度別	推計人數	百分比
總計	2,426,251	100.00
無	2,114,667	87.16
輕度失能	116,844	4.82
中度失能	55,355	2.28
重度失能	111,688	4.60
僅 IADL 失能	17,495	0.72
不知道/拒答	10,201	0.42

註：僅 IADL 失能者，指無 ADL 失能，但 IADL 項目之上街購物、外出活動、食物烹調、家務維持、洗衣服等五項中有三項以上需要協助者，因樣本數過小，代表性恐不足，其值僅供參考。

1.輕度失能

就性別而言，女性占 65.08%較男性 34.92%高 30.16 個百分點。

2.中度失能

就性別而言，女性占 57.40%較男性 42.60%高 14.80 個百分點。

3.重度失能

就性別而言，女性占 64.38%較男性 35.62%高 28.76 個百分點。(詳見表 2-73)

表 2-73 老人失能者特性
民國 98 年 5 月至 6 月

單位:%

性別	ADL 失能等級評估			IADL 失能評估
	輕度失能	中度失能	重度失能	僅 IADL 失能者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男	34.92	42.60	35.62	25.70
女	65.08	57.40	64.38	74.30

註：僅 IADL 失能者，因樣本數過小，代表性恐不足，其值僅供參考。

(四)起居活動有困難老人之主要幫忙料理者

老人起居活動有困難時，男性老人主要幫忙料理者以配偶或同居人為主，女性老人則以兒子為主。

老人起居有困難者，其主要幫忙料理者以兒子占 22.30%為最高，其次依序為媳婦、配偶或同居人、外籍看護工、自己、女兒，比例皆為一成至一成五間。就性別而言，男性生活起居有困難時主要幫忙料理者以配偶或同居人比例為 25.43%最高，兒子 18.75%居次，自己 12.57%再次之；女性主要幫忙料理者以兒子者比例為 24.01%最高，媳婦 16.81%次之，女兒、外籍看護工各分別為 13.56%及 13.42%再次之；顯見老人生活起居活動困難時主要幫忙照顧者仍以家人(含配偶、兒子、媳婦、女兒)為主、外籍看護工為輔之照顧模式。(詳見表 2-74)

表 2-74 老人起居活動有困難者之主要幫忙料理者
民國 98 年 5 月至 6 月

單位:%

性別	總計	配偶或同居人	兒子	女兒	媳婦	女婿	兄弟	姊妹	母親
總計	100.00	14.25	22.30	11.32	14.62	0.23	0.18	0.33	-
男	100.00	25.43	18.75	6.66	10.06	-	0.54	-	-
女	100.00	8.88	24.01	13.56	16.81	0.34	-	0.48	-

表 2-74 老人起居活動有困難者之主要幫忙料理者(續)
民國 98 年 5 月至 6 月

單位:%

性別	孫子	孫女	其他親戚	鄰居	朋友	外籍看護工	本國看護	居家服務員(含志工)	機構服務員(含志工)	自己	其他	不知道/拒答
總計	1.94	1.06	0.23	0.53	0.39	12.82	3.78	0.52	3.39	12.12	-	0.16
男	0.98	0.69	-	-	0.34	11.56	4.56	1.34	6.53	12.57	-	0.09
女	2.40	1.24	0.34	0.78	0.42	13.42	3.41	0.12	1.87	11.91	-	0.20

八、經濟狀況

(一)經濟狀況

兩性老人主要經濟來源皆來自「子女奉養(含媳婦、女婿)」及「政府救助或津貼」。七成七老人日常生活費用夠用或充裕。男性老人平均每月可使用之生活費約 15,407 元，較女性高 3,395 元。老人認為每月日常生活費用不夠用者，尚不足約 12,243 元。

1.主要經濟來源

老人之經濟來源若以主要比例及次要比例經加權計算後之「重要度」來表示，主要來自「子女奉養(含媳婦、女婿)」，其次為來自「政府救助或津貼」，再其次依序為來自「自己退休金、撫卹金或保險給付」、「自己儲蓄、利息、租金或投資所得」、「自己工作或營業收入」、「配偶或同居人提供」。就性別而言，兩性主要經濟來源皆來自「子女奉養(含媳婦、女婿)」，男性其次為來自「自己退休金、撫卹金或保險給付」，再其次為來自「政府救助或津貼」；女性其次為來自「政府救助或津貼」，再其次為來自「自己儲蓄、利息、租金或投資所得」。(詳見表 2-75)

表 2-75 老人之主要經濟來源
民國 98 年 6 月

單位:重要度；%

性別	自己工 作或營 業收入	配偶或 同居人 提供	自己儲 蓄、利 息、租 金或投 資所得	自己退 休金、 撫卹金 或保險 給付	子女奉 養(含 媳婦、 女婿)	向他人 借貸	政府救 助或津 貼	社會或 親友救 助	其他	不知道 /拒答
總計	7.91	5.23	14.93	17.37	48.29	0.06	29.66	0.40	0.05	0.28
男	11.28	2.49	16.08	26.63	37.87	0.10	26.36	0.35	-	0.28
女	4.75	7.80	13.86	8.70	58.04	0.02	32.75	0.45	0.10	0.28

註 1：重要度=(1*主要百分比+1/2*次要百分比)*100。

註 2：「向他人借貸」、「社會或親友救助」、「其他」等項因樣本數較少，其值僅供參考。

註 3：本表不知道/拒答列百分比。

2.日常生活費用使用情形

老人認為日常生活費用「大致夠用」者占 63.51%最高，「不夠用」(含有點不夠用和非常不夠用)者占 21.90%居次，「相當充裕且有餘」者占 13.18%再次之。就性別而言，男、女性在日常生活費用使用情形比例約略相當。(詳見表 2-76)

表 2-76 老人日常生活費用使用情形
民國 98 年 6 月

性別	單位:%					
	總計	相當充裕且有餘	大致夠用	有點不夠用	非常不夠用	不知道或拒答
總計	100.00	13.18	63.51	15.34	6.56	1.42
男	100.00	13.54	64.36	13.66	7.26	1.18
女	100.00	12.84	62.71	16.90	5.90	1.65

3. 平均每月可使用之生活費用

老人平均每月可使用生活費用，除有較高比例回答「很難說或拒答」占 46.15%者外，以可使用「6,000 元~未滿 12,000 元」者占 19.26%最高，其次為「未滿 6,000 元」者占 13.14%，平均每月可使用的生活費用為 13,830 元。就性別而言，男性平均每月可使用生活費用「12,000 元~未滿 18,000 元」者及「30,000 元及以上」者比例都高於女性，男性平均每月可使用的生活費用為 15,407 元較女性 12,012 元高 3,395 元。(詳見表 2-77)

表 2-77 老人平均每月可使用的生活費用
民國 98 年 6 月

性別	總計	單位:%; 元							平均每月 可使用的 生活費用 (元)
		未滿6,000 元	6,000元~ 未滿 12,000元	12,000元 ~未滿 18,000元	18,000元 ~未滿 24,000元	24,000元 ~未滿 30,000元	30,000元 及以上	很難說或 拒答	
總計	100.00	13.14	19.26	8.13	4.89	2.32	6.11	46.15	13,830
男	100.00	13.26	18.98	10.22	5.94	2.72	8.54	40.34	15,407
女	100.00	13.04	19.52	6.17	3.91	1.95	3.83	51.59	12,012

註：「向他人借貸」、「社會或親友救助」、「其他」等項因樣本數較少，其值僅供參考。

4. 平均每月生活費用不足金額

老人認為日常生活費用「不夠用」(含有點不夠用和非常不夠用)者占 21.90%，進一步詢問生活費用不足的金額，以「3,000 元~未滿 9,000 元」者占 20.70%居多，其次為「9,000 元~未滿 15,000 元」者占 12.35%。生活費用不足的老人平均每月尚需 12,243 元。就性別而言，男、女性生活費用不足「3,000 元~未滿 9,000 元」者比例分別為 22.14%及 19.46%最高。(詳見表 2-78)

表 2-78 老人日常生活費用不夠用者不足費用金額

民國 98 年 6 月

單位:%; 元

性別	總計	未滿 3,000 元	3,000 元 ~未滿 9,000 元	9,000 元~未 滿 15,000 元	15,000 元~未 滿 21,000 元	21,000 元~未 滿 27,000 元	27,000 元及 以上	很難 說或 拒答	平均每月生活費用 不足金額(元)
總計	100.00	1.75	20.70	12.35	9.21	1.07	4.12	50.81	12,243
男	100.00	1.74	22.14	11.83	9.14	1.05	4.40	49.70	11,619
女	100.00	1.76	19.46	12.80	9.26	1.09	3.88	51.76	12,802

(二)提供經濟支援給子女或孫子女情形

老人需經濟支援子女或孫子女者約占一成，兩性支援狀況差異不大。

83.71%老人不需要提供子女或孫子女經濟支援，而需支援比例約占 10.57%(含經常支援 3.80%、不定期支援 6.77%)。約有 2.48%老人表示需要但沒能力提供支援。就性別而言，男、女性在支援狀況差異不大。(詳見表 2-79)

表 2-79 老人提供經濟支援給子女或孫子女的情形

民國 98 年 6 月

單位:%

性別	總計	需要經常 支援 (含定期)	僅不定期 支援	不需要	無子女或 孫子女	需要但沒 能力	不知道/ 拒答
總計	100.00	3.80	6.77	83.71	2.94	2.48	0.30
男	100.00	3.54	7.53	82.87	3.93	1.93	0.20
女	100.00	4.04	6.06	84.49	2.02	2.99	0.39

九、老年人口對各項政策與福利措施需求

(一)老人對長期照護保險制度的看法

男性老人贊成政府推動長期照護保險制度者比例約近七成較女性略高。老人傾向認為若失能「在家接受服務」者占 67.24%最多，認同此方式者女性之比例較男性為高。

政府未來規劃推動辦理之「長期照護保險制度」，是為保障國民於老年或失能時，生活起居可以得到協助與照顧的一種制度，本次調查就民眾對此制度之贊同度，及希望接受服務的方式，蒐集資料，供為規劃參考。

老人對政府推動長期照護保險制度表示贊成者占 67.86%(包含非常贊成 37.74%，還算贊成 30.12%)，表示不贊成者占 10.52%(包含不太贊成 6.97%，很不贊成 3.55%)，表示無意見或很難說者占 16.60%。就性別而言，

男性贊成比例為 69.38%略高於女性之 66.44%。(詳見表 2-80)

表 2-80 老人對政府推行長期照護保險制度贊成度
民國 98 年 6 月

性別	總計	贊成			不贊成			無意見 或很難 說	不知道 /拒答
		計	非常 贊成	還算 贊成	計	不太 贊成	很不 贊成		
總計	100.00	67.86	37.74	30.12	10.52	6.97	3.55	16.60	5.02
男	100.00	69.38	40.96	28.42	11.94	7.40	4.54	15.12	3.56
女	100.00	66.44	34.73	31.71	9.19	6.56	2.63	17.98	6.39

若實施長期照護保險制度，老人認為一般失能者比較願意「在家接受服務」者占 67.24%最高，「住到機構接受服務」則占 12.16%，另有 20.60%表示不知道或拒答。就性別而言，女性願意「在家接受服務」者為 69.68%較男性之 64.63%為高。(詳見表 2-81)

表 2-81 老人認為若實施長期照護保險制度，一般失能者比較願意接受何種服務
民國 98 年 6 月

性別	總計	在家接受服務	住到機構接受服務	不知道/拒答
總計	100.00	67.24	12.16	20.60
男	100.00	64.63	12.99	22.38
女	100.00	69.68	11.37	18.95

(二)各項老人福利措施之未來需求情形

男性老人未來對「提供老人日間收托照顧服務」、「獨居老人的關懷服務」及「遭受虐待遺棄老人之保護」之需求比例較女性為高。

老人對「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措施，表示未來「有需求」(含很需要及還算需要)之比例為 54.37%、「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項之比例為 51.66%、「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項之比例為 50.04%，相對較其他福利措施別為高；而「設置長青學苑或老人大學」未來需求比例為 27.70%較低。就性別而言，兩性在「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二項超過五成；男性是在「提供老人日間收托照顧服務」、「獨居老人的關懷服務」及「遭受虐待遺棄老人之保護」三項表示未來有需求比例較女性高約 5~6 個百分點。(詳見表 2-82)

表 2-82 老人對政府各項老人福利措施未來之需求情形
民國 98 年 6 月

單位:%

性別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	居家服務	提供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提供老人日間收托照顧服務	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設備改善補助	居家護理	喘息服務	獨居老人的關懷服務	遭受虐待遺棄老人之保護	設置青苑或老人大學
總計	51.66	50.04	54.37	42.25	41.71	39.82	42.51	44.28	43.71	43.04	30.39	27.70
男	50.69	48.82	54.64	41.03	42.94	42.20	42.46	45.61	44.57	45.38	33.40	27.03
女	52.77	51.42	54.07	43.65	40.33	37.11	42.56	42.79	42.73	40.39	26.97	28.54

註：本表僅呈現由本人填答之情況。

(三)對老人養護機構之瞭解與進住意願

七成二老人不瞭解機構服務內容，女性不瞭解比例為 73.6% 高於男性之 68.6%。當未來生活可自理時男、女性表示願意住進老人安養機構、老人公寓、老人住宅或安養堂者之比例相當約一成九。未來生活無法自理時，有四成二老人表示願意住進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其中男性為 45.5% 高於女性之 39.0%。

1.老人對老人養護機構服務內容瞭解程度

老人對安養、養護機構服務內容表示瞭解者占 27.42%(含都很瞭解 7.54%，部分瞭解 19.87%)，不瞭解者占 71.23%(含不太瞭解 31.70%，完全不瞭解 39.53%)。就性別而言，男性瞭解比例為 29.86% 高於女性之 25.17%；女性表示完全不瞭解的比例為 42.88% 高於男性之 35.89%。(詳見表 2-83)

表 2-83 老人對安養、養護機構服務內容瞭解程度
民國 98 年 6 月

單位:%

性別	總計	瞭解			不瞭解			拒答
		計	都很瞭解	部分瞭解	計	不太瞭解	完全不瞭解	
總計	100.00	27.42	7.54	19.87	71.23	31.70	39.53	1.35
男	100.00	29.86	8.82	21.04	68.61	32.72	35.89	1.53
女	100.00	25.17	6.37	18.80	73.64	30.76	42.88	1.19

2.對老人養護機構之進住意願

(1) 進住老人安養機構、老人公寓、老人住宅或安養堂意願

老人表示未來生活可自理時願意住進老人安養機構、老人公寓、老

人住宅或安養堂者占 19.46%，不願意者占 66.93%，另有 13.62% 表示很難說或不知道/拒答。就性別而言，男、女性表示願意者比例相當皆約一成九左右。(詳見表 2-84)

表 2-84 老人未來生活可自理時使用老人安養機構、老人公寓、老人住宅或安養堂意願
民國 98 年 6 月

性別	總計	願意	不願意	單位:%
				很難說或不知道/拒答
總計	100.00	19.46	66.93	13.62
男	100.00	19.43	68.07	12.49
女	100.00	19.48	65.65	14.87

註：本表僅呈現本人填答之狀況。老人若現已居住在共同事業戶，則本項免填答。

(2) 進住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意願

老人未來生活無法自理時，對於住進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意願，表示願意者占 42.40%，不願意者占 35.30%，另有 22.30% 表示很難說或不知道/拒答。就性別而言，男性願意住進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比例為 45.45% 較女性之 39.00% 為高。(詳見表 2-85)

表 2-85 老人未來生活無法自理時住進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意願
民國 98 年 6 月

性別	總計	願意	不願意	單位:%
				很難說或不知道/拒答
總計	100.00	42.40	35.30	22.30
男	100.00	45.45	35.18	19.38
女	100.00	39.00	35.44	25.56

註：本表僅呈現本人填答之狀況。老人若現已居住在共同事業戶，則本項免填答。

十、未來老年生活期望與擔心的問題

(一) 對老年生活的期望

五成一老人期望有「身體健康的生活」；女性老人期望「能與家人團圓和樂的生活」之比例相對較男性為高。

老人對老年生活的期望以「身體健康的生活」占 50.80% 最高，其次為「能與家人團圓和樂的生活」占 39.54%，再其次為「經濟來源無虞的生活」占 18.36%。就性別而言，男性對於未來生活期望以「過與自己興趣相符的生活」比例為 12.67% 高於女性之 8.65%；女性以「能與家人團圓和樂的生活」比例為 44.70% 相對男性之 34.02% 來得高。(詳見表 2-86)

表 2-86 老人對老年生活的期望
民國 98 年 6 月

單位:%

性別	身體健康的生活	治安良好的生活	經常外出旅遊的生活	能與家人團圓和樂的生活	有良好居住環境的生活	經濟來源無虞的生活	過與自己興趣相符的生活
總計	50.80	3.00	8.20	39.54	4.95	18.36	10.59
男	49.59	3.72	8.31	34.02	5.58	18.87	12.67
女	51.93	2.32	8.10	44.70	4.36	17.89	8.65

註：本題為複選題。

表 2-86 老人對老年生活的期望(續)
民國 98 年 6 月

單位:%

性別	與老伴住到理想的安養院	有人細心照顧起居活動生活	繼續研究進修的生活	經常從事志願服務的生活	經常參加宗教修行活動的生活	其他	不知道
總計	1.33	4.37	0.65	2.06	2.24	4.85	12.16
男	1.68	4.29	0.66	1.71	1.64	5.68	12.79
女	1.00	4.45	0.63	2.39	2.80	4.08	11.57

(二)對老年生活擔心的問題

女性老人擔心未來「自己的健康問題」之比例為 38.0% 相對較男性為高。

老人對老年生活擔心的問題，以「自己的健康問題」者占 34.45% 最多，其次為「經濟來源問題」者占 16.67% 及「自己生病的照顧問題」者占 16.42%，另有 32.93% 表示沒有擔心的問題。就性別而言，女性對老年生活擔心的問題，以「自己的健康問題」、「自己生病的照顧問題」、「子女照顧問題」之比例均相對較男性為高。(詳見表 2-87)

表 2-87 老人對老年生活擔心的問題
民國 98 年 6 月

單位:%

性別	自己的健康問題	自己生病的照顧問題	配偶的健康問題	配偶生病的照顧問題	經濟來源問題	人身安全問題	人際關係問題	居住問題
總計	34.45	16.42	4.55	1.58	16.67	1.32	0.25	0.78
男	30.65	14.44	5.52	2.14	16.06	1.62	0.16	0.71
女	38.01	18.27	3.65	1.05	17.24	1.05	0.33	0.85

註：本題為複選題。

表 2-87 老人對老年生活擔心的問題(續)
民國 98 年 6 月

單位:%

性別	遺產處理問題	子女照顧問題	事業傳承問題	往生後事處理問題	子女奉養問題	其他	沒有擔心的問題	不知道
總計	0.23	6.39	0.08	1.38	2.22	7.54	32.93	4.47

男	0.29	4.61	0.04	1.45	1.86	7.65	37.32	3.91
女	0.17	8.07	0.12	1.32	2.55	7.43	28.82	5.00

十一、結論

- (一)女性老人不識字者占 34.50%，為男性老人之 5 倍，各階段之教育程度普遍低於男性，惟隨著年輕世代女性教育程度提高，其差距呈逐漸縮小。
- (二)由於我國女性平均餘命高於男性，致女性老人喪偶(寡居)比例相對較男性喪偶(鰥居)比例為高。
- (三)「養兒防老」為中國傳統思想，致近七成老人理想居住方式為「與子女同住」，女性老人希望「與子女同住」者為 74.13%較男性之 62.46%為高。
- (四)女性老人患有慢性或重大疾病比例高於男性，男性老人表示目前健康身心狀況「良好」者比例較女性為高。女性老人最近一個月曾經看過病或住院比例為七成，平均看病住院次數為 2.32 次亦較男性之 2.03 次為多，但男性老人過去一年平均住院天數 15.5 天較女性多 2 天。
- (五)女性老人日常生活起居活動自理有困難的比例為 22.12%高於男性之 12.10%近 2 倍。IADL(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女性老人不能從事者比例均較男性略高。女性老人經工具性日常生活量表評為輕度失能者比例為 5.7%較男性來得高。各級失能程度項次或人數比例女性均多於男性。老人起居活動有困難時主要幫忙料理者，男性老人以配偶或同居人、兒子、媳婦為主，女性老人則以兒子、媳婦、女兒為主。
- (六)老人前二項主要經濟來源來自「子女奉養(含媳婦、女婿)」及「政府救助或津貼」。因男性老人目前有工作者比例高於女性，致家計負責人仍以男性居多。男性主要經濟來源來自「自己的工作或營業收入」、「自己的儲蓄、利息、租金或投資所得」、「自己的退休金、撫卹金或保險給付」之重要度高於女性，而女性老人主要經濟來源來自「配偶提供」、「子女奉養(含媳婦、女婿)」、「政府救助或津貼」之重要度高於男性。

- (七)男性老人有為自己保有動產或不動產者比例為五成九，高於女性之四成六；兩性保存之資產型式皆以「房子、土地或其他不動產」及「存款」為主。
- (八)因女性老人有宗教信仰比例較男性高，致女性老人定期參加「宗教活動」比例亦較高；男性老人則定期參加「休閒娛樂團體活動」比例較女性高。
- (九)男性老人似乎比女性更會安排日常生活活動；女性以「照顧(外)孫子女」及「從事宗教修行活動」比例高於男性。
- (十)女性老人對於生活較容易有負面的感受，尤以女性常常「睡不安穩」比例較高。女性老人對目前整體生活表示滿意比例較男性為低。
- (十一)男性老人贊成政府推動長期照護保險制度者比例較女性略高。若實施長期照護保險制度，女性老人認為一般失能者比較願意「在家接受服務」之比例較男性略高。
- (十二)男性老人在「提供老人日間收托照顧服務」、「獨居老人的關懷服務」及「遭受虐待遺棄老人之保護」三項老人福利措施表示未來有需求比例高於女性。
- (十三)女性老人不瞭解機構服務內容比例高於男性。兩性若未來生活可自理時，一成九表示願意住進老人安養機構、老人公寓、老人住宅或安養堂；兩性若未來生活無法自理時，四成多表示願意住進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尤以男性比例為高。
- (十四)兩性對老年生活皆五成期望有「身體健康的生活」。女性老人期望「身體健康的生活」及「能與家人團圓和樂的生活」比例分別為 51.93%及 44.70%均高於男性。
- (十五)兩性對老年生活主要擔心為「自己的健康問題」，其次為「經濟來源」及「自己生病的照顧」之問題。女性老人會擔心未來「自己的健康問題」、「自己生病的照顧問題」及「子女照顧問題」比例均高於男性。

參、人身安全

一、犯罪概況

近 10 年來我國刑案嫌疑犯人數自 93 年起遞增至 97 年最高後 98 年略減，其中 8 成以上為男性；98 年主要涉案類型為公共危險、毒品及竊盜案；兒童、少年涉竊盜案最多；青年涉詐欺、毒品及竊盜案最多；中壯年涉公共危險及毒品案最多；老年涉賭博、公共危險及竊盜案最多。

(一) 近 10 年來刑案嫌疑犯人數及犯罪人口率均自 93 年起遞增至 97 年最高後 98 年略減，其中男性占 8 成 1 以上且其犯罪人口率為女性之 4.46 倍以上。

近 10 年(88-98 年)來警察機關查獲刑案嫌疑犯人數呈現增加後持平之趨勢，惟 92 年因為實施「雷霆」、「維安」專案有效壓制犯罪，全般刑案嫌疑人降至 15 萬餘人最低。各年男女結構比重變化差異不大，8 成 1 以上為男性。

98 年全般刑案查獲嫌疑犯 26 萬 1,973 人，較 88 年 17 萬 9,597 人增加 45.87%(犯罪人口率增加 319.2 人)。其中男性嫌疑犯 21 萬 4,583 人，占總嫌疑犯人數 81.91%；男性犯罪人口率(每 10 萬男性人口嫌疑犯人數) 1,844.8 人，約為女性犯罪人口率 414.0 人的 4.46 倍(詳表 3-1 及圖 3-1、3-2)。

表 3-1 歷年全般刑案嫌疑犯概況

單位：人；%；人/10 萬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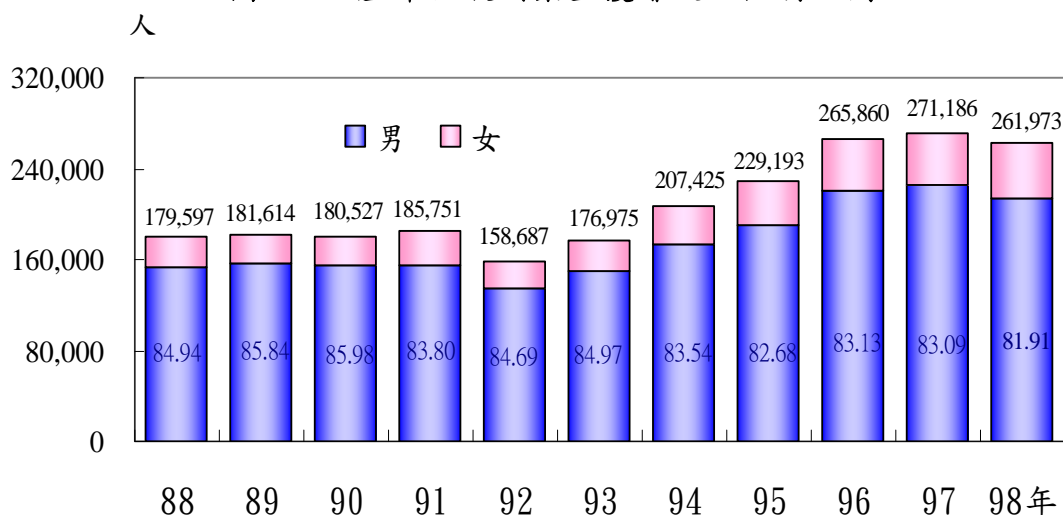
年別	嫌疑犯人數					犯罪人口率			
	合計	男	%	女	%	合計	男	女	男女倍數比
88年	179,597	152,553	84.94	27,044	15.06	816.0	1,352.7	252.0	5.37
89年	181,614	155,891	85.84	25,723	14.16	818.7	1,373.2	237.5	5.78
90年	180,527	155,226	85.98	25,301	14.02	808.0	1,359.6	231.6	5.87
91年	185,751	155,666	83.80	30,085	16.20	826.9	1,357.9	273.5	4.96
92年	158,687	134,394	84.69	24,293	15.31	703.3	1,168.6	219.6	5.32
93年	176,975	150,376	84.97	26,599	15.03	781.5	1,304.4	239.2	5.45
94年	207,425	173,286	83.54	34,139	16.46	912.6	1,500.1	305.4	4.91
95年	229,193	189,495	82.68	39,698	17.32	1,004.2	1,636.8	353.0	4.64
96年	265,860	221,006	83.13	44,854	16.87	1,160.1	1,905.2	396.3	4.81
97年	271,186	225,335	83.09	45,851	16.91	1,179.2	1,939.6	402.9	4.81
98年	261,973	214,583	81.91	47,390	18.09	1,135.1	1,844.8	414.0	4.4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1. 全般刑案係指全部刑事案件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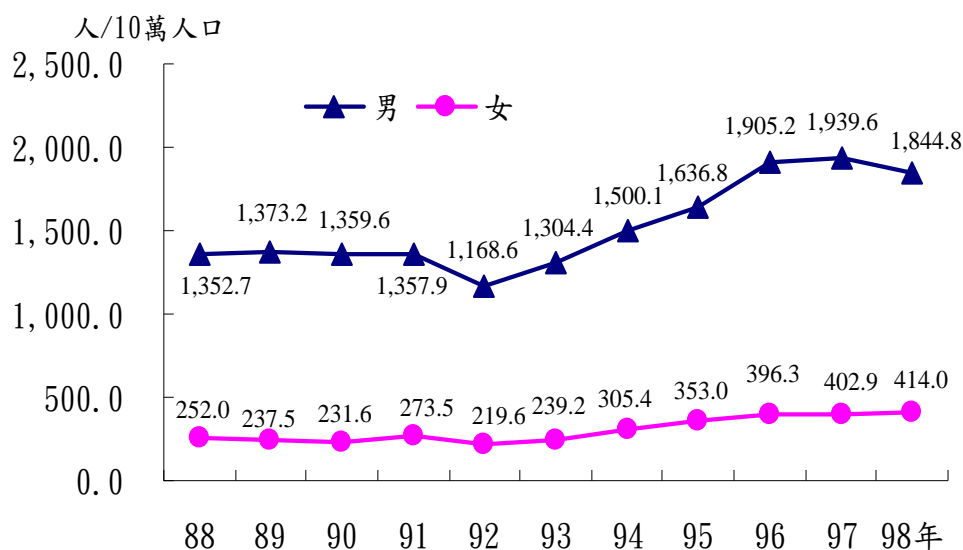
2. 犯罪人口率：每 10 萬人口嫌疑犯人數。

圖 3-1 歷年全般刑案查獲嫌疑人性別比例



說明：直條圖內數值為構成比(%)。

圖 3-2 歷年全般刑案犯罪人口率性別比較



(二)98年嫌疑人涉案類型，主要為公共危險占 21.63%、毒品案占 18.09%、竊盜案占 13.58%。不同性別嫌疑人涉案類型略有差異。

98年嫌疑人涉案類型，以公共危險 5 萬 6,657 人占 21.63%最多，毒品案 4 萬 7,400 人占 18.09%次之，竊盜案 3 萬 5,585 人占 13.58%再次之。

以性別分析，男性嫌疑人涉案前 5 大類型為公共危險案 5 萬 1,953 人占 24.21%最多，毒品案 4 萬 271 人占 18.77%次之，再其次依序為竊盜

案、詐欺案、一般傷害案各占 13.70%、10.88%、5.20%。女性嫌疑人涉案前 5 大類型為詐欺案 8,063 人占 17.01% 最多，毒品案 7,129 人占 15.04% 次之，再其次依序為竊盜案、公共危險案、賭博案各占 13.04%、9.93%、7.79%（詳表 3-2 及圖 3-3、3-4）。

表 3-2 98 年各案類刑案嫌疑人性別概況

單位：人；%；人/10萬人口

案類別	合計	男性				女性			
		人數	排序	占總嫌疑犯比重	犯罪人口率	人數	排序	犯罪人口率	
總計	261,973	214,583		81.91	1,844.8	47,390		414.0	
暴力犯罪	6,139	5,815	8	94.72	50.0	324	10	2.8	
竊盜	35,585	29,403	3	82.63	252.8	6,182	3	54.0	
詐欺	31,417	23,354	4	74.34	200.8	8,063	1	70.4	
妨害風化	6,324	4,792	9	75.77	41.2	1,532	8	13.4	
駕駛過失	8,285	6,449	7	77.84	55.4	1,836	7	16.0	
公共危險	56,657	51,953	1	91.70	446.7	4,704	4	41.1	
一般傷害	13,625	11,149	5	81.83	95.9	2,476	6	21.6	
妨害自由	4,397	3,639	10	82.76	31.3	758	9	6.6	
毒品	47,400	40,271	2	84.96	346.2	7,129	2	62.3	
賭博	12,507	8,816	6	70.49	75.8	3,691	5	32.2	
其他	39,637	28,942		73.02	248.8	10,695		93.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妨害風化係指一般妨害風化及性交猥褻。

圖 3-3 98 年男性嫌疑人涉案類型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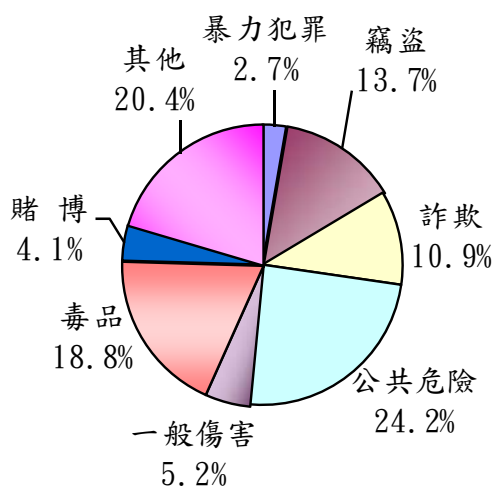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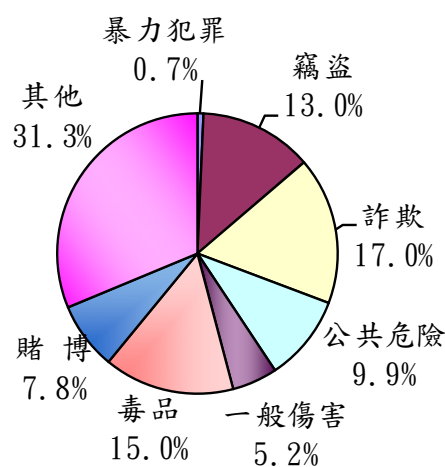


圖 3-4 98 年女性嫌疑人涉案類型結構



(三) 近 10 年各年齡層犯罪人口率，約在 92 及 93 年下降至最低點後增

加，惟 98 年除中、老年仍增加外，其餘年齡層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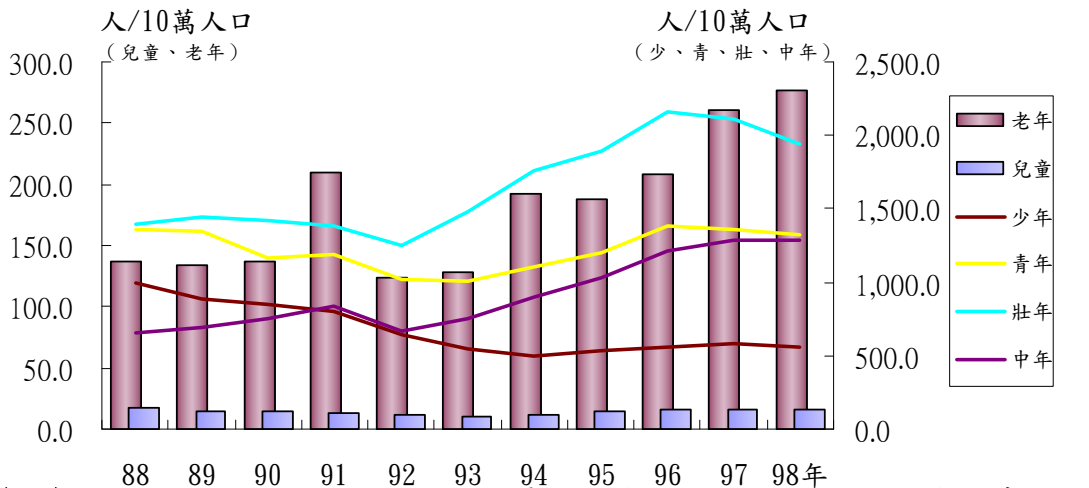
以近 10 年（88-98 年）各年齡層犯罪人口率觀察，0-11 歲兒童及 12-17 歲少年由 88 年遞減至 93 及 94 年之最低點後增加，惟 98 年又呈遞減；青、壯年分由 94 年及 93 年後逐年遞升至 96 年最高後，97 年起呈遞減趨勢；中、老年則自 93 年起呈逐年增加（詳表 3-3 及圖 3-5）。

表 3-3 歷年全般刑案各年齡層犯罪人口率

年 別	年 齡 層 別											
	0-11歲 (兒童)		12-17歲 (少年)		18-23歲 (青年)		24-39歲 (壯年)		40-64歲 (中年)		老 年 (65歲+)	
	(人)	犯 罪 人口率 (人/每十萬人)	(人)	犯 罪 人口率 (人/每十萬人)	(人)	犯 罪 人口率 (人/每十萬人)	(人)	犯 罪 人口率 (人/每十萬人)	(人)	犯 罪 人口率 (人/每十萬人)	(人)	犯 罪 人口率 (人/每十萬人)
88年	649	17.1	21,224	995.2	32,464	1361.9	84,166	1401.0	38,449	657.2	2,505	136.3
89年	525	13.9	18,144	882.7	32,311	1347.7	86,411	1438.3	41,643	687.0	2,546	134.5
90年	533	14.3	16,939	849.0	27,771	1165.0	85,737	1425.1	46,871	747.2	2,656	136.4
91年	458	12.5	15,659	804.1	28,118	1191.0	83,208	1383.7	54,106	834.6	4,194	209.5
92年	414	11.6	12,331	641.5	23,420	1016.6	74,885	1244.0	45,072	673.5	2,563	124.4
93年	377	10.9	10,540	548.5	22,381	1010.6	89,182	1479.5	51,779	750.7	2,711	127.9
94年	384	11.4	9,620	495.9	23,288	1100.9	106,573	1762.9	63,354	893.4	4,202	192.4
95年	462	14.3	10,384	535.4	24,489	1200.1	114,569	1888.0	75,064	1030.0	4,219	187.4
96年	496	15.9	10,881	561.7	27,440	1384.0	131,290	2155.6	90,916	1216.3	4,837	208.9
97年	472	15.7	11,283	582.2	26,401	1363.0	128,791	2111.4	98,043	1281.1	6,196	261.1
98年	452	15.7	10,762	556.4	25,229	1318.3	118,279	1943.5	100,526	1281.9	6,716	276.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圖 3-5 歷年各年齡層犯罪人口率比較



(四) 98 年男性犯罪人口率以壯年最高，中年次之。涉案類型中，青年、

中壯年涉及毒品案比重均很高。

按年齡層別觀察男性犯罪人口率，98年以24-39歲壯年3,162.2人最高；40-64歲中年2,148.1人次之。與88年比較，以40-64歲中年增加1,072.4人(+99.70%)最多，24-39歲壯年增加764.3人(+31.87%)次之。

按年齡層別觀察男性涉案類型，兒童、少年涉竊盜案最多；青年涉詐欺及毒品案最多；中壯年涉公共危險及毒品案最多；老年涉賭博、公共危險案最多（詳表3-4）。

表3-4 全般刑案男性嫌疑人概況

年別 / 案類別	總計 (人)	年 齡 層 別											
		0-11歲 (兒童)		12-17歲 (少年)		18-23歲 (青年)		24-39歲 (壯年)		40-64歲 (中年)		老 年 (65歲+)	
		(人)	犯 罪 人口率 (人/每10萬人)	(人)	犯 罪 人口率 (人/每10萬人)	(人)	犯 罪 人口率 (人/每10萬人)	(人)	犯 罪 人口率 (人/每10萬人)	(人)	犯 罪 人口率 (人/每10萬人)	(人)	犯 罪 人口率 (人/每10萬人)
88年	152,553	561	28.3	18,202	1,655.3	26,628	2,180.7	73,392	2,397.9	31,560	1,075.7	2,082	211.8
89年	155,891	436	22.2	15,619	1,471.8	26,666	2,171.0	76,215	2,492.1	34,821	1,146.2	2,105	210.1
90年	155,226	448	23.1	13,919	1,349.4	22,887	1,873.8	75,856	2,479.2	39,894	1,269.5	2,205	216.4
91年	155,666	369	19.4	12,432	1,232.1	22,437	1,853.9	72,292	2,366.0	44,881	1,382.3	3,249	313.6
92年	134,394	343	18.5	10,282	1,029.5	18,755	1,587.5	64,766	2,118.6	38,109	1,137.3	2,137	202.7
93年	150,376	309	17.1	8,715	870.8	17,803	1,566.3	77,444	2,531.7	43,859	1,270.5	2,243	209.0
94年	173,286	320	18.3	7,957	786.8	17,813	1,638.8	90,591	2,956.5	53,280	1,502.2	3,321	303.4
95年	189,495	408	24.2	8,724	862.7	18,712	1,782.2	95,405	3,107.2	62,860	1,726.7	3,382	302.6
96年	221,006	423	26.0	9,082	899.3	21,077	2,062.7	109,775	3,570.4	76,737	2,057.6	3,912	343.8
97年	225,335	372	23.8	9,515	942.6	20,410	2,040.0	107,348	3,493.1	82,730	2,169.0	4,960	429.2
98年	214,583	354	23.6	9,027	896.9	19,392	1,956.4	96,698	3,162.2	83,817	2,148.1	5,286	450.2
竊 盜	29,403	227	15.1	3,305	328.4	2,676	270.0	12,939	423.1	9,572	245.3	683	58.2
暴力犯罪	5,815	18	1.2	777	77.2	1,083	109.3	2,607	85.3	1,251	32.1	79	6.7
詐 欺	23,354	2	0.1	487	48.4	4,105	414.1	12,457	407.4	6,066	155.5	237	20.2
妨害風化	4,792	37	2.5	772	76.7	770	77.7	1,802	58.9	1,303	33.4	108	9.2
駕駛過失	6,449	8	0.5	165	16.4	863	87.1	2,448	80.1	2,690	68.9	275	23.4
公共危險	51,953	10	0.7	469	46.6	2,388	240.9	19,617	641.5	28,425	728.5	1,044	88.9
一般傷害	11,149	23	1.5	1,057	105.0	1,074	108.4	4,117	134.6	4,526	116.0	352	30.0
妨害自由	3,639	2	0.1	98	9.7	306	30.9	1,516	49.6	1,605	41.1	112	9.5
毒 品	40,271	2	0.1	632	62.8	3,213	324.1	24,993	817.3	11,318	290.1	113	9.6
賭 博	8,816	-	-	36	3.6	310	31.3	2,405	78.6	5,167	132.4	898	76.5
公職人選罷法	1,996	-	-	4	0.4	25	2.5	231	7.6	1,285	32.9	451	38.4
其 他	26,946	25	1.7	1,225	121.7	2,579	260.2	11,566	378.2	10,609	271.9	934	79.5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 明：1. 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口嫌疑犯人數。

2. 妨害風化係指一般妨害風化及性交猥褻。

(五) 98年女性犯罪人口率以壯年最高，青年次之。涉案類型中，青年、

壯年涉及毒品案比重均很高。

按年齡層別觀察女性犯罪人口率（每 10 萬該年齡層女性人口嫌疑犯人數），98 年以 24-39 歲壯年 712.8 人最高；18-23 歲青年 632.7 人次之。與 88 年比較，以壯年增加 347.2 人（+94.95%）最多；中年增加 187.8 人（+79.52%）次之；青年增加 130.7 人（+26.04%）再次之。

按年齡層別觀察女性涉案類型，兒童、少年涉竊盜案最多；青年、壯年涉詐欺及毒品案最多；中年、老年涉賭博及竊盜案最多（詳表 3-5）。

兒童、少年、青年之涉案類型最多者兩性之間相同，壯年之後男女有別。

表3-5 全般刑案女性嫌疑人概況

年別 / 案類別	總計 (人)	年 齡 層 別											
		0-11歲 (兒童)		12-17歲 (少年)		18-23歲 (青年)		24-39歲 (壯年)		40-64歲 (中年)		老 年 (65歲+)	
		(人)	犯 罪 人口率 (人/每10萬人)	(人)	犯 罪 人口率 (人/每10萬人)	(人)	犯 罪 人口率 (人/每10萬人)	(人)	犯 罪 人口率 (人/每10萬人)	(人)	犯 罪 人口率 (人/每10萬人)	(人)	犯 罪 人口率 (人/每10萬人)
88年	27,044	88	4.8	3,022	292.6	5,836	502.0	10,774	365.6	6,889	236.2	423	49.5
89年	25,723	89	4.9	2,525	253.9	5,645	482.8	10,196	345.7	6,822	225.6	441	49.5
90年	25,301	85	4.8	3,020	313.4	4,884	420.2	9,881	334.2	6,977	222.9	451	48.6
91年	30,085	89	5.1	3,227	343.9	5,681	493.7	10,916	369.0	9,225	285.1	945	97.8
92年	24,293	71	4.2	2,049	221.8	4,665	415.7	10,119	341.5	6,963	208.4	426	42.4
93年	26,599	68	4.1	1,825	198.2	4,578	424.7	11,738	395.3	7,920	229.9	468	44.8
94年	34,139	64	4.0	1,663	179.1	5,475	532.4	15,982	536.1	10,074	284.2	881	80.9
95年	39,698	54	3.5	1,660	178.8	5,777	583.2	19,164	639.2	12,204	334.6	837	73.8
96年	44,854	73	4.9	1,799	194.0	6,363	662.3	21,515	713.4	14,179	378.6	925	78.6
97年	45,851	100	7.0	1,768	190.4	5,991	639.7	21,443	708.5	15,313	398.9	1,236	101.6
98年	47,390	98	7.1	1,735	187.0	5,837	632.7	21,581	712.8	16,709	424.1	1,430	113.9
竊 盜	6,182	69	5.0	577	62.2	605	65.6	2,465	81.4	2,231	56.6	235	18.7
暴力犯罪	324	2	0.1	52	5.6	67	7.3	125	4.1	76	1.9	2	0.2
詐 欺	8,063	3	0.2	132	14.2	1,669	180.9	4,068	134.4	2,080	52.8	111	8.8
妨害風化	1,532	10	0.7	117	12.6	177	19.2	622	20.5	570	14.5	36	2.9
駕駛過失	1,836	1	0.1	26	2.8	243	26.3	783	25.9	743	18.9	40	3.2
公共危險	4,704	-	-	64	6.9	475	51.5	2,261	74.7	1,860	47.2	44	3.5
一般傷害	2,476	3	0.2	182	19.6	144	15.6	919	30.4	1,131	28.7	97	7.7
妨害自由	758	-	-	40	4.3	37	4.0	278	9.2	375	9.5	28	2.2
毒 品	7,129	-	-	211	22.7	1,142	123.8	4,732	156.3	1,037	26.3	7	0.6
賭 博	3,691	-	-	5	0.5	147	15.9	864	28.5	2,377	60.3	298	24
公職人選罷法	1,170	-	-	-	-	14	1.5	141	4.7	760	19.3	255	20.3
具 他	9,525	10	0.7	329	35.5	1,117	121.1	4,323	142.8	3,469	88.0	277	22.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 明：1. 犯罪人口率：每 10 萬人口嫌疑犯人數。

2. 妨害風化係指一般妨害風化及性交猥褻。

(六) 結論

近 10 年來我國刑案嫌疑犯人數及犯罪人口率，自 93 年起遞增至 97 年最高後，98 年呈減少趨勢；98 年男性嫌疑犯占總嫌疑犯人數約 8 成 2，其犯罪人口率約為女性之 4.46 倍。

98 年嫌疑人涉案類型以公共危險案 5 萬 6,657 人（占 21.63%）最多，由性別分析，男性嫌疑人涉案以公共危險案占 24.21% 最多，女性嫌疑人涉案則以詐欺案占 17.01% 最多。

近年兩性犯罪人口率均以 24-39 歲壯年最高；按年齡層別涉案類型觀察，兩性兒童、少年均以涉竊盜案最多，青年則以涉詐欺及毒品案最多，壯年後則男女有別。

隨著社會變遷，女性在現今社會角色已迥異於往昔，確認男女性基本特質之不同及犯罪型態之差異，進而防制衍生各類犯罪問題，是政府值得關注的議題。

二、犯罪被害概況

我國刑案被害人數（不含機車竊盜）自 95 年起呈遞減之趨勢，男性被害人數遠高於女性，但在「妨害風化」、「暴力犯罪」等案類，則以女性比重較高。預防女性因暴力犯罪受害，對於兒童、少年及青年應著重於強制性交案件防治，壯年以上婦女則應加強防搶宣導。

（一）全般刑案被害人數自 94 年達最高後，呈遞減之趨勢。

近 10 年來，我國警察機關受理全般刑案被害人數（不含機車竊盜）由 88 年 14 萬 8,865 人遞增至 94 年 34 萬 3,890 人最高後，95 年起逐年減少。98 年全般刑案被害人數 29 萬 5,928 人（不含機車竊盜為 23 萬 8,336 人），其中女性被害人 12 萬 2,520 人（占 41.40%），女性被害人口率（每 10 萬女性人口被害人數）為 1,070.3 人，約為男性被害人口率 1,490.8 人的 0.72 倍（88 年為 0.55 倍）（詳表 3-6 及圖 3-6、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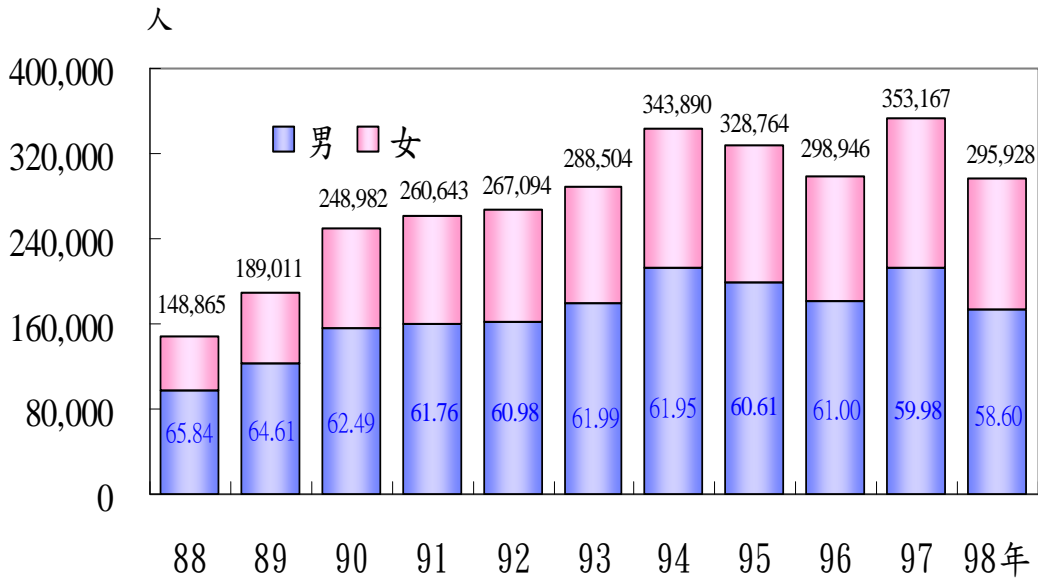
表 3-6 歷年全般刑案被害人概況

年別	被害人數					被害人口率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男女 倍數比
			%		%				
88年	148,865	98,014	65.84	50,851	34.16	869.1	869.1	473.8	1.83
89年	189,011	122,117	64.61	66,894	35.39	852.0	1075.7	617.6	1.74
90年	248,982	155,585	62.49	93,397	37.51	1,114.5	1362.8	854.9	1.59
91年	260,643	160,971	61.76	99,672	38.24	1,160.3	1404.2	906.1	1.55
92年	267,094	162,870	60.98	104,224	39.02	1,183.8	1416.2	942.1	1.50
93年	288,504	178,858	61.99	109,646	38.01	1,273.9	1551.5	986.2	1.57
94年	343,890	213,031	61.95	130,859	38.05	1,513.0	1844.1	1,170.7	1.58
95年	328,764	199,255	60.61	129,509	39.39	1,440.5	1721.1	1,151.6	1.49
96年	298,946	182,360	61.00	116,586	39.00	1,304.4	1572.0	1,030.2	1.53
97年	353,167	211,824	59.98	141,343	40.02	1,535.7	1823.3	1,242.0	1.47
98年	295,928	173,408	58.60	122,520	41.40	1,282.3	1490.8	1,070.3	1.3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 說明：1. 全般刑案係指全部刑事案件總數。
2. 被害人口率：每 10 萬人口被害人數。
3. 被害人數 97 年以前不含機車竊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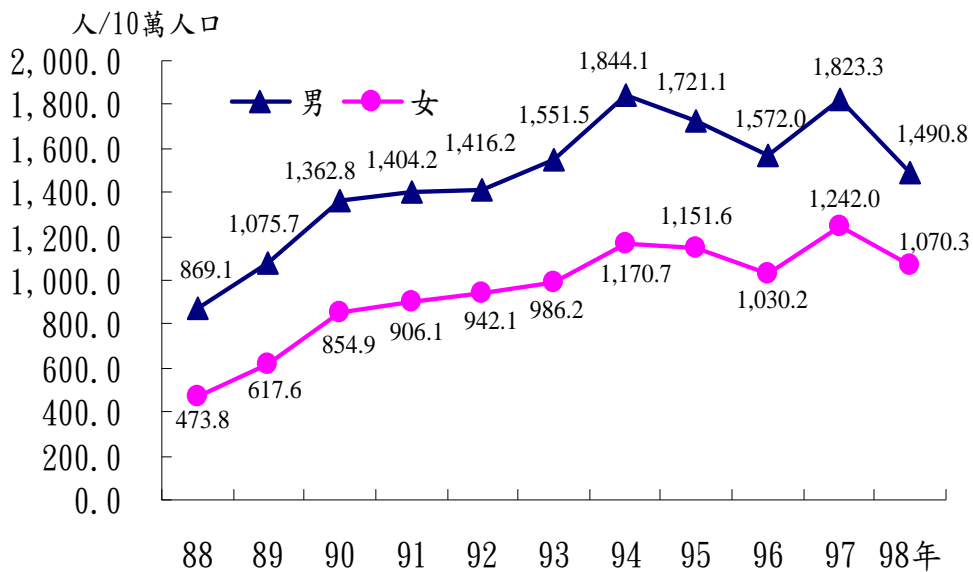
圖 3-6 歷年全般刑案被害人性別比例



說明：1. 直條圖內數值為構成比(%)。

2. 被害人數 98 年含機車竊盜。

圖 3-7 歷年全般刑案被害人口率性別比較



(二) 98 年全般刑案被害人數，男性雖仍遠高於女性，但在「妨害風化」、「暴力犯罪」及「妨害家庭」等案類，則女性遠高於男性。

98 年警察機關受(處)理各類刑案犯罪被害人性別比較，女性被害人口率為 1,070.3 人，較男性被害人口率 1,490.8 人為低，為男性之 0.72 倍。

各案類中女性被害比重較高者，依序為「妨害風化」、「暴力犯罪」及「妨害家庭」，各占該案類總被害人數之 91.15%、70.59%及 63.35%；男性被害比重較高者，則依序為「一般恐嚇取財」、「偽造文書」、「重利」及「毀棄損壞」，各占該案類被害人數之 78.02%、66.58%、64.88%及 64.68%。若以被害人口率觀察，其中「強制性交案」、「妨害風化案」及「搶奪案」3 案類被害人口率女性較男性高出甚多，分別為其 23.69 倍、10.45 倍及 7.90 倍。以上數據雖然顯示全般刑案被害人數，男性遠高於女性，但在各項犯罪類型仍呈現出性別差異，特別是在「暴力犯罪」及「妨害風化」等以女性為目標之案類，因此警察機關在規劃犯罪防治政策時應注重性別弱勢與案類之差異性（詳表 3-7）。

表3-7 98年各類犯罪被害人性別概況

案類	總計		男 性		女 性		
	(人)	被害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人)	被害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人)	占總被害 人比重(%)	被害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總計	295,928	1,282.3	173,408	1,490.8	122,520	41.40	1,070.3
暴力犯罪	7,354	31.9	2,163	18.6	5,191	70.59	45.4
故意殺人	1,082	4.7	841	7.2	241	22.27	2.1
擄人勒贖	37	0.2	33	0.3	4	10.81	0.0
強盜	1,439	6.2	868	7.5	571	39.68	5.0
搶奪	2,624	11.4	299	2.6	2,325	88.61	20.3
重傷害	44	0.2	29	0.3	15	34.09	0.1
恐嚇取財	7	0.0	6	0.1	1	14.29	0.0
強制性交	2,121	9.2	87	0.8	2,034	95.90	17.8
竊盜	158,106	685.1	96,820	832.4	61,286	38.76	535.4
重大竊盜	216	0.9	153	1.3	63	29.17	0.6
普通竊盜	80,549	349.0	46,536	400.1	34,013	42.23	297.1
汽車竊盜	19,749	85.6	14,802	127.3	4,947	25.05	43.2
機車竊盜	57,592	249.6	35,329	303.7	22,263	38.66	194.5
詐欺	44,130	191.2	22,269	191.5	21,861	49.54	191.0
妨害風化	1,627	7.1	144	1.2	1,483	91.15	13.0
駕駛過失	9,049	39.2	4,675	40.2	4,374	48.34	38.2
妨害家庭	472	2.1	173	1.5	299	63.35	2.6
公共危險	9,288	40.3	5,757	49.5	3,531	38.02	30.9
一般傷害	13,390	58.0	8,087	69.5	5,303	39.60	46.3
一般恐嚇取財	3,499	15.2	2,730	23.5	769	21.98	6.7
妨害自由	4,481	19.4	2,443	21.0	2,038	45.48	17.8
毀棄損壞	7,835	34.0	5,068	43.6	2,767	35.32	24.2
偽造文書	4,273	18.5	2,845	24.5	1,428	33.42	12.5
侵佔	6,799	29.5	3,661	31.5	3,138	46.15	27.4
重利	4,880	21.2	3,166	27.2	1,714	35.12	15.0
妨害電腦使用	4,077	17.7	2,341	20.1	1,736	42.58	15.2
其他	16,668	72.2	11,066	95.1	5,602	33.61	48.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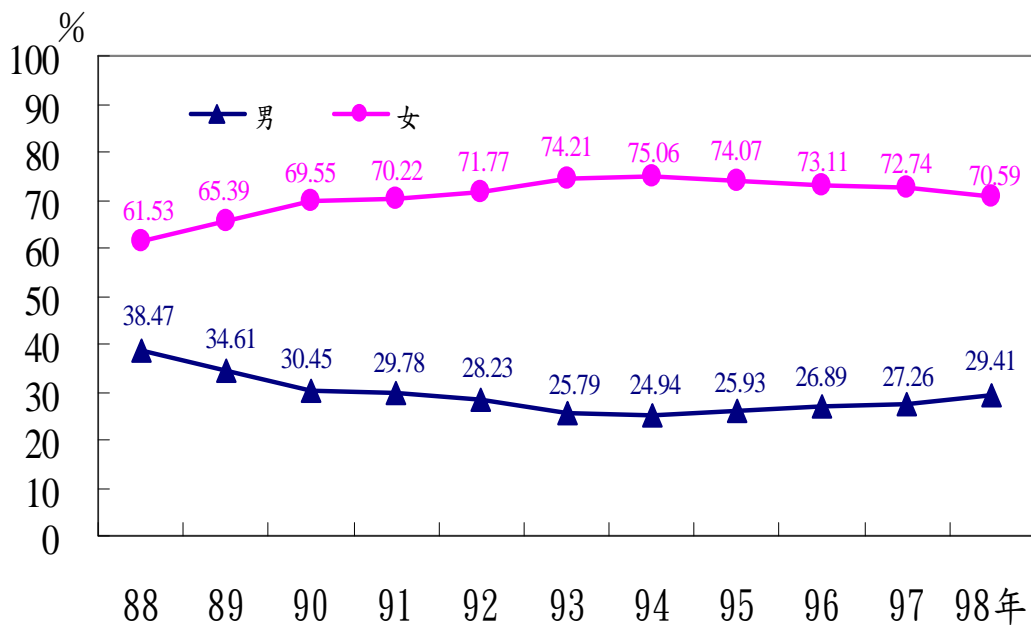
說明：1. 被害人口率：每 10 萬人口被害人數。

2. 妨害風化係指一般妨害風化及性交猥褻。

(三) 歷年資料顯示「暴力犯罪」中女性被害比例近 8 年均維持在 7 成以上，惟 95 年起呈逐年緩慢下降現象。98 年暴力犯罪女性被害以「強制性交」及「搶奪」案最多，值得關切。

依歷年時間數列資料顯示，在「暴力犯罪」被害人中女性約占 7 成左右，顯示弱勢女性通常會成為暴力下的犧牲者，值得警察機關加以注意，並應多加強宣導與教育女性對於人身安全之防範措施。98 年「暴力犯罪案」被害人數 7,354 人，其中女性被害人 5,191 人（占 70.59%），受害比重較 88 年增加 9.06 個百分點，主要原因為 90 年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中強制性交改採非告訴乃論罪，以及 94 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實施影響（詳圖 3-8）。

圖3-8 歷年暴力犯罪被害人性別比例



依 98 年「暴力犯罪」各類型性別被害比重觀察，女性以「強制性交案」占 95.90% 最高，「搶奪案」占 88.61% 次之；男性則以「擄人勒贖案」占 89.19% 最高，「恐嚇取財案」占 85.71% 次之（詳圖 3-9、3-10 及 3-11）。

圖3-9 98年暴力犯罪各類型被害人性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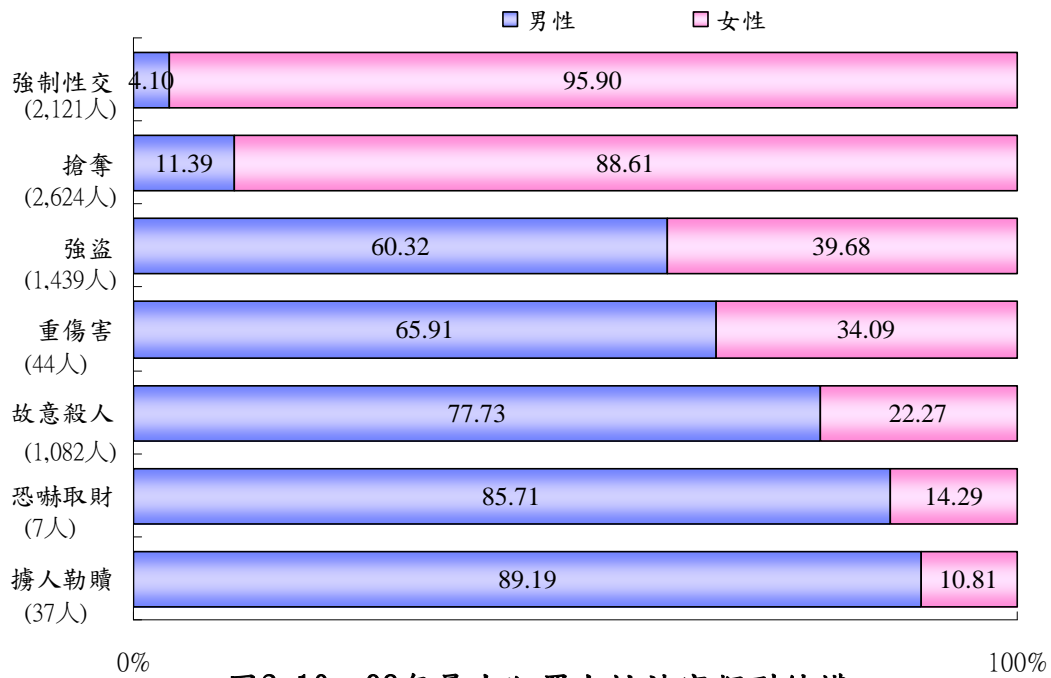


圖3-10 98年暴力犯罪女性被害類型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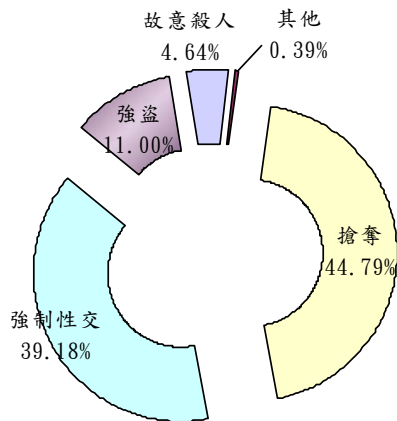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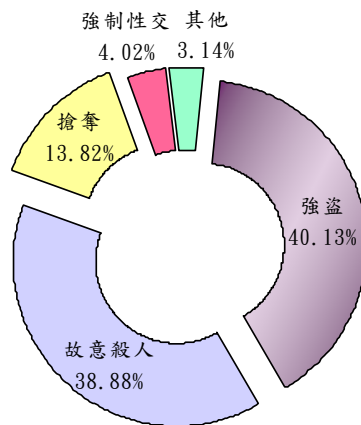


圖3-11 98年暴力犯罪男性被害類型結構



(四) 對於暴力犯罪女性被害人不同年齡層之防治措施，應加強兒童、少年及青年在強制性交案件的觀念與預防；壯年以上女性則以宣導防搶的安全防治為首要。

依「暴力犯罪」發生之年齡層觀察，98年女性被害人主要分布在40-64歲中年、24-39歲壯年之間，各占女性受害人數29.49%、29.44%；其次則為12-17歲少年、18-23歲青年，各占19.38%、11.69%。若從女性被害人口率來觀察，以少年之108.4人最高，青年之64.8人次之，顯示女性被害者屬年齡層較低者，應加強對低年齡層女性之教育與保護。

進一步觀察不同年齡層之女性被害類型，18歲以下女性被害主要為「強制性交」案，均在9成以上；24歲以上女性被害主要為「搶奪」案，尤其是65歲以上老年女性，占該年齡層案類比例高達79.92%（詳圖3-12、3-13及表3-8）。

圖 3-12 98 年暴力犯罪女性被害人年齡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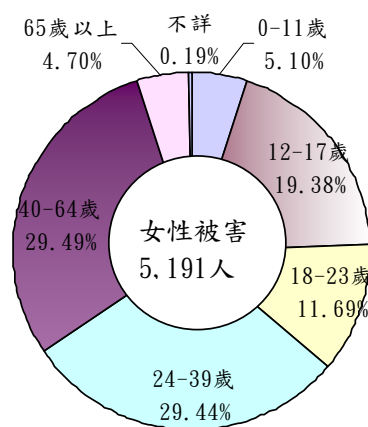


圖 3-13 98 年暴力犯罪男性被害人年齡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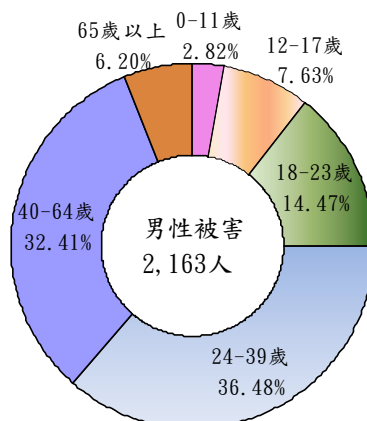


表3-8 暴力犯罪各案類兩性被害人年齡概況

案 類		年 齡							
		總 計 (人)	0-11歲 (兒 童)	12-17歲 (少 年)	18-23歲 (青 年)	24-39歲 (壯 年)	40-64歲 (中 年)	65歲以上 (老 年)	
暴力犯罪被害人數		7,354	326	1,171	920	2,317	2,232	367	
男 性	構 成 比 (%)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故意殺人	38.88	29.51	34.55	41.85	38.66	41.51	29.10
		擄人勒贖	1.53	1.64	-	1.28	2.28	1.28	0.75
		強盜	40.13	6.56	26.67	45.69	42.08	40.80	44.03
		搶奪	13.82	4.92	10.91	8.95	14.96	14.12	24.63
		重傷害	1.34	3.28	1.21	0.32	1.39	1.71	0.75
		恐嚇取財	0.28	-	0.61	-	0.25	0.29	0.75
		強制性交	4.02	54.10	26.06	1.92	0.38	0.29	-
	被 害 人 / 10 萬 人 口 率	合計	18.62	3.90	16.35	31.28	25.67	18.38	11.59
		故意殺人	7.24	1.15	5.65	13.09	9.92	7.63	3.37
		擄人勒贖	0.28	0.06	-	0.40	0.59	0.24	0.09
		強盜	7.47	0.26	4.36	14.29	10.80	7.50	5.11
		搶奪	2.57	0.19	1.78	2.80	3.84	2.60	2.86
		重傷害	0.25	0.13	0.20	0.10	0.36	0.31	0.09
		恐嚇取財	0.05	-	0.10	-	0.07	0.05	0.09
強制性交		0.75	2.11	4.26	0.60	0.10	0.05	-	
女 性	構 成 比 (%)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故意殺人	4.64	2.64	0.80	2.31	4.78	7.51	5.74
		擄人勒贖	0.08	0.38	0.10	-	-	0.07	0.41
		強盜	11.00	0.38	1.59	12.85	16.82	12.41	11.89
		搶奪	44.79	0.38	2.78	34.60	52.16	71.46	79.92
		重傷害	0.29	1.51	0.10	-	0.39	0.26	-
		恐嚇取財	0.02	-	-	-	-	0.07	-
		強制性交	39.18	94.72	94.63	50.25	25.85	8.23	2.05
	被 害 人 / 10 萬 人 口 率	合計	45.61	18.50	108.35	64.82	50.48	39.88	20.05
		故意殺人	2.12	0.49	0.86	1.49	2.41	3.00	1.15
		擄人勒贖	0.04	0.07	0.11	-	-	0.03	0.08
		強盜	5.02	0.07	1.72	8.33	8.49	4.95	2.38
		搶奪	20.43	0.07	3.02	22.42	26.33	28.50	16.02
		重傷害	0.13	0.28	0.11	-	0.20	0.10	-
		恐嚇取財	0.01	-	-	-	-	0.03	-
強制性交		17.87	17.52	102.54	32.57	13.05	3.28	0.4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 明：1. 本表總計含年齡不詳。

2. 強制性交指強制性交、對幼性交及共同強制性交。

（五）結論

我國刑案被害人數自 95 年起呈遞減趨勢，98 年女性被害人占 41.40%，其被害人口率約為男性之 0.72 倍，較 88 年之 0.55 倍增加 0.17 倍。

98 年各案類中，女性被害比重較高者依序為「妨害風化」、「暴力犯罪」及「妨害家庭」，男性被害比重較高者依序為「一般恐嚇取財」、「偽造文書」、「重利」及「毀棄損壞」；若由被害人口率觀之，女性之「強制性交案」、「搶奪案」及「妨害風化案」3 案類均較男性高出甚多。

「暴力犯罪」女性被害比例近 8 年均維持在 7 成以上，95 年起呈緩慢下降趨勢；98 年「暴力犯罪」女性被害以「強制性交」及「搶奪」案最多；若依「暴力犯罪」發生之年齡分析，98 年女性被害人主要分布在 24-64 歲（占 58.93%）中壯年之間，惟從被害人口率觀察，則以少年 108.4 人最高。年齡層被害類型中，18 歲以下女性被害以「強制性交」案為主，24 歲以上則以「搶奪」案較多。

警察機關在規劃犯罪防治政策時應注重性別弱勢與案類之差異性，特別是在「暴力犯罪」及「妨害風化」等以女性為目標之案類，以落實婦女人身安全之推動。

三、家庭暴力通報案件

我國 98 年通報家庭暴力案件計 8 萬 9,253 件，較 97 年增加 11.74%，其中以「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占近 6 成最多；受暴女性約為男性之 3.44 倍，施暴男性則為女性之 4.98 倍；為提供國人一個安全的生活空間，政府將持續聯結公私部門各界資源，努力健全法令制度，強化組織功能，建構「零拒絕」及保密之被害人保護網絡，落實加害人處遇計畫，發展多元且具地方特色的網絡合作模式，全面提升防治工作服務品質，朝向人身安全「無暴力、零侵害」以及性別平等之理想願景邁進。

(一)我國 98 年通報家庭暴力案件計 8 萬 9,253 件，較 97 年增加 11.74%，其中以「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占 58.40%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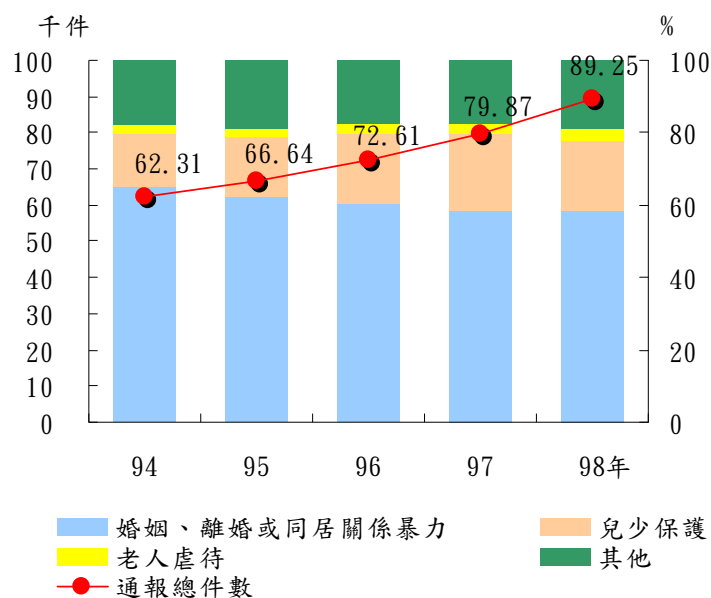
「家庭暴力防治法」於民國 87 年 6 月 24 日公布施行，旨在於引進民事保護令制度、擴大家庭成員的定義、樹立警察為家庭守護神、建立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制度、規定家庭暴力加害人接受處遇計畫、加強家庭暴力是犯罪行為的教育與宣導等，向社會大眾宣告家庭暴力是一種犯罪行為，公權力將及時予以協助。

「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所謂「家庭成員」涵括以下各成員及其未成年子女：(1) 配偶或前配偶；(2) 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3) 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4) 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由於家庭暴力事件的複雜性，促使相關防治工作及服務的輸送必須透過周全的組織設計、作業流程、規章制度等有效連結始得完成，我國家庭暴力防治網絡由社政、警政、教育、衛生、勞政、司法、檢察等單位共同組成。

98 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件數為 8 萬 9,253 件，較 97 年增加 11.74%；案件類型以「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5 萬 2,121 件占 58.40%最多，

「兒少保護」1萬7,476件占19.58%次之，「老人虐待」2,711件僅占3.04%（詳圖3-14）。

圖 3-14 家庭暴力通報件數及其案件類型



(二)98年家庭暴力通報被害人數計8萬3,728人，其中女性為男性之3.44倍；反之加害人7萬8,333人，男性為女性之4.98倍。

98年通報之家庭暴力被害人數8萬3,728人，其中女性6萬3,723人占76.11%，男性1萬8,509人占22.11%，女性受害者為男性之3.44倍；若按年齡別觀察，女性被害人主要為30-49歲之成年人占近5成，男性被害人則以未滿18歲之兒童及青少年占4成1為主，惟24-29歲女性被害人為男性之13.09倍、30-39歲女性被害人為男性之10.31倍，係男、女性被害人數差異較大之年齡層。

同期家庭暴力加害人共7萬8,333人，其中女性1萬2,691人占16.20%，男性6萬3,200人占80.68%，加害者以男性占大部分，為女性之4.98倍；按年齡別統計，女性加害者主要集中於30-49歲占4成，男性加害人亦以30-49歲者占5成3居多，惟40-49歲男性加害者為女性之8.48倍、50-64歲男性為女性之7.33倍，係男、女性加害人數差異較大之年齡層(詳

圖 3-15、3-16 及 3-17)。

圖 3-15 家庭暴力被害人、加害人性別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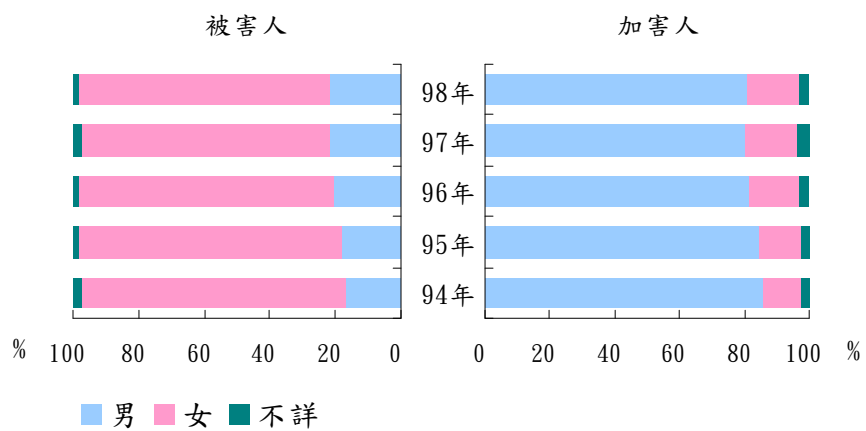


圖 3-16 家庭暴力被害人年齡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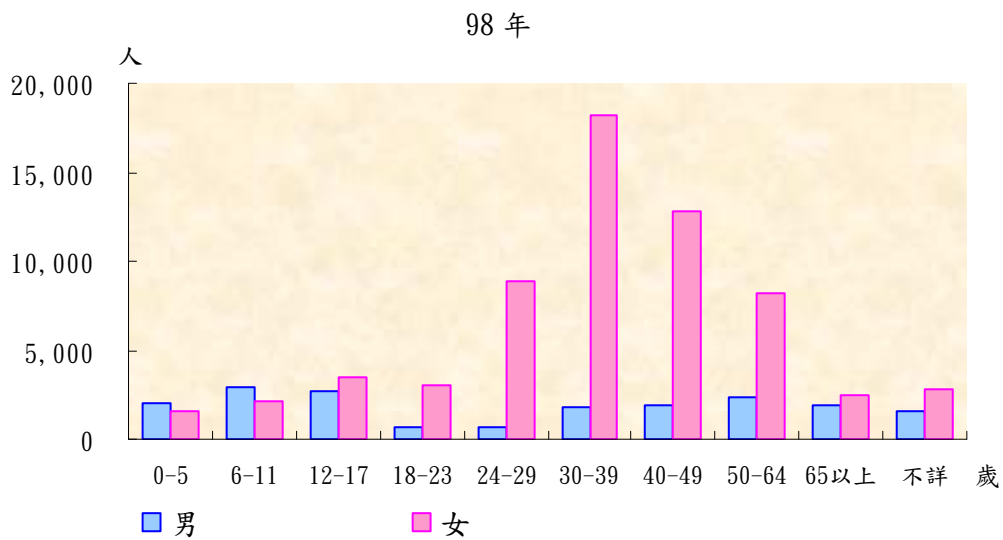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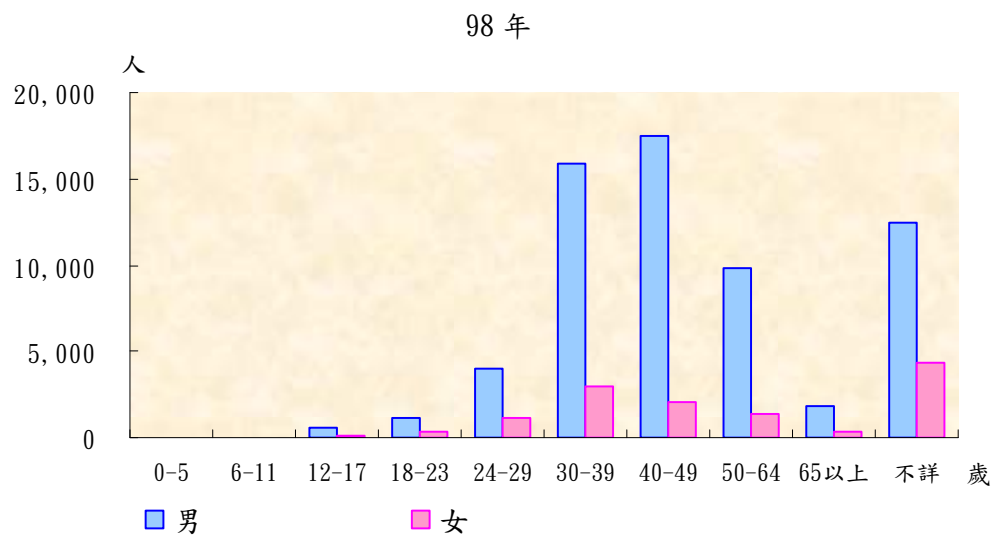


圖 3-17 家庭暴力加害人年齡結構



(三)98年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共服務47萬8,769人次，各類保護扶助金額達3億2,684萬元。

我國目前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包括：諮詢協談、庇護安置、陪同報案、偵詢(訊)、陪同出庭、驗傷診療、法律扶助、經濟扶助、心理諮商與輔導、就業服務、就學或轉學服務、子女問題協助、通譯服務、轉介戒毒中心等；98年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共服務47萬8,769人次，較上年增加14.86%，各類保護扶助金額(含緊急生活扶助、生活扶助、急難救助、租金補助、醫療補助、庇護安置補助、心理復健補助、律師費用補助、訴訟費用補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民間慈善團體資助等)達新臺幣3億2,683萬7,123元，較上年增加28.39%。

為降低加害人再犯，以根絕家庭暴力事件之發生，家庭暴力防治法針對有家庭暴力事實且必要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而處遇計畫內容包含對加害人實施認知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等；98年法院裁定加害人處遇人數計1,110人，裁定處遇計畫共1,817項次，以「認知教育輔導」938項次占51.62%最多，「心理輔導」455項次占25.04%次之。

(四)結論

家庭暴力案件不分年齡、階級、種族或性別都可能發生，不僅弱勢族群如老人、小孩、女性、新移民或原住民才會受暴，甚至成年男性亦有可能籠罩在家暴陰影底下；我國家暴男性受害人比例由94年之16.89%逐年遞增至98年之22.11%，除6-17歲之青少年增加較多，50-64歲之成年男性亦增加千餘人。

家庭暴力具有多重傷害性，不僅對個人造成傷害，致使家庭功能失調，同時也影響整體社會的安全與發展，且「暴力」之延續性讓許多目睹或身受父母暴力的兒童除可能出現各種身心症狀或攻擊、退縮等行為外，

長大後也可能成為家暴加害人，較非目睹兒童成為施暴者的機會高出許多，為有效減緩家庭暴力對個人及社會之危害，除應積極推動加害人處遇計畫，並且應針對家庭暴力環境下成長之兒童進行輔導與追蹤。

四、性侵害通報案件

我國 98 年通報性侵害案件計 9,543 件，較 97 年增加 11.99 %；受害女性為男性之 12.60 倍，而施暴男性為女性之 27.79 倍。

(一) 我國 98 年性侵害通報案件計 9,543 件，較 97 年增加 11.99%。

性侵害是對人類身體最隱私部位的侵犯，常造成被害人長期心理創傷，甚至影響其一生；性侵害犯罪並具有高發生率、高黑數、高社會成本，及低發現率、低通報率、低起訴率、低定罪率的特色；民國 88 年修正刑法，將妨害風化罪章改為妨害性自主罪章，以維護個人的性自主權，澄清社會以污名化方式對待性侵害被害人的迷思，展現我國對被害人人權的重視，並於 86 年 1 月 22 日公布施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開啟國內婦幼人身安全保護法制化的里程。

為有效防治性侵害犯罪，我國建立以被害人為中心、以社政體系為主軸，連結警政、衛政、教育、司法體系等防治網絡，致力發揮整合效能，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工作。

98 年性侵害通報件數計 9,543 件，較 97 年增加 1,022 件，其中兩造關係以同學關係者增加 224 件最多、男(女)朋友關係者增加 115 件次之、師生關係者增加 66 件居第三（詳圖 3-18 及表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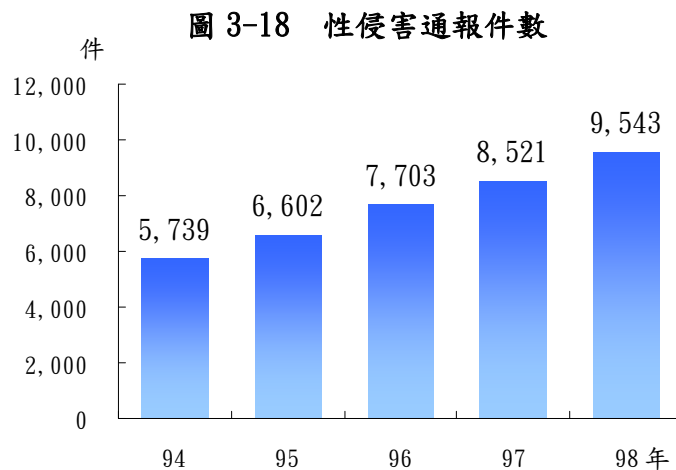


表3-9 性侵害通報案件按被害、加害兩造關係分

單位：件

被害及加害人兩造關係別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8年較97年增減數
總計	5,739	6,602	7,703	8,521	9,543	1,022
直系血親	424	523	631	728	734	6
旁系親屬	270	277	338	468	517	49
配偶	62	65	42	55	77	22
前配偶	24	33	26	51	34	-17
男(女)朋友	864	1,056	1,199	1,403	1,518	115
前男(女)朋友	162	206	293	314	362	48
未婚夫/妻	4	2	6	5	3	-2
鄰居	202	199	229	228	265	37
網友	518	541	718	694	735	41
普通朋友	595	697	799	892	930	38
家人的朋友	171	180	214	234	263	29
師生關係	56	87	108	93	159	66
同學	203	270	330	402	626	224
同事	85	112	114	132	123	-9
上司/下屬	86	100	169	226	190	-36
客戶關係	161	143	122	146	146	—
不認識	864	712	750	761	772	11
其他	612	603	747	908	1,115	207
不詳	376	796	868	781	974	193

資料來源：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說明：件數係指實際通報案件數，已扣除重覆通報次數。

(二)98年性侵害案件通報受害者計8,008人，其中女性被害為男性被害之12.60倍；加害人7,274人，其男性為女性之27.79倍。

98年通報之性侵害被害人數計8,008人，其中女性7,218人占90.13%，男性573人占7.16%，女性被害為男性之12.60倍；若按年齡別觀察，男性受害人以6-17歲之青少年占7成7最多，女性被害則以12-23歲者占6成居多。

同期性侵害加害人數共7,274人，其中女性242人占3.33%，男性6,724人占92.44%，男性加害為女性之27.79倍（詳圖3-19、3-20及

3-21)。

圖 3-19 性侵害被害人、加害人性別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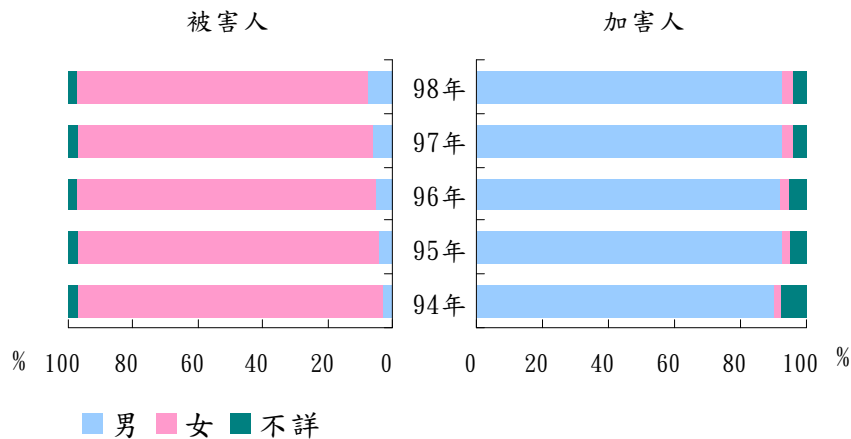


圖 3-20 性侵害被害人年齡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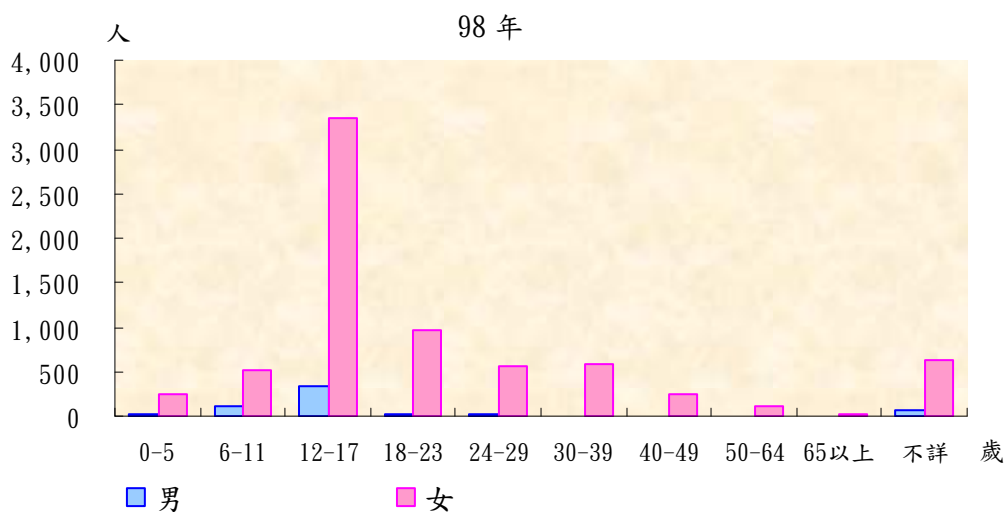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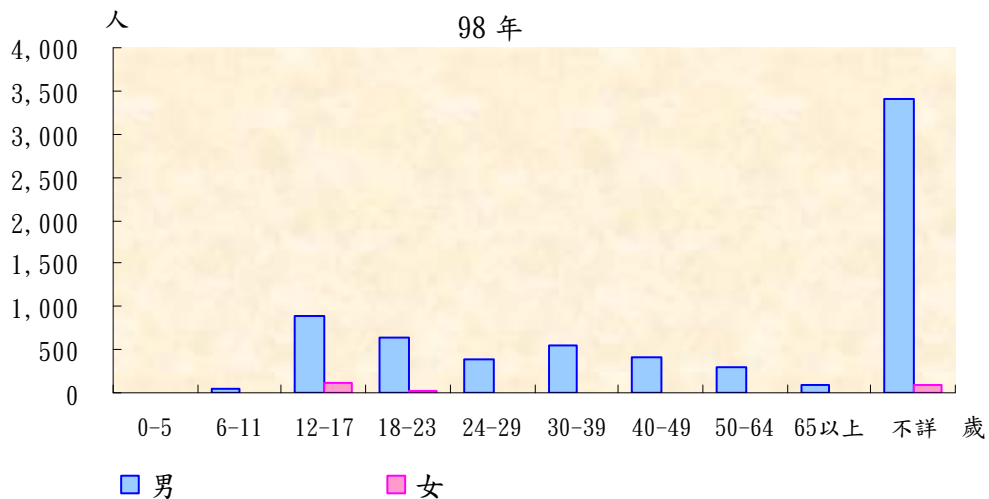


圖 3-21 性侵害加害人年齡結構



(三)98年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共服務10萬1,482人次，各類保護扶助金額達6,491萬元。

我國目前提供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包括：諮詢協談、庇護安置、陪同報案、偵詢(訊)、陪同出庭、驗傷診療、法律扶助、經濟扶助、心理諮商與輔導、就業服務、就學或轉學服務、通譯服務、轉介戒毒中心等；98年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共服務10萬1,482人次，較上年增加6.55%，各類保護扶助金額(含緊急生活扶助、生活扶助、急難救助、租金補助、醫療補助、庇護安置補助、心理復健補助、律師費用補助、訴訟費用補助、民間慈善團體資助等)達新臺幣6,491萬2,653元，較上年增加10.44%。

(四)結論

98年性侵害受害及加害人均以12-17歲之青少年居多，比例分別為4成7及1成4，而兩造關係則以男(女)朋友、普通朋友合計占2成6較多，顯見現代青少年對於自身安全之輕忽及性知識的不足，除學校應加強性別意識教育，公權力亦應介入加強親職輔導，以強化家庭凝聚功能，減少青少年成為性侵害加害或受害人之機會。

五、失蹤人口

我國歷年來女性失蹤人口占該性別人口比率均高於男性，惟兩性差距呈逐漸縮小趨勢。98 年依年齡層及性別觀察失蹤人口發生數，青少年女性高於男性，而兒童及老人則為男性高於女性；依失蹤原因觀察以自願性離家出走占 68.11% 最高。

(一) 歷年女性失蹤人口發生數均高於男性，惟兩性差距呈逐漸縮小趨勢。

近 10 餘年來(87-98 年)，我國失蹤人口發生數每年約在 3 萬餘人。自 95 年起呈遞減趨勢，至 98 年則略微增加。98 年失蹤人口發生數 3 萬 3,736 人，女性 1 萬 8,125 人占 53.73%、男性 1 萬 5,611 人占 46.27%；尋獲數(含積案尋獲數) 3 萬 4,432 人，女性 1 萬 8,627 人、男性 1 萬 5,805 人。若依失蹤人口率(受理失蹤人口占該性別人口比例)觀察，歷年女性失蹤人口率均高於男性，惟兩性差距呈逐漸縮小趨勢(詳表 3-10 及圖 3-22)。

表 3-10 歷年失蹤人口概況

單位：人

年別	發生數			尋獲數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87年	31,512	11,015	20,497	29,776	10,284	19,492
88年	32,084	11,436	20,648	34,938	12,707	22,231
89年	32,485	11,598	20,887	31,744	11,446	20,298
90年	38,088	14,381	23,707	37,198	13,877	23,321
91年	36,437	14,052	22,385	36,452	13,996	22,456
92年	35,776	14,447	21,329	38,504	15,377	23,127
93年	34,007	13,792	20,215	34,152	13,661	20,491
94年	37,409	16,406	21,003	36,771	16,107	20,664
95年	35,980	16,020	19,960	37,577	16,247	21,330
96年	32,379	14,778	17,601	32,259	14,712	17,547
97年	32,109	14,652	17,457	31,085	14,025	17,060
98年	33,736	15,611	18,125	34,432	15,805	18,62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明：依「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失蹤人口係指在臺設有戶籍，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隨父(母)或親屬離家而不知去向、離家出走而不知去向、意外災難(例如海、空、山等災難)、迷途走失、上下學未歸而不知去向、智能障礙走失、精神疾病走失、天然災難(例如水、火、風、震等災難)及其他失蹤不知去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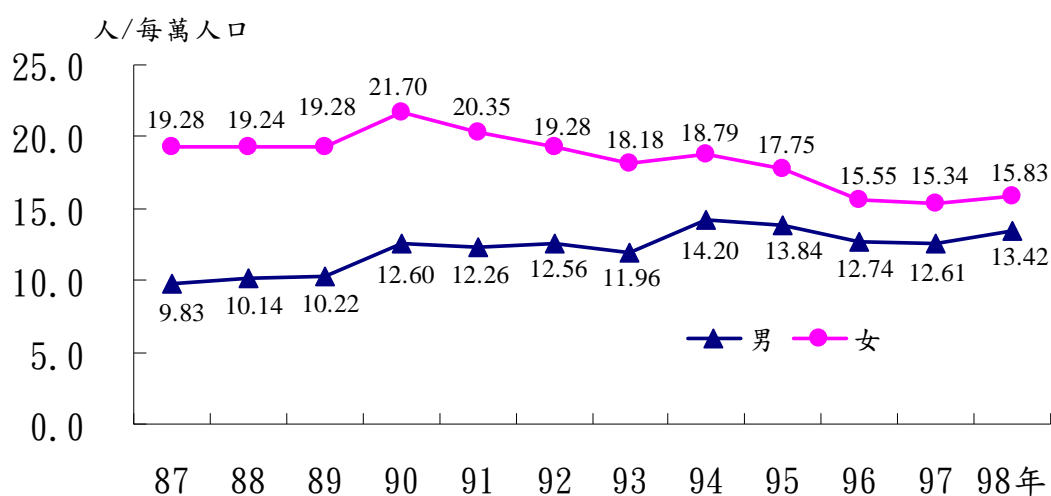
備註：1. 91 年 4 月 17 日依據戶籍法修正「查尋人口查尋注意事項」，本表 91 年前資料已刪除「未按址遷出或未按址遷入」部分。

2. 96 年以前失蹤人口資料含被拐抱走。

3. 發生係指當年(月)發生數。

4. 尋獲數=尋獲當(年)月數+尋獲以前年(月)數。

圖 3-22 我國歷年失蹤人口率性別比較



(二) 98 年失蹤人口發生數，青少年女性高於男性，而兒童及老人則為男性高於女性。

98 年失蹤人口發生數依年齡別觀察，18 歲以下為 1 萬 1,525 人，占總發生數 34.16%，其中 12-17 歲少年占 29.54%。比較不同年齡層性別差異，其中 12-17 歲少年、18-23 歲青年失蹤人口以女性較多，分占該年齡層之 62.56%、64.57%，為男性之 1.7 倍、1.8 倍；男性則以 65 歲以上老人及 0-11 歲兒童較多，分占該年齡層 65.89%、59.94%，為女性之 1.9 倍、1.5 倍。顯示失蹤人口發生數，依性別與年齡之不同而有差異（詳表 3-11 及圖 3-23）。

表3-11 98年失蹤人口發生數按年齡別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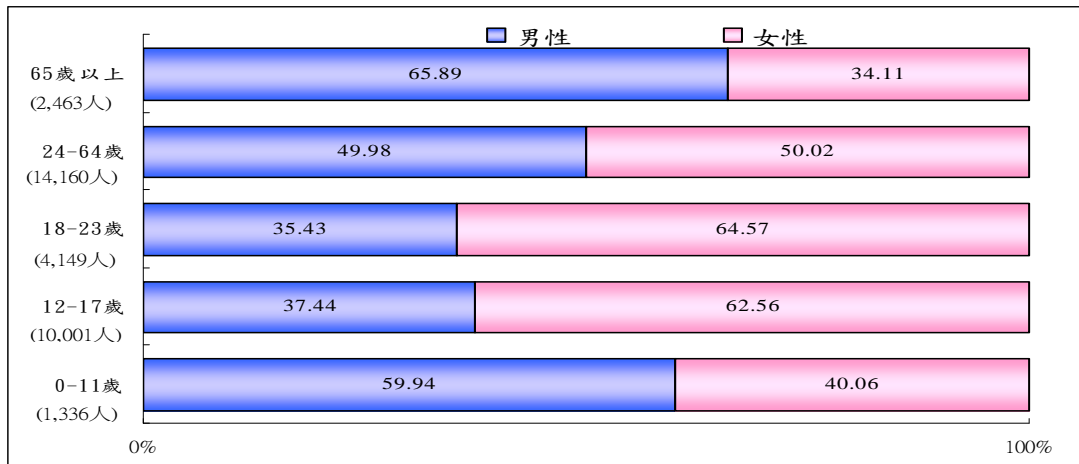
年齡別	發生數(人)			性別比例(%)		構成比(%)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33,736	15,611	18,125	46.27	53.73	100.00	100.00	100.00
兒童(0-11歲)	1,560	935	625	59.94	40.06	4.62	5.99	3.45
少年(12-17歲)	9,965	3,731	6,234	37.44	62.56	29.54	23.90	34.39
青年(18-23歲)	4,121	1,460	2,661	35.43	64.57	12.22	9.35	14.68
中壯年(24-64歲)	15,305	7,650	7,655	49.98	50.02	45.37	49.00	42.23
老年(65歲以上)	2,785	1,835	950	65.89	34.11	8.26	11.75	5.2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註：1.年齡計算係以失蹤當時年齡計算。

2.發生數係指當年發生人數。

圖3-23 98年年齡別失蹤人口發生數之性別結構



(三) 98年失蹤人口尋獲率(不含積案尋獲)為85.91%。失蹤原因以自願性離家出走占68.11%最高。

失蹤人口發生原因，可區分為自願性因素及非自願性因素，其發生數依序為自願性離家出走2萬2,978人(占68.11%)最高，非自願性學生上下學未歸1,600人(占4.74%)居次，非自願性迷途走失1,369人(占4.06%)居第三。再按年齡層分，98年失蹤人口率(受理失蹤人口/每萬人口)以12-17歲少年51.5人最高，其次為18-23歲青年21.5人，其中非自願性因素以少年上下學未歸6.6人最高，青年上下學未歸0.8人居次(詳表3-12)。

表3-12 98年失蹤人口及失蹤原因概況

項目別	總計	自願性因素			非自願性因素							
		隨父(母)或親屬離家	離家出走	其他	意外災難	迷途走失	上下學未歸	智障走失	精神異常走失	天然災害	其他不明原因	
發生數(人)	33,736	23,862	884	22,978	9,874	186	1,369	1,600	753	803	468	4,695
失蹤人口率	14.62	10.34	0.38	9.96	4.28	0.08	0.59	0.69	0.33	0.35	0.20	2.03
兒童	1,560	1,082	640	442	478	27	118	140	17	1	59	116
失蹤人口率	5.43	3.77	2.23	1.54	1.66	0.09	0.41	0.49	0.06	0.00	0.21	0.40
少年	9,965	7,716	106	7,610	2,249	8	49	1,284	33	3	32	840
失蹤人口率	51.52	39.89	0.55	39.34	11.63	0.04	0.25	6.64	0.17	0.02	0.17	4.34
青年	4,121	3,193	33	3,160	928	10	25	156	81	33	16	607
失蹤人口率	21.53	16.68	0.17	16.51	4.85	0.05	0.13	0.82	0.42	0.17	0.08	3.17
成年	18,090	11,871	105	11,766	6,219	141	1,177	20	622	766	361	3,132
失蹤人口率	11.06	7.26	0.06	7.19	3.80	0.09	0.72	0.01	0.38	0.47	0.22	1.91
尋獲率(%)	85.91	84.96	84.28	84.99	88.19	83.87	96.06	96.13	96.95	94.02	91.45	80.64
與97年發生數(人)	1,627	662	137	525	965	125	121	-10	9	14	438	268
增減百分比(%)	5.07	2.85	18.34	2.34	10.83	204.92	9.70	-0.62	1.21	1.77	1,460.00	6.05
比較尋獲率(百分點)	2.78	2.74	11.32	2.46	2.69	44.53	0.39	1.72	0.85	1.50	61.45	3.2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註：1.年齡計算係以失蹤當時年齡計算。

2.發生數係指當年發生人數。

3.失蹤人口率=(受理失蹤人口÷該年齡層期中人口數)×10,000。

4.尋獲率=尋獲當年失蹤人數(不含積案尋獲數)÷當年發生人數。

(四) 結論

我國失蹤人口發生數每年約3萬餘人，並自95年起呈遞減趨勢，98年則微增；歷年失蹤人口率均呈女性多於男性之現象，惟兩性差距呈逐漸縮小趨勢。

98年12-23歲青少年失蹤人口發生數中以女性占多數，65歲以上老人及0-11歲兒童則以男性較多。

98年失蹤人口發生原因以自願性離家出走約占7成最多；失蹤人口率則以12-17歲少年51.5人最高；失蹤人口尋獲率為85.91%。

為協尋失蹤人口，民眾或相關單位可經由警政署「失蹤人口、身分不明者電腦網路資訊系統」上網查詢，且警察機關亦要求對於失蹤人口報案，不分本轄或他轄均應立即受理，以期提昇效率並增加尋獲率。

肆、入出國及移民

一、入出國

入出境人數，男性多於女性，惟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人數以女性為多。

(一)98年入境及出境人數，男性1,395萬人次高於女性1,106萬人次，所占比例分別為55.77%及44.23%。

98年入境人數共1,251萬3,288人次，其中男性為697萬5,669人次占55.75%，女性為553萬7,619人次，占44.25%；出境人數共1,250萬538人次，男性為697萬4,680人次，占55.80%，女性為552萬5,858人次，占44.20%。顯示入、出境人次，男性均多於女性（詳圖4-1及4-2）。

圖4-1 98年入境人數按性別分



圖4-2 98年出境人數按性別分



與 97 年比較，整體入出境人數共增加 42 萬 2,114 人次（詳表 4-1），增加幅度達 1.72%，其中男性較 97 年減少 5 萬 5,163 人次，減幅為 0.39%；女性較 97 年增加 47 萬 7,277 人次，增幅達 4.51%。再就歷年觀察，整體入出境男性比例由 91 年之 59.29% 逐年下降至 98 年之 55.77%，女性入出境比例則逐年遞增（詳圖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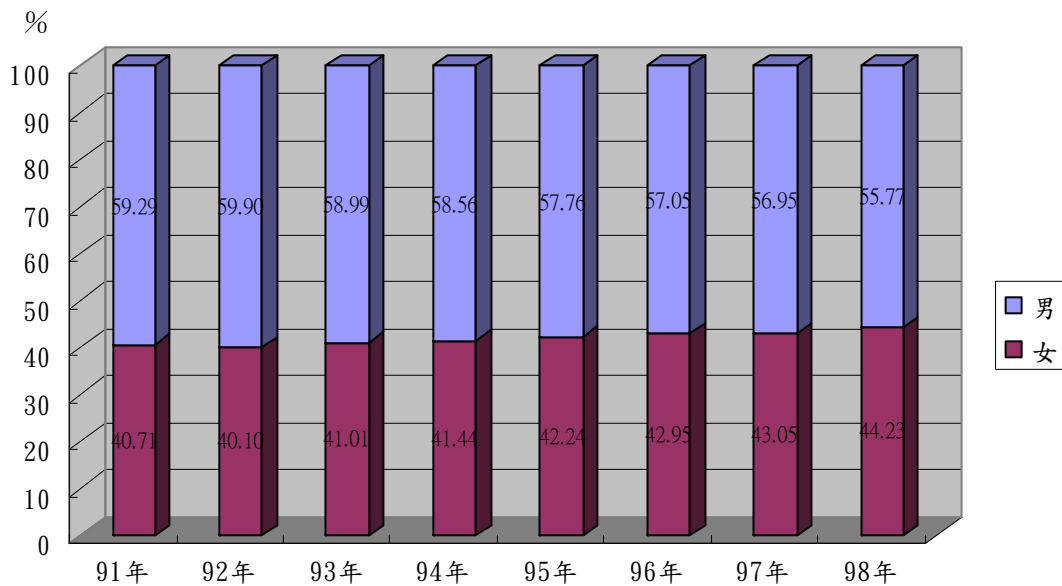
表4-1 歷年入出境人數統計

單位：人次

年別	總計			入境			出境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91年	20,366,401	12,076,023	8,290,378	10,187,925	6,022,475	4,165,450	10,178,476	6,053,548	4,124,928
92年	16,272,104	9,746,534	6,525,570	8,138,248	4,863,219	3,275,029	8,133,856	4,883,315	3,250,541
93年	21,378,368	12,610,864	8,767,504	10,699,122	6,300,580	4,398,542	10,679,246	6,310,284	4,368,962
94年	23,105,507	13,529,951	9,575,556	11,557,175	6,758,467	4,798,708	11,548,332	6,771,484	4,776,848
95年	24,309,613	14,040,665	10,268,948	12,148,694	7,014,024	5,134,670	12,160,919	7,026,641	5,134,278
96年	25,281,630	14,422,588	10,859,042	12,639,948	7,208,147	5,431,801	12,641,682	7,214,441	5,427,241
97年	24,591,712	14,005,512	10,586,200	12,297,825	7,001,958	5,295,867	12,293,887	7,003,554	5,290,333
98年	25,013,826	13,950,349	11,063,477	12,513,288	6,975,669	5,537,619	12,500,538	6,974,680	5,525,858
較97年增減 (%)	1.72	-0.39	4.51	1.75	-0.38	4.56	1.68	-0.41	4.45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圖4-3 歷年入出境人數男女比例



(二)就各年齡層性別觀察，12至29歲年齡層入、出境人數女性均高於男性，其餘年齡層，則男性均高於女性（詳表4-2）。

98年度各年齡層入出境人數依女性所占比例觀察，12至14歲女性入境為50.33%，出境為50.42%，15至17歲女性入境為53.29%，出境53.22%；18至23歲女性，入境為60.76%，出境60.82%；24至29歲女性入境為58.26%，出境58.01%，12至29歲女性入、出境人數均高於男性，而11歲以下及30歲以上者，則呈現男性多於女性之現象。

表4-2 98年入出境人數按年齡別分

單位：人次

年齡別	總計	入境			出境		
		人次	男(%)	女(%)	人次	男(%)	女(%)
總計	25,013,826	12,513,288	55.75	44.25	12,500,538	55.80	44.20
0 - 5歲	415,653	207,319	51.42	48.58	208,334	51.34	48.66
6 - 11歲	576,979	289,160	51.10	48.90	287,819	51.07	48.93
12 - 14歲	311,698	156,133	49.67	50.33	155,565	49.58	50.42
15 - 17歲	321,697	161,163	46.71	53.29	160,534	46.78	53.22
18 - 23歲	1,135,224	576,173	39.24	60.76	559,051	39.18	60.82
24 - 29歲	2,849,416	1,419,773	41.74	58.26	1,429,643	41.99	58.01
30 - 39歲	5,793,227	2,893,105	56.02	43.98	2,900,122	56.11	43.89
40 - 49歲	5,593,636	2,796,914	62.45	37.55	2,796,722	62.46	37.54
50 - 59歲	4,798,830	2,402,467	60.05	39.95	2,396,363	60.03	39.97
60 - 64歲	1,391,058	696,596	58.65	41.35	694,462	58.62	41.38
65 - 69歲	859,531	430,397	56.21	43.79	429,134	56.20	43.80
70歲以上	966,877	484,088	59.69	40.31	482,789	59.73	40.27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三)入出境者之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者，女性比例皆高於男性，惟有戶籍國民、無戶籍國民、外國人者，則呈男性多於女性之現象。

98年大陸地區人民入境人數，男性所占比例為44.39%低於女性比例55.61%；出境部分，男性為44.73%低於女性55.27%。香港澳門居民入境，男性比例為44.66%低於女性比例55.34%；出境部分男性為44.66%低於女性55.34%，顯示來自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入、出境人數，其性別比例在結構上，與其他身分者有明顯之差異。

另就98年入出境總人次之身分別與97年比較，男性入出境總數較97年減少0.39%；女性則增加4.51%。其中有戶籍國民及外國人，兩性均呈現負成長，其餘身分

別之兩性均呈現正成長，其中以大陸地區人民增加最多，主要係放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限制及推動兩岸大三通有關（詳表 4-3）。

表 4-3 98 年入出境人數按身分別分

單位：人次；%

身分別	總計			入境			出境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98年總計	25,013,826	13,950,349	11,063,477	12,513,288	6,975,669	5,537,619	12,500,538	6,974,680	5,525,858
有戶籍國民	16,261,230	9,251,614	7,009,616	8,118,284	4,623,115	3,495,169	8,142,946	4,628,499	3,514,447
大陸地區人民	1,882,734	838,971	1,043,763	953,009	423,066	529,943	929,725	415,905	513,820
香港澳門居民	1,261,562	563,437	698,125	634,121	283,212	350,909	627,441	280,225	347,216
無戶籍國民	71,706	38,158	33,548	37,792	20,035	17,757	33,914	18,123	15,791
外國人	5,536,594	3,258,169	2,278,425	2,770,082	1,626,241	1,143,841	2,766,512	1,631,928	1,134,584
性別結構比(%)	100.00	55.77	44.23	100.00	55.75	44.25	100.00	55.80	44.20
有戶籍國民	100.00	56.89	43.11	100.00	56.95	43.05	100.00	56.84	43.16
大陸地區人民	100.00	44.56	55.44	100.00	44.39	55.61	100.00	44.73	55.27
香港澳門居民	100.00	44.66	55.34	100.00	44.66	55.34	100.00	44.66	55.34
無戶籍國民	100.00	53.21	46.79	100.00	53.01	46.99	100.00	53.44	46.56
外國人	100.00	58.85	41.15	100.00	58.71	41.29	100.00	58.99	41.01
較97年增減(%)	1.72	-0.39	4.51	1.75	-0.38	4.56	1.68	-0.41	4.45
有戶籍國民	-3.88	-4.28	-3.35	-3.96	-4.29	-3.52	-3.81	-4.28	-3.18
大陸地區人民	203.01	242.65	177.24	202.63	242.86	176.70	203.41	242.42	177.79
香港澳門居民	17.13	15.66	18.34	17.42	15.98	18.61	16.83	15.34	18.07
無戶籍國民	36.47	30.47	44.00	36.44	31.34	42.70	36.49	29.51	45.49
外國人	-6.52	-8.96	-2.81	-6.50	-9.10	-2.53	-6.55	-8.82	-3.09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四)入出境人數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女性比例遠高於男性，尤以 18 至 29 歲差距最大，可能與大陸女性配偶以結婚方式來臺團聚、居留或定居有關。

98 年入出境性別比例按年齡別觀察，其中 15-17 歲、18-23 歲、24-29 歲等年齡組性比例均小於 100，尤以大陸地區人民 18-23 歲及 24-29 歲性比例分別為 43.33 及 43.50，遠低於其他年齡組，若與其他身分別相較，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女性比例特別高，與多數大陸配偶來臺團聚、居留或定居有關（詳表 4-4）。

表4-4 98年入出境性比例按身分別及年齡別分

單位：女=100

年齡別	總計	有戶籍國民	大陸地區人民	香港澳門居民	無戶籍國民	外國人
總計	126.09	131.98	80.38	80.71	113.74	143.00
0 - 5歲	105.68	104.66	108.01	108.20	108.82	108.89
6 - 11歲	104.44	103.54	98.82	107.12	105.80	108.13
12 - 14歲	98.52	99.71	85.61	82.66	100.57	102.97
15 - 17歲	87.79	88.66	73.34	64.49	73.24	96.39
18 - 23歲	64.50	59.32	43.33	60.50	69.87	80.89
24 - 29歲	72.01	70.46	43.50	70.27	79.23	86.46
30 - 39歲	127.60	131.87	69.08	83.96	124.55	152.17
40 - 49歲	166.36	171.93	95.98	89.78	153.53	218.30
50 - 59歲	150.27	160.97	81.92	87.54	121.46	164.41
60 - 64歲	141.74	149.01	90.59	95.22	123.24	160.09
65 - 69歲	128.34	129.91	97.08	98.47	113.64	147.68
70歲以上	148.20	154.85	142.07	94.70	143.41	143.56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五)結論

98年入出境人次，男性所占比例55.77%高於女性之44.23%；女性比例由91年40.71%增加至98年之44.23%，呈逐年遞增現象。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女性比例分別為55.44%、55.43%多於男性，大陸地區人民以18-23歲及24-29歲女性所占比例分別為69.77%、69.69%最高，主要係兩岸聯姻，大陸配偶來臺團聚、居留或定居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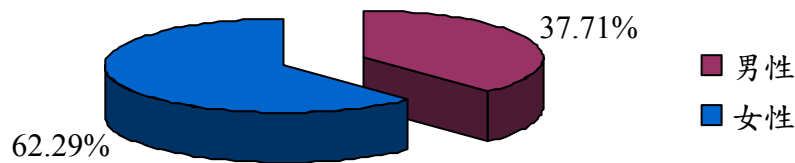
二、外僑

合法居留我國之外籍人士性別比例，近 10 年來，女性均遠高於男性，其中以外籍勞工及外籍配偶人數最多，並以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等東南亞國家為主。

(一)98 年底我國合法居留外籍人士計有 40 萬 4 千人，以女性占 62.29% 較多。

98 年底持居留證在我國合法居留（不含持外交、禮遇簽證及未辦妥居留證者）之外籍人士（不含大陸人士）計有 40 萬 3,700 人，占持居留簽證在我國者的 87.58%，其中男性 15 萬 2,242 人占 37.71%，女性 25 萬 1,458 人占 62.29%（詳圖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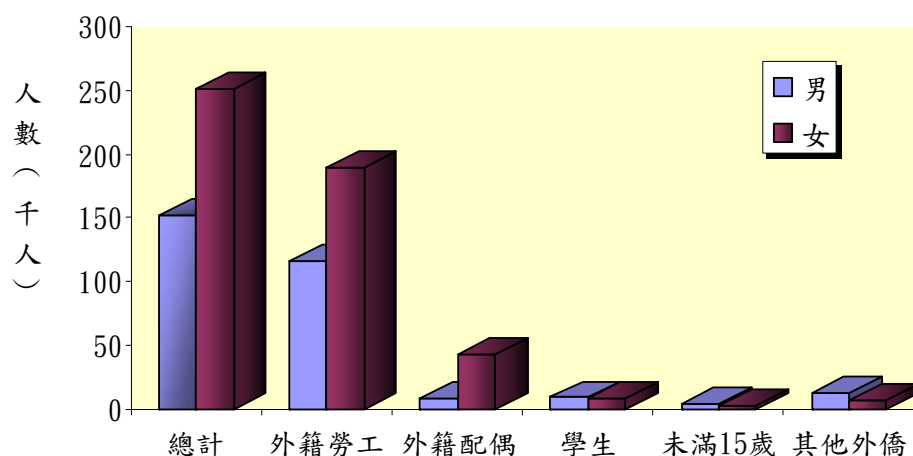
圖4-4 98年底我國外僑居留人數性別比



(二)98 年底合法居留於我國之外籍人士，以外籍勞工最多，外籍配偶次之，二者比例合占達 8 成 9，其中外籍勞工女性比例占 61.99%，外籍配偶女性比例則高達 83.67%。

若以持有外僑居留證之結構觀察，98 年底合法居留於我國之外籍人士，以外籍勞工（勞委會核准引進在我國持有效居留證者）30 萬 6,408 人為最多，外籍配偶 5 萬 1,758 人次之，二者合占總外籍人數比例為 88.72%，其餘為外籍學生者 1 萬 7,685 人、未滿 15 歲者 7,186 人及其他外僑者 2 萬 663 人。以性別觀察之，外籍勞工女性占 61.99%，外籍配偶女性比例亦高達 83.67%，其餘學生、未滿 15 歲及其他外僑人士，雖皆以男性居多，惟整體人數所占比例不高，其他外僑男性人數約為女性 1.92 倍（詳圖 4-5）。

圖4-5 98年底合法居留外籍人士



再就近5年資料觀察比較，男性合法居留之外籍人數於97年略為下降，98年下降幅度更大，主要係為外籍勞工之減少(97年減少1.43%、98年減少7.56%)；女性則呈逐年遞減趨勢，98年較97年減少4,940人或減1.93%，其中以外籍配偶減少5,293人或減10.89%最多，主要應為歸化國籍因素影響，另女性外籍勞工及未滿15歲者則小幅下跌，學生部分，仍維持正成長(詳表4-5)。

表4-5 歷年合法居留外籍人士

單位：人

年底別	總計		外籍勞工		外籍配偶		學生		未滿15歲		其他外僑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94年底	156,370	273,333	118,739	178,548	7,674	76,906	7,114	6,598	5,572	3,605	17,271	7,676
95年底	156,559	271,681	120,637	185,781	7,734	68,143	7,840	7,248	5,090	3,362	15,258	7,147
96年底	163,575	269,594	127,818	193,986	7,419	57,788	8,395	7,659	4,921	3,138	15,022	7,023
97年底	160,987	256,398	125,993	190,184	7,642	48,601	9,157	7,926	4,369	2,963	13,826	6,724
98年底	152,242	251,458	116,474	189,934	8,450	43,308	9,440	8,245	4,303	2,883	13,575	7,088
較97年底 增減數	-8,745	-4,940	-9,519	-250	808	-5,293	283	319	-66	-80	-251	364
較97年底 增減(%)	-5.43	-1.93	-7.56	-0.13	10.57	-10.89	3.09	4.02	-1.51	-2.70	-1.82	5.41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三)98年底合法居留我國者之國籍，以外籍配偶及外籍勞工主要來源國之印尼、越南、泰國及菲律賓者比例較高，這四國人數合占我國外

籍總人口數達八成八。

就 98 年底合法居留我國之外籍人士按國籍觀察，人數超過千人者，計有 13 個國家，以外籍勞工引進及外籍配偶來源國家人數所占比例最高，分別為印尼 13 萬 1,980 人占 32.69%、越南 9 萬 409 人占 22.40%、菲律賓 6 萬 8,673 人占 17.01%及泰國 6 萬 4,390 人占 15.95%，以上四國人數合占我國外籍總人口數之 88.05%，其餘依序為美國、馬來西亞、日本、韓國、加拿大、緬甸、印度、英國及新加坡。

(四)98 年底合法居留我國之外籍人士中，為印尼、緬甸、越南及菲律賓籍者女性人數遠多於男性，其餘國籍者則多呈男性多於女性。

就合法居留我國者之國籍別按性比例觀之，超過 100 者（即每百名女性人口所當之男性人口超過 100）為美國、加拿大、英國、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及印度等 8 個國家，其中以來自英國者之性比例為 420 最高。而外籍配偶性比例亦超過 100 者，計有美國、加拿大、英國及印度等 4 個國家，其中為英國者之性比例高達 1,752.63；性比例低於 100 者為韓國、印尼、菲律賓、越南及緬甸等國，其中印尼女性人數高達 11 萬 4,635 人，性比例為 15.13，緬甸、越南及菲律賓性比例分別為 47.60、50.97 及 53.23，而其外籍配偶性比例，除韓國為 43.15 外，其餘皆低於 30，其中越南僅為 0.52。在以外籍勞工及外籍配偶為主之國家中，僅泰國男多於女，其性比例為 382.29。

與 97 年底比較，主要國家中有半數國家不論男性及女性皆呈現正成長，其中韓國、馬來西亞及英國等 3 國，總成長幅度分別為 10.36%、9.15%及 9.08%較高。另 98 年底居留我國之外籍人士中，有半數國家女性為正成長，半數呈減少，其中以緬甸、泰國及越南分別減少 36.25%、12.37%及 12.08%最多；男性正成長者有 9 個國家，以韓國、印尼、馬來西亞分別增加 13.83%、10.62%、7.72%最多（詳表 4-6）。

表 4-6 主要國家合法居留我國人數

單位：人

國籍別及性別		97年底			98年底			較97年底增減(%)		
		外籍勞工	外籍配偶		外籍勞工	外籍配偶		外籍勞工	外籍配偶	
美國	計	9,514	—	1,182	9,919	—	1,476	4.26	—	24.87
	男	6,902	—	930	7,087	—	1,166	2.68	—	25.38
	女	2,612	—	252	2,832	—	310	8.42	—	23.02
加拿大	計	2,409	—	478	2,445	—	581	1.49	—	21.55
	男	1,755	—	384	1,810	—	472	3.13	—	22.92
	女	654	—	94	635	—	109	-2.91	—	15.96
英國	計	1,168	—	291	1,274	—	352	9.08	—	20.96
	男	959	—	273	1,029	—	333	7.30	—	21.98
	女	209	—	18	245	—	19	17.22	—	5.56
韓國	計	2,780	—	523	3,068	1	627	10.36	—	19.89
	男	1,287	—	160	1,465	1	189	13.83	—	18.13
	女	1,493	—	363	1,603	—	438	7.37	—	20.66
日本	計	8,628	—	1,771	8,891	—	2,001	3.05	—	12.99
	男	5,192	—	870	5,241	—	1,000	0.94	—	14.94
	女	3,436	—	901	3,650	—	1,001	6.23	—	11.10
新加坡	計	1,079	—	254	1,116	—	280	3.43	—	10.24
	男	591	—	120	632	—	135	6.94	—	12.50
	女	488	—	134	484	—	145	-0.82	—	8.21
馬來西亞	計	8,251	6	1,351	9,006	1	1,508	9.15	-83.33	11.62
	男	4,469	4	605	4,814	1	686	7.72	-75.00	13.39
	女	3,782	2	746	4,192	—	822	10.84	-100.00	10.19
印尼	計	123,324	114,448	5,969	131,980	123,772	5,350	7.02	8.15	-10.37
	男	15,680	13,953	232	17,345	15,608	248	10.62	11.86	6.90
	女	107,644	100,495	5,737	114,635	108,164	5,102	6.49	7.63	-11.07
菲律賓	計	72,690	68,825	2,860	68,673	64,824	2,952	-5.53	-5.81	3.22
	男	25,778	25,013	244	23,856	23,173	249	-7.46	-7.36	2.05
	女	46,912	43,812	2,616	44,817	41,651	2,703	-4.47	-4.93	3.33
泰國	計	75,384	67,793	6,337	64,390	57,245	6,062	-14.58	-15.56	-4.34
	男	60,149	57,382	2,190	51,039	48,454	2,115	-15.15	-15.56	-3.42
	女	15,235	10,411	4,147	13,351	8,791	3,947	-12.37	-15.56	-4.82
印度	計	1,509	1	97	1,549	2	111	2.65	100.00	14.43
	男	1,039	—	63	1,076	2	73	3.56	—	15.87
	女	470	1	34	473	—	38	0.64	-100.00	11.76
越南	計	98,794	65,101	31,694	90,409	60,559	27,262	-8.49	-6.98	-13.98
	男	30,676	29,640	123	30,522	29,233	140	-0.50	-1.37	13.82
	女	68,118	35,461	31,571	59,887	31,326	27,122	-12.08	-11.66	-14.09
緬甸	計	3,011	—	970	1,786	1	832	-40.68	—	-14.23
	男	1,113	—	202	576	—	191	-48.25	—	-5.45
	女	1,898	—	768	1,210	1	641	-36.25	—	-16.54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五)98 年底外籍合法居留人士就業人口，外籍勞工呈女多於男，其餘職業別就業者反呈男多於女。

就職業之性別觀察，98 年底外籍居留人士主要勞動力人數，女性 20 萬 3,977 人占 59.58%，男性 13 萬 8,360 人占 40.42%；其中勞動力主要職業別以外籍勞工為主，占勞動力人數 89.50%，其餘分別是教師計 6,106 人占 1.78%、商務人員 3,665 人占 1.07%、工程師 1,920 人占 0.56%及傳教士 1,613 人占 0.47%；非勞動力共計 5 萬 4,177 人，其中家務 4 萬 4,598 人占 82.32%，全為女性，占非勞動力人口 67.06%；另就學人士共計 1 萬 7,685 人，男性比例較女性高 6.76 個百分點；未滿 15 歲者計 7,186 人，男性較女性亦高 19.76 個百分點。

與 97 年底相較，男性勞動力人口減少 6.09%，女性則增加 0.57%。屬非勞動力之就學者，不論男性或女性人數皆呈現增加現象（詳表 4-7）。

表 4-7 合法居留我國人數按職業別分

單位：人

職業別	97年底				98年底				較97年底增減(%)			
	計	男	女	女性所占比例(%)	計	男	女	女性所占比例(%)	計	男	女	女性所占比例(%)①
總計	417,385	160,987	256,398	61.43	403,700	152,242	251,458	62.29	-3.28	-5.43	-1.93	0.86
滿15歲以上	410,053	156,618	253,435	61.81	396,514	147,939	248,575	62.69	-3.30	-5.54	-1.92	0.88
勞動力	350,150	147,330	202,820	57.92	342,337	138,360	203,977	59.58	-2.23	-6.09	0.57	1.66
商務人員	3,474	3,115	359	10.33	3,665	3,272	393	10.72	5.50	5.04	9.47	0.39
工程師	2,072	1,948	124	5.98	1,920	1,801	119	6.20	-7.34	-7.55	-4.03	0.21
教師	5,655	4,121	1,534	27.13	6,106	4,389	1,717	28.12	7.98	6.50	11.93	0.99
傳教士	1,729	1,114	615	35.57	1,613	1,004	609	37.76	-6.71	-9.87	-0.98	2.19
外籍勞工	316,177	125,993	190,184	60.15	306,408	116,474	189,934	61.99	-3.09	-7.56	-0.13	1.84
其他	18,599	9,275	9,324	50.13	20,480	9,821	10,659	52.05	10.11	5.89	14.32	1.91
失業	2,444	1,764	680	27.82	2,145	1,599	546	25.45	-12.23	-9.35	-19.71	-2.37
非勞動力	59,903	9,288	50,615	84.49	54,177	9,579	44,598	82.32	-9.56	3.13	-11.89	-2.18
家務	42,665	-	42,665	100.00	36,333	-	36,333	100.00	-14.84	-	-14.84	-
就學	17,083	9,157	7,926	46.40	17,685	9,440	8,245	46.62	3.52	3.09	4.02	0.22
其他	155	131	24	15.48	159	139	20	12.58	2.58	6.11	-16.67	-2.91
未滿15歲	7,332	4,369	2,963	40.41	7,186	4,303	2,883	40.12	-1.99	-1.51	-2.70	-0.29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附註：①係指增減數。

(六)結論

98 年底合法居留我國之外籍人士約有 40 萬人，主要以東南亞國家外籍勞工及外籍配偶等非技術移民為主，合占約 8 成 9，然政府已積極規劃吸引外籍白領專業技術人才及投資移民，並鬆綁相關法規以改善移入之環境及條件，俾利提升我國產業及人口素質，惟目前尚未有顯著效益產生。

就性別觀察，合法居留我國之外籍人士女性人數 25 萬 1,458 人占 62.29% 遠高於男性 15 萬 2,242 人占 37.71%，主要係外籍配偶、外籍勞工女性人數比例分別占 83.67%、61.99% 所致，惟以近 5 年資料觀察，外籍配偶女性人數受歸化國籍影響而逐年減少，致女性比例亦逐漸降低，由 94 年底 90.93% 降至 98 年底之 83.67%。

就國籍別觀察，以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等四國分別占 32.69%、22.40%、17.01%、15.95% 較高，合占我國外籍總人口數之 88.05%，以上四國除泰國為男多於女外(性比例 382.29)，其餘印尼(性比例 15.13)、越南(性比例 50.97)、菲律賓(性比例 53.23)均呈女多於男。

伍、專業人員性別分析

一、地政人員、地政士開業及不動產經紀業人數

我國 98 年底政府機關現有地政人員計 9,339 人，其中女性比例 38.08%，主要係測量助理工作需要耗費較多體力，該類人員女性僅占 15.36% 所致，若觀察測量人員以外之地政人員數，其女性比例達 46.74%；同期地政主管人員之女性比例亦達 34.96%。

截至 98 年底，政府核發(准)民間地政及其他不動產相關從業人員之各類證照或證明中，地政士開業之女性比例達 42.89%；不動產經紀人證書之女性比例 33.71%；有效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之女性比例達 41.60%。

(一)我國政府機關地政人員之統計包含編制員額、約聘僱人員及測量助理，98 年底女性地政人員約占 38.08%，主要係測量助理工作需要耗費較多體力，該類人員以男性居多所致；同期地政主管人員 1,047 人，其中女性約占 34.96%。

98 年底我國地政人員計 9,339 人，女性 3,556 人占 38.08%；其中男性測量助理為女性之 5.51 倍，男性顯著多於女性，主要係因外出測量時，常需要耗費較多體力攜帶龐大測量儀器及設備，扣除測量助理人員後，女性地政人員比例提升為 46.74%。

同期地政主管人員計 1,047 人，其中女性主管 366 人占 34.96%；各直轄市、縣(市)中，女性地政主管比例以嘉義市達 69.23% 最高、臺北市 48.84% 次之、花蓮縣 48.15% 居第三(詳表 5-1 及 5-2)。

表 5-1 我國歷年地政人員數--按主管、非主管及測量、非測量人員分

單位：人；%

年底別	現有地政人員數				主管人員			非主管人員			測量助理			非測量助理人員		
	合計	男	女	女性比例 (%)	男	女	女性比例 (%)	男	女	女性比例 (%)	男	女	女性比例 (%)	男	女	女性比例 (%)
92年底	8,293	5,063	3,230	38.95	1,853	303	14.05	3,210	2,927	47.69
93年底	8,392	5,151	3,241	38.62	1,887	324	14.65	3,264	2,917	47.19
94年底	8,334	5,120	3,214	38.56	1,889	347	15.52	3,231	2,867	47.02
95年底	8,234	5,031	3,203	38.90	1,853	350	15.89	3,178	2,853	47.31
96年底	9,197	5,748	3,449	37.50	680	343	33.53	5,068	3,106	38.00	2,183	365	14.32	3,565	3,084	46.38
97年底	9,250	5,738	3,512	37.97	675	362	34.91	5,063	3,150	38.35	2,171	366	14.43	3,567	3,146	46.86
98年底	9,339	5,783	3,556	38.08	681	366	34.96	5,102	3,190	38.47	2,182	396	15.36	3,601	3,160	46.74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暨所屬地政單位。

說明：1. 主管人員係指課(股)長以上人員。

2. 95年以前不含內政部暨所屬。

表 5-2 機關別地政人員按主管、非主管及測量、非測量人員分

98年底

單位：人；%

機關別	現有地政人員數				主管人員			非主管人員			測量助理			非測量助理人員		
	合計	男	女	女性比例 (%)	男	女	女性比例 (%)	男	女	女性比例 (%)	男	女	女性比例 (%)	男	女	女性比例 (%)
總計	9,339	5,783	3,556	38.08	681	366	34.96	5,102	3,190	38.47	2,182	396	15.36	3,601	3,160	46.74
內政部暨所屬	882	704	178	20.18	72	24	25.00	632	154	19.59	350	14	3.85	354	164	31.66
臺北縣	817	450	367	44.92	42	29	40.85	408	338	45.31	146	52	26.26	304	315	50.89
宜蘭縣	232	145	87	37.50	16	7	30.43	129	80	38.28	52	-	-	93	87	48.33
桃園縣	557	317	240	43.09	36	17	32.08	281	223	44.25	123	34	21.66	194	206	51.50
新竹縣	267	151	116	43.45	25	8	24.24	126	108	46.15	52	30	36.59	99	86	46.49
苗栗縣	370	237	133	35.95	29	16	35.56	208	117	36.00	89	40	31.01	148	93	38.59
臺中縣	498	324	174	34.94	30	25	45.45	294	149	33.63	142	6	4.05	182	168	48.00
彰化縣	520	332	188	36.15	36	9	20.00	296	179	37.68	116	26	18.31	216	162	42.86
南投縣	290	181	109	37.59	20	9	31.03	161	100	38.31	62	10	13.89	119	99	45.41
雲林縣	389	224	165	42.42	28	14	33.33	196	151	43.52	81	29	26.36	143	136	48.75
嘉義縣	267	182	85	31.84	24	15	38.46	158	70	30.70	64	4	5.88	118	81	40.70
臺南縣	559	378	181	32.38	49	19	27.94	329	162	32.99	119	25	17.36	259	156	37.59
高雄縣	492	341	151	30.69	37	13	26.00	304	138	31.22	159	7	4.22	182	144	44.17
屏東縣	350	236	114	32.57	28	9	24.32	208	105	33.55	86	4	4.44	150	110	42.31
臺東縣	212	138	74	34.91	20	10	33.33	118	64	35.16	60	5	7.69	78	69	46.94
花蓮縣	240	149	91	37.92	14	13	48.15	135	78	36.62	63	8	11.27	86	83	49.11
澎湖縣	56	38	18	32.14	6	2	25.00	32	16	33.33	12	-	-	26	18	40.91
基隆市	130	63	67	51.54	9	8	47.06	54	59	52.21	20	-	-	43	67	60.91
新竹市	110	58	52	47.27	12	3	20.00	46	49	51.58	22	3	12.00	36	49	57.65
臺中市	282	173	109	38.65	18	11	37.93	155	98	38.74	60	1	1.64	113	108	48.87
嘉義市	100	55	45	45.00	4	9	69.23	51	36	41.38	17	5	22.73	38	40	51.28
臺南市	249	132	117	46.99	19	10	34.48	113	107	48.64	47	25	34.72	85	92	51.98
臺北市	915	426	489	53.44	66	63	48.84	360	426	54.20	119	60	33.52	307	429	58.29
高雄市	458	287	171	37.34	34	21	38.18	253	150	37.22	97	5	4.90	190	166	46.63
金門縣	79	54	25	31.65	5	1	16.67	49	24	32.88	22	3	12.00	32	22	40.74
連江縣	18	8	10	55.56	2	1	33.33	6	9	60.00	2	-	-	6	10	62.50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暨所屬地政單位。

說明：主管人員係指課(股)長以上人員。

(二) 98 年底現有地政士開業計 1 萬 1,803 人，其中女性地政士 5,062 人，占開業總人數 42.89%，略少於男性，惟女性比例隨年齡層降低而提高，顯見其兩性差距已漸漸隨時代變遷而縮小。

98 年底我國地政士開業計 1 萬 1,803 人，其中男性 6,741 人占 57.11%，高於女性 5,062 人占 42.89%，惟女性比例隨年齡層降低而增加，39 歲以下之地政士以女性占 51.46% 略多於男性之 48.54%，顯示年輕世代女性地政士逐漸增多，40 歲以上之地政士仍以男性占 58.50% 高於女性之 41.50%。

按各縣市觀察，僅澎湖縣及臺中市女性地政士多於男性，其男性相對女性之倍數分別為 0.45 及 0.96 倍，其餘縣市均為男性多於女性，其中又以雲林縣男性相對女性倍數為 2.21 倍差距最大（詳表 5-3 及 5-4）。

表 5-3 地政士開業概況-按性別及年齡別分

單位：人；%

年底別及 年齡別	總計	男性	男性	女性	女性
			比例(%)		比例(%)
94年底	16,401	9,644	58.80	6,757	41.20
95年底	11,341	6,466	57.01	4,875	42.99
96年底	11,594	6,616	57.06	4,978	42.94
97年底	11,679	6,675	57.15	5,004	42.85
98年底	11,803	6,741	57.11	5,062	42.89
未滿20歲	1	1	100.00	—	—
20歲-29歲	208	103	49.52	105	50.48
30歲-39歲	1,433	693	48.36	740	51.64
40歲-49歲	3,883	2,158	55.58	1,725	44.42
50歲-59歲	4,238	2,249	53.07	1,989	46.93
60歲以上	2,040	1,537	75.34	503	24.66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說明：年齡別資料係按各年底之實際歲數統計。

表 5-4 地政士開業概況-按性別及區域別分

區域別	98年底			單位：人；倍
	總計	男性	女性	男/女(倍)
總計	11,803	6,741	5,062	1.33
臺北縣	1,584	963	621	1.55
宜蘭縣	219	143	76	1.88
桃園縣	1,030	568	462	1.23
新竹縣	212	122	90	1.36
苗栗縣	192	110	82	1.34
臺中縣	620	356	264	1.35
彰化縣	573	324	249	1.30
南投縣	247	145	102	1.42
雲林縣	295	203	92	2.21
嘉義縣	167	105	62	1.69
臺南縣	368	215	153	1.41
高雄縣	379	219	160	1.37
屏東縣	358	231	127	1.82
臺東縣	108	63	45	1.40
花蓮縣	145	79	66	1.20
澎湖縣	16	5	11	0.45
基隆市	144	78	66	1.18
新竹市	191	112	79	1.42
臺中市	1,059	520	539	0.96
嘉義市	215	110	105	1.05
臺南市	626	316	310	1.02
臺北市	1,993	1,172	821	1.43
高雄市	1,049	575	474	1.21
金門縣	13	7	6	1.17
連江縣	—	—	—	—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截至 98 年底有效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計 7,606 人，其中男性 5,042 人，為女性之 1.97 倍，惟 29 歲以下之女性比例已達 50.76%，略高於男性的 49.24%，顯見性別限制已逐漸開放。

截至 98 年底，初次核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計 7,606 人，其中男性 5,042 人（占 66.29%），為女性 2,564 人（占 33.71%）之 1.97 倍；若按 98 年底之年齡層觀察，29 歲以下之女性比例 50.76% 超過男性之 49.24%，30 歲以上仍以男性居多，均占 6 成以上。

觀察各縣市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男性之於女性倍數，以臺北縣、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高雄縣、澎湖縣、基隆市、臺北市及金門縣均超過 2 倍較高（詳表 5-5 及 5-6）。

表 5-5 不動產經紀人概況-按性別及年齡別分

單位：人；%

年底別及 年齡別	總計	男性	男性	女性	女性
			比例(%)		比例(%)
94年底	6,283	4,285	68.20	1,998	31.80
95年底	6,593	4,465	67.72	2,128	32.28
96年底	7,213	4,842	67.13	2,371	32.87
97年底	7,937	5,270	66.40	2,667	33.60
98年底	7,606	5,042	66.29	2,564	33.71
未滿20歲	—	—	—	—	—
20歲-29歲	327	161	49.24	166	50.76
30歲-39歲	1,948	1,199	61.55	749	38.45
40歲-49歲	4,211	2,875	68.27	1,336	31.73
50歲-59歲	1,023	721	70.48	302	29.52
60歲以上	97	86	88.66	11	11.34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說明：1. 本表係按歷年初次核發證書之累計數統計，不含補(換)發之人數。

2. 年齡別資料係按各年底之實際歲數統計。

表 5-6 不動產經紀人概況-按性別及區域別分

區域別	98年底			單位：人；倍
	總計	男性	女性	男/女(倍)
總計	7,606	5,042	2,564	1.97
臺北縣	1,419	993	426	2.33
宜蘭縣	165	104	61	1.70
桃園縣	787	497	290	1.71
新竹縣	155	109	46	2.37
苗栗縣	154	99	55	1.80
臺中縣	435	289	146	1.98
彰化縣	250	173	77	2.25
南投縣	117	72	45	1.60
雲林縣	140	102	38	2.68
嘉義縣	84	61	23	2.65
臺南縣	181	114	67	1.70
高雄縣	232	164	68	2.41
屏東縣	168	111	57	1.95
臺東縣	57	34	23	1.48
花蓮縣	102	59	43	1.37
澎湖縣	13	9	4	2.25
基隆市	108	77	31	2.48
新竹市	127	84	43	1.95
臺中市	603	352	251	1.40
嘉義市	83	49	34	1.44
臺南市	247	150	97	1.55
臺北市	1,446	1,032	414	2.49
高雄市	513	290	223	1.30
金門縣	19	18	1	18.00
連江縣	1	—	1	—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說明：本表係按歷年初次核發證書之累計數統計，不含補(換)發之人數。

(四)截至 98 年底有效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計 9 萬 660 人，其中男性占 58.40%，高於女性之 41.60%。

截至 98 年底我國初次核發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達 9 萬 660 人，其中男性 5 萬 2,945 人(占 58.40%)，高於女性 3 萬 7,715 人(占 41.60%)；若按其 98 年底之年齡統計，以 20-29 歲者男性占 77.17%兩性差距最大，而以 40-49 歲者男性比例 50.43%兩性差距最小。

各縣市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男性對女性之倍數以連江縣 2.13 倍最高，其餘縣市均在 2 倍以內(詳表 5-7 及 5-8)。

表 5-7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概況-按性別及年齡別分

單位：人；%

年底別及 年齡別	總計	男性	男性	女性	女性
			比例(%)		比例(%)
94年底	63,130	36,108	57.20	27,022	42.80
95年底	82,870	47,662	57.51	35,208	42.49
96年底	103,557	60,225	58.16	43,332	41.84
97年底	120,360	70,428	58.51	49,932	41.49
98年底	90,660	52,945	58.40	37,715	41.60
未滿20歲	2	2	100.00	—	—
20歲-29歲	14,532	11,215	77.17	3,317	22.83
30歲-39歲	44,212	24,680	55.82	19,532	44.18
40歲-49歲	27,856	14,047	50.43	13,809	49.57
50歲-59歲	3,151	2,304	73.12	847	26.88
60歲以上	907	697	76.85	210	23.15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說明：1. 本表係按歷年初次核發證明之累計數統計，不含補(換)發之人數。

2. 年齡別資料係按各年底之實際歲數統計。

表 5-8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概況-按性別及區域別分

區域別	98年底			單位：人；倍
	總計	男性	女性	男/女(倍)
總計	90,660	52,945	37,715	1.40
臺北縣	21,023	13,021	8,002	1.63
宜蘭縣	2,305	1,274	1,031	1.24
桃園縣	9,467	5,632	3,835	1.47
新竹縣	1,781	1,029	752	1.37
苗栗縣	1,761	1,027	734	1.40
臺中縣	4,598	2,848	1,750	1.63
彰化縣	2,581	1,603	978	1.64
南投縣	1,488	832	656	1.27
雲林縣	1,502	919	583	1.58
嘉義縣	984	581	403	1.44
臺南縣	2,385	1,425	960	1.48
高雄縣	3,163	1,648	1,515	1.09
屏東縣	1,916	1,184	732	1.62
臺東縣	589	348	241	1.44
花蓮縣	1,727	895	832	1.08
澎湖縣	274	163	111	1.47
基隆市	1,706	1,021	685	1.49
新竹市	1,452	853	599	1.42
臺中市	5,261	2,922	2,339	1.25
嘉義市	834	513	321	1.60
臺南市	2,603	1,411	1,192	1.18
臺北市	14,476	8,055	6,421	1.25
高雄市	6,405	3,513	2,892	1.21
金門縣	354	211	143	1.48
連江縣	25	17	8	2.13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說明：本表係按歷年初次核發證明之累計數統計，不含補(換)發之人數。

(五)結論

我國 98 年底地政從業人員女性比例約在 3 至 4 成左右；其中政府機關現有地政人員主要係因測量助理工作需要耗費較多體力，該類人員女性僅占 15.36%所致；而民間地政從業人員，如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及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等，因工作時間長，也常需要配合客戶的約訪時間而於夜間或假日工作，致使女性從業意願較男性為低，亦或家庭之牽絆使女性較無加入的空間與條件，惟近年來地政士開業及不動產經紀人核發證書之女性比例已隨年齡層下降而提升至 5 成左右，顯見此類行業性別差距已逐漸改善。

二、警察人員數

警察機關現有員額維持在近 7 萬人，女警員額逐年增加；未來女警比例將因警察考試制度提高女警比例而持續增加。

(一)警察機關現有員額呈緩慢減少趨勢，97 年略有增加，98 年則又略減；女性警察官逐年增加，98 年已達 5.30%。

為因應警政署暨所屬機關修(制)定組織條例施行，警察編制員額自 91 年度重行修正大幅減少，而現有員額與預算員額差距，自 91 年起始終維持在 3 至 5 千人之間；96 年為配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成立，移撥該署人員，因此警察現有員額較 95 年減少近 1 千人，至 98 年員額增加為 6 萬 9,133 人。近年警察機關為補充基層警力不足現象，自 93 年起增加基層特種考試以補缺額。

警察現有員額由 90 年底 7 萬 2,659 人逐年緩慢下降，至 98 年底再回升為 6 萬 9,133 人；女性警察官則由 90 年底 2,150 人(占總警察官比率為 3.17%)逐年增加，至 98 年底為 3,449 人(占 5.30%)。依 98 年底各年齡層警察官員額觀察，男性多集中在 30-49 歲計 4 萬 8,375 人(占 78.56%)最多，女性則分布在 40-49 歲 1,164 人(占 33.75%)、29 歲以下 1,119 人(占 32.44%)、30-39 歲 865 人(占 25.08%) (詳表 5-9 及圖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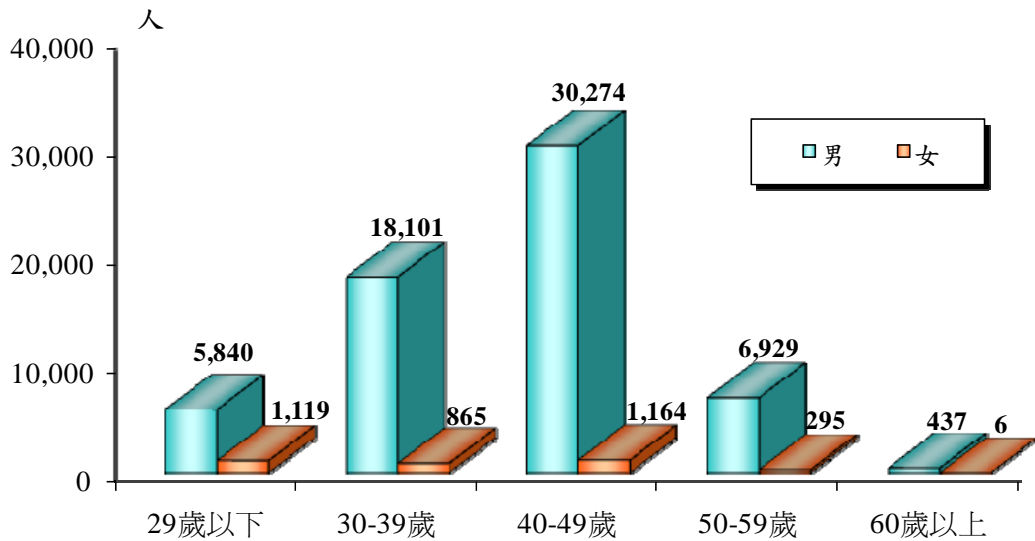
表 5-9 警察機關編制員額與現有員額統計

單位：人；%

年別	編制員額	預算員額	現有員額								
			總人數				警察官				其他
			計	男	女	女性 比%	計	男	女	女性 比%	
90年	99,183	76,274	72,659	67,833	4,826	6.64	67,742	65,592	2,150	3.17	4,917
91年	84,627	74,342	71,212	66,630	4,582	6.43	66,500	64,332	2,168	3.26	4,712
92年	84,621	73,071	69,887	65,281	4,606	6.59	65,195	62,976	2,219	3.40	4,692
93年	84,679	72,806	68,818	64,156	4,662	6.77	64,313	62,018	2,295	3.57	4,505
94年	86,483	72,416	67,921	63,216	4,705	6.93	63,493	61,129	2,364	3.72	4,428
95年	87,802	73,550	68,749	63,764	4,985	7.25	64,302	61,701	2,601	4.04	4,447
96年	87,305	73,510	67,758	63,184	4,574	6.75	63,666	61,017	2,649	4.16	4,092
97年	89,860	73,697	69,638	64,389	5,249	7.54	65,533	62,445	3,088	4.71	4,105
98年	89,860	73,890	69,133	63,495	5,638	8.16	65,030	61,581	3,449	5.30	4,10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 5-1 98 年底各年齡層警察官員額



(二) 養成教育女性招生錄取比率逐年上升，99 年中央警察大學錄取比率為 18.31%，警察專科學校為 10.0%。

養成教育分別由中央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辦理，中央警察大學女性錄取人數由 90 年 30 人，至 99 年增加為 54 人，女性錄取比率亦自 93 年起逐年上升，99 年達 18.31% 為歷年最高；99 年警察專科學校女性錄取比率為 10.00%，為歷年最高。各養成教育錄取率則均呈男多於女之現象。(詳表 5-10 及圖 5-2)。

表 5-10 養成教育招生錄取人數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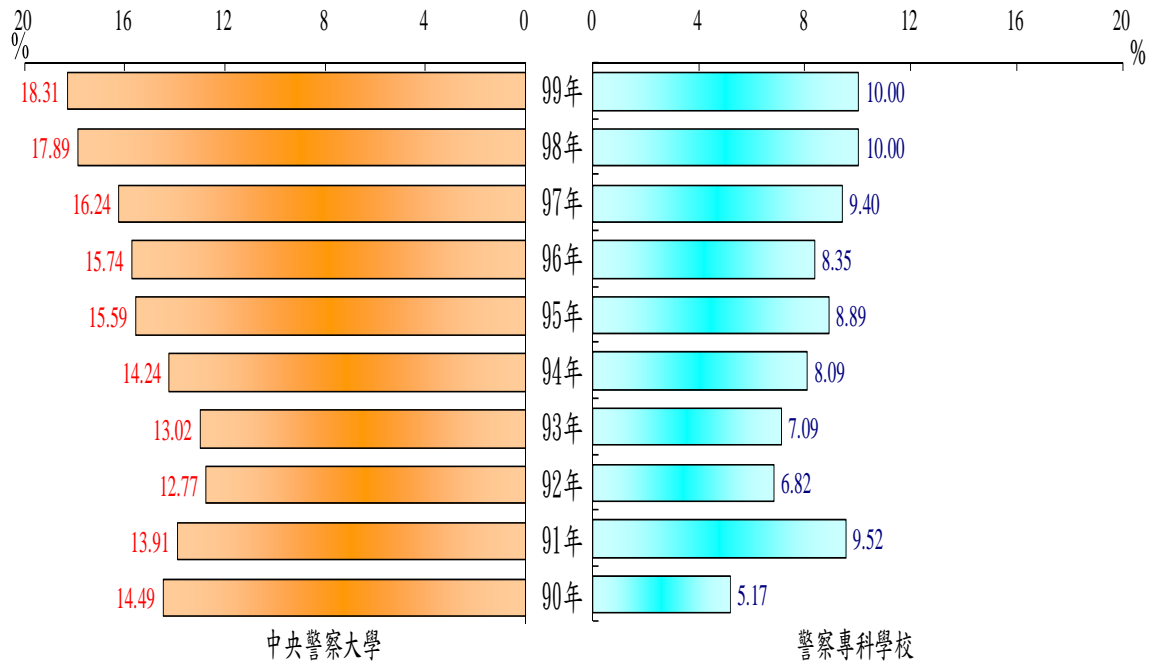
年度別	中央警察大學						警察專科學校					
	總計	男	錄取率	女	錄取率	女性比例	總計	男	錄取率	女	錄取率	女性比例
90年	207	177	...	30	...	14.49	580	550	...	30	...	5.17
91年	230	198	...	32	...	13.91	420	380	...	40	...	9.52
92年	235	205	...	30	...	12.77	880	820	...	60	...	6.82
93年	315	274	11.38	41	3.64	13.02	1,833	1,703	10.86	130	2.40	7.09
94年	295	253	10.73	42	3.76	14.24	1,175	1,080	8.14	95	2.14	8.09
95年	295	249	15.07	46	5.97	15.59	1,350	1,230	11.18	120	3.31	8.89
96年	305	257	21.56	48	8.99	15.74	910	834	9.67	76	2.31	8.35
97年	314	263	16.95	51	7.91	16.24	713	646	17.23	67	6.37	9.40
98年	285	234	18.77	51	8.92	17.89	880	792	13.19	88	4.50	10.00
99年	295	241	19.58	54	11.89	18.31	870	783	10.84	87	3.25	1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明：1. 統計人數均含消防及水上警察系所。

2. 錄取率 = 錄取或及格人數 / 到考人數 × 100%。

圖 5-2 養成教育女性錄取比率



(三) 99 年特種考試三、四等考試、基層特考錄取或及格女性比率分別為 27.57%、29.98%、18.01%，其中四等及基層特考女性比率為歷年最高。

警察年度特種考試二等及格者，取得警正三階任官資格；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四階任官資格；四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佐三階任官資格。95-97 年特考人數均超過 2,200 人以上，且女性錄取比率呈逐年增加趨勢，由 91 年占 8.08%，至 99 年占 29.04%，上升 20.96 個百分點。

基層特考方面，自 93 年起增加基層特考以補基層警力缺額，93 至 96 年基層女警錄取比率約為 10.00%，99 年已大幅增加至 18.01%，足見警察機關對於兩性平權之重視（詳表 5-11）。

表 5-11 警察年度特種考試及基層特種考試錄取或及格人數

單位：人；%

年度別	年度特種考試錄取或及格人數											
	總計	二等考試			三等考試							
		男	女	女性比 %	計	男	女	女性比 %	計	男	女	女性比 %
91年	928	853	75	8.08	-	-	-	-	387	330	57	14.73
92年	1,172	1,065	107	9.13	-	-	-	-	432	353	79	18.29
93年	888	777	111	12.50	-	-	-	-	376	314	62	16.49
94年	1,334	1,168	166	12.44	4	4	-	-	378	298	80	21.16
95年	2,203	1,812	391	17.75	26	22	4	15.38	418	335	83	19.86
96年	2,253	1,773	480	21.30	4	4	-	-	357	281	76	21.29
97年	2,525	1,840	685	27.13	4	4	-	-	496	374	122	24.60
98年	1,887	1,503	384	20.35	1	1	-	-	445	310	135	30.34
99年	1,274	904	370	29.04	3	3	-	-	457	331	126	27.57

表 5-11 警察年度特種考試及基層特種考試錄取或及格人數(續)

單位：人；%

年度別	年度特種考試錄取或及格人數				基層特考錄取或及格人數			
	計	四等考試			總計	男	女	女性比 %
		男	女	女性比 %				
91年	541	523	18	3.33	-	-	-	-
92年	740	712	28	3.78	-	-	-	-
93年	512	463	49	9.57	725	657	68	9.38
94年	952	866	86	9.03	1,002	902	100	9.98
95年	1,759	1,455	304	17.28	1,300	1,152	148	11.38
96年	1,892	1,488	404	21.35	2,026	1,804	222	10.96
97年	2,025	1,462	563	27.80	1,455	1,239	216	14.85
98年	1,441	1,192	249	17.28	1,704	1,435	269	15.79
99年	814	570	244	29.98	672	551	121	18.01

資料來源：考選部

附註：統計人數均含消防及水上警察系所。

(四) 結論

警察機關現有員額近年均維持在近 7 萬人並呈緩慢減少趨勢，98 年底略有增加，其中女性警察官占總警察官比率逐年增加，至 98 年底已達 5.30 %。

養成教育女性錄取比率自 93 年起逐年上升，99 年中央警察大學女性錄取比率達 18.31%，警察專科學校達 10.00%，惟養成教育錄取率仍呈男性高於女性之現象。

警察特種考試及基層特考錄取或及格女性比率均呈逐年增加之趨勢，其中特種考試四等及基層特考女性錄取或及格比率分為 29.98% 及 18.01% 均達歷年最高。

為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之立法精神，警政署參考國外女警比例，逐步推動「女警政策」，並以「逐步調整，不予設限」方式及目標辦理，未來隨更多女性加入警察團隊，必然讓社會有耳目一新感受。

三、消防人員數

我國 98 年底消防人員實有 1 萬 1,593 人，較 97 年底增加 4.54%，其中男性 1 萬 632 人，高於女性之 961 人，女性所占比例僅 8.29%，就每萬人口消防人員數觀之，男性為 9.14 人，女性為 0.84 人，歷年來均呈男性高於女性現象。

(一)我國消防人員歷年來均呈男性多於女性現象，惟女性比例已由 88 年底之 4.24% 上升至 98 年底之 8.29%。

截至 98 年底止，全國實有消防隊(職)員計有 1 萬 1,593 人，較 97 年底增加 503 人或增 4.54%，每萬人口消防人員數為 5.01 人，呈逐年增加趨勢。若按性別觀察，男性 1 萬 632 人占 91.71%，女性 961 人占 8.29%，每萬名男性擔任消防人員數為 9.14 人，高於女性之 0.84 人，歷年來均呈男性高於女性現象(詳表 5-12)，實因消防勤(業)務主要從事外勤第一線救災救護工作，勤務特性具高危險性，並需操作或背負大型救災機具及裝備，工作時間不分晝夜且冗長，需投入大量的體力及耐力才能完成救災救護工作。

表 5-12 消防人員數按性別分

年底別	總計 (人)	消防人員 比率 (人/萬人)	按性別分				
			男性 (人)	女性 (人)	男性消防 人員比率 (人/萬人)	女性消防 人員比率 (人/萬人)	女性所占 比例(%)
民國88年底	7,004	3.17	6,707	297	5.93	0.28	4.24
民國89年底	7,062	3.17	6,688	374	5.87	0.34	5.30
民國90年底	8,179	3.65	7,695	484	6.73	0.44	5.92
民國91年底	8,631	3.83	8,094	537	7.05	0.49	6.22
民國92年底	9,208	4.07	8,610	598	7.48	0.54	6.49
民國93年底	9,331	4.11	8,732	599	7.57	0.54	6.42
民國94年底	9,483	4.16	8,861	622	7.66	0.56	6.56
民國95年底	10,090	4.41	9,427	663	8.13	0.59	6.57
民國96年底	10,645	4.64	9,962	683	8.58	0.60	6.42
民國97年底	11,090	4.81	10,317	773	8.87	0.68	6.97
民國98年底	11,593	5.01	10,632	961	9.14	0.84	8.29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二)國內消防養成教育女性比例逐年提升，99 年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消防系(科)女性比例已達 14.00%及 10.00%。

因消防人員工作性質特殊，致其養成教育亦有男女限制，其中培植消防幹部之最高學府中央警察大學，自 63 年起招收女生，99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第 79 期消防學系計招收 50 人，其中男生 43 人，女生 7 人，女性所占比例為 14.00%，另辦理全國消防基層幹部教育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99 學年度專科警員班第 29 期正期學生組消防安全科計招收 40 人，其中男生 36 人，女生 4 人，女性所占比例為 10.00%，養成教育女性招生錄取比例逐年上升。

因消防人員須從事災害搶救、山難搜救及空中、激流救難等勤務，亟需高度體技能，僅憑一時筆試，無法了解錄取人員實際體能，為讓女性平等參與工作機會且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考選部已研擬規劃「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改進方案」，並經考試院會議決議通過，預定自民國 100 年開始於一般警察特考中加考第二試體能測驗，並取消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之限制；另為提昇消防人員救災能力及促使地方政府首長重視渠等訓練，頒布「內政部消防署強化各級消防機關救災能力評比考核規定」，不分男女予以能力分級並嚴加考核。

表 5-13 歷年中央警察大學學士班四年制消防學系招收人數

單位：人；%

	總計	男性	女性	女性比例
93學年度	40	38	2	5.00
94學年度	41	37	4	9.76
95學年度	30	27	3	10.00
96學年度	30	27	3	10.00
97學年度	39	35	4	10.26
98學年度	43	37	6	13.95
99學年度	50	43	7	14.00

資料來源：中央警察大學。

表 5-14 歷年專科警員班正期組消防安全科招收人數

	單位：人；%			
	總計	男性	女性	女性比例
93學年度	823	793	30	3.65
94學年度	375	360	15	4.00
95學年度	350	330	20	5.71
96學年度	350	330	20	5.71
97學年度	300	270	30	10.00
98學年度	400	360	40	10.00
99學年度	40	36	4	10.00

資料來源：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三)民間消防志願服務人力中，義勇消防人員 3 萬 2,632 人，男性占 89.23%、女性占 10.77%，睦鄰救援隊均為男性，社區婦女防火宣導隊均為女性，而協助緊急救護工作之鳳凰志工隊則男女各半。

另為有效結合民間志願服務之力量，積極推動民間志願服務團體發展，截至 98 年底止，計有義勇消防人員 3 萬 2,632 人，其中男性 2 萬 9,116 人占 89.23%、女性 3,516 人占 10.77%，睦鄰救援隊 3,943 人均為男性，我國義消組織以協助消防單位搶救災害為主要目的，在救災、救難及救護諸多危險過程中，與消防人員同處第一線，而睦鄰救援隊於災害發生後，正規救災人員尚未及時抵達災區進行搶救或災區過於廣泛，政府救災單位調派足夠人力進行救援前，先行進行簡易搜救、障礙排除、滅火、止血包紮、檢傷分類等工作，以達加速救災效率，發揮敦親睦鄰、守望相助精神之目的；社區婦女防火宣導隊 6,602 人，均為女性，針對居家用電、瓦斯安全及避難逃生等事項，深入家庭從事防火、防災宣導工作；鳳凰志工隊 3,655 人，約男、女各半，以協助緊急救護工作為主要目的。

(四)結論：

1. 消防人員因工作性質特殊，另在先天上及傳統觀念影響，女性工作類型受到限制，致歷年來均呈男性遠高於女性，惟此情形已逐年改善。
2. 為求在「工作性質特殊」與「性別平等」兩者中取得平衡，預定民國 100 年開始實施「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改進方案」，以透過在一般警察特考中加考第二試體能測驗，並取消分定男女錄取名額限制；另頒布「內政部消防署強化各級消防機關救災能力評比考核規定」，不分男女予以能力分級、考核等措施，以提昇消防人員救災能力，並達成性別平等任用之政策目標。

四、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統計

99年5月底止，取得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各項認可資格者計4萬2,486人，男女比例約為5:1；同期受僱於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之管理服務人員計有4,079人，男女比例亦約為5:1；按其認可資格分，取得技術服務人員認可資格者男性比例遠較事務管理人員為高。

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42條規定「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得委任或僱傭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或認可證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或管理服務人員執行管理維護事務」，簡言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事務得以委任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執行，亦可僱用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認可證之管理服務人員執行，依上述兩類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摘述如下：

(一)99年5月底止，取得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各項認可資格者4萬2,486人，其中男性3萬5,637人，女性6,849人。

99年5月底止，取得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各項認可資格者計4萬2,486人，其中男性3萬5,637人占83.88%，女性6,849人占16.12%，大部分為取得事務管理人員之認可資格計3萬3,755人，其中男性2萬7,470人占81.38%，女性6,285人占18.62%，取得技術服務人員之認可資格計4,581人，其中男性4,266人占93.12%，女性315人僅占6.88%，取得2項以上認可資格者計4,150人，其中男性3,901人占94.00%，女性249人占6.00%。

一般而言，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因工作性質關係，致取得認可資格之男女比例有失衡現象，且女性取得認可資格偏向事務管理人員，在取得技術服務人員認可資格方面，男女比例相差更是懸殊（詳表5-15）。

表 5-15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資格統計

民國 99 年 5 月底

單位：人、%

認可資格分類	總計		男		女	
	實數	百分比	實數	百分比	實數	百分比
總計	42,486	100.00	35,637	83.88	6,849	16.12
事務管理	33,755	100.00	27,470	81.38	6,285	18.62
技術服務	4,581	100.00	4,266	93.12	315	6.88
防火避難	1,331	100.00	1,160	87.15	171	12.85
設備安全	3,090	100.00	2,951	95.50	139	4.50
防火及設備	160	100.00	155	96.88	5	3.13
事務管理、技術服務	4,150	100.00	3,901	94.00	249	6.00
防火避難	736	100.00	655	88.99	81	11.01
設備安全	2,539	100.00	2,433	95.83	106	4.17
防火及設備	875	100.00	813	92.91	62	7.09

(二)99 年 5 月底止，受僱於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之管理服務人員計 4,079 人，其中男性 3,357 人，女性 722 人。

99 年 5 月底止，登記有案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計 587 家，多設立於都會地區，如臺北市 137 家，臺中市 128 家，臺北縣 96 家，高雄市 75 家，桃園縣 62 家，5 縣市計 498 家占約 8 成 5。

受僱於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之管理服務人員計有 4,079 人，男性有 3,357 人占 82.30%，女性 722 人占 17.70%，其中事務管理人員計 1,923 人，此類人員男女分別為 1,396 人及 527 人，比例約 3:1 相對較為平均，技術服務人員男女比例較為懸殊，其中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計 800 人，男性 693 人，女性僅 107 人，男女比例約 6:1，而設備安全管理人員 1,356 人，男性 1,268 人，女性僅 88 人，比例更達 14:1，應與工作特性有關（詳圖 5-3 及表 5-16）。

圖 5-3 各縣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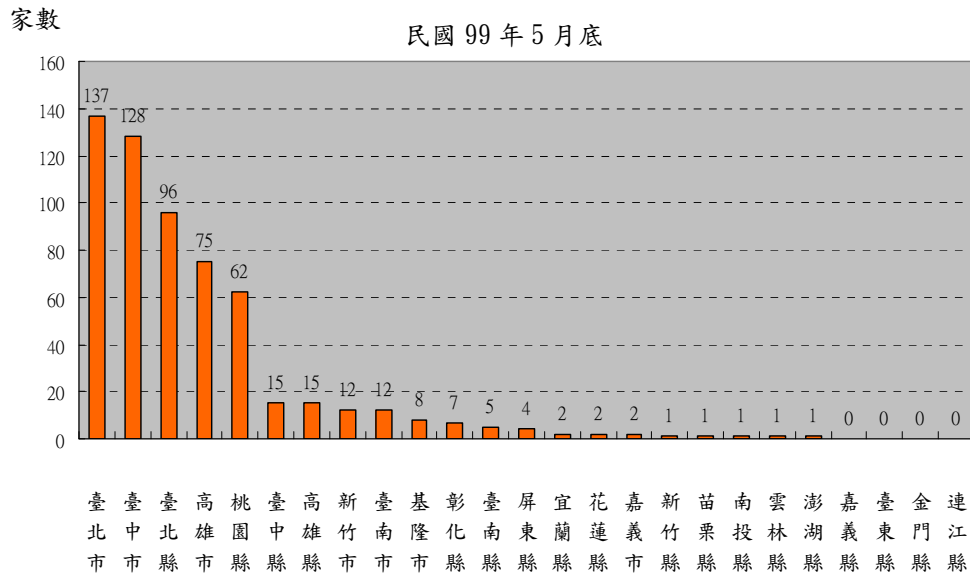


表 5-16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統計

民國99年5月底

地區別	管理維護公司(家)	管理服務人員(人)											
		總計			事務管理人員			技術服務人員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			設備安全管理人員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總計	587	4,079	3,357	722	1,923	1,396	527	800	693	107	1,356	1,268	88
臺北市	137	982	835	147	457	347	110	196	175	21	329	313	16
高雄市	75	483	397	86	225	167	58	86	70	16	172	160	12
臺北縣	96	701	605	96	339	266	73	137	127	10	225	212	13
宜蘭縣	2	12	7	5	5	1	4	3	3	—	4	3	1
桃園縣	62	421	345	76	196	147	49	87	67	20	138	131	7
新竹縣	1	11	7	4	6	3	3	1	1	—	4	3	1
苗栗縣	1	8	7	1	4	4	—	2	1	1	2	2	—
臺中縣	15	90	65	25	35	19	16	21	17	4	34	29	5
彰化縣	7	36	31	5	17	13	4	12	11	1	7	7	—
南投縣	1	—	—	—	—	—	—	—	—	—	—	—	—
雲林縣	1	5	5	—	1	1	—	1	1	—	3	3	—
嘉義縣	—	—	—	—	—	—	—	—	—	—	—	—	—
臺南縣	5	30	26	4	11	8	3	10	10	—	9	8	1
高雄縣	15	93	73	20	44	30	14	18	15	3	31	28	3
屏東縣	4	31	27	4	14	11	3	6	5	1	11	11	—
臺東縣	—	—	—	—	—	—	—	—	—	—	—	—	—
花蓮縣	2	10	8	2	2	1	1	4	3	1	4	4	—
澎湖縣	1	8	7	1	4	4	—	2	1	1	2	2	—
基隆市	8	48	41	7	21	19	2	9	7	2	18	15	3
新竹市	12	96	75	21	49	31	18	14	13	1	33	31	2
臺中市	128	905	708	197	445	291	154	167	146	21	293	271	22
嘉義市	2	17	13	4	8	6	2	2	1	1	7	6	1
臺南市	12	92	75	17	40	27	13	22	19	3	30	29	1
金門縣	—	—	—	—	—	—	—	—	—	—	—	—	—
連江縣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依據營建署建築管理組資料彙編。

(三) 結論

雖然政府並未針對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有就業上之性別限制，惟我國目前仍以男性居多，不管是資格之認可，或是受雇於公寓大廈管理維戶公司之從業人員，男性事務管理人員為女性之3-4倍，技術服務人員則為6-16倍，主要係工作性質影響從業者之選擇。

98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施政成果彙集

壹、子女姓氏自由約定落實成果（內政部戶政司）

子女姓氏可自由約定，惟受傳統文化思想的影響，子女從姓約定從母姓之比例仍低；養子女從姓則尊重維持被收養者原姓。

一、前言

依96年5月23日修正公布前之民法第1059條規定：「子女從父姓。但母無兄弟，約定其子女從母姓者，從其約定。……」，此一規定，隱含父權主義之思想，限制子女於母無兄弟情形下，始得經由父母之約定從母姓，無法自由選擇，未符「性別主流化」之趨勢。爰96年5月23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1059條規定：「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使子女姓氏兼顧人民姓名權及父母對於姓氏之選擇權；為落實上揭規定，依97年5月28日修正公布之戶籍法第49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取用姓氏原則如下：

- （一）父母雙方已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者，提憑父母雙方約定書辦理。
- （二）父母約定不成者，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
- （三）逾期未辦理出生登記，經催告仍未申請者，由戶政事務所以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
- （四）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登記。

另依96年5月23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1078條規定：「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於收養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

二、成果

自96年5月23日民法修正公布至99年5月31日止，有關辦理出生登記子女從姓分析如下：

- （一）依民法第1059條規定，由父母雙方約定者：約定從父姓者計54萬8,495件，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95.11%；約定從母姓者計8,746件，占1.52%，

顯示約定從母姓之比例仍低。

- (二) 由單方決定者：出生登記前如父母一方死亡、失蹤或行方不明者由單方決定；一方決定從父姓者計100件，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0.02%，一方決定從母性者計1萬7,422件（含非婚生從母姓），占3.02%。
- (三) 父母約定不成，由申請人抽籤決定者：抽籤從父姓者169件，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0.03%；抽籤從母姓者612件占0.11%。抽籤從父姓與從母姓之比例約為1：3.6。
- (四) 經催告仍不辦理出生登記，由戶政事務所逕為出生登記抽籤決定者：戶政事務所抽籤結果從父姓者260件，從母姓者543件，從父姓與從母姓之比例約為1：2。
- (五) 無依兒童從監護人之姓登記者：計320件，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0.06%。
- (六) 以傳統姓名辦理出生登記者：計14件，未達全部出生登記數之0.01%，僅占少數。

另外有關養子女姓氏分析如下：

- (一) 單方收養者：維持被收養者原姓者1,897件，從養父母姓者1,602件，分別占全部收養登記數的27.38%及23.12%，兩者比例相當，顯示國人已逐漸尊重維持被收養者原姓。
- (二) 夫妻共同收養者：維持原姓者1,420件，從養父姓者1,883件，從養母姓者127件，分別占全部收養登記數的20.49%、27.18%及1.83%，顯示從養母姓者比例不高，但仍尊重維持被收養者原姓。

三、結論

為符性別主流化趨勢，民法規定子女姓氏可自由約定，惟自96年5月23日實施以來，約定從母姓之比例仍低。

表6-1 96年5月23日民法修正施行後子女從姓統計表

民法修正施行後子女從姓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

案件類別	年月別 統計數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99年	99年	99年	99年	合計	百分比	
		5-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總計		125,582	196,082	184,918	15,625	12,382	15,775	13,392	12,925	576,681	100.00	
出生登記	合計	125,286	195,788	184,777	15,608	12,361	15,760	13,377	12,907	575,864	99.86	
	雙方約定從父姓	119,640	185,693	176,547	14,869	11,796	14,974	12,705	12,271	548,495	95.11	
	雙方約定從母姓	1,539	3,508	2,541	266	204	257	221	210	8,746	1.52	
	一方決定從父姓	13	17	30	22	18	100	0.02	
	一方決定從母姓	3,808	6,234	5,376	439	329	462	402	372	17,422	3.02	
	抽籤從父姓	51	44	41	8	5	8	4	8	169	0.03	
	抽籤從母姓	116	211	194	13	9	23	22	24	612	0.11	
	從監護人姓	132	98	78	—	1	6	1	4	320	0.06	
	逕為出生登記	合計	296	294	141	14	14	13	14	17	803	0.14
	抽籤從父姓	99	98	43	1	4	5	8	2	260	0.05	
	抽籤從母姓	197	196	98	13	10	8	6	15	543	0.09	
	傳統姓名	3	7	2	1	1	14	0.00	
	總計		1,263	2,256	2,228	214	204	248	248	268	6,929	100.00
收養登記	合計	564	1,081	1,148	138	123	143	144	158	3,499	50.50	
	維持原姓	240	542	651	101	73	93	93	104	1,897	27.38	
	從養父姓	324	539	497	34	43	35	43	44	1,602	23.12	
	從養母姓	—	—	—	—	—	—	—	
	傳統姓名	—	—	—	—	—	—	—	
	共同收養	合計	699	1,175	1,080	76	81	105	104	110	3,430	49.50
	維持原姓	227	511	460	30	33	57	48	54	1,420	20.49	
	從養父姓	442	629	572	42	47	48	52	51	1,883	27.18	
	從養母姓	30	35	48	4	1	—	4	5	127	1.83	
	傳統姓名	—	—	—	—	—	—	—	

說明：1. 出生登記欄之「一方決定從母姓」於98年以前為「非婚生從母姓」。

2. 98年以前資料係由各戶政事務所每月以人工方式彙整逐層通報本部，且本表係案件數，與本部月統計報表出生及收養人數資料略有差異。

貳、單親培力計畫成果（內政部社會司）

內政部 94 年試辦培力就讀大學院校之單親婦女，獲得熱烈迴響與肯定，95 年擴大延伸補助就讀高中職之單親婦女，96 年起將補助範圍擴及男性單親爸爸，97 年將補助年齡由 50 歲延伸至 55 歲；本計畫實施已邁入第 5 年，98 年實際補助仍以女性單親為主，為男性單親之 16.8 倍，惟其差距已逐年遞減。

一、前言

隨著社會變遷，家庭型態逐漸多元，其結構亦出現重大變化，單親家庭已成為社會型態之趨勢；由於單親家庭與一般家庭結構有別，單親家長因獨自扶養子女較一般家庭辛苦，往往為照顧撫養其子女而延誤自己的學業或自我成長受教機會，除影響對子女之教養、互動、對外之參與外，也可能影響其社會競爭力。

有鑑於單親家長面臨子女照顧、經濟、就業、學業等多重壓力，在缺乏社會及家庭支持之下，易中斷學業，生涯發展受限，不易改善生活困境，致缺乏社會競爭力，內政部特別規劃單親培力計畫，協助單親家長提升學歷，以增加就業機會、增加收入、脫離貧窮、提升單親家庭的生活品質，此為社會與國家的首要目標，亦是實施本計畫的重要目的。

本計畫始於 94 年試辦培力就讀大學院校之單親婦女，獲得熱烈的迴響與肯定；95 年進而擴大延伸補助就讀高中職之單親婦女，期支持並鼓勵單親婦女提升學歷，以增加專業知能；為符合性別平等原則，考量男性單親也可能有此需求，爰於 96 年起擴大補助就讀高中職及大學院校之單親爸爸；97 年起將補助年齡延長至 55 歲，並將臨時托育補助費調升為每小時 100 元，以減輕單親之經濟負擔；98 年度則延續過去實施方法，加強計畫執行力，提升經費運用之效能。

二、重要內容

本計畫的重要內容，茲敘述如下：

- (一) 目的：鼓勵單親進修學位，提升專業知能，促進就業能力，增加社會競爭力，進而獨立自主，自立脫貧。

- (二) 補助內容及標準：補助弱勢單親就讀大學校院及高中(職)學費、學雜費與學分費，及進修學位期間12歲以下子女臨時托育補助費，鼓勵其取得學位。
- (三) 補助對象：55歲以下單親並符合相關條件。
- (四) 經費來源：由本部補助最高新臺幣760萬4200元，不足款由承辦團體自籌。
- (五) 實際效益：提供586名單親進修補助及子女照顧支持性服務，以利專心向學，提升弱勢單親能力，因應生活及就業挑戰，獨立自主。

三、成果

依據內政部90年「單親家庭狀況調查」報告資料顯示，單親家庭占全體戶數4.2%，其中單親媽媽占57.5%，單親爸爸占42.5%；依教育程度別觀察，以高中、職占43.0%最多，國(初)中、職占24.9%次之，專科占13.4%居第三，故單親進修學位者歷年均以高中職進修大學學位占八成以上居多，國(初)中進修高中職者較少(詳表6-2)。

表6-2 單親培力計畫歷年補助案件之學歷統計

單位：人次

學歷 年度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合計	高中職	大學院校	合計	高中職	大學院校	合計	高中職	大學院校
累計	2,317	367	1,950	1,096	196	900	1,221	171	1,050
94	87	—	87	26	—	26	61	—	61
95	442	87	355	178	31	147	264	56	208
96	633	124	509	323	78	245	310	46	264
97	569	89	480	276	50	226	293	39	254
98	586	67	519	293	37	256	293	30	263

資料來源：內政部社會司。

本部依此數據衡酌社會現況及可能需求，自94年起估列補助150人次，第1年因屬初辦，實際補助計87人次，僅達預期人次之58.00%；第2年(95年)預期補助450人次，在加強宣導下，實際補助442人次，達預計人次之98.22%；第3年(96年)提高預計補助額度達706人次，實際補助633人次，達預期人次之89.66%；第4年(97年)預計補助668

人次，實際補助 569 人次，亦達預期人次之 85.18%；第 5 年（98 年）預計補助 660 人次，實際補助 586 人次，達預期人次之 88.79%，其中男單親 33 人次占 5.63%，女單親 553 人次占 94.37%，雖然男單親的求學個案數仍然相當少，惟比例已逐年微幅增加（詳表 6-3）。

表 6-3 單親培力計畫歷年補助案件之性別統計

單位：人次

年度	總 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累計	2,317	85	2,232	1,096	49	1,047	1,221	36	1,185
94	87	—	87	26	—	26	61	—	61
95	442	—	442	178	—	178	264	—	264
96	633	23	610	323	17	306	310	6	304
97	569	29	540	276	15	261	293	14	279
98	586	33	553	293	17	276	293	16	277

資料來源：內政部社會司。

四、結論

本部考量本計畫需求上仍屬女性居多，男性較少，初辦預定補助女單親占 8 成 5，男單親占 1 成 5，惟依實施結果來看，98 年受補助男單親比例僅 5.63% 低於預期比例甚多，仍應加強宣傳，以穩健達到計畫目標，跨越性別之藩籬，本部於 98 年底特製單親家庭福利摺頁 22 萬 2000 份，透過戶政、社福、教育、就服系統、鄉（鎮、市、區）公所及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發放，加強宣導。

除外，單親培力計畫已經提供單親家庭進修補助及子女照顧支持性服務，鼓勵單親進修學位，以利專心向學，提升弱勢單親能力，因應生活及就業挑戰，獨立自主。故本部仍應該持續改進經費之運用，以發揮本計畫的最大效益，提升單親家庭家長之福利。

參、住宅補貼弱勢家庭成果(內政部營建署)

98年住宅補貼計畫補助3萬9,000戶,申請戶數有3萬5,185戶,核准戶數有2萬9,835戶,核准率84.79%,其中單親家庭申請戶計8,944戶,超過全體申請戶4分之1,核准戶數8,325戶,核准率93.08%,較全體總核准率高。單親家庭住宅補貼男女性之申請戶數比例約1:4,顯示女性單親家庭對住宅補貼之需求遠較男性高。

一、98年辦理住宅補貼核准率為84.79%,其中以「租金補貼」核准率90.58%最高,「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准率74.88%次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准率57.32%最低。

辦理住宅補貼作業係依據「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以國民家庭所得及各種弱勢狀況為考量,對於符合規定條件者,提供「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以協助其居住適居之住宅。

98年住宅補貼計畫戶數計3萬9,000戶,申請戶數3萬5,185戶,核准戶數2萬9,835戶,核准率84.79%,其中以「租金補貼」申請戶數2萬5,524戶、核准戶數2萬3,120戶、核准率90.58%最高,「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戶數6,704戶、核准戶數5,020戶、核准率74.88%次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戶數2,957戶申請、核准戶數1,695戶、核准率57.32%最低。

就近3年(96年-98年)總申請戶數及核准戶數而言,以97年分別達4萬245戶及3萬2,547戶最多,惟核准率卻是逐年成長,由96年之74.31%成長至98年之84.79%,其中以「租金補貼」成長幅度最高,由96年之74.75%成長至98年之90.58%,惟「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准率呈逐年下滑趨勢,由96年之74.94%下滑至98年之57.32%(詳表6-4)。

表 6-4 住宅補貼辦理情形

單位：戶、%

年度	總計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計畫戶數	申請戶數	核准戶數	核准率(%)	計畫戶數	申請戶數	核准戶數	核准率(%)
96年	47,000	23,601	17,539	74.31	30,000	4,427	3,201	72.31
97年	59,000	40,245	32,547	80.87	30,000	8,807	6,554	74.42
98年	39,000	35,185	29,835	84.79	10,000	6,704	5,020	74.88

表 6-4 住宅補貼辦理情形(續)

單位：戶、%

年度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租金補貼			
	計畫戶數	申請戶數	核准戶數	核准率(%)	計畫戶數	申請戶數	核准戶數	核准率(%)
96年	5,000	3,120	2,338	74.94	12,000	16,054	12,000	74.75
97年	5,000	3,427	2,363	68.95	24,000	28,011	23,630	84.36
98年	5,000	2,957	1,695	57.32	24,000	25,524	23,120	90.58

二、98 年度總申請戶數男女性比約為 4：6，其中弱勢家庭申請者以女性居多，男女比約為 4：6，而一般申請者男女比例無顯著差異。

就性別結構觀察，總申請戶數男、女性分別占 42.19%與 57.81%，其中除了一般申請者男女比例相當之外，弱勢家庭申請者以女性為多數，男女比例分別為 35.96%與 64.04%，其中「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與「單親家庭」女性申請者在其類別各占 95.81%及 81.48%，顯見受家庭暴力侵害及單親家庭之女性對於住宅補貼政策之殷切需求，其餘原住民家庭、低收入戶、重大傷病者亦均以女性申請者比例高於男性，可見此類弱勢家庭其女性肩負較大的責任與壓力；另年滿 65 歲以上、重大災害災民及身心障礙者則以男性申請者比例較高，分別為 60.38%、53.13%、52.13%（詳表 6-5）。

表 6-5 申請戶性別分布情形-按身分別分

98 年度

單位：戶數、戶次、%

身分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申請戶數	百分比(%)	申請戶數	百分比(%)
總計(戶數)	35,185	14,846	42.19	20,339	57.81
一般申請案(戶數)	16,451	8,019	48.74	8,432	51.26
弱勢家庭(戶數)	18,734	6,827	36.44	11,907	63.56
弱勢家庭(戶次)	26,580	9,559	35.96	17,021	64.04
身心障礙者	6,131	3,196	52.13	2,935	47.87
原住民	2,849	966	33.91	1,883	66.09
年滿 65 歲以上	2,105	1,271	60.38	834	39.62
社會救助法審核列冊之低收入戶	4,308	1,567	36.37	2,741	63.63
單親家庭	8,944	1,656	18.52	7,288	81.48
重大災害災民	96	51	53.13	45	46.88
重大傷病者	1,980	845	42.68	1,135	57.32
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	167	7	4.19	160	95.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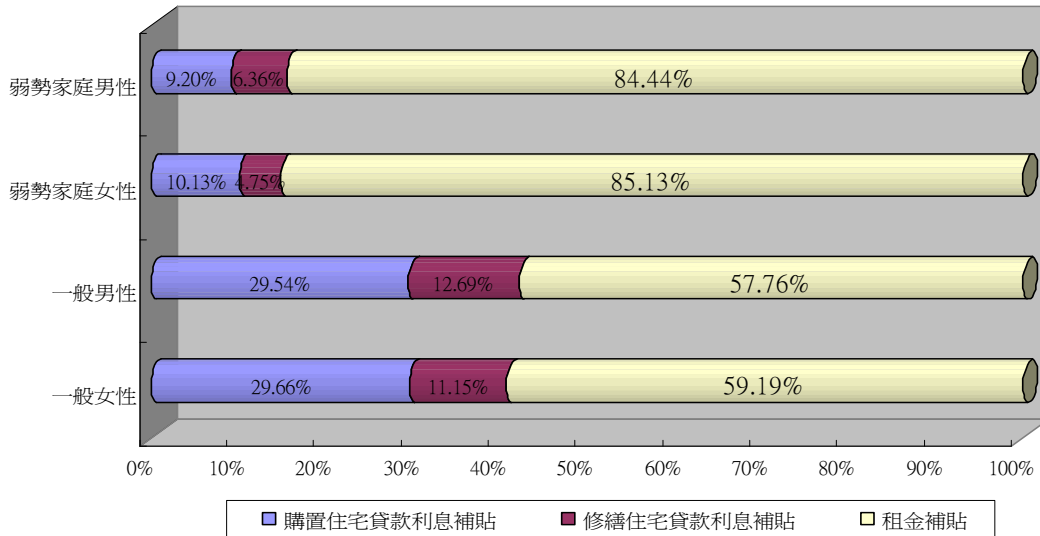
備註：弱勢家庭申請戶若同時擁有多項資格者，均會分別計入，因此本表弱勢家庭戶次會大於弱勢家庭戶數。

三、弱勢家庭不分男女性皆以申請租金補貼占大宗，分別占弱勢家庭男女性申請者之 84.44% 及 85.13%，而一般申請者約有 5 成 8 申請租金補貼。

就補貼項目觀察，一般申請者男女性都以申請租金補貼比例最高，男性為 4,632 戶占一般申請者男性之 57.76%，女性為 4,991 戶占一般申請者女性之 59.19%，其次為申請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男性為 2,369 戶占 29.54%，女性為 2,501 戶占 29.66%，修繕貸款住宅補貼為最低，男性為 1,018 戶占 12.69%，女性為 940 戶占 11.15%；就弱勢家庭觀察，其補貼項目亦以申請租金補貼占絕大多數，其中男性申請租金補貼 5,765 戶占弱勢家庭男性申請者之 84.44%，女性為 1 萬 136 戶占弱勢家庭女性申請者之 85.13%，遠高於一般申請者，究其原因應為弱勢家庭經濟狀況普遍較差，相較於背負貸款壓力購置住宅，領取租金的現金補貼會是較實際的助益，故以租屋為首要考量（詳圖 6-1、表 6-6）。

圖 6-1 申請住宅補貼項目-按性別及身分別分

98 年度



四、整體住宅補貼核准率為 84.79%，其中弱勢家庭核准率為 89.54%，高於一般申請者之 79.39%；若依補貼項目觀察，以弱勢家庭女性之租金補貼核准率 92.73% 為最高。

在核准率方面，整體核准率為 84.79%，其中弱勢家庭核准狀況不論是依性別或各補助項目來看，皆高於一般申請者之核准率，究其原因，多係為一般申請者已有住宅或收入不符規定。按性別觀之，弱勢家庭女性的核准率為 90.24%，略高於弱勢家庭男性之 88.33%，但一般申請者之男女性核准率則差異不大，分別為 79.09% 及 79.67%；若依補貼項目觀察，以弱勢家庭男女性之租金補貼核准率為最高，分別為 91.40% 及 92.73% (詳表 6-6)。

表 6-6 申請住宅補貼核准率概況

項目	98 年度		單位:戶、%
	申請戶數	核准戶數	核准率(%)
總計	35,185	29,835	84.79
一般申請者合計	16,451	13,060	79.39
一般女性小計	8,432	6,718	79.67
購屋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501	1,805	72.17
修繕住宅補貼	940	527	56.06
租金補貼	4,991	4,386	87.88
一般男性小計	8,019	6,342	79.09
購屋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369	1,714	72.35
修繕住宅補貼	1,018	562	55.21
租金補貼	4,632	4,066	87.78
弱勢家庭合計	18,734	16,775	89.54
弱勢家庭女性小計	11,907	10,745	90.24
購屋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206	1,002	83.08
修繕住宅補貼	565	344	60.88
租金補貼	10,136	9,399	92.73
弱勢家庭男性小計	6,827	6,030	88.33
購屋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628	499	79.46
修繕住宅補貼	434	262	60.37
租金補貼	5,765	5,269	91.40

五、單親家庭申請住宅補貼之戶數超過全體 4 分之 1，單親男女性之申請戶數比例約為 1:4，顯示單親家庭對此項政策需求較其他族群為高，且女性單親家庭的需求性更甚於男性單親家庭。

據以上統計資料顯示，98 年申請住宅補貼之弱勢家庭比例約 5 成 3，其中具有單親家庭身份之申請戶共 8,944 戶占全體之 25.42%，超過 4 分之 1，顯見單親家庭較其他族群需要此項補貼政策，可能因為單親家庭有未成年之共同生活親屬，經濟來源可能僅有申請者本身，經濟狀況與其他家庭不一樣，因而對此項政策需求較高。再依性別觀察，單親女性申請者計 7,288 戶，占全體申請戶之 20.71%；單親男性計 1,656 戶占全體申請

戶之 4.71%，單親家庭男女性之申請戶數比例約為 1：4，女性單親家庭的需求更甚於男性。而就核准率來看，單親家庭核准戶數計 8,325 戶，核准率 93.08%，高於整體核准率 84.79%。其中單親女性核准戶為 6,803 戶，核准率 93.35%，單親男性為 1,522 戶，核准率 91.91%（詳表 6-7 及圖 6-2）。

圖 6-2 申請戶比例

98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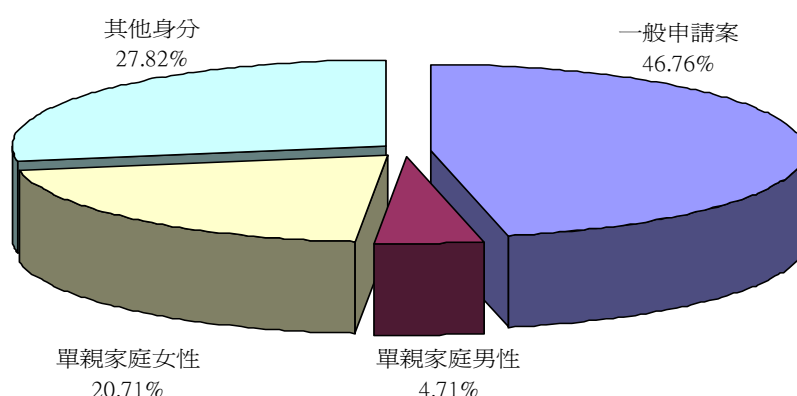


表 6-7 申請住宅補貼核准率按性別及身分別

98 年度

單位：戶數、戶次、%

身分別	申請戶數			核准戶數			核准率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總計(戶數)	35,185	14,846	20,339	29,835	12,372	17,463	84.79	83.34	85.86
一般申請案(戶數)	16,451	8,019	8,432	13,060	6,342	6,718	79.39	79.09	79.67
弱勢家庭總計(戶數)	18,734	6,827	11,907	16,775	6,030	10,745	89.54	88.33	90.24
弱勢家庭總計(戶次)	26,580	9,559	17,021	24,021	8,524	15,497	90.37	89.17	91.05
身心障礙者	6,131	3,196	2,935	5,384	2,817	2,567	87.82	88.14	87.46
原住民	2,849	966	1,883	2,404	791	1,613	84.38	81.88	85.66
年滿65歲以上	2,105	1,271	834	1,885	1,138	747	89.55	89.54	89.57
社會救助法審核列冊之低收入戶	4,308	1,567	2,741	4,042	1,468	2,574	93.83	93.68	93.91
單親家庭	8,944	1,656	7,288	8,325	1,522	6,803	93.08	91.91	93.35
重大災害災民	96	51	45	77	38	39	80.21	74.51	86.67
重大傷病者	1,980	845	1,135	1,759	745	1,014	88.84	88.17	89.34
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	167	7	160	145	5	140	86.83	71.43	87.50

備註：申請戶若同時擁有多項資格者，均會分別計入，因此本表弱勢家庭戶次會大於弱勢家庭戶數。

六、結論

近年來臺灣房價高漲，尤其是大台北地區，不僅讓一般民眾購屋痛苦指數逐年攀升，弱勢族群更被嚴重排擠，政府除透過選擇性管制消弭投機性買盤，抑制投機客炒作房價，也積極推動社會住宅，讓弱勢民眾居有定所；根據內政部住宅法草案，社會住宅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用以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居住之住宅；至於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草案中明定為低所得家庭、單親家庭、生育子女3人以上、65歲以上之老人、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身心障礙者、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原住民、災民、遊民、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等。

依現行之住宅補貼辦理情形統計，弱勢家庭申請戶中，以單親媽媽7,288戶占總戶數之20.71%最多，顯示單親媽媽較其他族群更需要此項補貼政策，未來在規劃社會住宅同時，應輔以建置社區保母系統，以提供單親媽媽一個安全、安心的生活環境。

肆、土地所有權人性別統計（內政部地政司）

截至 99 年 1 月 6 日止，我國男性擁有土地權屬者為女性之 2.01 倍，其所擁有之土地面積及公告現值亦分別為女性之 2.90 及 1.90 倍，惟近年教育普及、立法保障與兩性平權觀念逐漸開放，女性在就業與經濟能力、繼承權等各方面均有所提升，對於不動產的掌握與運用也愈趨成熟，致土地權屬之兩性差距已逐漸縮小。

一、前言

依據我國繼承法制，並無女性不能繼承遺產之規定，亦無權要求女性放棄，惟早期習俗所沿襲下來嫡子嫡孫應得繼承，而女性不宜之想法，於一般民眾間仍有一定程度的影響，造成女性持有土地權屬比例偏低；另外，傳統女性婚後辭職在家，全心相夫教子，因無固定收入，較無財產自主權，於土地買賣時顯得相對弱勢，亦仍時有所聞。但隨著近年致力於性別主流化之推動，兩性在各方面能力與認知愈趨相近，女性已不完全處於弱勢。

二、成果

截至 99 年 1 月 6 日止，我國擁有土地權屬之男性人口為女性之 2.01 倍，男性所有之土地面積及公告現值亦分別為女性之 2.90 及 1.90 倍，顯示男性所有之土地，不論在面積或公告現值上，均較女性所有權人高，惟自 95 年至 99 年以來，其差距有逐年減少之趨勢，主要係教育日漸普及、立法保障與兩性平權觀念逐漸開放，女性在家業、經濟能力、消費能力及繼承權等各方面均有所提升，對於不動產的掌握與運用也愈趨成熟所致。

各縣市中，又以都市化較高之直轄市、省轄市及臺北縣，其土地權屬之兩性差距較小，主要係都市化較高之縣市風氣相對開放、資訊亦較為充足，兩性就業機會及經濟能力因此較為均衡，加以民眾對於法律上繼承權之認知提升所致；其他都市化較不發達之縣市，其土地權屬之兩性差距則相對較大，其中又以離島地區更為顯著，臺東縣及花蓮縣則為

例外，推測係因原住民母性社會之緣故（詳表 6-8、6-9 及圖 6-3）。

表 6-8 95年12月19日止全國已登記土地權屬性別統計表

區域別	土地權屬人(人次)			土地權屬面積(公頃)			土地權屬公告現值(千元)		
	男	女	男/女 (倍)	男	女	男/女 (倍)	男	女	男/女 (倍)
總計	20,143,418	9,702,980	2.08	805,209	263,839	3.05	20,648,005,427	10,088,429,546	2.05
臺北縣	2,788,504	1,682,364	1.66	58,808	20,707	2.84	2,965,767,283	1,644,691,795	1.80
宜蘭縣	429,766	177,104	2.43	24,384	7,384	3.30	482,059,116	186,410,124	2.59
桃園縣	1,563,542	772,237	2.02	42,146	12,635	3.34	1,593,649,076	687,448,203	2.32
新竹縣	758,270	248,566	3.05	41,200	12,131	3.40	424,609,953	153,834,612	2.76
苗栗縣	821,003	242,486	3.39	56,401	15,013	3.76	523,589,690	174,358,282	3.00
臺中縣	1,029,269	468,299	2.20	40,940	11,764	3.48	1,225,046,110	456,728,585	2.68
彰化縣	1,337,727	419,415	3.19	60,716	15,465	3.93	1,281,647,670	418,374,172	3.06
南投縣	516,919	180,513	2.86	54,997	15,642	3.52	415,809,842	151,798,118	2.74
雲林縣	1,000,975	248,752	4.02	62,425	15,263	4.09	770,972,568	222,455,745	3.47
嘉義縣	724,932	205,811	3.52	54,360	14,360	3.79	455,107,080	142,132,657	3.20
臺南縣	1,422,718	478,187	2.98	74,007	24,007	3.08	1,166,859,482	446,196,495	2.62
高雄縣	923,135	391,352	2.36	42,582	14,519	2.93	1,038,897,047	437,050,292	2.38
屏東縣	731,851	301,079	2.43	55,878	25,222	2.22	542,046,655	227,735,090	2.38
臺東縣	157,646	104,044	1.52	22,749	13,490	1.69	111,172,567	69,084,354	1.61
花蓮縣	212,752	139,652	1.52	27,360	13,105	2.09	177,123,612	108,128,111	1.64
澎湖縣	252,953	74,584	3.39	4,794	1,406	3.41	32,132,007	11,540,167	2.78
基隆市	1,092,089	743,348	1.47	17,444	7,703	2.26	551,299,457	281,286,579	1.96
新竹市	322,086	169,069	1.91	4,410	1,305	3.38	261,498,771	130,361,198	2.01
臺中市	465,179	398,704	1.17	5,811	2,261	2.57	626,912,564	356,655,038	1.76
嘉義市	133,071	89,175	1.49	2,402	1,104	2.18	194,437,932	105,713,411	1.84
臺南市	1,824,520	912,921	2.00	35,892	13,261	2.71	1,924,176,424	873,616,339	2.20
臺北市	1,042,633	847,363	1.23	8,094	3,728	2.17	3,084,729,116	2,278,528,780	1.35
高雄市	453,123	382,358	1.19	2,365	1,433	1.65	773,148,999	519,062,019	1.49
金門縣	127,096	23,352	5.44	4,827	892	5.41	23,963,322	4,999,474	4.79
連江縣	11,659	2,245	5.19	215	41	5.27	1,349,084	239,905	5.62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

說明：本表統計範圍僅限土地所有權屬於單一自然人且可辨識性別者，不包含法人所有、早期土地以流水統號登錄(所有權人不明)、外國人以護照號碼登錄(無法辨識性別)或分別共有、公司共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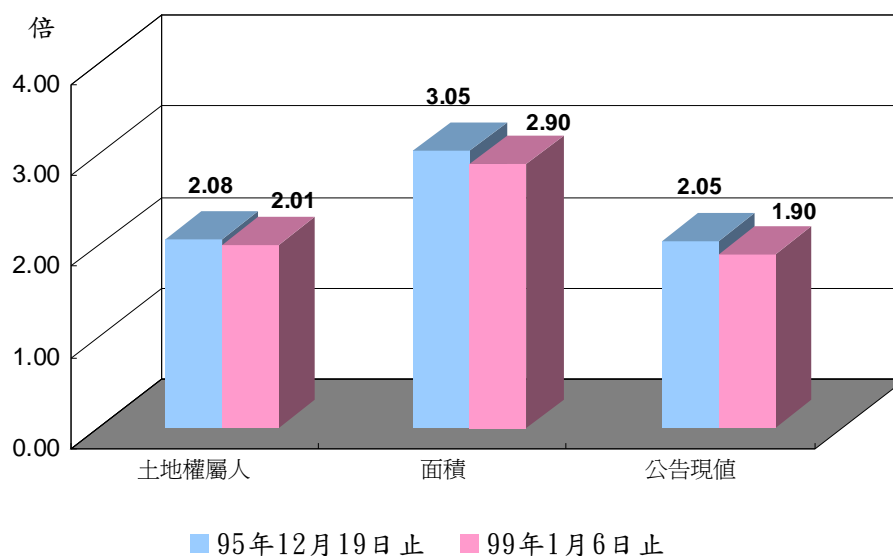
表 6-9 99年1月6日止全國已登記土地權屬性別統計表

區域別	土地權屬人(人次)			土地權屬面積(公頃)			土地權屬公告現值(千元)		
	男	女	男/女 (倍)	男	女	男/女 (倍)	男	女	男/女 (倍)
總計	19,458,170	9,660,264	2.01	819,079	282,897	2.90	20,813,650,910	10,937,487,578	1.90
臺北縣	2,830,887	1,783,651	1.59	59,107	21,946	2.69	3,054,340,791	1,792,385,376	1.70
宜蘭縣	440,163	194,872	2.26	24,753	8,144	3.04	529,238,513	219,036,036	2.42
桃園縣	1,667,316	878,103	1.90	43,187	14,000	3.08	1,892,745,272	869,972,674	2.18
新竹縣	1,820,658	666,684	2.73	100,444	31,937	3.15	1,038,746,528	406,959,137	2.55
苗栗縣	853,160	275,358	3.10	56,856	16,494	3.45	556,030,195	199,032,119	2.79
臺中縣	1,066,626	510,092	2.09	42,225	13,242	3.19	1,433,864,598	578,180,404	2.48
彰化縣	1,265,198	430,933	2.94	56,271	15,395	3.66	1,217,015,913	426,960,304	2.85
南投縣	532,308	200,189	2.66	50,083	16,191	3.09	410,472,435	163,021,529	2.52
雲林縣	1,030,278	273,386	3.77	62,481	16,283	3.84	799,342,776	248,314,243	3.22
嘉義縣	754,207	225,947	3.34	55,266	15,474	3.57	469,716,828	155,200,243	3.03
臺南縣	1,468,858	521,190	2.82	74,101	25,058	2.96	1,191,795,587	476,828,083	2.50
高雄縣	951,015	419,976	2.26	42,772	15,415	2.77	1,052,145,739	467,347,847	2.25
屏東縣	747,517	325,168	2.30	58,519	28,213	2.07	544,955,953	240,722,393	2.26
臺東縣	159,973	108,101	1.48	22,983	13,975	1.64	113,431,432	72,362,401	1.57
花蓮縣	219,059	149,316	1.47	28,253	14,053	2.01	203,514,092	128,187,043	1.59
澎湖縣	258,471	81,155	3.18	4,790	1,465	3.27	32,186,995	12,274,242	2.62
基隆市	269,745	221,073	1.22	3,120	1,492	2.09	146,974,751	89,073,837	1.65
新竹市	335,364	192,114	1.75	4,403	1,466	3.00	285,580,821	152,663,491	1.87
臺中市	490,611	437,335	1.12	5,671	2,362	2.40	776,197,057	468,553,881	1.66
嘉義市	136,001	95,764	1.42	2,411	1,160	2.08	194,812,558	111,498,870	1.75
臺南市	459,206	302,946	1.52	6,099	2,703	2.26	587,744,871	350,395,627	1.68
臺北市	1,082,513	929,319	1.16	7,795	3,944	1.98	3,442,174,980	2,738,777,074	1.26
高雄市	470,300	409,032	1.15	2,353	1,484	1.59	801,850,046	561,241,118	1.43
金門縣	135,408	25,862	5.24	4,920	957	5.14	37,329,608	8,224,988	4.54
連江縣	13,328	2,698	4.94	219	42	5.17	1,442,572	274,617	5.25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

說明：本表統計範圍僅限土地所有權屬於單一自然人且可辨識性別者，不包含法人所有、早期土地以流水統號登錄(所有權人不明)、外國人以護照號碼登錄(無法辨識性別)或分別共有、共同共有等。

圖 6-3 我國土地權屬資料-男性對女性之倍數



三、結論

在傳統父系社會結構下，女兒出嫁從夫居，受「家產不落外姓」的觀念影響，早期女兒均只能在出嫁時得到嫁妝，不能與兄弟共同繼承財產；即便民法繼承編制定時，已明文規定具平等繼承財產權利，惟法不入家門，婦女仍常因傳統風俗習慣而放棄應得之財產權。

女性在繼承或受贈機會均偏低的情況下，加上早期社會婦女婚後多無酬在家料理家務，無自主所得權，更遑論土地買賣，因此，不論是土地所有權人次、權屬面積或公告現值，男性所有權人均為女性之 2 至 3 倍，顯見傳統風俗的社會規範影響力更強於法律保障，惟若與 95 年 12 月比較，兩性差距倍數已呈減少趨勢。

為確保女性於取得土地所有權與男性有平等的機會，以使其獲得經濟上之權利，除法律上給予公平對待，更應加強教育女性之權利自覺與男性之平權觀念，並提供相關之法律諮詢協助，才得以扭轉傳統社會對女性財產權之漠視。

伍、自然人憑證申請統計（內政部資訊中心）

截至 98 年底，自然人憑證全國總發卡人數為 180 萬，其中男性占 52.13% 多於女性 47.87%，惟女性申請人數比例有逐年增多趨勢。

（一）前言

自然人憑證自 92 年 4 月 30 日開始發證，自然人憑證除作為網路身分識別證明，更可確保網路資料傳輸安全，為電子化政府不可或缺之基礎建設，以達到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及提升為民服務效率的目的。

（二）成果

截至 98 年底，自然人憑證全國總發卡人數為 179 萬 9,590 人。按性別分，以男性申請人數 93 萬 8,142 人占 52.13% 較多，女性申請人數 86 萬 1,448 人占 47.87%；按年齡別觀察，年齡層愈低者女性申請人數比例有逐漸增多之現象，其中以年齡 20-30 歲，女性申請人數較男性申請人數多（男性申請人數占 43.95%，女性申請人數佔 56.05%），顯示年輕族群女性使用網路之比例已與男性相當。

由歷年資料觀察，各年齡層之女性申請自然人憑證比例皆呈增加趨勢，可顯示消除性別數位落差已顯成效，觀察 92 年開辦至 98 年底止，女性所占比例由 38.24% 增加至 47.87%，增加達 9.63 個百分點，其中又以 40-50 歲及 30-40 歲年齡組分別增加 10.72 及 10.67 個百分點較多。

（三）結論

1. 98 年底自然人憑證總發卡人數已近 180 萬人，為 92 年底開辦時之 7.46 倍，其中女性申請人比例較 92 年底增加 9.63 個百分點，顯見自然人憑證推廣普級化及兩性平衡目標已具成效。
2. 內政部推動之自然人憑證發證對象係以 18 歲以上具有我國國籍之民眾，不分男女性別，以全面性推廣為目標，將持續協調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開發機關，配合宣導推廣女性多加運用自然人憑證，以達到兩性平衡之比例。

表 6-10 歷年自然人憑證申請人數統計

單位：人；%

年齡別		92年底		93年底		94年底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人數	149,006	92,264	402,963	322,789	494,716	410,106
	比例	61.76	38.24	55.52	44.48	54.68	45.32
0 ~ 20	人數	—	—	—	—	—	—
	比例	—	—	—	—	—	—
20 ~ 30	人數	9,672	10,525	37,552	46,492	47,600	60,263
	比例	47.89	52.11	44.68	55.32	44.13	55.87
30 ~ 40	人數	58,938	36,236	145,379	122,619	180,998	157,034
	比例	61.93	38.07	54.25	45.75	53.54	46.46
40 ~ 50	人數	49,482	27,021	120,782	89,779	145,054	112,420
	比例	64.68	35.32	57.36	42.64	56.34	43.66
50 ~ 60	人數	24,452	15,499	76,091	52,136	91,731	64,814
	比例	61.20	38.80	59.34	40.66	58.60	41.40
60 ~ 70	人數	5,595	2,609	19,346	9,795	24,200	12,844
	比例	68.20	31.80	66.39	33.61	65.33	34.67
70 ~ 80	人數	689	305	2,964	1,555	4,008	2,178
	比例	69.32	30.68	65.59	34.41	64.79	35.21
80 ~ 90	人數	162	63	793	383	1,055	516
	比例	72.00	28.00	67.43	32.57	67.15	32.85
90 ~ 100	人數	16	6	56	30	70	37
	比例	72.73	27.27	65.12	34.88	65.42	34.58
100 ~	人數	—	—	—	—	—	—
	比例	—	—	—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資訊中心

表 6-10 歷年自然人憑證申請人數統計(續)

單位：人；%

年齡別		95年底		96年底		97年底		98年底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人數	567,891	480,129	677,230	593,192	805,542	724,867	938,142	861,448
	比例	54.19	45.81	53.31	46.69	52.64	47.36	52.13	47.87
0 ~ 20	人數	1	—	85	51	294	175	354	194
	比例	—	—	62.50	37.50	62.69	37.31	64.60	35.40
20 ~ 30	人數	60,419	76,082	84,781	107,443	110,093	139,012	120,552	153,721
	比例	44.26	55.74	44.11	55.89	44.20	55.80	43.95	56.05
30 ~ 40	人數	212,252	186,070	255,304	228,330	302,163	277,128	347,679	330,635
	比例	53.29	46.71	52.79	47.21	52.16	47.84	51.26	48.74
40 ~ 50	人數	161,580	127,426	184,013	150,182	212,498	178,094	250,982	214,130
	比例	55.91	44.09	55.06	44.94	54.40	45.60	53.96	46.04
50 ~ 60	人數	100,291	72,262	113,562	84,590	131,361	101,212	154,622	123,021
	比例	58.12	41.88	57.31	42.69	56.48	43.52	55.69	44.31
60 ~ 70	人數	27,136	14,953	31,661	18,243	39,081	23,500	50,461	31,745
	比例	64.47	35.53	63.44	36.56	62.45	37.55	61.38	38.62
70 ~ 80	人數	4,835	2,651	6,096	3,494	7,823	4,601	10,445	6,406
	比例	64.59	35.41	63.57	36.43	62.97	37.03	61.98	38.02
80 ~ 90	人數	1,290	639	1,613	804	2,080	1,081	2,823	1,489
	比例	66.87	33.13	66.74	33.26	65.80	34.20	65.47	34.53
90 ~ 100	人數	87	46	115	55	147	63	219	104
	比例	65.41	34.59	67.65	32.35	70.00	30.00	67.80	32.20
100 ~	人數	—	—	—	—	2	1	5	3
	比例	—	—	—	—	66.67	33.33	62.50	37.50

陸、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內政部兒童局)

85 至 98 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共查獲 7,219 人，其中以女性占 88.05%遠多於男性 11.95%。安置人數以安置緊急收容中心 6,275 人最多、短期收容中心 5,934 人次之。

一、前言

民國 70 至 80 年間臺灣雛妓問題十分嚴重，有許多不幸少女遭質押、買賣被迫從事性交易，不僅喪失人身自由，更嚴重傷害身心健康，民間團體首先展開反雛妓救援運動，並積極推動立法，政府為了體現「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34 條中不得以兒童為性剝削及性迫害的精神並保障兒童基本人權，於 84 年 8 月 11 日頒布施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將涉及從事性交易之兒童少年定位為被害人地位，從預防、救援、安置、輔導、後續追蹤提供多方面服務，並結合相關部會加強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自條例公布以後，內政部及各相關部會依據職掌分別配合辦理完成多項工作，如成立檢警專責任務編組、設立全國性救援專線，並已陸續設置相關庇護處所（如緊急暨短期收容中心及中途學校）安置不幸少女，提供適當的保護，透過專業人員之心理諮商及輔導，重新建立正向之自我概念，並輔導繼續升學及輔以技藝訓練、職業陶冶、職業訓練及協助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一技之長自食其力回歸社會。此外對於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2 條至第 29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之加害者，除公告姓名、照片外，並強制實施輔導教育。

二、成果

自 85 年至 98 年計查獲 7,219 人、輔導協助緊急收容中心安置 6,275 人、短期收容中心安置 5,934 人、中途學校安置 1,764 人、社會福利機構安置 478 人（詳表 6-11 及 6-12）。

若依性別觀察，85 年至 98 年查獲 7,219 人中，女性 6,356 人占 88.05%，男性 863 人占 11.95%，而原住民兒少從事性交易僅占 4.32%。查獲從事性交易個案仍以少女占多數，而自 88 年起開始出現男性少年從事性交易情形，且自 90 年起有快速增加之趨勢，惟在裁定後安置部分，因現

有中途學校皆以少女為服務規劃，而教育部在協調現有中途學校協助安置少男尚有諸多困難有待解決，故目前男性個案大多被裁定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

表 6-11 85-98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查獲人數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本國籍				大陸籍		外國籍	
				一般		原住民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歷年總計	7,219	863	6,356	808	5,903	54	258	—	127	1	68
85年	319	—	319	—	319	—	—	—	—	—	—
86年	749	—	749	—	749	—	—	—	—	—	—
87年	642	—	642	—	642	—	—	—	—	—	—
88年	549	3	546	3	504	—	—	—	—	—	42
89年	465	9	456	9	448	—	—	—	—	—	8
90年	447	25	422	25	412	—	—	—	—	—	10
91年	598	54	544	53	477	1	37	—	27	—	3
92年	442	37	405	34	301	3	32	—	71	—	1
93年	523	94	429	93	363	1	37	—	25	—	4
94年	437	147	290	137	265	9	24	—	1	1	—
95年	615	227	388	211	365	16	21	—	2	—	—
96年	578	173	405	153	373	20	32	—	—	—	—
97年	437	73	364	72	330	1	33	—	1	—	—
98年	418	21	397	18	355	3	42	—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

說明：本表85-90年本國籍人數未區分原住民與非原住民。

表 6-12 85-98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安置人數

單位：人

年別	緊急收容中心			短期收容中心			中途學校			社會福利機構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6,275	493	5,782	5,934	368	5,566	1,764	7	1,757	478	76	402
85年	440	—	440	413	—	413	10	—	10	—	—	—
86年	754	—	754	691	—	691	106	—	106	—	—	—
87年	607	—	607	546	—	546	126	—	126	—	—	—
88年	462	1	461	501	2	499	117	—	117	—	—	—
89年	361	1	360	379	—	379	152	—	152	—	—	—
90年	342	19	323	381	17	364	133	—	133	—	—	—
91年	503	34	469	431	12	419	143	—	143	—	—	—
92年	398	28	370	359	17	342	131	—	131	—	—	—
93年	483	67	416	421	42	379	142	—	142	112	9	103
94年	350	106	244	293	83	210	119	2	117	103	20	83
95年	420	113	307	438	102	336	127	4	123	66	16	50
96年	430	87	343	396	62	334	115	1	114	85	21	64
97年	336	24	312	319	19	300	176	—	176	55	5	50
98年	389	13	376	366	12	354	167	—	167	57	5	52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

說明：本表85-92年未統計安置社會福利機構人數。

三、結論

1.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從 84 年間以防制少女被販賣，至近年來以非被賣為防制主軸之發展趨勢，著眼於被害人以少女居多之情況，在宣導工作上、檢警救援上及安置輔導服務規劃上係以女性觀點進行，確也達到少女從事性交易工作之事前預防及事後有效處遇功能，對其人身安全之保障、權益之維護、回歸正常家庭以及適應社會生活等均顯現績效。
2. 隨著近二年從事性交易之少男、少女有減少趨勢，其政策規劃及工作方式等亦需對應之調整，對於長期以安置輔導女性為主之地方政府及安置機構，無論在人力配置、相關之管理輔導措施及設施設備等，皆須考量少男、少女之需求進行規劃及配置，以提供符合性別主流化概念以達性別平等目的之服務，將是未來工作的重點。

柒、社區保母系統實施成果(內政部兒童局)

截至 98 年底止於各縣市推行共 55 個社區保母系統，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人員計 1 萬 4,249 人(其中領取保母證照者 1 萬 3,338 人占已領取保母證照者之 1 成 8)，主要以女性為主；按縣市別依序以臺北縣、臺北市、高雄市、桃園縣、臺中市較多。

一、前言

我國自民國 87 年開始實施保母證照核發制度，似尚未能達到完全符合保母、幼兒、家長三方的需求，癥結在於國人習於尋求鄰里親友非正式系統之協助或轉介托育，政府亦欠缺完整之管理及訪視督導措施，造成嬰幼兒托育照顧福利服務之品質無法確保，影響所及，受過保母專業訓練者從事嬰幼兒托育就業率並不高。

二、成果

本部兒童局為加強居家式托嬰服務的安全與品質，自 90 年起輔導地方政府推動社區保母系統實施計畫，協助保母證照考試、提供職前訓練、在職研習、宣導活動及訪視督導等，至 98 年底止已在全國各直轄市、縣市輔導設立 55 個保母系統，計有 1 萬 4,249 名保母(女性 1 萬 4,137 人、男性 112 人)加入接受訓練及訪視輔導(其中領有證照者 1 萬 3,338 名)(詳表 6-13)。

另為因應少子女化及高齡社會來臨，減輕家長育兒費用負擔，經內政部兒童局研訂「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報奉行政院 97 年 1 月 8 日核定、97 年 3 月 27 日及 98 年 3 月 3 日修正核定實施。補助對象為幼兒未滿 2 歲且交由社區保母系統內之保母或立案托嬰中心收托、父母均就業、家庭年總收入 150 萬元以下等條件者，一般家庭每月補助 3,000 元、弱勢家庭每月補助 5,000 元；非受僱者而自行照顧幼兒之弱勢家庭，提供臨時托育補助，每名幼兒每月最高補助 2,000 元。

考量目前對於保母人員取得合格證照及管理機制並無法源依據，為落實保母證照及建置管理機制，爰於規劃幼托整合制度而研訂之「兒童教育及照顧法」中明定「居家式照顧」及「保母技術士證照」之法源，以建構督導管理制度，提升專業服務品質，維護兒童權益。截至 98 年底已領取保母人員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證共 7 萬 2,486 人，其中男性 638 人(占 0.9%)，女性 7 萬 1,848 人(占 99.1%)。

三、結論

政府為推動國家與社會分擔家庭照顧嬰幼兒之責任，積極營造有利生育、養育之環境，保護家庭與就業安全，以利國民婚育，降低少子女化衝擊，維持人口年齡結構之穩定，並避免婦女因婚育離開職場，自 90 年起輔導地方政府推動社區保母系統實施計畫，建構保母托育管理制度，期以落實保母證照制度，提昇保母人員照顧嬰幼兒專業知能，另開辦部分托育費用補助，減輕家庭負擔，截至 98 年底止，計有 1 萬 4 千餘位保母加入社區保母系統。

表 6-13 98年底各縣市社區保母系統統計表

單位：人；%

縣市及系統別		保母數				各縣市 人數比例
		合計	男	女	領有證照保母數	
總計		14,249	112	14,137	13,338	100.00
臺北縣	臺北縣第一區保母系統	634	3	631	601	18.39
	臺北縣第二區保母系統	538	1	537	506	
	臺北縣第三區保母系統	485	—	485	485	
	臺北縣第四區保母系統	510	9	501	494	
	臺北縣第五區保母系統	436	7	429	398	
	臺北縣第六區保母系統	17	—	17	17	
宜蘭縣	宜蘭縣社區保母系統	335	1	334	273	2.35
桃園縣	桃園縣第一區保母系統	224	1	223	199	7.73
	桃園縣第二區保母系統	609	4	605	597	
	桃園縣第三區保母系統	269	3	266	255	
新竹縣	新竹縣北區保母系統	189	1	188	181	2.18
	新竹縣南區保母系統	121	—	121	116	
苗栗縣	苗栗縣社區保母系統	316	4	312	299	2.22
臺中縣	臺中縣海線社區保母系統	231	1	230	202	5.42
	臺中縣屯區社區保母系統	239	4	235	233	
	臺中縣山線社區保母系統	303	2	301	281	
彰化縣	彰化縣北區社區保母系統	266	3	263	259	3.62
	彰化縣南區社區保母系統	250	6	244	241	
南投縣	南投縣社區保母系統	392	2	390	375	2.75
雲林縣	雲林縣虎尾區社區保母系統	78	1	77	67	1.96
	雲林縣虎斗六社區保母系統	201	—	201	189	
嘉義縣	嘉義縣社區保母系統	248	2	246	232	1.74
臺南縣	臺南縣社區保母系統	403	4	399	387	2.83
高雄縣	高雄縣第一區保母系統	200	3	197	180	4.15
	高雄縣第二區保母系統	148	1	147	122	
	高雄縣第三區保母系統	65	—	65	50	
	高雄縣第四區保母系統	179	2	177	166	
屏東縣	屏東縣社區保母系統	282	1	281	280	1.98
臺東縣	臺東縣社區保母系統	191	—	191	176	1.34
花蓮縣	花蓮縣社區保母系統	224	4	220	196	1.57
澎湖縣	澎湖縣社區保母系統	41	—	41	35	0.29
基隆市	基隆市社區保母第一系統	101	—	101	126	1.62
	基隆市社區保母第二系統	130	—	130	82	
新竹市	新竹市北區保母系統	175	2	173	156	4.04
	新竹市東區保母系統	294	3	291	277	
	新竹市香山區保母系統	107	2	105	103	
臺中市	臺中市第一區社區保母系統	290	3	287	289	6.50
	臺中市第二區社區保母系統	340	—	340	338	
	臺中市第三區社區保母系統	296	—	296	295	
嘉義市	嘉義市社區保母系統	272	3	269	241	1.91
臺南市	臺南市第一區社區保母系統	301	4	297	286	3.94
	臺南市第二區社區保母系統	260	5	255	252	
臺北市	臺北市北、中區社區保母系統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保母策進會)	276	3	273	263	13.06
	臺北市北、中區社區保母系統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310	—	310	310	
	臺北市北、中區社區保母系統 (社團法人台北市保母成長促進會)	217	—	217	218	
	臺北市北、南區社區保母系統 (社團法人中華熊媽媽保母公益協進會)	559	10	549	542	
	臺北市中、南區社區保母系統 (社團法人台北市保母協會)	285	5	280	272	
	臺北市中、南區社區保母系統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金會台北 市南區分事務所)	181	—	181	181	
	臺北兒童托育資源中心	33	—	33	32	
高雄市	高雄市南區社區保母系統	182	—	182	172	7.75
	高雄市東區社區保母系統	465	1	464	351	
	高雄市北區社區保母系統	305	—	305	277	
	高雄市西區社區保母系統	152	—	152	142	
金門縣	金門縣社區保母系統	65	1	64	32	0.46
連江縣	連江縣社區保母系統	29	—	29	9	0.20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

捌、內政部暨所屬機關員工性別分析（內政部人事處）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職員薦任級以上人員以男性占 86.85% 最多，其中一、二級主管仍以男性居多；考績委員會委員、晉升簡任非主管、一級主管、二級主管人員亦呈男多於女的現象。

一、內政部暨所屬機關職員簡、薦、委任官等人員中女性所占比例均低於男性。

98 年底內政部暨所屬機關職員中女性計 5,496 人占 23.02%，遠低於男性之 76.98%，如扣除警政、消防等屬性特殊之機關後，女性所占比率雖仍低於男性，但差距則大幅減少，惟內政部(含中部辦公室)職員中，女性占 62.21%，則高於男性之 37.79%。若依簡、薦、委任官等分析，除內政部(含中部辦公室)之薦、委任職等人員呈女多於男之情形外，餘皆為男多於女之現象（詳表 6-14）。

表 6-14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各官等性別概況

民國98年底 單位：人

官等別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扣除警消單位後行政機關			內政部(含中部辦公室)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23,880	18,384	5,496	6,733	4,129	2,604	942	356	586
政務官	2	2	-	-	-	-	2	2	-
簡任	442	336	106	201	127	74	78	55	23
薦任	13,612	11,869	1,743	2,603	1,785	818	457	187	270
委任	5,359	4,035	1,324	1,521	933	588	91	26	65
雇員	333	242	91	198	172	26	2	-	2
約聘人員	525	230	295	331	182	149	115	27	88
約僱人員	1,160	387	773	634	198	436	92	15	77
技工	1,063	699	364	805	501	304	18	6	12
工友	1,045	249	796	285	80	205	55	6	49
駕駛	339	335	4	155	151	4	32	32	-

資料來源：內政部人事處。

說明：「扣除警消單位後行政機關」不含「內政部(含中部辦公室)」。

二、內政部暨所屬機關之一、二級以上各級主管仍以男性占多數，惟由內政部(含中部辦公室)之一、二級以上主管觀之，男女比率差距則大幅縮小。

98 年底內政部暨所屬機關、扣除警消單位之機關及內政部(含中部辦公室)之一、二級以上主管中女性人數分為 250 人(占 18.29%)、126 人(占 25.61%)及 45 人(占 40.54%)，均較男性為低。依主管別分析，均呈男性多於女性之現象（詳表 6-15 及 6-16）。

表 6-15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一、二級以上主管性別概況

民國98年底

單位：人

主管別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總計	男 性				女 性			
		合計	政務官	簡任	薦任	合計	政務官	簡任	薦任
總 計	1,367	1,117	2	206	909	250	-	24	226
內政部暨所屬一級機關	535	410	2	133	275	125	-	20	105
首 長	10	9	1	8	-	1	-	1	-
副 首 長	19	17	1	16	-	2	-	2	-
主任秘書	10	10	-	10	-	-	-	-	-
單位主管、副主管	146	113	-	95	18	33	-	16	17
科 組 長	350	261	-	4	257	89	-	1	88
內政部所屬二級機關	832	707	-	73	634	125	-	4	121
首 長	44	41	-	37	4	3	-	3	-
副 首 長	51	48	-	24	24	3	-	-	3
主任秘書	20	20	-	11	9	-	-	-	-
單位主管、副主管	416	318	-	1	317	98	-	1	97
課 組 長	301	280	-	-	280	21	-	-	21

表 6-15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一、二級以上主管性別概況 (續)

民國98年底

單位：人

主管別	扣除警消單位後行政機關								
	總計	男 性				女 性			
		合計	政務官	簡任	薦任	合計	政務官	簡任	薦任
總 計	492	366	-	105	261	126	-	13	113
內政部暨所屬一級機關	289	231	-	80	151	58	-	11	47
首 長	7	6	-	6	-	1	-	1	-
副 首 長	10	8	-	8	-	2	-	2	-
主任秘書	7	7	-	7	-	-	-	-	-
單位主管、副主管	97	73	-	55	18	24	-	7	17
科 組 長	168	137	-	4	133	31	-	1	30
內政部所屬二級機關	203	135	-	25	110	68	-	2	66
首 長	21	19	-	19	-	2	-	2	-
副 首 長	20	17	-	6	11	3	-	-	3
主任秘書	7	7	-	-	7	-	-	-	-
單位主管、副主管	155	92	-	-	92	63	-	-	63
課 組 長	-	-	-	-	-	-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人事處。

說 明：同表6-13。

表 6-16 內政部(含中部辦公室)一、二級以上主管性別概況

民國98年底

單位：人

主管別	總計	男 性				女 性			
		合計	政務官	簡任	薦任	合計	政務官	簡任	薦任
總 計	111	66	2	13	51	45	-	4	41
首 長	1	1	1	-	-	-	-	-	-
副 首 長	3	3	1	2	-	-	-	-	-
主任秘書	1	1	-	1	-	-	-	-	-
單位主管、副主管	14	10	-	10	-	4	-	4	-
科 組 長	92	51	-	-	51	41	-	-	41

資料來源：內政部人事處。

三、內政部暨所屬機關之考績委員會、晉升簡任非主管及一、二級單位主管、副主管均呈男性多於女性之現象。

98 年底內政部暨所屬機關、扣除警消單位之機關及內政部(含中部辦公室)之考績委員會女性所占比率均低於男性；各機關單位之晉升簡任非主管及一、二級單位主管、副主管亦以男性所占比重較高(詳表 6-17 及 6-18)。

表 6-17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考績委員會及晉升人員性別概況

民國98年底

單位：人

考績委員會及 晉升別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總計	男 性					女 性				
		合計	政務官	簡任	薦任	委任	合計	政務官	簡任	薦任	委任
總 計	925	711	1	156	529	25	214	-	25	171	18
內政部暨所屬一級機關	422	270	1	119	137	13	152	-	24	113	15
考績委員會委員	313	191	1	82	99	9	122	-	11	96	15
晉升簡任非主管	38	26	-	24	2	-	12	-	9	3	-
晉升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	21	14	-	12	2	-	7	-	4	3	-
晉升二級單位主管、副主管	50	39	-	1	34	4	11	-	-	11	-
內政部所屬二級機關	503	441	-	37	392	12	62	-	1	58	3
考績委員會委員	455	394	-	37	345	12	61	-	1	57	3
晉升簡任非主管	-	-	-	-	-	-	-	-	-	-	-
晉升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	25	24	-	-	24	-	1	-	-	1	-
晉升二級單位主管、副主管	23	23	-	-	23	-	-	-	-	-	-

表 6-17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考績委員會及晉升人員性別概況 (續)

民國98年底

單位：人

考績委員會及 晉升別	扣除警消單位後行政機關										
	總計	男 性					女 性				
		合計	政務官	簡任	薦任	委任	合計	政務官	簡任	薦任	委任
總 計	422	269	-	74	184	11	153	-	10	128	15
內政部暨所屬一級機關	304	178	-	67	104	7	126	-	10	101	15
考績委員會委員	258	144	-	53	84	7	114	-	6	93	15
晉升簡任非主管	11	6	-	4	2	-	5	-	2	3	-
晉升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	17	12	-	10	2	-	5	-	2	3	-
晉升二級單位主管、副主管	18	16	-	-	16	-	2	-	-	2	-
內政部所屬二級機關	118	91	-	7	80	4	27	-	-	27	-
考績委員會委員	111	85	-	7	74	4	26	-	-	26	-
晉升簡任非主管	-	-	-	-	-	-	-	-	-	-	-
晉升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	7	6	-	-	6	-	1	-	-	1	-
晉升二級單位主管、副主管	-	-	-	-	-	-	-	-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人事處。

說 明：同表6-13。

表 6-18 內政部(含中部辦公室)考績委員會及晉升人員性別概況

民國98年底

單位：人

考績委員會及 晉升別	總計	男 性					女 性				
		合計	政務官	簡任	薦任	委任	合計	政務官	簡任	薦任	委任
總 計	50	32	1	17	12	2	18	-	11	7	-
考績委員會委員	21	16	1	9	4	2	5	-	4	1	-
晉升簡任非主管	13	7	-	7	-	-	6	-	6	-	-
晉升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	2	1	-	1	-	-	1	-	1	-	-
晉升二級單位主管、副主管	14	8	-	-	8	-	6	-	-	6	-

資料來源：內政部人事處。

四、結論

98 年底內政部暨所屬機關職員除「內政部(含中部辦公室)」之「薦、委任職等」呈女性多於男性外，餘皆以男性占多數。

98 年底內政部暨所屬機關之一、二級以上各級主管、考績委員會、晉升簡任非主管及一、二級單位主管，亦以男性所占比重較高。

內政部人事處定期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及辦理「性別意識培力」以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並致力提升本部女性主管比例，以期達促進性別平等之目標。

玖、國民年金實施概況（內政部社會司）

我國為確保未能於現有社會保險體制下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於老年及發生身心障礙時之基本經濟安全，並謀其遺屬生活之安定，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開辦國民年金保險，納保對象為 25 歲以上、未滿 65 歲國民，未參加軍、公教、勞、農保且未領取其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除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外）者；98 年底應納保總人數 401 萬 4,678 人，占 25-64 歲現有人口比例達 29.36%，其中女性為 30.72%略高於男性之 27.98%；納保人平均年齡 44.17 歲，以女性 44.43 歲略高於男性之 43.89 歲。

一、前言

我國隨著平均壽命延長、出生率下降，老年人口比例呈現顯著成長，已於民國 82 年邁入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所稱的高齡化社會，而隨著社會變遷與家庭結構改變，家庭扶持老人之傳統功能漸趨式微，因此提供國民老年生活的經濟安全保障，已成為我國社會安全體系中重要之一環。

以往我國有公教保、勞保、農保、軍保等以在職勞動者為納保對象的社會保險，但是仍有部分國民無法參加任何社會保險，而這些人當中，有許多是經濟弱勢的家庭主婦或無工作者，國民年金即是針對此部分的不足，設計一個以全民為保障標的的保險制度，讓以往未能被納入社會保險網絡的國民，今後也能享有社會保險的好處，並獲得老年經濟生活的基本保障。

為確保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於老年及發生身心障礙時之基本經濟安全，並謀其遺屬生活之安定，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開辦國民年金保險，納保對象為 25 歲以上、未滿 65 歲國民，未參加軍、公教、勞、農保且未領取其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除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外）者；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老年、身心障礙及死亡）時，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另有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係分別銜接開辦前之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及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

二、成果

98 年底我國應納保國民年金人數計 401 萬 4,678 人，其中男性 190 萬 8,598 人占 47.54%，低於女性 210 萬 6,080 人占 52.46%；納保人數占 25-64 歲人口比例達 29.36%，女性占 30.72%仍高於男性之 27.98%；納保人平均年齡 44.17 歲，其中女性 44.43 歲略高於男性之 43.89 歲。

若按身分別比較納保人數之兩性差異，身心障礙者納保人數以男性較多，為女性之 1.40 倍，與現有身心障礙者之男女比例相當，而低收入戶現有人數約男女各半，惟納保人數以女性略多，其他所得未達標準及一般身分納保人數亦均以女性較多；進一步觀察其平均年齡，低收入及所得未達標準之納保人數為男性高於女性，一般身分及身心障礙者則為女性長於男性。

若按年齡別觀察，納保國民年金以 25-29 歲者 58 萬 1,903 人占 14.49% 最多，55-59 歲者 56 萬 2,471 人占 14.01% 次之，30-34 歲者 51 萬 7,108 人占 12.88% 居第三，合計達 4 成 1；各年齡層人口之納保比例，以 60-64 歲者 52.62% 最高，而以 45-49 歲者 23.49% 最低，該比例於各年齡層中，除 25-29 歲者為男性略高於女性 0.32 個百分點外，其餘年齡別均呈現女性高於男性，其中又以 60-64 歲女性納保占女性總人口比例高於男性 6.76 個百分點差距最大（詳表 6-19）。

三、結論

政府制定國民年金主要係著眼於家庭功能式微，加以人口高齡化、少子女化的趨勢，越來越多老人沒有兒孫奉養，晚年生活沒保障，因此推動國民年金促使「全民保險」之理想得以實踐；除此之外，其開辦另一項重要意義，是將多數未在職場、除了健保外、沒有其他保險的家庭主婦納入保障，減輕婦女貧窮問題。

98 年底每百人納保國民年金比例，女性 30.72 人高於男性之 27.98 人，其中除 25-29 歲者男性納保比例略高於女性，其餘年齡層均為女性高於男性，又以 60-64 歲者女性納保比例高於男性 6.76 人差距最大，顯示國民年金保險開辦至今仍然無法改善性別階層化而來的性別資源落差，即使提供了基本性質的經濟安全保障措施，但是，在男、女兩造經濟基礎條

件及權力懸殊的情況下，國民年金保險制度事實上是否能夠產生規避風險的乘數效果，還是有它進一步深究探討的必要。

表 6-19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數 - 按身分、年齡及性別分

年別、 年齡及 性別		單位：人											
		總計	占總人口 比例 (%)	一般 身分	低收 入戶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			身心障礙者				
						合計	第一目 ①	第二目 ②	合計	重度 以上	中度	輕度	
97年底	計	4,220,905	31.31	3,931,145	39,150	8,803	5,657	3,146	241,807	88,447	81,367	71,993	
	男	2,003,053	29.71	1,839,539	18,281	3,416	2,147	1,269	141,817	50,860	47,186	43,771	
	女	2,217,852	32.91	2,091,606	20,869	5,387	3,510	1,877	99,990	37,587	34,181	28,222	
98年底	計	4,014,678	29.36	3,562,609	50,392	150,595	99,632	50,963	251,082	95,379	83,868	71,835	
	男	1,908,598	27.98	1,680,907	23,271	57,939	37,869	20,070	146,481	54,819	48,190	43,472	
	女	2,106,080	30.72	1,881,702	27,121	92,656	61,763	30,893	104,601	40,560	35,678	28,363	
25-29歲	計	581,903	29.83	542,210	3,074	13,830	7,026	6,804	22,789	8,053	7,900	6,836	
	男	295,392	29.99	275,657	1,056	4,841	2,000	2,841	13,838	4,762	4,658	4,418	
	女	286,511	29.67	266,553	2,018	8,989	5,026	3,963	8,951	3,291	3,242	2,418	
30-34歲	計	517,108	26.09	468,447	5,147	20,128	12,940	7,188	23,386	8,641	8,633	6,112	
	男	243,809	24.61	222,425	1,361	5,970	3,384	2,586	14,053	5,048	5,168	3,837	
	女	273,299	27.56	246,022	3,786	14,158	9,556	4,602	9,333	3,593	3,465	2,275	
35-39歲	計	473,526	26.23	417,679	8,538	24,415	18,596	5,819	22,894	8,575	8,598	5,721	
	男	219,406	24.40	194,672	2,732	8,204	6,153	2,051	13,798	5,098	5,144	3,556	
	女	254,120	28.06	223,007	5,806	16,211	12,443	3,768	9,096	3,477	3,454	2,165	
40-44歲	計	472,777	25.31	410,317	11,293	24,391	20,220	4,171	26,776	10,460	9,481	6,835	
	男	227,698	24.29	197,454	4,776	9,342	7,865	1,477	16,126	6,173	5,660	4,293	
	女	245,079	26.33	212,863	6,517	15,049	12,355	2,694	10,650	4,287	3,821	2,542	
45-49歲	計	447,597	23.49	385,178	10,006	19,968	15,784	4,184	32,445	12,953	10,955	8,537	
	男	217,101	22.74	183,892	5,388	8,380	6,975	1,405	19,441	7,695	6,413	5,333	
	女	230,496	24.24	201,286	4,618	11,588	8,809	2,779	13,004	5,258	4,542	3,204	
50-54歲	計	480,066	27.34	419,333	6,147	17,768	11,300	6,468	36,818	14,688	11,850	10,280	
	男	226,928	26.02	193,679	3,855	7,904	5,429	2,475	21,490	8,459	6,692	6,339	
	女	253,138	28.65	225,654	2,292	9,864	5,871	3,993	15,328	6,229	5,158	3,941	
55-59歲	計	562,471	37.55	497,933	3,833	17,819	8,579	9,240	42,886	16,740	13,114	13,032	
	男	260,082	35.26	225,317	2,546	7,876	3,911	3,965	24,343	9,434	7,226	7,683	
	女	302,389	39.78	272,616	1,287	9,943	4,668	5,275	18,543	7,306	5,888	5,349	
60-64歲	計	479,230	52.62	421,512	2,354	12,276	5,187	7,089	43,088	15,269	13,337	14,482	
	男	218,182	49.15	187,811	1,557	5,422	2,152	3,270	23,392	8,150	7,229	8,013	
	女	261,048	55.91	233,701	797	6,854	3,035	3,819	19,696	7,119	6,108	6,469	
平均年齡	計	44.17	—	43.97	43.50	43.73	42.97	45.21	47.40	47.47	46.68	48.15	
	男	43.89	—	43.55	45.94	45.00	44.53	45.89	47.01	47.15	46.29	47.63	
	女	44.43	—	44.36	41.41	42.93	42.01	44.77	47.95	47.90	47.22	48.96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

說明：①第一目係指國民年金法第12條規定，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5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倍者。

②第二目係指國民年金法第12條規定，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5倍，未達2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5倍者。

拾、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內政部會計處）

民國 100 年內政部主管性別影響評估計畫計有 15 項，編列法定預算 24.8 億元，其中以內政部本部提列計畫 7 項、編列 8.0 億元最多，各項計畫中則以兒童局之「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編列 5.9 億元所占比重最高。

一、民國 100 年內政部主管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法定預算編列較上年度增加 20.53%，其中以內政部本部編列最多。

為考量對不同性別者之影響及受益程度，並將性別觀點落實於預算與政策決策過程，民國 100 年度內政部主管已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經行政院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計有 15 項（以內政部 7 項最多，警政署及所屬 3 項次之，入出國及移民署 2 項居第三），較上年度增加 5 項，其中內政部增加 3 項，營建署暨所屬、警政署暨所屬分別增加 1 項。

100 年度法定預算編列額度為 24.8 億元，較 99 年度增加 4.2 億元或增 20.53%，其中消防署暨所屬之「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提升山地鄉消防救災效能 3 年中程計畫」，因考量不同性別及照顧弱勢之規劃增加 2.2 億元最多。

法定預算編列額度若按機關別分，以內政部編列 8.0 億元占 32.27% 最多，兒童局 5.9 億元次之，入出國及移民署 5.0 億元居第三；依計畫別觀之，則以兒童局之「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編列 5.9 億元占 23.83% 最多，入出國及移民署之「入出國及移民更新再造計畫」4.4 億元占 17.63% 次之，內政部之「地籍圖重測計畫第二期計畫」3.5 億元占 14.19% 居第三（詳表 6-20）。

內政部主管
表 6-20 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99 年度預算數	100 年度 法定預算數	較 99 年度比較增減		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金額	%	受益對象	評估結果與經費編列相關之說明
內政部主管	2,054,667	2,476,506	421,839	20.53		
內政部	726,430	799,218	72,788	10.02		
1. 老人福利設施修繕及充實設備專案計畫	105,450	75,000	-30,450	-28.88	3	經評估結果，不影響經費編列方式。
2. 應用先進航遙測技術發展空間資訊計畫	-	44,559	44,559	-	4	經評估結果，不影響經費編列方式。
3. 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	-	66,398	66,398	-	4	經評估結果，不影響經費編列方式。

內政部主管
表6-20 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99年度預算數	100年度 法定預算數	較99年度比較增減		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金額	%	受益對象	評估結果與經費編列相關之說明
4.地籍清理實施計畫	117,357	69,716	-47,641	-40.59	4	本計畫乃因應地籍清理條例而制定，究其內容並無直接或間接涉及性別議題，或對於特定性別或性傾向產生不利影響。惟未來值得探討者，乃將土地所有權人之性別及其擁有土地大小納入性別統計指標之一，以為性別與經濟之分析。
5.測繪科技發展後續計畫	-	24,791	24,791	-	4	經評估結果，不影響經費編列方式。
6.地籍圖重測計畫第二期計畫	351,473	351,473	-	-	4	經評估結果，不影響經費編列方式。
7.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六年示範計畫	152,150	167,281	15,131	9.94	4	經評估結果，不影響經費編列方式。
營建署暨所屬	-	19,700	19,700	-		
1.中興新村中部行政中心興建計畫	-	19,700	19,700	-	2、3	1.本計畫規劃性別平等之公共環境(無性別親子廁所與殘障廁所、哺(集)乳室等)，提供不同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辦公、洽公)之機會。 2.廁所空間之規劃應尊重不同性別人士之使用模式，按法令規定設置合乎比例的男女如廁空間。
警政署及所屬	267,600	342,575	74,975	28.02		
1.M-Police行動警察建置案	250,000	250,000	-	-	4	經評估結果，不影響經費編列方式。
2.強化警用通信系統中程個案計畫	-	33,100	33,100	-	4	1.本計畫內容為強化警用通訊系統，進而提升警察維持公共秩序、保障社會安全之工作效能，受益對象為社會全體公民，未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 2.計畫完成能發揮改善治安的效果，以目前暴力犯罪被害人多數為女性與兒童而言，將有助於消除對女性的安全威脅。
3.更新中央遙控警報系統	17,600	59,475	41,875	237.93	2	本計畫未以特定性別或性傾向為受益對象，惟統計資料顯示值勤及修護人員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故以本計畫之人力運用部分開放女性參與，將逐年提升值勤及維修人員女性比例，以縮減民防人員職業性別隔離，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
消防署暨所屬	8,740	229,000	220,260	2,520.14		
1.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提升山地鄉消防救災效能3年中程計畫	8,740	229,000	220,260	2,520.14	2、3	提升山地鄉消防救災效能中程計畫內之自主防災組織訓練、衝擊式滅火槍、山難團體及個人裝備、小型消防車及消防分隊之廳舍新建，皆已納入不同性別及照顧弱勢之考量規劃，如消防分隊廳舍新建方面，未來可納入女性消防人員之使用空間需求，及強化廳舍周邊之照明及無障礙空間等，另設計配發滅火槍、個人裝備、小型消防車，皆可適用於女性消防人員。
入出國及移民署	461,741	495,857	34,116	7.39		
1.入出國及移民更新再造計畫	459,515	436,540	-22,975	-5.00	4	經評估結果，不影響經費編列方式。
2.興建宜蘭收容所行政大樓及舊有收容區改善計畫	2,226	59,317	57,091	2,564.73	3	經評估結果，不影響經費編列方式。
兒童局	590,156	590,156	-	-		
1.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590,156	590,156	-	-	1、2	經評估結果，不影響經費編列方式。

資料來源：內政部會計處。

說明：1.本表資料係已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並經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且與「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相符，其中(法定)預算數係指該計畫之年度經費編列數。

2.「受益對象」代碼分別說明如下：

「1」：「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陸、受益對象」項下「6-1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經評定結果為「是」者。

「2」：「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陸、受益對象」項下「6-2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經評定結果為「是」者。

「3」：「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陸、受益對象」項下「6-3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經評定結果為「是」者。

「4」：「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陸、受益對象」項下3項指標經評定結果皆為「否」者。

二、結論

為推動性別主流化並於中長程個案計畫或其他計畫各階段中，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內政部每年均彙整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

民國100年度內政部主管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法定預算之編列相較於99年度預算，於計畫項目及額度均呈增加。



內 政 部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地址：臺北市徐州路5號 網址：www.moi.gov.tw

中華民國99年12月編印